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03-06

# 国内外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研究综述

高芙蓉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法律系,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已成为公共危机管理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通过对国内外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研究现状进行梳理,发现:国外关于该领域的研究以从公共关系学、情报学、传播学、管理学等视角切入者居多;国内关于该领域的研究主要从信息沟通、信息传播、信息公开等层面展开。目前国内外关于该领域的研究存在理论基础相对薄弱、理论研究的现实指导性不强、研究视角比较狭窄、学科整合相对不足等问题,未来研究应从危机信息管理理论的本土化构建与多学科融合、网络背景下危机信息沟通与传播、突发公共危机信息公开机制的可操作化实践等方面入手。

**[关键词]**突发公共危机;信息沟通;信息传播;信息公开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01

风险社会的来临使得公共危机事件的出现越发频繁,各国政府对其的重视程度也随之增强。仅就中国而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危机事件导致每年非正常死亡人数超过20万,伤残人数超过200万,经济损失超过6000亿人民币。<sup>[1]</sup>2003年“非典”事件后,突发公共危机的应急管理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人们逐渐认识到信息在突发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各个环节的重要作用,无论是发生前期或征兆阶段,还是中期演变、后期恢复与重建过程,都需要及时、准确与全面的信息资源,信息贯穿于整个突发公共危机发展过程的始终。加强信息管理对突发公共危机的应急控制有着重要作用。正如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所认为的,随着风险社会的到来,人们对社会中提供信息和解释信息的符号系统与专家系统的依赖程度越来越深,如果这两大系统出现问题,现代社会就有可能陷入高度紧张和突发性事件所带来的混乱的风险之中。<sup>[2]</sup>当前,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日益成为公共危机管理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本文拟对国内外学术界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研究状况作一梳理

与简评,旨在为我国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研究提供一些借鉴与启示。

## 一、国内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研究现状

自古以来中国人就不乏危机意识,但相比于西方国家,我国对现代意义上的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研究则起步较晚,直到1990年,孙明贵<sup>[3]</sup>介绍了西方国家企业危机的管理经验,国内才开始了危机信息管理的学术研究,近年来更形成了热潮。国内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从信息沟通、信息传播、信息公开等层面来展开。

### 1. 突发公共危机的信息沟通研究

国内关于突发公共危机信息沟通的研究遵循微观和宏观两种进路,前者侧重于具体策略,后者则偏重于沟通机制。信息沟通策略决定着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效果,许多学者对此给予了关注。陈晓剑等<sup>[4]</sup>基于公共危机生命周期和公众认知形成过程,提出了危机信息沟通框架与战略,指出要了解危机状态下公众对信息的需求和期望,可通过定制沟

**[收稿日期]** 2014-02-10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9CJY065);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2BZH003);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42400410666)

**[作者简介]** 高芙蓉(1970—),女,河南省项城县人,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网络社会学。

通信息的内容,帮助公众建立针对危机事件的积极认知,提高危机沟通的效率;钟金玲<sup>[5]</sup>从理念、技术和实践3个层面探讨了媒介融合背景下政府做好公共危机信息沟通的对策建议:理念层面上要实现政府危机沟通观念的转型,技术层面上要整合多维度立体化的媒介形态,实践层面上要加强政府危机预警,实现媒体跨界联播,提供心理服务平台;朱春辉<sup>[6]</sup>论述了信息沟通中存在的问题,指出要从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监控与预警、保障信息资源配置系统、提高信息系统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建立政府与媒体良性互动关系5方面入手来解决;吴小冰<sup>[7]</sup>从归因理论与组织形象修复理论视角,探讨了政府在公共危机中应选择合适的沟通策略,以达到良好的沟通效果,恢复政府良好形象,比如在危机处理阶段可采用支援、趋小化、超脱、差异化、自责、反击等沟通策略,在危机恢复阶段可采用修正、支援、补偿等沟通策略。上述探讨危机信息沟通的策略的研究可以影响突发公共危机信息沟通效果,但并不是唯一的影响因素,突发公共危机信息沟通的效果还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对该问题的研究应从多视角展开。

国内关于信息沟通机制的研究侧重于3个方面。一是关注信息沟通主体之间的关系调整。冯晓<sup>[8]</sup>以政府、媒体和公众3个外部信息沟通主体间互动关系为重点,提出构建公共危机管理外部信息沟通机制对策;米唤明<sup>[9]</sup>认为危机信息沟通主体间存在危机信息共享水平低、横向信息不交互及信息反馈缺乏等问题,可从完善法律保障体系、建立多层次的信息发布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3方面来解决。二是研究内外网信息共享交互系统的建设机制。张维平<sup>[10]</sup>从内外部沟通角度提出要建立核心信息网、政府公众信息网和外网的信息共享交互系统;程璇等<sup>[11]</sup>指出,突发公共危机事件中信息的沟通主体、管理系统与监督反馈系统构成了信息沟通机制的要素,这是构建信息机制的基础。三是探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沟通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黄金兰<sup>[12]</sup>指出,危机信息沟通中存在着政府官员漏报、瞒报、谎报、不报等逃避责任的行为,民众的危机意识、危机辨别能力普遍偏低,媒体在公共危机信息传播中的困境,政府与民众之间缺乏互动和交流,政府未能及时有效地公布信息5方面的问题,并从政府绩效评估机制、公民危机教育、媒体因素、科层化管理体制、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提出对策;赖英腾<sup>[13]</sup>认为,公共危机中信息沟通在主观认知、信

息系统以及沟通管理方面存在障碍,提出应树立正确的危机沟通意识、健全政府危机信息系统、加强危机信息沟通管理制度建设等危机信息沟通机制的治理路径。可以看出,从上述各维度开展的宏观研究涉及面较广,但结合社会现状、权力关系的深层反思和批判尚待深度挖掘。

## 2. 突发公共危机的信息传播研究

国内关于突发公共危机信息传播的研究主要围绕3个方面。一是公共危机信息传播模式与机制的探讨。李志宏等<sup>[14]</sup>结合突发性公共危机信息传播的特点,并参照 Defleur 的互动过程模式和 Fiona Duggan 等的危机信息传播模式,提出基于信息流强弱的突发性公共危机信息传播模式;李春华等<sup>[15]</sup>指出,在公共危机信息传播过程中,政府是信息传播的主导者,媒体是传递者与监督者,公众则是受众与参与者,并以多元治理理论和危机沟通理论为基础,构建了“政府—媒体—公众”公共危机信息传播模式。二是公共危机信息传播空间结构模型的研究。王伟等<sup>[16]</sup>以社会网理论为基础,论述了公共危机信息传播中的“六度分隔”、“小世界”和“无尺度网络”现象,运用“弱关系—强关系”假设和“结构洞”理论对公共危机信息网络结构及公共危机信息传播机制进行了初步分析探讨;孙华程<sup>[17]</sup>基于无标度网络结构模型和小世界网络理论,认为网络节点的增加与网络节点连线的增加是公共危机信息传播的特点,把可变集聚系数引入到无标度网络模型中,建立了一个复杂的网络结构模型;随后,孙华程<sup>[18]</sup>又以此理论为基础,探讨了这种结构模型的实用与指导价值。三是研究传播主体之间的关系。周海生<sup>[19]</sup>指出信息传播对公共危机治理的重要性,强调政府、媒体及公众等传播主体具备各有侧重的传播功能,其中政府具有制度建设及制度保障功能,媒体在信息传播中具有监测环境、引导教育、议程设置、缓释、舆论监督、反思等功能,公众有参与及塑造功能,但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上述突发公共危机信息传播研究的前两个方面主要遵循西方危机传播研究的修辞取向,旨在运用信息传播技巧帮助组织化解危机,而后一个方面则侧重于管理取向,将组织视为解决突发公共危机的核心。

## 3. 突发公共危机的信息公开研究

按学科领域进行梳理,目前关于突发公共危机的信息公开研究主要围绕3个层面。一是立足于法学学科背景,从立法、体制、观念等层面分析突发公共危机信息公开法制的发展历程、现状与特点,运用

比较法学视角对比国内外突发公共危机信息公开制度的差异,指出国内信息公开制度的不足,围绕信息公开法制制度的构建提出相应建议,如马学梅《突发公共事件中信息公开研究》<sup>[20]</sup>,齐丽文《突发公共事件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研究》<sup>[21]</sup>。二是基于公共关系学与公共管理学背景,从治理理论视角探讨突发公共危机中的政府危机沟通问题,认为突发公共危机信息公开的实质是政府公共危机管理中的危机沟通与管理能力,基于具体的典型案例,分析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沟通问题,强调从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同媒体沟通的能力等方面进行危机沟通。如杨梅《治理理论视角下政府危机沟通问题研究》<sup>[22]</sup>,周小鹏《政府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信息公开问题研究》<sup>[23]</sup>,谢颖波《我国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sup>[24]</sup>。三是着眼于传播学视角,把媒体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中间桥梁与最终归宿,指出政府、媒体与公众基于不同的利益诉求形成了对信息公开的不同态度,信息公开过程是三者利益间博弈的过程,信息沟通有赖于三者关系的互动协调,强调媒体在其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如赵路平《公共危机传播中的政府、媒体、公共关系研究》<sup>[25]</sup>,童兵《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公开与传媒的宣泄功能》<sup>[26]</sup>,诸葛福民等《公共危机治理中的信息公开问题——政府、媒体和公众的利益博弈》<sup>[27]</sup>。上述研究立足于不同学科背景对突发公共危机信息公开问题做了较为详尽的探讨,其共同的出发点是力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不断完善,但对突发公共危机信息公开方面的研究内容还不够深入,还未形成综合的体系化研究。

## 二、国外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研究现状

1990年代是西方国家频繁爆发突发公共危机事件的时期,如何通过信息管理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一时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同时也为西方理论界所重视。西方学者对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研究可追溯到公共管理领域信息沟通的研究,公共关系学与信息传播学界的专家对此也进行了研究。研究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突发公共危机中的信息沟通策略研究

信息沟通策略是突发公共危机管理的热点问题之一,它包括信息沟通的原则、渠道、步骤3方面。英国危机公关专家 M. Regester<sup>[28]</sup>提出的突发公共

事件“三T”(Take you own take, Take it all, Take it fast)原则至今仍被奉为危机信息沟通领域中的圭臬。W. T. Coombs<sup>[29]</sup>研究指出,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短信群发系统、新闻媒体报道都是快速反应渠道,当员工与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一起大规模使用内联网时,其沟通价值将得到提升。J. R. Dowling<sup>[30]</sup>研究了“9·11事件”后美国航空公司使用内联网系统与雇员进行沟通的问题,认为这是一种有效的沟通方式。M. Taylor等<sup>[31]</sup>通过广泛分析危机网站,发现在危机中组织利用网站以及与网站的互动很缓慢,而短信群发系统可以通知具体的人。可以看出,随着危机管理工作的推进,可以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供选择。Augustine<sup>[32]</sup>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沟通管理划分为6个阶段,即避免危机、准备管理危机、认识危机、遏制危机、解决危机和从危机中获利。J. Bernstein<sup>[33]</sup>认为危机沟通应包括成立沟通小组、确定发言人、培训发言人、制订沟通计划、识别公众、危机预警、评估危机形势、辨别关键信息、明确沟通方法与施行危机沟通10个步骤。

### 2. 突发公共危机中的信息传播研究

国外突发公共危机信息传播研究经过多年探索,已逐渐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学术范式,发展出了3个研究取向,即管理取向、修辞取向和批判取向<sup>[34]</sup>。管理取向侧重于危机信息传播的“传播者”环节,以“组织”(这里的“组织”在西方话语体系中指政府、企业、医院、学校、社团、非政府组织等)的自主性、专业性、决策能力与沟通策略的效果等为关注焦点,多数研究采用定量方法,其中以J. E. Grunig等<sup>[35]</sup>提出的“卓越公关理论”最具代表性。修辞取向则以危机信息传播的“信息”环节为主,以定性方法研究组织如何应对“形象管理”和“修复策略”问题,以W. L. Benoit<sup>[36]</sup>提出的“形象修复”理论最为经典。近年来,以W. T. Coombs<sup>[29]</sup>为代表的学术团队整合了管理取向和修辞取向,提出了情景危机传播理论(SCCT, the Situation Crisis Communication Theory)。SCCT以危机公关研究为基础,根据危机责任水平将组织危机分为3类:受害型(指自然灾害、谣言、工作场所暴力等),意外事故型(如产品技术错误造成的伤害和意外事故)和故意过错型(如人为错误产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管理失当等)。据此,W. T. Coombs提出了9种声誉修复策略,即攻击原告、否定、替罪羊、借口、理由、提醒、逢迎、补偿以及道歉。总体来看,无论是传统的管理取向、修辞取向,还是整合的SCCT理论,都没有摆脱“亡羊补牢”式

的“行政式研究”模式的局限性,其最大问题是缺乏对社会现状、机制和权力关系的反思与批判<sup>[34]</sup>。以 J. P. McHale 等<sup>[37]</sup>为代表的批判取向论者以耐克公司遭遇的信誉危机为案例,把危机看作组织形象重塑的契机,提出了“霸权”模式,这里的“霸权”意指某个组织“在传媒、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领导权”<sup>[34]</sup>,危机信息传播就是“不同组织争夺领导权的过程”<sup>[34]</sup>。

### 3. 突发公共危机应急管理的信息技术应用问题研究

国外学者早在 1980 年代就注意到了突发公共危机事件应急管理中的信息技术应用问题,研究如何使用信息技术提升危机管理水平。1984 年,美国学者 R. L. Chartrand 等<sup>[38]</sup>向国会众议院科技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名为《用于应急管理的信息技术》的研究报告,该报告重点研究了应急通信系统、针对自然灾害的信息存储与检索系统和其他信息技术在减灾与危机管理等的应用问题。1990 年代以后,更多学者从信息技术应用的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Otto Lerbinger<sup>[39]</sup>从信息角度分析了危机管理者的职责与素质;Ronald J. Burke 等<sup>[40]</sup>则从信息需求视角提出了持续危机管理方法,研究了寻求信息、预防危机、危机准备、识别危机、控制危机、危机恢复等问题。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专门编著报告,系统介绍了用于危机管理的信息技术的特点、作用等。<sup>[41]</sup>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A. M. DiNardo<sup>[42]</sup>指出网络是一种应对危机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在突发公共危机事件中最常见、最难以预测、对公众危害最大的是公共卫生事件,如果处置不当,会引发公众的恐慌与无助。印度学者 M. Dolly<sup>[43]</sup>提出将公共卫生与灾害信息网络、互联网联系起来,并在国家内部、国家与地区之间实现在线共享。在实践领域,许多发达国家已专门设计了危机信息管理系统,并将其应用到危机管理当中。如美国,在“9·11 事件”之后成立了应急联邦管理局(FEMA),并着手开发国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NEMIS(National Emergenc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随后在很多城市建设了公共安全地理信息系统,制定了“E-FEMA”战略,建立了多种基于 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应急信息管理系统。<sup>[44]</sup>

可见,国外关于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研究,以从公共关系学、情报学、传播学、管理学等视角切入者居多。毋庸置疑,上述研究成果值得我们借鉴

和参考,但中国与西方国家有着截然不同的国情,用国外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理论指导中国的具体实践,需要对其进行修正与创新。

## 三、当前研究现状简评

通过上文的梳理与反思,可以发现,国内外关于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理论还存在理论基础相对薄弱、理论研究针对现实的指导性不强、研究视解比较狭窄、学科整合相对不足等问题。

### 1. 理论基础相对薄弱

通常意义上,理论体系包括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和内在逻辑结构。目前国内外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理论框架仍显粗糙,相对完善的理论体系还没有形成。特别是国内外关于这一领域的研究多侧重于对个别问题、单个案例与具体现象的阐释,而对该领域的基本问题做出完整回答的、有影响的力作尚不多见。理论体系的研究多为定性研究,多采用文献研究法、比较分析法、案例分析法等,具体的方法论问题较少涉及。而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还要求我们应综合运用层次分析法、平衡计分卡法等各种研究方法,对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工作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建立绩效测评模型对信息管理工作绩效进行实证研究。任何科学的理论体系并非多个理论的简单叠加,而是一个内在联系紧密的有机整体,而目前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理论体系研究还没有确立这样的内在逻辑结构。

### 2. 理论研究针对现实的指导性不强

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理论作为规避组织风险和解决意外事故的学科,是应用性很强的工具性学科,其着眼点应是如何更有效地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目前学术界对突发公共危机、应急管理、信息管理等的研究热潮,可以视作学界对实践问题的回应。但综观上述研究,大多都停留在“理论上是什么”这一层面,而缺乏对“实践中怎样做”的深入探讨,这些研究成果还不能十分有效地指导人们在现实中如何做,所提出的建议与对策也多以抽象和宏观为主,还有待进行可操作化和具体化的研究。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发生在城市的突发公共危机的信息管理上,而对农村的关注还比较缺乏,针对农村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理论还是该领域的短板,是突发公共危机管理的薄弱环节。

### 3. 研究视角比较狭窄,学科整合相对不足

目前学术界对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理论主要侧重于法学、情报学、传播学、管理学等学科视角,

对信息沟通的机制与策略,信息传播的模式、机制、空间结构与传播主体,信息公开的制度、问题与对策,还缺少从社会学、心理学、信息资源管理学以及系统科学等视角的研究成果,系统的研究领域还没有形成,跨系统、跨行业、跨领域与跨学科的综合研究还比较缺乏,综合性研究成果相对不足,交叉性探索成果十分稀少。这就导致了目前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研究中实践超前、理论滞后的问题。为此,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理论研究的重心应集中在:拓展多视角的理论研究视野,借鉴多学科的理论研究成果,促进公共危机信息管理工作的顺利发展;开展跨学科的整合研究,为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

#### 四、未来研究展望

学术界对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的研究方兴未艾,国内外从多学科、多视角进行了有益探索,未来研究还需要重点把握下面3个方面。

一是危机信息管理理论的本土化建构与多学科融合。任何理论的产生都源于对现实的关照。西方发达国家突发公共危机的频发催生了学者对危机管理以及与之伴生的信息管理的关注与研究,形成了不同的危机理论、危机信息管理理论与范式。对国外理论范式的引介固然重要,但更应该立足于中国实践,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危机信息管理理论。突发公共危机信息管理涉及多个层面、多个学科,仅靠单一学科的研究难以解决复杂的现实问题,未来应结合国内实际,综合多个视角,融合多种学科理论与方法,立足于宏观视野展开研究。

二是网络背景下危机信息沟通与传播的挑战及探索。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突发公共危机的信息传播、信息沟通及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利条件,信息管理对象、信息沟通方式、信息传播内容及渠道与以往相比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信息管理过程与影响因素更加错综复杂。与传统背景下的危机信息管理相比,网络背景下的危机信息管理有什么样的新变化,发展规律是否依循过往的路径模式,如何实现“政府—媒体—网络—公众”之间多渠道、多环节的有效沟通?这些问题需要学界与实务工作者打破常规,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与探讨。

三是突发公共危机信息公开机制的可操作化实践。突发公共危机信息公开具有非常强的实践性,除前文所述问题外,未来一段时间还应着眼于危机信息公开的法律可操作程序。现有的信息公开还仅

限于制度层面,立法层面的信息公开法制建设应成为今后的研究议题。危机信息公开的研究内容不应仅限于“问题—原因—对策”三段式的研究模式,还应侧重于信息公开的价值取向、目标原则、规范化建设,以及宏观层面上危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内外环境、基本动因、框架体系、技术支持、政策建设等方面。<sup>[45]</sup>

#### [参 考 文 献]

- [1] 新华网. 中国每年因突发事件非正常死亡人数超过20万[EB/OL]. (2009-06-05) [2014-01-20]. [http://www.chinasafety.gov.cn/wangluo\\_cankao/2006-07/17/content\\_179362.htm](http://www.chinasafety.gov.cn/wangluo_cankao/2006-07/17/content_179362.htm).
- [2] 杨雪东. 风险社会与秩序重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264-272.
- [3] 孙明贵. 浅谈西方企业的危机管理[J]. 外国经济与管理, 1990(2): 22.
- [4] 陈晓剑, 王海亮, 刘天卓. 基于公众感知的危机信息定制与沟通策略研究[C]//决策科学与评价——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决策科学专业委员会第八届学术年会论文集.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237.
- [5] 钟金玲. 新媒体时代政府进行公共危机信息沟通的变化和对策探究——以媒介融合为研究视域[J]. 东南传播, 2012(9): 51.
- [6] 朱春辉. 论公共危机处置中信息沟通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J]. 科学咨询(决策管理), 2010(10): 32.
- [7] 吴小冰. 政府公共危机沟通策略探讨——归因理论与形象修复理论的视角[J]. 东南传播, 2010(6): 28.
- [8] 冯晓. 公共危机管理外部信息沟通机制的构建——基于政府、媒体和公众三者关系的研究[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8.
- [9] 米唤明. 危机响应的信息沟通机制研究[J]. 吉林政报, 2011年专刊: 96.
- [10] 张维平.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沟通机制的社会学分析[J]. 学习与实践, 2007(5): 115.
- [11] 程璇, 崔旭. 突发事件中政府面向公众的信息沟通机制[J]. 图书馆学刊, 2012(9): 4.
- [12] 黄金兰. 我国公共危机管理中信息沟通机制的完善[D].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08.
- [13] 赖英腾. 公共危机中的信息沟通及其治理机制[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8(5): 177.
- [14] 李志宏, 何济乐, 吴鹏飞. 突发性公共危机信息传播模式的时段性特征及管理对策[J]. 图书情报工作, 2007(10): 88.
- [15] 李春华, 龙厚仲. 公共危机信息传播模式及其运行[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5): 23.

- [16] 王伟,靖继鹏. 公共危机信息传播的社会网络机制研究[J]. 情报科学,2007(7):979.
- [17] 孙华程. 公共危机信息传播空间结构模型研究[J]. 情报杂志,2009(4):23.
- [18] 孙华程. 公共危机信息传播系统的网络结构模式研究[J]. 情报科学,2009(4):497.
- [19] 周海生. 公共危机信息传播中的政府、媒体功能及公众参与[J].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09(5):65.
- [20] 马学梅. 突发公共事件中信息公开研究[D]. 济南:山东大学,2011.
- [21] 齐丽文. 突发公共事件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研究[D]. 济南:山东大学,2009.
- [22] 杨梅. 治理理论视角下政府危机沟通问题研究[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中旬),2012(10):6.
- [23] 周小鹏. 政府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信息公开问题研究[D]. 天津:天津大学,2007.
- [24] 谢颖波. 我国突发公共事件中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D]. 杭州:浙江财经大学,2012.
- [25] 赵路平. 公共危机传播中的政府、媒体、公共关系研究[D]. 上海:复旦大学,2007.
- [26] 童兵.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公开与传媒的宣泄功能[J]. 南京社会科学,2009(8):37.
- [27] 诸葛福民,原光. 公共危机治理中的信息公开问题——政府、媒体和公众的利益博弈[J]. 山东社会科学,2011(11):168.
- [28] Regester M. Crisis Management:How to Turn a Crisis into an Opportunity[M]. London:Hutchison Business,1987:44-46.
- [29] Coombs W T. Protecting organization reputations during a crisis: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situational crisis communication theory[J]. Corporate Reputation Review,2007(10):1.
- [30] Downing J R. American airlines' use of mediated employee channels after the 9/11 attacks[J]. Public Relations Review,2003(30):37.
- [31] Taylor M,Kent M L. Taxonomy of mediated crisis responses[J]. Public Relations Review,2007(33):140.
- [32] Augustine. Managing the crisis you tried to prevent[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1995(6):147.
- [33] Bemstein J. The 10 steps of crisis communications[EB/OL]. (2011-03-04)[2013-01-20]. [http://www.Bernstein\\_crisis\\_management.com/docs/the\\_10\\_steps\\_of\\_crisis\\_communications.html](http://www.Bernstein_crisis_management.com/docs/the_10_steps_of_crisis_communications.html).
- [34] 史安斌. 危机传播研究的“西方范式”及其在中国语境下的“本土化”问题[J]. 国际新闻界,2008(6):22.
- [35] Grunig J E,Hunt T. Managing Public Relations[M]. New York:Holt,1984.
- [36] Benoit W L. Apologies,Excuse and Accounts:A Theory of Image Restoration Discourse[M]. Albany,New York: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6.
- [37] McHale J P,Zompetti J P,Mofitt M A. A hegemonic model of crisis communication:truthfulness and repercussions for free speech in Kasky vs. Nike[J].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2007(44):374.
- [38] Chartrand R 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Report[R]. Washington:U S G P O,1984.
- [39] Otto Lerbinger. The Crisis Manager:Facing Risk and Responsibility[M]. New Jersey: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1997.
- [40] Ronald J Burke,Cary L Cooper. The Organization in Crisis:Downsizing,Restructuring and Privatization[M]. Malden,MA:Wiley Blackwell Publishers,2000.
- [41]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for Crisis Management[R]. Pittsburgh:National Academy Press,1999.
- [42] DiNardo A M. The internet as a crisis management tool:A critique of banking sites during Y2K[J]. Public Relations Review,2002,28(4):367.
- [43] Dolly 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of disasters—a model for South Asian countries[J]. Prehosp Disaster Med,2005,20(1):54.
- [44] 谢旭阳,邓云峰,李群,等.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架构探讨[J].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06(6):27.
- [45] 向立文,彭雅愉. 政府应急管理中信息公开研究述评[J]. 现代情报,2012(10):17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09-05

# 协作性公共服务的困境与对策

朱兴宏<sup>1</sup>, 周昕皓<sup>1</sup>, 程勇<sup>2</sup>

(1. 北京师范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5;

2. 安徽大学 管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 协作性公共服务作为对新公共管理和科层制的修正与反思,在西方发达国家实行后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协作性公共服务所具有的灵活性和个性化的特点,很好地回应了现代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多样化、复杂化的需求。协作性公共服务在整合资源、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进公共价值方面为我国公共服务改革提供了一种新模式,但其自身的特点也决定了其存在着不可避免的诸多困境,如目标不一致的困境、沟通的困境、问责的困境及管理的困境等。对这些困境,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着手突破:一是成立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二是明确职责,加强监督;三是建立信任机制,加强沟通。

**[关键词]** 协作性公共服务;新公共管理;科层制;信任;沟通;问责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02

政府是公共服务的天然供给主体,但直到20世纪初,西方国家的政府由于深受亚当·斯密“守夜人”理念的影响,坚信“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sup>[1]</sup>,政府具备的公共服务职能很少,但是随着资本的扩张和经济的发展,政府不得不面临各种难以处理的社会问题,如环境、教育、失业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单纯依靠政府很难取得理想的效果,因此政府与其他社会主体间的横向协作成为一种必然趋势。虽然世界各国的国情各不相同,但在解决公共服务问题方面均朝着横向协作的方向发展。协作性公共服务以其灵活的服务运行体制,有效地回应了现代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多样化、复杂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从而成为政府间处理跨界公共服务的普遍模式。协作性公共服务作为一种新的治理范式,在快速回应公众多样化需求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学术界和实践界对此也有研究,但这些研究关注的焦点在于理论的介绍和推广应用,往往忽略了协作性公共服务存在的局限性和面临的困境。因此,本文拟在分析协作性公共服务涵义及其优势的基础上,指出协作性公共

服务存在的局限性及面临的困境,并提出突破其困境的策略建议,以资借鉴。

## 一、协作性公共服务的涵义

协作与合作存在很多共性,都是指为了实现某一目标而与他人共同工作,但是二者也存在着区别。合作主要是指人们为了追求有益的目标、反对有害的目标而共同工作,而协作仅仅意味着通过一定的努力去帮助别人。<sup>[2]</sup>协作性公共服务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既相互独立又通力合作的治理主体在一个制度框架内,秉持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理念,为提供可持续的整合型公共服务而采取正式或非正式的联合行动。协作性公共服务突破了政府单一主体供给公共服务的模式,主张政府、企业、NGO(非政府组织)及公众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联合行动,其核心目标是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满足公众的需求,增进公共价值。协作性公共服务强调从纵向和横向2个方面实现资源的整合,纵向协作的核心内容是为了获得信息和政策而与上级政府或部门联系;横向协

**[收稿日期]** 2014-01-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重点项目(12AGL007);国家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13&ZD039)

**[作者简介]** 朱兴宏(1980—),男,安徽省寿县人,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公共治理、公共政策。



作的主要方式是共同决策、互换资源和签订协作项目等,通过集中利用不同的资源,提供单个组织无法供给的公共服务。信任是协作性公共服务良好运行的基础和保障。总之,协作性公共服务作为一种新的治理模式,以其灵活性克服了科层官僚制的机械僵化,以其整体性克服了新公共管理的碎片化,因而可以将其看作是对传统科层官僚制和新公共管理的反思与修正,其具体模式见图1。

## 二、协作性公共服务的优势

协作性公共服务是政府部门、第三部门、企业和公民等主体在资源互赖、平等互信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协作网络,通过横向和纵向2个维度的协作来实现资源的整合。这种协作性网络既能发挥资源聚合的整体效用,又能突破管理科层制的机械僵化,因而其在公共服务的供给中具有诸多优势。

### 1. 快速灵活

科层官僚制由于受其严格的等级制度的限制,在面对外界环境变化时,很难快速运转起来,而协作性公共服务组织则比等级制度更加敏捷和灵活<sup>[3]</sup>。协作性公共服务组织可以避免很多繁琐而又无效的程序,能快速应对外界环境变化。协作性公共服务的快速灵活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增减员工的灵活性。协作性公共服务组织可以根据任务需要在短时间内雇佣人员、分配任务、解雇人员,这种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完成任务的灵活性是科层官僚制不能奢望的。二是在存在人员上限限制的情况下,能提

高工作效率。任何一个组织要实现效益最大化,都必须对人员数量进行限制,尤其是政府部门要实行严格的人员编制限制。如何实现在不增加组织人员数量的情况下提高效益,成为科层组织面临的一个难题。协作性公共服务一方面通过整合社会资源,产生规模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将低级重复的常规工作外包给协作伙伴,相当于变相增加了工作人员,既能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而又不突破自组织的人员上限,很好地化解了这一矛盾。三是突破约束,机动灵活。审计和控制机制是对传统公共服务组织进行监督的主要方式,这种监督方式在防止腐败方面确实功不可没,但是这种刚性的约束也妨碍了资金的有效流动。协作性公共服务在处理紧急情况时,可以利用私人资金填补预算差额,因为私人资金要比政府资金受到的约束少。<sup>[4](P30)</sup>

### 2. 实现碎片化公共服务的整合

科层制是马克斯·韦伯的一大发明,它是现代社会行政管理的基本框架,从而有效地提高了管理效率。科层制公共行政是依赖权威和等级建立起来的,自上而下的信息传递方式及逐级分权、照章办事是其主要特征。科层制公共服务过分重视机械效率而忽略了个体的多样性和人的价值与尊严。分权在一定范围内有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但是过度分权则容易造成机构臃肿、职责重置,从而影响公共服务效率。为了矫正科层制公共服务存在的弊端,1970年代,西方社会发起了一场通过内部结构优化提升政府工作效率的政府再造运动,也称为新公共管理运动。新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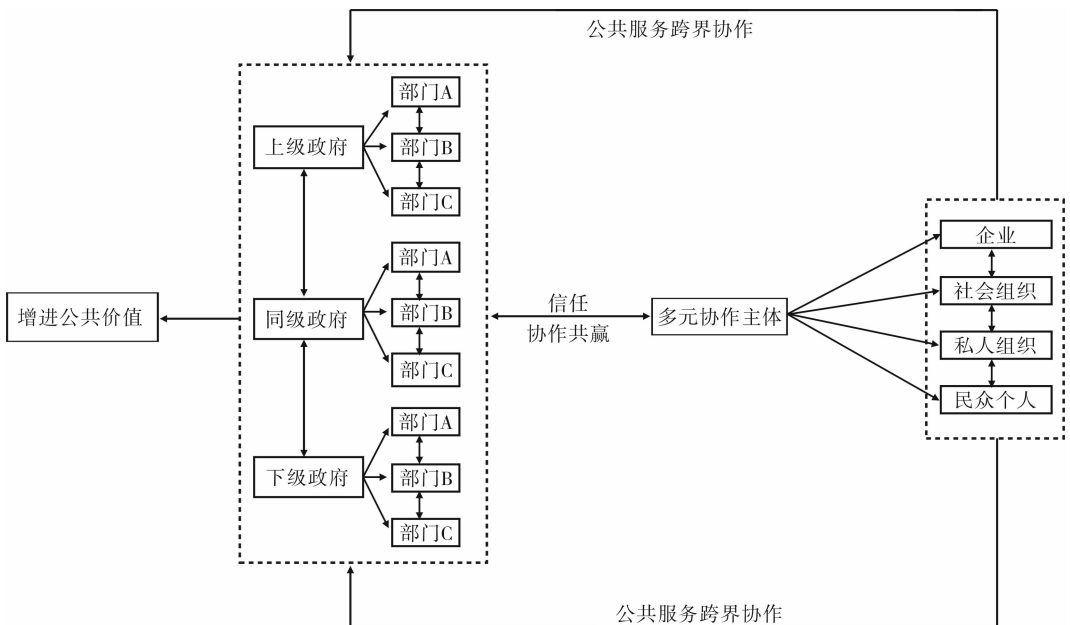


图1 协作性公共服务模式



共管理将大规模的政府机构不断地小型化、细致化,成功克服了纵向垂直管理系统僵化的弊端,增强了组织的灵活性。但是,随着分权和组织机构的裂化,势必会带来碎片化的制度结构<sup>[6]</sup>,从而使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成为提升公共服务效率的关键环节。新公共管理运动借用了大量工商管理的方法,希望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公共服务质量的提高,但是伴随而来的是组织界限的模糊和政府治理难度的增大,面临的社会问题(诸如社会排斥、医疗保障不平等、地方发展和教育等)也日益复杂<sup>[7]</sup>。面对这些跨区域、跨组织和跨部门的公共事务,原有的公共服务体制束手无策,而协作性公共服务能以其速度快、灵活性、专门化和创新性很好地对此类问题做出回应,因而越来越被认为是一种必需和必要的战略<sup>[8]</sup>,甚至在一些情况下有取代科层官僚制的趋势<sup>[9]</sup>。

### 3. 有效回应公众的公共服务需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公众已不再满足于被动地接受整齐划一的公共服务,他们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变得更为复杂,这种复杂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需求的多样性。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促进了资源、信息等的快速流动,公众在多元价值观的冲击下,政府提供的并无二致的公共服务不仅不能满足公众的需求,甚至还会滋生公众对政府的失望情绪,于是多样化甚至个性化成为公共服务未来发展的方向。二是需求的渐进性。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的,影响公众公共服务需求的主要因素是其收入水平。随着公众经济收入的提高,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从基本的生理需求、安全需求上升到全方位的需求。三是需求的交叉性。交汇融合是现代社会的特征,这为公共服务的供给增加了难度,公共服务的很多内容难以明确界限、确认供给主体、明确责任,单一的组织很难为利益交织的群体提供有效服务,机械僵化的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很难对公众动态的公共服务需求进行有效回应。协作性公共服务以其松散的结构、快速灵活的运行机制、自下而上的组织结构和跨部门多主体参与的构架为公共服务改革提供了一种有益的探索模式。

## 三、协作性公共服务面临的困境

社会公众乃至学者眼中似乎普遍认为协作是个“好东西”,可以让各参与主体发展成更富有成效的合作关系,更好地创造公共价值。然而,如果以批判的眼光来理性审视协作性公共服务,会发现其也面

临着诸多困境。

### 1. 目标不一致的困境

目标一致是协作性公共服务的基础,但是由于公共服务的成效有时是模糊的、难以测量的,协作中的成员有可能根据有限的绩效目标提供不同的服务。协作性公共服务陷入目标不一致困境的原因主要有3个方面。一是协作参与者目标和诉求不一致。协作参与主体众多,包括政府、企业、NGO和公众个人,这些参与主体的目标和诉求很难与协作组织的目标使命完全一致,而且差异越大,协作组织的协调难度就越大,协作组织的稳定性也就越差。二是协作参与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协作成员有时候在某一领域是协作关系,但是在其他领域可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关系。这种情况下,协作目标的统一将会变得更加复杂。此外,协作组织为了改善公共服务的质量,会在协作者之间开展竞争,但是由于每个协作成员都无法将个人利益升华为公共利益,所以,这种竞争必然导致协作成员之间的关系紧张,甚至滋生腐败。三是机会主义的存在。协作性公共服务是一种集体行为,但参与者的利益诉求并不相同,“机会主义”和“搭便车”的心理是不可避免的,协作成员极有可能会在协作中倾向于自己的个人目标,而忽略协作组织的目标,最终导致协作的失败。

### 2. 沟通的困境

沟通对于任何一个组织来说都极为重要,但是在现实中往往存在很多沟通困难。在协作性公共服务中,造成沟通困境的原因主要来自于2个方面。一是技术造成的沟通困境。这或是协作成员使用了独立而不兼容的信息系统而导致沟通不畅<sup>[4](P40)</sup>,协作效果不好;或是协作成员采用的沟通技术落后于其他成员,缺乏统一的协作沟通平台,妨碍协作者之间的沟通,使协作效果受到影响。二是协作成员人为原因造成的沟通困境。信息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对于协作成员来说,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为了保护自我利益不受侵害,协作者会本能地拒绝信息的共享,从而使协作陷入沟通困境,尤其当协作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时,这种沟通可能变得更为严峻,因为这种外部的紧张关系必然会造成协作组织的内部压力,协作成员之间互不信任、拒绝沟通。在某些时候,信息就意味着权利,某些协作成员或是因为害怕失去权利,或是因为缺乏激励机制,而选择减少沟通,避免信息共享。

### 3. 问责的困境

如果没有责任的约束,那么,追求自身利益最大

化的个体必然会出现不作为、迟作为、无作为和乱作为的现象。协作性公共服务由于其组织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其必然会陷入问责困境之中。首先是谁来问责?在协作性公共服务体系中,每一个协作参与者都是独立的、平等的,任何协作参与者(包括政府)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到其他参与者身上,更无权对其他协作参与者实施制裁。因此,由谁来问责成为一个难题。其次是问谁的责?协作性公共服务的最大优点就是整合资源,灵活处理公共服务中的问题,但是这种集体行为在产生高效率的同时,也模糊了协作参与者个体的职责,最终使协作问责陷入“责任分享的困境”<sup>[10]</sup>。最后是如何问责?传统的问责方式主要是依靠审计和控制机制来实现的,但是在协作性组织内频繁地使用绩效和价格审计,极有可能导致协作成员之间产生对抗情绪和互不信任,破坏其伙伴关系。

#### 4. 管理的困境

信任是协作组织得以顺畅运行的基础,信任度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协作效果的好坏(见表1)<sup>[11]</sup>。协作性公共服务是为增进公共服务价值而采取的联合行动,但是在协作过程中,或是对协作目标的不完全认同,或是对权利分配的结果不满意,或是害怕失去权威,以“成本—收益”为出发点的协作参与者很难建立信任关系。协作性公共服务的优点是其松散的结构和快速的反应能力,但这也正是其缺点所在。相对于传统的“靠命令与控制程序、刻板的工作限制,以及内向的组织文化和经营模式维系起来的严格的官僚制度”<sup>[4](P6)</sup>而言,协作性公共服务组织由于其各个主体地位平等,任何参与者都无权凌驾于其他主体之上,其管理职能依靠协商进行,这种看似民主的做法有时候反而更容易造成效率丢失。协作性公共服务面临的管理上的挑战,只能依靠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协作去弱化其影响力,不可能彻底消除,因为这是协作性公共服务与生俱来的,也可以理解为其构成要素的一部分。

表1 信任度与协作效果的关系

效用维度	信任度	
	高度信任	低度信任
合同监督	灵活的	紧绷的
	以成果为主的监督	投入审计
	不断修改以获取价值	介入性和频繁性产出检查修改方面的严格性
价值等式	成本低	成本高
	价值高	价值低

## 四、摆脱协作性公共服务困境的对策

协作性公共服务作为一种新型的公共治理模式,推动了政府、企业、第三部门等协作主体关系的重新平衡,对于实现有效治理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确保协作性公共服务效用最大程度的发挥,减少损失,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进公共价值,可以从以下3方面着手摆脱其面临的困境。

### 1. 成立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

平等协商是各个协作主体参与公共服务协作的前提,各个协作主体应在协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外部选择权、风险规避和时间偏好,进行讨价还价,从而形成协作意向。平等协商对协作性公共服务的各个参与者而言,都是利大于弊的,是有持续协作的可能性基础的,否则是不可能形成协作意向的。这种多主体的协作很难通过上级行政机关的调控进行控制,但是这种协作又必须有一定的约束,才能减轻因摩擦而产生的费用,而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就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的主要作用,首先是培育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价值观是协作性公共服务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在一定的经济文化背景下,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地方间长期生成、发育起来的彼此间相互信任、相互团结、相互依存的价值观念、精神理念以及行为规范<sup>[12]</sup>,共同价值观的确立相当于达成了非正式的协议,其效力不亚于正式协议。其次是沟通信息,协调利益。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可以通过领导定期会晤、成员专项协调等多种形式实现信息的有效沟通,从而避免因信息不畅而导致的协作失败。利益和责任是公共服务协作的根本,也是持续协作的关键。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可以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共识。美国这方面的经验启示我们,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要切实发挥作用,必须赋予其一定的法律地位,依法履行正式、稳定的相关协议。<sup>[13]</sup>

### 2. 明确职责,加强监督

美国学者尤金·巴达赫<sup>[14]</sup>指出,最整合、功能配置最好、表现最好的团队也需要监督——即使不为其他原因,只为责任。可见,监督对于责任的重要性。传统的责任机制通过控制和审计来确保责任的履行,但是公共服务协作体系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联合行动,灵活性、个性化是其最大特点。如果依赖于传统频繁价格和绩效审计式的责任机制来监督公共服务协作体系,势必会破坏协作体系赖以存在

的伙伴关系,降低协作主体之间的信任感,最终导致协作初衷无法实现。因此,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在协作之初就要确定各个协作主体的目标和协作体系要实现的目标,因为良好的政策应该是战略性的、整合的、以结果和服务为中心、有事实依据、兼容并包以及有明确的目标规定的。<sup>[15]</sup>同时,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由谁负责以及负责什么。<sup>[4](P133)</sup>明确职责只是加强监督的开始,监督应该贯穿整个协作过程,但是这种监督既要达到对协作主体、客体的约束,又不能影响协作本身的个性化和灵活性。同事监督、结果评估和顾客参与在协作性公共服务中或许可以发挥不错的监督效果。因为很多公共服务是难以进行量化考核的,相较于其他人而言,同事更清楚你在工作中的投入,结果评估监督可以帮助参与者就工作的能力和投入的强度进行交流。顾客是公共产品的最终接受者,顾客参与监督既可以加强服务提供者和顾客之间的交流,减少由于沟通不畅而带来的损失,又可以对服务提供者产生激励机制,提升服务质量。

### 3. 建立信任机制,加强有效沟通

信任和沟通是协作性公共服务的核心,建立并完善信任机制能够实现畅通沟通渠道、增加信任的目的。造成信息沟通不畅的原因主要有2个方面。一是技术上的原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给相关协作者,致使协作者无法及时、灵活地对协作任务做出反应,从而降低了服务质量。针对这种情况,可以建立电子门户。电子门户可以使每一个员工都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协作任务做出反应,从而节约成本。二是协作者自身的原因。协作者出于种种考虑,或是不信任协作伙伴,或是害怕失去权利等,只愿意让信息在组织内部流动,不愿意共享信息。针对这种情况,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可以在协作之初,在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信息共享协议,承诺共享除了最敏感信息之外的所有信息。此外,应强化信任关系。良好的沟通可以帮助协作成员间建立信任关系,而成员间的信任又可以促进组织间的信任,从而实现良性循环。有效的治理结构对于信任而言也极为重要,因为参与者接触的点越多,就越有可能减少摩擦、产生信任并促进沟通。价值观和文化的差异也是造成协作困难的原因之一,这就需要公共服务协作委员会适时调整价值观和激励机制。

## 四、结语

总之,协作性公共服务作为一种新的公共服务

供给形式,对于满足公众多样化、复杂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协作性公共服务以增进区域公共价值为出发点,超越了狭隘的部门主义和地方主义,突破了以往政府改革的思路,为公共服务改革提供了一种新模式。

## [参 考 文 献]

- [1] [英]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254.
- [2] [美]罗伯特·阿格拉诺夫,迈克尔·麦奎尔. 协作性公共管理:地方政府新战略[M]. 李玲玲,鄞益奋,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4.
- [3] Russell M Linden. Working across Boundaries: Making Collaboration Work in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2:13.
- [4] [美]斯蒂芬·戈德史密斯,威廉·埃格斯. 网络化治理:公共部门的新形态[M]. 孙迎春,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5] Donald F Kettl.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for Twenty-First Century America [M].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2:2.
- [6] Sylvia Horton, David Farnham.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Britain [M]. Oxford: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251.
- [7] Michael Mcguire.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Assessing what we know and how we know it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6:33.
- [8] Bryson John M, Crosby Barbara C, Stone Melissa Middleton.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s: Propositions from the literature [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6:44.
- [9] Agranoff Robert, Mcguire Michael.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New Strategies for Local Governments [M].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3:2.
- [10] Bovens M. The Quest for Responsibilit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45.
- [11] Stephen Goldsmith, William Eggers. Governing by Network: The New Shape of the Public Sector [M].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111.
- [12] 汪伟全. 论地方政府间合作的最新进展 [J]. 探索与争鸣, 2010(10):51.
- [13] 陶希东. 中国跨界区域管理:理论与实践探索 [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0:170.
- [14] [美]尤金·巴达赫. 跨部门合作:管理巧匠的理论与实践 [M]. 周志忍,张弦,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2.
- [15] David Richards. Governance and Public Policy in the UK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23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14-07

# 网络环境下政策制定中公众参与问题探析

朱世欣<sup>1,2</sup>

(1. 河南大学 中原发展研究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2.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240)

**[摘要]**政策环境影响政策系统和政策行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政策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政策行为和政策系统也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出现了新的特点。相对于传统政策环境而言,网络技术条件下的政策环境更加透明开放,网络能够为公众表达诉求提供更多路径,它在不断提升公众参与能力的同时,也为创建公共理性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在网络环境下,政策制定中的公众参与也产生了一些变化,带来了政策制定的新情况。网络环境下的政策制定要从3个方面加以考量,一是对政策合法性的考量。科学有序的公众参与能够提高政策的合法性。二是对政策各要素的考量。政府和政治精英的主导作用正在面临挑战;自上而下的政策制定模式也面临新的变化,自下而上的议程设置和方案完善已经越来越多;来自不同团体和利益集团的意见诉求越来越明确,路径越来越明晰。三是政策类型的考量。不同模式中,决策类型的适用性是不同的:在自上而下的官方主导模式下,以自主式管理决策、改良式自主管理为主,分散式公民协商、整体式公民协商为辅;而在自下而上的民间主导模式下,公共决策、整体式公民协商则成为主要的决策类型,改良式自主管理也成为政府部门顺应民意的开明之举。

**[关键词]**网络环境;政策制定;公众参与

**[中图分类号]** C93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03

所谓政策环境是指影响政策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一切因素的总和。公共政策的环境要素比较丰富,有许多划分方法,一般而言可以分为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社会文化环境、国际环境等。我国学者陈振明<sup>[1]</sup>指出,公共政策环境是指作用和影响国内公共政策的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一切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的综合,它贯穿于整个公共政策作用的过程,并对公共政策的制定产生一定的影响。从系统论角度看,凡是影响政策的存在、发展及其变化的因素皆构成政策环境。按照系统论的观点,公共政策是环境的产物,利益集团、官员和其他政策行动者会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和冲突传递到政策系统,通过政策行为改变环境。政策环境决定和影响政策制定者以及政策行为,政策系统也可以反作用于政策环境,政

策环境与政策系统相互影响,循环往复。政策环境的基本要素有政策目标群体、政策工具等,公众是其重要的政策目标群体和政策依赖对象。近年来,网络技术推陈出新,席卷全球,被誉为第四次技术革命。网络技术对社会、个体都产生了重要影响,营造了一种全新的政策环境。在学界,针对网络技术带来的公共政策问题,研究成果颇丰,如网络环境下的议程设置、网络环境下的行政问责等。但是过去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具体的政策过程或者某一阶段,就政策环境中的某一要素进行分析的较少。本文拟针对网络环境下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这一要素进行深入分析,深刻全面把握新技术给政策环境、政策系统带来的新挑战,以有利于在网络环境下实现科学决策、文明施政。

**[收稿日期]** 2013-12-04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1FZZ007)

**[作者简介]** 朱世欣(1980—),女,河南省南阳市人,河南大学讲师,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新媒体与公共政策。

## 一、网络政策环境的特征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社会和政策系统都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政策环境也产生了重大变化。本文把网络技术融入政策系统之前的环境认定为传统政策环境,把网络技术融入政策系统之后的环境称为网络政策环境。相对于传统政策环境,网络政策环境具有如下4个方面特征。

### 1. 网络政策环境更加开放透明

传统政策环境下,政策系统有较为固定的输入、输出机制,这些机制难免会造成路径依赖,正式关系影响、既得利益团体抵制等因素,会导致政策网络趋向封闭、政策制定中的固化、排斥新的进入者、政策网络组成要素之间的隔离,形成政策变迁中无效率的路径依赖。正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曼库尔·奥尔森<sup>[2]</sup>所认为的,如果社会中的典型组织只代表其中一小部分人的利益,则该组织必然不肯为增加全社会的利益而作出自我牺牲,该组织在采取集体行动时,就不会关心社会总效益的下降或公共损失。

网络技术的发展改变了传统政策环境的封闭状态,形成了开放透明的新特点。电子政务的普及、政务公开的推行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政府的运作模式,使组织更加扁平化,信息的传递途径发生了重大变化,有利于打破封闭的政策网络。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将电子政务定义为:政府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手段的密集性和战略性应用于公共管理的方式,旨在提高效率、增强政府的透明度、改善财政约束、改进公共政策的质量和决策的科学性,建立良好的政府之间、政府与社会、社区,以及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赢得广泛的社会参与度。<sup>[3]</sup>2001年,我国电子政务应用示范工程正式启动,从而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电子政务建设。<sup>[4]</sup>经过多年努力,电子政务现在已经初现成效,网上办公、网上咨询、网上投诉等功能不断增强,很多地方政府已将此项工作写入基本工作要求,并建立了相应的问责机制。网络技术在政策系统中的运用,强化了政策系统与公众的互动,改进了政府工作流程,提高了行政效率,节约了办公成本;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服务理念更新,增强了政府的服务能力;促进了信息公开,提高了公众参与意识,扩大了公众参与途径,拓宽了公众参与平台。

### 2. 网络政策环境使公众的表达途径增加

网络不仅为政策系统提供了主动吸纳意见的路径和机会,增加了政策系统的公开透明,还为公众表达意见提供了更顺畅的路径,增加了公众意见进入

政策系统的可能性。互联网上的公众参与已经成为我国政策制定的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

2003年,“孙志刚事件”引发了实施21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止,被誉为互联网影响政策第一案。而连续出现的刑讯逼供、冤假错案等事件在网上的舆论声浪,导致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个司法规定的出台,取消了刑讯逼供所获取证据的有效性,明确了非法获取的物证、书证应当排除。在现实生活中,公众可以通过BBS、新闻跟帖、网上签名、网上论坛、专题讨论、网上征询意见、网上民意调查、网上议政等多种方式与政府官员进行在线交流,通过网上投票、网上建议征集参与政策制定。各级政府通过网络问政于民已经成为常态。互联网能够引发政策议程,政府也可以越来越多地从网络中寻找政策制定的启动点。

### 3. 网络政策环境使公众的参与能力提升

网络提供的更丰富、更快捷的学习途径,有利于公众政治素养的提高和政策参与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整个社会政策参与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公共理性的培育,有利于参与型政治文化的建设。“外事问Google,内事问Baidu”就是互联网对人们学习能力、学习机会、学习途径影响的有力证明。一方面,互联网提供了便捷的学习条件和途径,改变了千百年来知识靠面对面或依靠书本等的获取方式,改变了人们的学习习惯,为人们的学习提供了便利条件,各个学科领域的知识得到快速普及。另一方面,在风起云涌的网络事件中,网民特别是具有专业知识的网民往往会成为舆论领袖,引导事件朝着明晰化方向发展,再通过传统媒体的跟进,既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也对社会进行相关知识的普及。网络是一个开放的舆论场地,各种专业知识通过网络可以互相交流,比较鉴别,起到了开启民智的作用。在网络上,公众通过广泛的交流讨论,对一些社会问题达成基本共识,形成抱团取暖、互相激励的参与意识。网络上声势浩大的参与活动提高了网民乃至全社会的政治参与能力。同时,互联网可以为更多专业人士尤其高水准的专家表达意见提供方便,强化了政策制定中专业技术人员的贡献力度,拓宽了政策方案的选择空间,提高了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可见,互联网能有效地进行政策参与动员,普及政策知识,有利于政策被广大公众接受。

### 4. 网络政策环境使公众的共识增多

公共理性是横跨国家理性、政党理性、利益集团理性和个人理性,并以成熟自律的公民社会为基础

的利益整合机制和能力。包括政府理性在内的各种行为主体理性一般多表现为工具理性,它是一种不完全理性或有限理性。因此,一个理性主体必须与其他理性主体进行有效的互动,在相互批判、监督、交流、制约的过程中形成新理性,即公共理性,才具有公共性、民意性、正当性与合法性。市民社会的多元价值评判只有经过公共领域(自发的公共聚会场所或机构)进行公开的、自由的、理性的讨论和认同而整合为公众舆论,进而通过政治生活系统(如新闻媒介、利益集团、代议机构等)成为统治者制定公共政策及典章规则的依据和舆论督导力量,市民社会理性才会上升为公共理性。<sup>[5]</sup>

网络出现以来,社交网站飞速发展、推陈出新,社会传播已经跨入自媒体时代,传统媒体已不再是唯一的信息源。这为各界人士提供了表达自己意见的舞台,同时也可以更多地发现不同人群的不同思想及诉求,拓展了人们的视野和空间,提高了人们对各种事件的分析鉴别能力,这些都为公共理性的创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近年来,对网络谣言的治理就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公共理性。以新浪微博为例,2012年前后新浪微博正兴旺之时,一度各路水军涌动,操纵话题,甚至出现个别人有意无意的造谣、传谣现象。一些网络谣言虽然给当事人造成了极坏影响,却难以对谣言制造者进行制裁。在深受谣言之害后,很多网民自发加入辟谣队伍,呼吁网民要小心转帖,对于转发的虚假信息要主动及时删除,很多人还主动道歉。随后,新浪微博又开发了可以举报谣言的功能,网民在发现虚假信息时可以直接在线点击举报,而遭到举报的信息会出现此信息可能有假的提示。随着网民抵制网络谣言的共识逐渐形成,2013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明确规定一些情形下传播网络谣言已构成犯罪。

## 二、传统政策环境中的公众参与

我国传统的政策制定过程呈现出明显的“内输入”特点。胡伟<sup>[6]</sup>指出,中国政治过程的制度结构与非制度结构,突出了权力精英在政府决策中的作用,权力精英对社会利益进行综合与表达,多表现为权力精英之间的政治折中,而不是多元决策下的社会互动。

我国传统的决策过程一直强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样一个自下而上而后又自上而下的反复沟通、实践、修正的原则,使基层群众的意见、利

益、要求得以反映到党的各项决策中来。但是群众路线执行与否主要看具体领导者个人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而始终没有形成一套制度化、法律化的规范。<sup>[7]</sup>在传统的政策制定中,主要政策制定部门在确定政策问题后,往往会进行调研,咨询专家意见,形成政策方案。这一过程是相对封闭的,行政人员对政策方案具有决定作用,行业代表、相关学者和权威人士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为政策部门提供政策方案咨询。但是普通公众往往被堵门外,政策出台后才会知晓。虽然在个别政策制定中,相关部门也会通过媒体等吹风,进行一些试探,但是这些对具体的政策制定影响不大。

在传统决策过程中,群众对政策的参与主要是通过精英阶层的发现和归纳,具体来说,有2种模式:一种是通过非制度化的私人关系进行表达和参与,另一种是通过制度化的形式主要是代表和专家的参与。代表主要是指各级各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通过其他各种途径参与决策的人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长期实行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各级各类代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及日常监督制度,可以表达群众利益和呼声,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近年来实行的各种听证会,往往围绕某一个具体的行政行为,选出群众代表,综合群众利益,商讨、评判具体行政决策,是代表制度的一种补充。完善专家咨询顾问制度是我国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与民主化的重要举措。中共十六大提出专家咨询要制度化,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多次就智库建设问题作出批示,希望能够发挥专家学者的重要作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设立了各类专家咨询机构,这对推动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提高公众参与程度、改变领导盲目决策有着重要作用。一些地方政府鼓励重大问题决策经专家顾问团的咨询论证,甚至还规定了“不决策原则”,即重大事项非经顾问团的咨询论证,不得决策。

社会在发展,群众利益表达方式也在增多,传统的政策制定模式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我国公共政策制定应在继续做好听证会制度、信息公开和媒体介入等政府信息公开、就政策问题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更加重视网络政策环境下公众参与的重要性。

## 三、网络政策环境下的公众参与

随着网络的兴起,公众的知情权和信息来源日益扩大,公众对政策的关注度和关注能力空前提高。网络环境下的政策制定已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原来由行政人员、代表和专家组成的政策制定主体正



在逐渐发生变化。公众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各种论坛、新闻跟帖、BBS、博客、微博等多种途径了解政务信息,发表自己的意见。2008年6月20日,胡锦涛在人民网“强国论坛”(bbs. people. com. cn)通过视频直播同网民进行在线交流。2009年2月28日,温家宝与网友在线交流并接受中国政府网、新华网联合专访,数以亿计的海内外网民纷纷登录新华网发展论坛,就他们关心的热点问题向总理提问,因此有评论认为2009年的“两会”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从互联网开始的,温家宝总理与网友在线交流将“两会”推向了高潮。这些都强烈激发了网民的参政热情,也强化了各级政府对网络民意的重视和电子政务的建设。为此,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2012年4月21日的一则新闻显示,河南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基本形成,省、省辖市、县级政府部门核心业务信息化覆盖率分别达到85%、70%和50%以上,80%以上的行政许可项目和70%的公共服务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在线办理。<sup>[8]</sup>2013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确定了18个首批试点示范地区,开展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建设和应用,鼓励地方政府在现有基础上建设集中统一的区域性电子政务云平台,促进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增强电子政务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电子政务朝集约、高效、安全和服务方向发展。<sup>[9]</sup>

首先,政务公开敞开了公众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大门,电子政务是公众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一大跨越。传统政策制定出于科学决策的考虑,常听取专家和代表的意见建议,普通公众的意见则难以表达。以前政府部门掌握着大量的公共信息,有着相对封闭的运作流程,而专家拥有相对独特的专业知识,普通公众很难得到这些知识,更难以做到广泛快捷的传播。而代表拥有相对优势的政策知情权,能够介入到某些政策制定流程。网络的出现增加了政策制定机关与网民的互动交流,网络舆论、网络舆论领袖逐渐成为新的代表,而专家也不再是小范围的某些人,而是所有对政策问题有所知晓的人士,地域也不再成为专家指导政策制定的影响因素。

其次,网络技术提高了政府扩大公众参与政策制定的能力和积极性。在非网络时代,即使政府有让公众参与的强烈愿望,也面临着信息传播缓慢、传递失真、耗时久、花费大等问题。而普通公众对公共政策制定的背景缺乏了解和认知,对各种政策措施的认识比较盲目,甚至根本不了解、不知晓。在网络时代,政府可以便捷地向公众公开相关政策的背景

知识、社会环境信息等,吸引公众对政策的关注度,提高公众的参与度。随着各级政府机构网站的兴起和各种政务信息的公开,国家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政府工作的进展情况、规划方案、工作总结都成为公众信手可拈的公众信息,这对公众了解政策环境、积极参与政策制定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而良好的公众参与、科学的政策制定、有效的政策产出又进一步刺激了政府扩大公众参与政策制定的积极性,提高政府这方面的操作技能。

最后,网络稀释了代表和专家的专业垄断度。网络带来的信息流动和学习机会,推动了知识的普及与大众化,使更多的人能够接触到更多的专业知识和政治理念,提高了公众参政议政的能力。此外,网络的开放使不同政治观点、政治取向的行业专家都有了表达意见的机会和被公众认知的路径。原来少数专家垄断的专业知识在网络时代也不再是稀缺产品,相关行业的同行都能起到很好的信息普及作用。这些能稀释代表和专家的专业垄断度,促使专家客观公正地提供信息,促进公众参与。

总之,网络拓宽了公众参与的渠道,增加了公众政策参与的机会,也提高了公众对政策的认知能力,以及公众参与政策制定的能力。以网络上发起而最后引起中央政府决策的“免费午餐”活动为例,我们可以分析网络环境下政策制定中公众参与的作用。

“免费午餐”是一项由非官方发起的爱心慈善活动,该活动倡议每天捐赠3元钱为贫困地区学童提供免费午餐。它致力于帮助因家庭贫困而无法享受营养午餐的学生,同时呼吁更多爱心企业和人士加入到该活动中,通过社会捐助的力量,对一些贫困地区学校简陋的厨房条件予以改善。这项活动是由《凤凰周刊》的记者邓飞在网络平台上发起的。2011年2月,邓飞在一个活动中遇到支教教师小玉谈起她那里的孩子没有午餐的问题。随后,邓飞去当地考察,找到一个企业赞助了2万元,资助了那所小学孩子的午餐,并通过网络公开了这次活动,以呼吁更多的人关注孩子们的午餐问题。通过广泛的宣传和互动,公开透明的管理,各种爱心的传递,活动发起者、操作者由个人扩大到相关组织,活动的规则在网民的监督与集思广益中不断完善,经过媒体的广泛宣传和舆论精英进行的关键人物接触,“免费午餐”最终成为一项广泛实施的公共政策。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决定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政府每年拨款160多亿元,按照每生每天3元的标准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惠及680个县市、约2600万在校学生。由“免费午餐”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善计划,舆论普遍认为,这是公众参与引领的国家行为,是公众与政府良性互动的范例。这项活动中,没有专家,也缺少政治精英的主导作用,完全是一些爱心人士在网络平台上保持与地方政府的良性互动,以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与帮助,促成了很多地方相关公共决策的施行。“免费午餐”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整体式公众协商策略。

## 四、网络环境下政策制定的全新考量

网络提供了与传统环境完全不同的政策制定环境,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在这种环境下,政策制定需要在以下3个方面进行全新的考量。

### 1. 对政策合法性的考量

合法性是一个政治体系存在、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对合法性的研究,存在着规范研究和经验研究两种取向。在经验研究者看来,合法性主要是人们对于现存政治秩序的认同和信任的事实性问题,而规范研究者更加强调的是判断某种政治统治是否具有合法性所持的客观标准的价值性问题。经验研究者戴维·伊斯顿<sup>[10]</sup>(美国政治学家、政治行为主义的倡导人、政治系统论的创立者)把合法性的来源归结于意识形态、结构和个人品质3方面,且认为这3种合法性源泉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共同为政治系统奠定合法性的基础。规范研究者、德国政治社会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认为,合法性是一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这种价值基础当然离不开对某种标准和真理的探求;他断定合法性寓于对政治秩序的正确与公正判断存在着健康的讨论之中。<sup>[11]</sup>戴维·伊斯顿<sup>[10]</sup>还认为,合法性来源于民众对政权的支持,这种支持分为“特定支持”和“散布性支持”2类:特定支持是由于政治体系的输出(即政策)给予了体系成员某些具体的满足而形成的,即特定的政策绩效带来了受惠者的支持;而散布性支持则没有特定支持的功利性,它不依赖具体的政策输出,是对政治体系的“善意”情感,并构成一个“支持蓄积”,而使民众承认或者容忍那些与其利益相悖的政策输出。合法性之意识形态的、结构的和个人的来源主要是与散布性支持相关。一个政权对当代政治文化一些基本价值共识的吸收,有利于提高散布性支持,从而提高其合法性。

反思网络上公众参与政策行为,发现网络上的公众参与行为对于公共政策的合法性有着终极意义,但在一些具体的阶段有损有益。

首先,从合法性的经验主义分析来看,政策制定的公众参与,将提高公众对政策的了解,增强政策制

定过程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政策受惠范围的准确化,无疑会提高政策的有效性,增强政策的特定支持。这些特定支持反过来会转变为对其他政策行为的散布性支持,从而整体上提高政策的合法性。通过网络,不是受众的那部分公众也能了解政策制定的背景,增加对政策制定过程的把握和参与途径,从而扩大散布性支持的基础。这有助于提高公共政策的合法性。

其次,公众通过网络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公众对政治系统的意识形态、结构和政策制定者的了解、融合过程。这一过程,实际上是公众的一次政治社会化过程。如果这一过程运转顺利,政治系统的意识形态与公众的基本信念相符,政治制度和规范也与公众的意识 and 参与欲望相符,政策制定部门形象与工作规范也相符,这便是一次正刺激,公众成功地被政治社会化,政策将获得更多的支持,进而增强其合法性。但是,如果一个机构的意识形态与公众共同的价值观产生冲突,机构的实际运作程序和理念存在“潜规则”,并与公众的原认知产生矛盾与冲突,那么政策制定者的形象就会与公众的期待产生偏差,不能赢得公众的信任和赞同。此时,公众对政策制定的参与和了解,势必会减弱政策的合法性。古人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论语·泰伯篇》),应该是对这种状况的经验性描述。

再次,哈贝马斯认为,合法性是一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这种价值离不开对某种标准和真理的探求。合法性作为国家制度或政治秩序可能具有的一种属性,只存在于社会文化生活中,即在国家制度系统之外,社会文化生活得到健全的发展,国家的合法性在社会文化领域能够得到自觉的论证,政治系统便可以赢得公众的广泛信仰、支持和忠诚。而这种信仰和忠诚之所以能产生,也完全是因为国家允许社会对其合法性进行公开的讨论。由此,哈贝马斯断定合法性寓于对政治秩序的正确与公正判断存在着健康的讨论之中。<sup>[11]</sup>公众通过网络对公共政策的参与,实际上也是一次广泛的讨论过程,这一过程进行得如何,决定了公共政策的合法性程度。

### 2. 对变化的政策各要素的考量

当前,我国公共政策的制定受互联网的影响呈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其一,政府和政治精英作为传统政策制定环境中的主导力量,已经面临着挑战。在政策网络概念里,这实际上是表明政策制定的主体越来越多元化。胡伟<sup>[6]</sup>指出,在原有的政策环境下,政府和政治精英是政策制定的主导因素,特别是我国的政策制定

过程中“人格化结构”比较明显,在原来相对封闭不透明的政策环境中,对公众而言,只有通过关系等各种隐性的途径才能够影响政策制定过程。但是随着互联网的出现,政府信息透明度加大,公众与政府的交互联系增多,网络舆论成了影响政府决策的重要力量,政府也因此能更清晰地了解民众意见。这加大了公共部门、私人部门以及第三部门等众多行动者在政策制定中的分量,它们通过各种渠道参与政策制定,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政策制定力量。

其二,自上而下的政策制定模式正在改变。政策网络的结构关系强调的是中层结构,如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结构关系。网络的运用改变了政府的工作流程,网络不仅影响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交流,对平行部门之间的信息流通、工作流程的改进也影响巨大。网络加大了政策部门与公众、各类利益团体、各种组织之间的交流和沟通,越来越多的政策问题是由政府部门之外的个人或群团所引发。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政府会不断吸收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质询,政策制定的时间节点、目标等都被广泛讨论,各方提供的思路也被政府部门主动或被动接纳,政策制定模式正在发生改变。

其三,来自社会不同组织、利益团体的政策要求

越来越明确,路径越来越明晰。缺少公共讨论的政策制定,是政府部门的独舞,各种政策相关方成为被动的接受者,对于存在问题的政策也只有被动接受。而网络的运用,使得政策的利益相关方越来越容易找到自己的利益诉求点,并通过网络组成非正式的利益集团,借助政务公开等途径实现自己的利益表达,这对政策制定的影响是积极的。在这里,网络与公众互相依赖,政府为了实现政策合法化的需求也不得不对网络上的公众意见积极采纳。实际上,这些行动者在实现政策目标过程中处于一种非正式的、非科层式的和相对稳定的关系形态。<sup>[12]</sup>

### 3. 对适合公众参与的政策类型的考量

公众通过网络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主要模式分为自上而下的官方主导和自下而上的民间推动2种。政策类型可以用明确建构、中等建构、不明确建构3种类型来概括分析。在2种模式下,对应不同的政策类型,根据不同的参与目的,可以分为不同的决策模型,即自上而下的官方主导模式下的决策模型(见表1)和自下而上的民间主导模式下的决策模型(见表2)。

公众通过网络参与公共政策的讨论与制定,其政策主体可简单划分为官方和非官方2类。官方的政策主体主要是指那些具有合法权力、主动引导策

表1 自上而下的官方主导模式下的决策模型

政策类型	公众性质	参与目的	参与方式	决策类型	实例
明确建构	复合型公民 未组织化的公民	教育 说服 合法化	网络公布 媒体推进	自主式管理决策	农村残疾人扶贫 开发纲要(2011— 2020年)
中等建构	有组织的团体 复合型公民	发现 教育 测量 说服 合法化	网络公布 网络讨论、互动、推进 舆论领袖	改良式自主管理 分散式公民协商	阶梯电价改革
不明确建构	有组织的团体 未组织化的公民 复合型公民	教育 测量 说服 合法化	网络公布 网络调查 网络讨论	整体式公民协商 公共决策	加快政治体制改革 官员公布财产

注:参照托约翰·克莱顿·托马斯的界定,复合型公民是由组织化团体和未组织化团体混合而成。

表2 自下而上的民间主导模式下的决策模型

政策类型	公众性质	参与目的	参与方式	决策类型	实例
明确建构	复合型公民 有组织的团体 未组织化的公民	发现 教育 测量 说服 合法化	网络讨论 媒体推进 公民投票 舆论领袖	改良式自主管理 整体式公民协商	个人所得税 起征点调整
中等建构	有组织的团体 未组织化的公民	教育 测量 说服 合法化	网络公布 网络讨论、互动、推进 舆论领袖	改良式自主管理 整体式公民协商 公共决策	免费午餐 微博打拐
不明确建构	未组织化的公民 复合型公民	发现 教育 测量 说服 合法化	网络讨论 网络调查 舆论领袖	公共决策 整体式公民协商	食品安全

划,去制定公共政策的人和机构;而非官方主体则是指不拥有政策制定资源的普通公众、利益团体、传播媒介等。从表1、表2可以看出,网络平台上的公民参与公共政策制定,遍布几种决策类型。但是,由于网络参与行为有官方主导和民间主导2种模式,所以在不同模式中,决策类型的适用性是不同的:在自上而下的官方主导模式下,以自主式管理决策、改良式自主管理为主,分散式公民协商、整体式公民协商为辅;而在自下而上的民间主导模式下,公共决策、整体式公民协商则成为主要的决策类型,改良式自主管理也成为政府部门顺应民意的开明之举。

## 五、结语

政策环境影响政策系统和政策行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政策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政策行为和政策系统都面临新的问题,出现了新的特点。相对于传统政策环境而言,网络技术条件下的政策环境更加透明开放。网络能够为公众表达诉求提供更多路径,创造更多共识。把问题聚焦到公众参与这个点上,我们可以看到,网络环境下,公众在政策系统内的力量变化是明显的。随着网络的普及和应用,传统的“内输入”模式正在被改变。政策制定中政治精英越来越多地吸纳普通公众意见,代表和专家的作用日渐式微,公众有了更顺畅的途径表达意见,也拥有了更强大的参与能力。

落实到具体的政策制定环节,笔者认为,网络环境下的政策制定中的公众参与问题,应该从3个方面加以考量。一是对政策合法性的考量。科学有序的公众参与能够提高政策的合法性。二是对政策各要素的考量。政府和政治精英的主导作用正在面临挑战;自上而下的政策制定模式也面临新的变化,自下而上的议程设置和方案完善已经越来越多;来自不同团体和利益集团的意见诉求越来越明确,路径越来越明晰。三是政策类型的考量。本文参考美国学者托约翰·克莱顿·托马斯<sup>[13]</sup>的决策制定类型,把政策制定分为官方主导的自上而下型和民间主导的自下而上型2类。在这2类决策类型中,根据明确建构、中等建构、不明确建构3种类型来概括分析

政策类型,最终分别给出了不同主体主导模式下不同政策类型适应的不同决策模式。这些决策模式分别是自主式管理决策、改良式自主管理、分散式公民协商、整体式公众协商和公共决策。

总而言之,借助网络平台的公众参与,政府的决策类型正在发生改变,民众意见更容易被采纳,决策模式更具包容性和适用性。

## [参 考 文 献]

- [1] 陈振明. 公共政策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7.
- [2] [美]曼库尔·奥尔森. 国家兴衰探源[M]. 吕应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3] 金湘军. 国外电子政务与政府管理创新研究概述[EB/OL]. (2013-10-22)[2013-12-01]. <http://www.chinareform.net/2010/0525/17176.html>.
- [4] 于军. 信息安全的体系化管理——ISMS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M].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8:1.
- [5] 张艳辉. 浅论网络公共领域与公共政策合法性[J].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10(1):29.
- [6] 胡伟. 政府过程[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 [7] 陈振明. 政策科学——公共政策分析导论[M].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46-247.
- [8]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我省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河南超80%行政许可和70%公共服务将实现网上在线办理[EB/OL]. (2012-04-22)[2013-12-01]. <http://www.henan.gov.cn/jrhn/system/2012/04/19/010302698.shtml>.
- [9] 人民网. 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应用座谈会探索电子政务集中管理的新路径[EB/OL]. (2013-10-22)[2013-12-01].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022/c1027-23289095.html>.
- [10] [美]戴维·伊斯顿.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M]. 王浦劬,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298.
- [11] 胡伟. 在经验与规范之间:合法性理论的二元取向及意义[J]. 学术月刊,1999(12):77.
- [12] 石凯,胡伟. 政策网络理论:政策过程的新范式[J]. 国外社会科学,2006(2):28.
- [13] [美]托约翰·克莱顿·托马斯. 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公共管理者的新技能与新策略[M]. 孙柏瑛,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21-03

# 家族势力影响下的村落治理研究

王江成, 李怡婷

(云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村落治理是村落政治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村落政治整合的内在要求,而要实现村落社会的善治和村落政治在国家制度范围内的合理发展,完善村治结构是其关键。通过对农村村落治理现状的考察,发现:家族势力等自生秩序对村落治理影响较深,特别是能控制村治机构的产生,已经威胁到现代国家治理体系在村落的构建。这就需要强化国家权力的主导作用,整顿并整合村落家族势力:一要提高村落社会的自治能力;二要实现村落权力主体间良性互动;三要帮扶落后村落搞好经济建设;四要引导村落建立现代政治文化。

**[关键词]** 家族势力;村落治理;村治结构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04

村落治理作为我国农村政治研究的主要领域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村落治理是村落政治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村落政治的内在要求,而要实现村落社会的善治和村落政治在国家制度范围内的合理发展,完善村治结构是其关键。正式村落权力和非正式村落权力是村治权力结构的重要内容,而在村治权力结构中何种权力形态起主导作用关系到村治结构的合理与否。合理的村治结构能使村落权力在村治机构中实现良性互动,发挥其积极作用。长期以来,学者们多是从宏观层面探讨村治结构问题,特别注重村治结构的变迁,而对中观、微观层面的村治结构建设关注不够。本文拟通过对目前村落治理中所面临的困境的分析,找寻实现村落有效治理途径。

## 一、村落治理结构中的多元权力形态

村落治理是国家权力在农村重建和村落社会自身再造的过程,这一过程既是整合村落政治的过程,同时也是完善村落治理结构的过程。刘伟<sup>[1]</sup>认为,村落终究将整合到现代国家的治理体系中,而国家

也将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规则的普遍适用;王建新<sup>[2]</sup>指出,转型社会实质上是传统型权力权威逐渐消失、法理型政治权力权威逐渐形成的过程。如何实现国家权力与自生秩序的有效衔接是整合村落政治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实现村落有效治理的切入点。要实现自生秩序与国家权力的双向互动,一方面,国家权力应渗入村落社会,帮助各村落共同体实现民主转型,重塑国家治理体系内的村落治理;另一方面,各村落共同体应发挥自生秩序的积极作用,在国家治理体系内实现某些非村落公共事务的自治,以减少国家治理成本,激活村落社会的积极性。简言之,村落治理既要鼓励、尊重村落自生秩序,同时又要在村落确立基本的现代公共规则。

村落政治建设中的党的建设、国家建设、社会建设3个方面的任务决定了未来村落治理的主体或者说治理结构必然是多元的。村落本质上是基于一定的历史、自然和传统而形成的共同体,只要村落还存在,就必须维系村落的共同体状态,因而也就必须维护村落社会的自生秩序。然而,幻想只依靠村落的自生秩序来实现村落的有效治理无疑是不现实的。

[收稿日期] 2013-12-03

[基金项目] 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课题资助项目(yunyu201230)

[作者简介] 王江成(1990—),男,云南省罗平县人,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村落政治。

实践表明,现代化过程推进的不均衡决定了在国家权力渗透不足的偏僻村落,自生秩序作用的肆意发挥会影响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及村落治理的完成;同时,国家权力与制度一旦无法有效地进入村落,其整合力和合法性就会面临挑战,村落社会一旦失序,村落政治与国家的稳定就会受到冲击。然而单纯依靠国家权力又会使村落社会丧失活力,不易形成民主集中、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你离不开我,我离不开你”的村落社会治理结构,决定了村落治理中应当实现国家权力与村落自生秩序的有效衔接:一方面要让自生秩序在其应当发挥积极作用的空间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应调整国家权力介入村落治理的范围和方式。<sup>[1]</sup>

从制度创新的角度来解读村落社会治理结构,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的范围还会波及到农村,因为任何一个想要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都离不开农村的现代化,都必须把村落整合在国家的治理体系内。目前推行的村民自治是经实践检验较为可行的村落政治整合形式,其能否最大效度地发挥作用,取决于村落社会集体经济的繁荣程度和村民个人的政治面貌和经历(郭正林<sup>[3]</sup>在分析村民选举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时,认为参与选举的动机与村民个人政治面貌和经历呈正相关),但受农村经济发展方式单一影响和地域限制,中国的农民自农村非集体化改革以来很难取得收入方面的新跨越。大多数村落的经济社会结构因为土地、集体资源等限制而难以实现有效转型,城乡差距不断拉大直至变成2个经济、社会甚至文化不一的共同体:城市受现代化的洗礼变得越来越繁荣,农村则因为现代化推进的不均衡而发展缓慢,现代化的权利义务观念对地处偏僻的村落影响依然较小。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意志作用下的村民自治或许只是国家的一厢情愿,不少村民只把村民选举当成发财致富的平台,没有也不去真正领悟村民自治的真谛。不同的经济社会结构和实际的政治环境决定了村民自治的推行不能搞“一刀切”,国家在不断探索,村落社会也在不断地实践着,这就决定了未来村落社会治理结构必将将是多元的。因此,对村落社会的治理和对村落政治的建设,应当从村落经济结构和村落实际的政治环境出发来寻求解决之道。在中国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的社会中开展任何一项政治改革都不应该走片面的、绝对的路线,而应走全面的、相对的道路来解决村落治理问题。所谓“全面”就是村落

治理的主体不应该是单方面的,而应是国家主导、村民自治,利益互动;所谓“相对”就是根据村落自生秩序与国家权力之间互动格局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模式解决村落治理问题。

## 二、村落治理面临的困境

现代价值观念和治权利义务观念对偏远地区的村落影响较小,传统的村落家族文化存在的理由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王沪宁<sup>[4]</sup>认为村落家族文化存在的理由有:生产水平、资源总量、自然屏障、社会调控、生育制度、文化因子等)。村落家族为了各自的利益将村民笼络在一起,家族超越了姓氏的界限发展成为家族势力,家族势力通过其粘合的一部分利益共同体操纵选举进入村委会,这样,在村治机构中就形成了家族势力控制的村委会与国家权力支持的村党支部之间的利益博弈,有时国家权力无法及时补充,就会造成家族势力支持下的村委会更有实权,如果党在村落政治中的基层组织也被家族势力占据,村落治理中的国家权力和自生秩序就有了某种程度的合力,村治机构就变成了家族势力在村落获取资源的平台。

在村落治理中,村委会选举往往被家族势力左右,村民被蛊惑或操纵,从而造成选举行为出现偏差。在家族势力的干扰下,贿选、拉票、暗地操纵、伪造选票甚至家族间的械斗等时有发生,正常选举无法进行,村民在选举过程中由于只考虑自身短期利益而不顾村落长远发展,因此家族势力施予村民小恩小惠就能改变村落政治选举的结果。许多村民在选举过程中会首先考虑自己家族势力的影响而选择同姓家族的候选人,属于弱势群体的村民即使另有心仪的候选人,但迫于家族势力的威胁也会改变自己的意愿而转投家族势力推选的候选人,这样德才兼备的村落精英在政治选举中就不能获得成功。而当村党总支书记也是家族势力的代表时,一种家族化的村治机构就会形成,如果任其发展,村落恶势力就会形成,村治秩序必然遭到破坏。当村民意识到通过选举能为家族赢得更多利益、家族在村落政治中的地位取决于其代理人在村治机构中的实际地位时,有实力的大家族就纷纷参与到村落政治中来,出现政治的家族化。可以说,家族势力的存在深深地影响着村治机构的产生和运作。

## 三、摆脱村落治理困境的出路

当前我国特殊的村落治理环境要求我们强化国

家权力在村落中的政治存在——乡镇政权和具有官方权威性质的村治机构。下面我们从村落自治能力、村落权力主体互动、村落经济发展、村落政治文化转变4个方面分析如何强化国家权力在村落治理中的主导作用。

### 1. 巧妙利用家族中的正义力量,提升村落社会的自治能力

村落社会的自治能力包括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3个方面,而“农村社会的治理空间和影响力影响其内部力量的凝聚和团结,社会选择理论表明,利益的特殊性或者说团体内部的特殊利益的多少是团体凝聚力的重要影响因素”<sup>[5]</sup>。提高农村社会的治理空间和能力的关键在于提升和凝聚村落社会权力主体的特殊利益。村治机构和家族势力作为村落社会两股重要的组织力量,代表着各自不同的利益。村治机构在村落公共事务、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利益表达等方面均可巧妙利用家族中的正义力量,鼓励家族内部团结,搞好自然村经济发展,提升村落社会的有序性。

### 2. 巧妙利用家族势力的监督作用,实现村落权力主体间良性互动

家族势力在村落社会中并不具有政治合法性,但由于其与村民具有较深感情,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因此乡镇政权应引导家族势力朝着有利于村落经济发展的方向活动,积极促进村落政治主体多元化,鼓励其优秀代表通过合法的选举担任村治机构的干部,村治机构与家族势力相互监督,以实现村落权力主体间良性互动。为了避免二者的竞争走向极端,乡镇政权还要发挥国家权力宏观控制的作用,确保国家意志的贯彻执行。

### 3. 依靠国家权力帮扶落后村落搞好经济建设

落后村落发展经济的重要路径,就是要以战略为导向,提升地区开放程度,构建完善的人才回流与引进机制。因此国家权力在落后村落的介入就显得十分必要。首先,应改变以往片面的发展观念,要把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社会每个个体的全面发展,而要实现社会每个个体的全面发展离不开村落教育的发展,因此办好公共教育对于落后村落来说刻不容缓,这就需要政府(国家权力)更加注重均衡城乡公共服务。其次,应促进落后村落与外界的联系,拓展村民的眼界,这就需要政府(国家权力)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落后村落的开放程度。最后,政府(国家权力)应解决好大

学生村干部的待遇问题,使他们能够扎根农村,把自己的命运与村落的命运结合起来。

落后村落的经济发展之所以需要国家权力的介入,其根源还在于村落经济发展方式单一。村落之所以会出现家庭势力群体,其根源在于村民为了依附有实力的家族获取更多的村落资源。当村落社会中有实力兴办家族企业的势力增多时,村民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则会摆脱血缘关系的束缚,一旦经济得到发展,以前的地方家族势力将转变为带领村民致富的各行业带头人,这时村民就会选择能给他们带来实惠的新生力量。于是,以往一家独大的村落政治会被更多的致富带头人所代替,每个致富带头人带领一群他的支持者,村落政治将会变得更加活跃,而这一切的获得无不需要国家权力的帮扶。

### 4. 依靠国家权力引导村落建立现代政治文化

从实体上看,对家族势力的管控可以从体制机制及管理方法上入手;从观念上看,则可从发展具有现代性的村落文化及其现代性的村民入手,“持现代观念的人则承认变化的可能性,并且相信变化的可能性”<sup>[6]</sup>,创建了一整套以自由、民主、平等为核心的价值理念<sup>[7]</sup>。现代性的村落文化有利于培养村民的权利意识,进一步扩大农村有序的政治参与,同时能够培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社会主义新农民。针对特殊的村落治理环境,发展村落文化的关键还在于提升村落权力主体的综合素质,特别是家族势力代表们的素质,转变家族势力发展经济的观念,不应把目光紧盯在村落稀有的集体资源上,应学会放眼世界。在经济社会得到发展的基础上,乡镇政府应积极组织村委会干部和地方比较有影响力的家族代表外出参观学习,尤其是学习一些家族企业发展的新路子、产品培育的新技术。同时村委会干部要做文明的传播者、文化的践行者,在村落社会事务的处理上要以身作则,树立榜样,感化村民;要积极开展村民自治,做到依法选举,保证选举的公平公正,从而形成一种和谐有序的选举文化。此外,要继续实施大学生村干部计划,提升村委会干部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把外界先进的文化理念带入村落社会,同时抬高村委会干部选拔时学历层次上的要求;严厉打击家族势力控制的黑恶势力,还村落社会一份安宁,保持村民对国家权力的敬畏感,改变村民长期依附家族势力的村落社会现状,鼓励村民运用国家权力维护自身利益,培养独立自主的

(下转第56页)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2-0024-06

# 双中心治理:化解我国医患紧张关系的新路径

——基于路西法效应的视角

代志明<sup>1,2</sup>

(1. 郑州轻工业学院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1;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我国医疗行业各类“回扣”事件的频频曝光,使得医生的职业形象严惩受损,医患关系日益紧张。近年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但效果并不显著。从“路西法效应”的视角来看,造成这种现状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设计者忽视了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医生所处情景的潜在影响,即在传统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下,医生往往处于被动的、去个人化的情景之中;同时,出于自我保护的需要,医生甚至成为医院诱导患者需求以实现其收入最大化的工具,从而导致医生的职业形象由“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逐渐蜕变为“唯利是图的恶人”。作为一种应对策略,双中心治理机制能够缓解由传统的公立医院单中心治理机制所带来的问题:医生参与医院的治理,可以使医生从被动的、去个人化的情景中转变为公立医院治理结构中的重要参与者,医生出于声誉考虑,其参与治理会在一定程度上扭转公立医院过度追求经济效益的局面,通过“医生/管理者”合作的治理机制,逐步将医生的职业形象还原为“白衣天使”。囿于特殊的国情,我国公立医院实施双中心治理还必须具备一些前提条件:一是政府应在公立医院治理问题上适度“放权”;二是应适度提高医生的工资水平;三是各种公立医院改革措施应及时跟进。

**[关键词]**路西法效应;双中心治理;医生职业形象;医患关系

**[中图分类号]**C913.4;R197.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05

近年来,我国医疗行业各类“回扣”事件的频频曝光,使得医生的职业形象严重受损。一项针对中国社会职业形象的调查显示,工人、农民和技术人员位列前三甲,而医生仅排在第8位。<sup>[1]</sup>为改善医生形象,政府先后实施了取消“药品加成”和打击医疗领域腐败行为等举措,但收效甚微,接连发生的医生被“砍杀”事件就是证明。据医学专业网站丁香园统计,仅2011年,全国就发生10起医患冲突血案。一项针对全国270家医院的调查显示,73.33%的医院出现过病人及家属殴打、辱骂医务人员的现象;

61.48%的医院发生过病人去世后,家属在院内摆花圈烧纸设灵堂、多人围攻威胁医生等事件。<sup>[2]</sup>在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理想是“不为良相,则为良医”;在近代,医护人员被尊称为“白衣天使”。到了当代,中国医生的职业形象却一落千丈,其原因在哪儿?若从“路西法效应”的视角来考察,我们或许可以找到答案。依照“路西法效应”理论,人们所处的“情景”会对其行为产生很大的影响,并且特定的情景和权威的影响力可以将“好人”变成“恶魔”。<sup>[3](P4)</sup>为了破解医疗领域的“路西法效应”,本

**[收稿日期]**2014-02-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CGL105);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2013M531775);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后资助项目(2012107);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1CSH007);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201206)

**[作者简介]**代志明(1974—),男,河南省永城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特聘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卫生经济与医院管理。



文设计出一个能够激发医生做“白衣天使”的公立医院“双中心治理”机制,该机制可以改变医生所处的现实情景,并通过合作治理来提高医生在医院重大事务中参与决策的权力,以激发广大医生自觉抵制各种道德风险行为,最终力将医生的职业形象由“恶人”还原为“白衣天使”,从而为破解目前日益紧张的医患关系提供新路径。

## 一、文献综述

### 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有关环境对人类行为影响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3个方面展开。一是环境变迁对人类行为的影响。美国学者贾雷德·戴蒙德<sup>[4]</sup>揭示了有助于形成历史最广泛模式的环境因素,从而颠覆了以种族主义为基础的人类史理论;美国经济学家第默尔·库兰<sup>[5]</sup>指出,人们的选择和欲望都不是固定的,而是社会环境和心理环境的函数。二是对群体行为与个体行为关系的研究。法国社会学家古斯塔夫·勒庞<sup>[6]</sup>认为个体行为容易受到群体行为的影响,但群体行为通常表现为无异议和低智商。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埃里奥特·阿伦森<sup>[7]</sup>认为,当人们面对来自权威的不合理指令时,良心所能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法国社会学家爱米尔·涂尔干<sup>[8]</sup>则认为若个体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过于强烈,有可能作出极端的行为。三是对个体苦难根源的社会学解读。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sup>[9]</sup>将造成个体苦难的政治根源归结为社会性的丧失和国家的运作;美国社会学家C.赖特·米尔斯<sup>[10]</sup>从社会结构变迁的视角分析了造成人们日常烦恼的原因;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凯博文<sup>[11]</sup>指出,抑郁症是人们为了躲避严密的社会控制系统而“炮制”出来的疾病的躯体化。

### 2. 国内研究现状

在国内,社会环境对人们日常行为,特别是对医疗行业的冲击已引起学界的关注,并针对以下问题展开了研究。一是经济环境变迁对人们价值观的影响。阎云翔<sup>[12]</sup>对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问题进行了考证,并归纳出引起个体化的五大因素;孙立平<sup>[13]</sup>提出了中国正在走向社会溃败的命题,并对由此带来的职业道德丧失问题发出了预警。二是有关公立医院趋利动因的分析。罗力<sup>[14]</sup><sup>[143]</sup>指出公立医院走向逐利主要是环境逼迫、政府鼓励、医生不得已而为之的结果;顾昕<sup>[15]</sup>认为将医疗体制改革的失败归因于市场化是一个伪命题,根本症结在于相关制度的缺失或错位。三是关于医患关系问题的研究。潘常刚<sup>[16]</sup>将医患关系紧张的原因归结为声誉机制的缺失,并建议通过构建合理的医疗管理制度来修复医生的职业形象;萧瀚<sup>[17]</sup>基于政治学的范式,论证了

医疗制度官僚化所引起的医患之间信任感的缺失问题。

### 3. 简要评论

现有研究给本文奠定了理论基础,并提供了许多富有启发性的帮助。但由于医疗保健行业的复杂性,目前关于医生职业形象问题的研究在以下2个方面仍需深化:一是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外部环境变化对人们行为的影响,但有关公立医院的内在环境与医生职业形象关系的文献亟待丰富;二是从社会心理学的视角探讨医生职业形象变迁及其治理的研究较为少见。鉴于此,本文基于社会心理学的范式,运用“路西法效应”对中国医生的职业形象嬗变进行研究,并提出重塑医生职业形象的“双中心治理”机制。

## 二、路西法效应及其适用性

### 1. 路西法效应

正常人到底在什么情况下才会做出恶毒的事?传统的观念是,由于社会中存在少数恶毒者,他们像一筐苹果中的坏苹果一样会危及到其他苹果的储存,常用的方法是把这些烂果子剔除出去以保持整个队伍的纯洁性。然而,美国心理学家菲利普·津巴多发现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他认为环境、权威的影响力才是致使人们由“天使”变成“恶魔”的主要原因<sup>[3]</sup><sup>[167]</sup>。为了验证上述命题,1971年夏天,菲利普·津巴多在斯坦福大学做了一个著名的试验,即在一个模拟监狱中,随机指定若干自愿参加该项试验的大学生分别扮演“狱警”和“犯人”的角色。研究者把学生平常的衣服都拿走,发给他们与其所扮演的角色相对应的制服,并给“狱警”统一取“监狱警官先生”之类的称号。这样做的目的是扯掉这些学生个性的面具,然后观察在这种情况下事态会如何发展。这一试验原计划进行2星期,但6天后就被迫终止,因为这些原本情商和智商都正常的大学生在参与试验后,不是变成残忍暴虐的“狱警”,就是沦为精神崩溃的“罪犯”。菲利普·津巴多把这类在特定的情景下“好人”做“坏事”的现象称为“路西法效应”。该效应指的是一种人格转变,这种转变会让正常人在特定的情景下做出恶毒的事情。菲利普·津巴多指出,尽管现实社会中的确有少数“坏苹果”存在,但将“罪恶”看作个人性情问题,认为有这类问题的人仅是一筐苹果中的几个坏苹果是不正确的。“在谴责个人之前,我们先要深究造成他们犯罪的环境,因为在强有力的系统以及情景力量的支配下,即使是好人也可能会做出恶行”<sup>[3]</sup><sup>[167]</sup>。1994年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大屠杀和2003年发生在伊拉克的美军“虐囚”事件,均证实了路西法效应

的存在。为了消除路西法效应,菲利普·津巴多给出的建议是:抗拒情景影响力,赞颂英雄人物。

## 2. 路西法效应被用于分析医生职业形象变迁的适用性

路西法效应是否适用于分析中国医生的职业形象变迁问题呢?笔者认为可以。第一,中国的医生大多以事业编制的“干部”身份隶属于某家公立医院,并且他们的工资水平以及晋升状况通常取决于所在医院的行政管理层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这就迫使他们必须服从所在公立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管理层的意旨行事。这一点符合路西法效应试验中“狱警”所处的情景,即医生须听从上级的命令,执行对患者的管理与治疗职责。第二,医生一般被要求统一着装,并佩戴相应的标识,从而实现了路西法效应中所描述的“去个人化、去人性化”过程。同时,尽管发达国家的医学模式已完成从生物医学模式向互动医学模式的转变,但中国的许多医生在工作中仍遵循生物医学模式的理念,即仍将患者视为一种普通的生物来对待,结果导致患者在看病时通常处于恐惧、被动的地位,患者此时所处的情景与路西法效应试验中“罪犯”所处的情景雷同。第三,由于“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中国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再加上新闻媒介的倾向性宣传,医生的职业形象的确严重受损,即由原来“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逐渐蜕变为“唯利是图的恶人”。这一演变过程与路西法效应中“好人”变成“恶魔”的过程类似。由此可见,中国医生的职业形象嬗变与路西法效应所描述的情形极其相似,可用路西法效应来剖析医生的职业形象变迁问题。

## 3. 路西法效应视角下医生职业形象受损原因的解读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演进,医生职业经历了从卑微到受人尊敬的变化过程。早期的医患关系通常被比喻为儿童与父母的关系,帕森斯的病人角色理论对此做了描述。帕森斯认为患病是一种偏离行为的表现,社会有必要帮助病人恢复正常的社会功能,而病人应当与医生合作以期恢复正常功能。<sup>[18]</sup>进入21世纪,医患关系已发展为互动模式。这种变化是患者不断要求平等和慢性病流行共同作用的结果,因为慢性病常常需要长期治疗和生活上的调整,这使得医生与患者成为更加密切的合作者;而未来可能出现一种个体化医学模式,即由患者决定和控制大部分其所需要的卫生服务,并且更强调医患之间的沟通与合作<sup>[19]</sup>。但近年来,由于医疗费用的持续上涨,以及人们对健康质量的过于苛求,理想的医患关系也遭到一定的损害。尽管如此,在国外,医生职业仍是一种令人尊敬的职业,其职业形象也较好。

与国外相比,中国日益紧张的医患关系在世界范围内也较罕见,主要表现为医疗“回扣”等腐败案件的急剧上升以及“砍杀”医生事件的频发,医生的职业形象遭到前所未有的损害。若从路西法效应的视角来看,在当前的社会经济背景下,医生的职业形象发生蜕变似乎成为必然。究其原因,乃广大医生所处的情景系统使然。因为中国的绝大部分医生从属于公立医院系统,而公立医院的行政领导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控制着医生的晋升及工资水平等重要事务。而作为“单位人”的医生则处于被动地位,再加上改革开放初期公立医院在财政资金的来源方面被界定为“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公立医院的大部分日常经费需要自筹,结果迫使公立医院不得不采用“院科两级核算制度”来缓解资金紧张问题。院科两级核算制度是指以科室为核算单位,将医院总体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个科室,而科室再将各自承担的指标分摊给每个医生,并对其业绩进行考核和奖惩的制度。<sup>[20]</sup>于是,中国公立医院的逐利行为便成为从医院到个人的自觉行为。另外,公立医院的行政等级制度与医生着装的刻板性,也使得医生被去个人化,并易于服从上级的命令。即便是某个医生想抵制公立医院中的过度医疗行为,但迫于官僚层的压力以及高额的机会成本,也不得不将自己的“白衣天使”偏好予以消解,医生们的群体无意识行为代替了个人的有意识行为,从而形成了“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医患关系也日渐紧张。长此以往,医生的“白衣天使”形象就会慢慢蜕变。

对于如何破解路西法效应问题,菲利普·津巴多提出的对策是抗拒情景影响力,赞颂英雄人物。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依靠赞颂医疗卫生行业的英雄人物来提升医生的职业形象收效甚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合作治理理论的兴起,公共部门的治理已成为合作治理研究的焦点问题<sup>[21]</sup>。同时,人们的公民意识也日渐觉醒,并激发了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积极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对公立医院的现有治理机制进行变革。为此,笔者提出一条重塑医生职业形象的新路径——“双中心治理”机制。

## 三、双中心治理:重塑医生职业形象的新路径

### 1. 双中心治理的内涵

所谓双中心治理,是指在维持公立医院医生事业编制身份不变的前提下、在保留以公立医院院长为代表的行政管理团队所形成的治理中心的基础上,将广大医生作为一个与医院行政管理团队并列的医学团队治理中心引入到公立医院治理结构中,从而形成公立医院的“双中心治理”机制的新格局。它

是合作治理理论在中国公立医院改革进程中的具体运用。

## 2. 双中心治理机制及其优点

### (1) 双中心治理机制

为了更为清楚地阐述双中心治理机制,本文拟对中国传统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与双中心治理机制作对比分析。理论上讲,公立医院的治理机制可分为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治理机制两大类,但考虑到外部治理机制所牵扯到的外生变量太多而无法加以控制,本文仅对公立医院的内部治理机制进行研究。总的来看,我国传统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如图1所示。在传统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下,以党委和院长为首的领导班子在医院重大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并自上而下形成了官僚制单中心治理体系;而医生阶层则处于被领导的地位,往往听命于领导层的指令行事。尽管在这种单中心治理体制下有职代会的存在,但由于职代会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再加上职代会的代表人选往往由医院领导班子决定,因此,职代会在改善公立医院的治理机制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事实上,在传统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下,医院与医生的关系变成了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医生很少能够真正参与到公立医院的治理机制中去。当公立医院为了获得更多的经营收入而出台一些变相鼓励诱导需求的制度时,广大医生也只能奉命行事,从而加剧了医生的道德风险问题,医生的“白衣天使”形象便被慢慢侵蚀了。此外,在传统的公立医院单中心治理机制下,医生阶层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层也无法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

与传统的公立医院单中心治理机制相比,本文提出的双中心治理机制(见图2)则可以克服上述单中心治理机制所带来的种种弊端。双中心治理机制既保留了以医院党委和院长为首的官僚制行政团队治理中心,同时也拓展了医生阶层在公立医院重大事务中的决策权。具体来说,医院的党委、行政团队负责医院的政治领导和日常管理事务,而医生团队则负责医疗事务的重大决策。并且,一旦两大治理中心的意见发生冲突,医生团队的意见应起主导作用。因为来自被誉为世界上最好的医院的梅奥诊所的实践表明,行政管理人员尽管是合作伙伴,但其地位不能与医生相提并论<sup>[22](P181)</sup>。而医院董事会的设置可以借鉴美国公立医院的做法,即公立医院的董事会成员通常是由工商界人士、大学教授等社会知名人士组成,并由政府任命,但董事会的成员没有工资。董事会的作用是参与制定医院的战略规划,以及参与审批医院重大人事与薪酬政策等。总之,双中心治理机制强化了广大医生在公立医院中的决策权,从根本上改变了单中心治理机制下医生所处的被动的、

去个人化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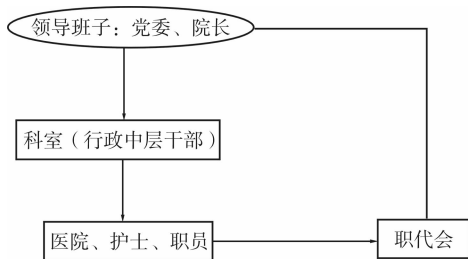


图1 公立医院的传统单中心治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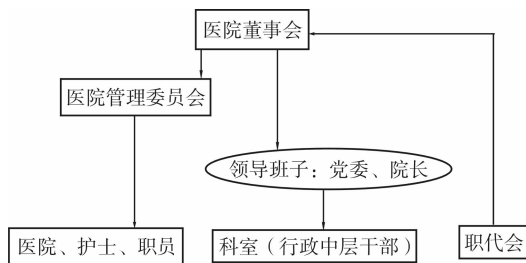


图2 公立医院的“双中心”治理机制

### (2) 双中心治理机制的优点

一是激发医生参与医院治理的积极性。国外学者的研究表明,医院存在着管理机构的权威和医生的统治权威,并且医院领导权的变化也经历了董事会领导、医学领导、管理的挑战和多重领导4个阶段,而现在则处于多重领导阶段,也即医院面临的日益严峻的财务压力迫使多重领导让位于医院管理人员领导,但医生仍是医院强有力的第二位掌权人物的阶段。<sup>[23]</sup>近年来,随着合作治理理念被应用到医院管理中去,医院内双重权威结构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已明显下降,并且上述两种权威结构的合作已成为医院治理的新趋势。而来自世界最好的医院——美国著名的梅奥诊所的经验证明了医生参与医院治理的重要性。在梅奥诊所,虽然同时存在医生领导团队和行政领导团队,但医生是主导,医生领导团队和行政管理团队相互配合,由此给梅奥决策层带来了敏锐的商业眼光和较高的管理水平。<sup>[22](P179)</sup>

众所周知,中国公立医院的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着较为典型的行政等级制,通常公立医院的院长是最高长官,其他各个岗位的权利随着职位的不同而逐级向下排列。在这种等级制度下,公立医院的医生处于权力的最末端,即便是知名的医生,在公立医院的现有管理体制下也不得不服从医院行政领导的指挥与调配,医生的医学权威得不到应有的尊重,这也是学界呼吁公立医院“去行政化”的原因之一。然而,中国特殊的国情决定了上述“去行政化”的主张在政治上缺乏可行性,而理性的做法是在充分尊重医生各项权益的基础上,让其真正参与到公立医

院的治理过程中去。而双中心治理机制可满足上述要求,并且可以激发医生参与医院治理的积极性,从而有效防范路西法效应所引起的“好人”变成“恶人”问题的发生。

二是顺应“医生/管理者”协同治理医院的新趋势。近年来,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兴起迫使政府对公立医院的管理从“统治”转向“合作”,并追求“参与和透明”的治理。“医院有更多的平行机构,它更像一把‘梳子’,而其他企业更像一棵‘树’”<sup>[23]</sup>的特点,也决定了医生参与公立医院治理的必要性。事实上,许多国家在医院治理结构中已融入合作治理的理念并付诸实践。例如,在英国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设计中,引入包括医生在内的社会公众的参与<sup>[24]</sup>;而来自美国著名的梅奥诊所的实践证实了医生参与医院治理的可行性。在梅奥诊所,尽管同时存在医生领导团队和行政领导团队,但医生是主导,这有助于形成梅奥诊所“使命高于利润”的文化,并且通过委员会开展参与性治理<sup>[22](P83)</sup>,从而创造了独特的“医生/管理者”合作模式。对那些在梅奥诊所工作的医生们而言,医生领导创造了一种对等的关系。而本文提出的双中心治理机制与“医生/管理者”合作模式所倡导的让医生参与治理的理念是一致的,因此顺应了“医生/管理者”协同治理医院的新趋势。

### 3. 实行双中心治理机制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实行双中心治理机制可以很好地缓解公立医院的路西法效应问题。一方面,广大医生出于维护长期潜在收入最大化的需要,会对自身的道德风险有所节制,而医生在提供医疗服务时的自我约束越强,需要外界的干预就越小。另一方面,在双中心治理机制下,医生们的被尊重感也会增强,从而强化了他们对医院及其自身职业声誉的珍视。而在声誉机制的作用下,必然激发广大医生主动维护其自身职业形象的积极性。当然,囿于特殊的国情,中国的公立医院在实施双中心治理方面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归纳起来,需要先解决以下3个问题。

一是政府应在公立医院治理问题上适度放权。尽管中国政府在经济领域已进行了一些监管体制改革,但在公共部门治理方面的改革明显滞后,并引起一些国际机构的关注。如世界银行在2013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将中国排在第91位,其中官僚机构的得分尤其低。<sup>[25]</sup>这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中国政府在公共部门监管方面适度“放权”的紧迫性。而双中心治理机制则符合“放权”的理念,因为双中心治理机制打破了公立医院行政管理层对医院重大决策的垄断权,让医生这个重要的主体参与进来。事实上,

我国一些公共机构已在这方面进行了探索。例如,近年来已有多所大学进行了“教授治校”的试验,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sup>[26]</sup>上述做法符合中央决策层提出的“改革不仅要取消和下放权力,还要创新和改善政府管理,放和管两者齐头并进”<sup>[27]</sup>的改革理念。而推行双中心治理机制则可以削弱传统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下医生的被动、服从的情景力量,从而减少路西法效应发生的几率。

二是应适度提高医生的工资水平。美国哈佛大学教授雅诺什·科尔奈通过研究发现,1990年代中期东欧国家医生的工资收入仅是所在国家平均工资水平的1.3~2倍,医生们极低的合法收入与普遍存在的“红包”问题是正相关的。<sup>[28]</sup>据统计,美国外科医生、妇产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的平均收入水平分别是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4.03、3.92和3.24倍;而中国外科医生、妇产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的平均收入水平分别是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2.69、2.97和1倍。<sup>[14](P91)</sup>显然,中国公立医院医生的工资水平过低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为了应付日益上涨的各种生活开支的需要,再加上来自公立医院领导层的业绩考核压力,必然强化一些医生触犯道德风险的动机。因此,为了顺利实施双中心治理机制,应适度提高公立医院医生的工资水平,因为大量的实践证明,医生的积极性若不高,医改很难落实。当然,考虑到公立医院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可以采用“抓小放大”等方式压缩公立医院的数量<sup>[29]</sup>,以减少由于医生工资上涨所带来的财政压力。

三是各种公立医院改革措施应及时跟进。当前,考虑到中国医疗改革的复杂性,推行双中心治理机制还需要一些与其配套的众多公立医院改革措施的及时跟进。尽管双中心治理可以在相当程度上改变公立医院医生所处的情景及其诱发的路西法效应问题,但在一些医生参与医院治理较为成功的国家,它们大多实施了“医药分离”和允许医生“多点执业”等医疗体制改革举措,以避免给医院和医生制造以药养医的机会,因为医院的总目标虽然是医治病人,但医院毕竟还是一类特殊的企业,医院在讲求经济效益方面与企业 and 工厂相似<sup>[23]</sup>。

除此之外,还需要其他的一些改革措施进一步深化。例如,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的改制步伐,以及允许国内社会资本甚至国外资本进入公共医疗服务递送体系等,以减轻公立医院的医生正在面对的来自公众的日益上升的医疗服务需求的压力。

## 四、结论与建议

为了解决医生职业形象下滑问题,中国政府先后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医疗改革政策,但效果并不

显著。究其原因固然很多,但从“路西法效应”的视角来考察,其主要原因是政策设计者忽视了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医生所处情景的潜在影响,即在传统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下,医生往往处于被动的、去个人化的情景之中。同时,出于自我保护的需要,医生甚至成为医院通过诱导患者需求以实现其收入最大化的工具,其主要表现是广受诟病的“大处方”等问题层出不穷,从而导致医生的职业形象由“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逐渐蜕变为“唯利是图的恶人”。作为一种应对策略,本文提出的“双中心治理”机制能够缓解由传统的公立医院单中心治理机制所带来的上述问题。因为医生的参与性治理,可以使医生从被动的、去个人化的情景中转变为公立医院治理结构中的重要参与者。出于声誉方面的考虑,医生参与治理会在一定程度上扭转公立医院过度追求经济效益的问题,并通过“医生/管理者”合作的治理机制,最终将医生的职业形象还原为“白衣天使”。鉴于此,本文建议医疗政策的决策者应尽快认识到双中心治理机制的重要性,并在充分试点的基础上,将这一新思路运用到当前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改革进程中去。

### 【参 考 文 献】

- [1] 腾讯新闻. 职业形象调查:工人农民排前列 医生演员最末[EB/OL]. (2010-10-25) [2014-02-17]. <http://news.qq.com/a/20101125/000112.htm>.
- [2] 袁泉,张彤,瞿晟.“杀医血案”令人心寒,医生为何成了仇视对象[EB/OL]. (2012-03-27) [2014-02-17]. <http://health.sohu.com/20120327/n339010118.shtml>.
- [3] [美]菲利普·津巴多.路西法效应——好人是如何变成恶魔的[M].孙佩姣,陈雅馨,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 [4] [美]贾雷德·戴蒙德.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M].谢廷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14.
- [5] [美]第默尔·库兰.偏好伪装的社会后果[M].丁振寰,欧阳武,译.长春:长春出版社,2005:123.
- [6]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冯克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5.
- [7] [美]埃里奥特·阿伦森.社会性动物[M].李岚,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40.
- [8] [法]爱米尔·涂尔干.自杀论[M].冯韵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257.
- [9] Pierre Bourdieu. The Weight of The World; Social Suffer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M].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
- [10] [美]赖特·米尔斯 C. 社会学的想像力[M].3版.陈强,张永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114.
- [11] [美]凯博文.苦痛和疾病的社会根源[M].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169.
- [12] 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37.
- [13] 搜狐评论.对话孙立平:中国需要制止社会溃败[EB/OL]. (2012-02-27) [2014-02-17]. <http://star.news.sohu.com/20120227/n335976597.shtml>.
- [14] 罗力.中国公立医院改革[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 [15] 顾昕.诊断与处方:直面中国医疗体制改革[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450.
- [16] 潘常刚.政府干预对市场声誉机制的挤出效应——中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逻辑[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9(4):47.
- [17] 萧瀚.作为制度恶果的医患冲突[EB/OL]. (2011-11-16) [2014-02-17]. <http://www.cssm.gov.cn/view.php?id=32153>.
- [18] [美]威廉·科克汉姆.医学社会学[M].7版.杨辉,张拓红,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149.
- [19] [美]斯蒂芬·申弗.医疗大趋势——明日医学[M].杨进刚,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14.
- [20] 许仙忠.浅析院科两级核算在医院经济管理中的问题[J].国家医药卫生导报,1999(3):17.
- [21] 敬义嘉.合作治理:再造公共服务的逻辑[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3.
- [22] [美]贝瑞.向世界最好的医院学管理[M].张国萍,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181.
- [23] [美]沃林斯基 F D.健康社会学[M].孙牧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469.
- [24] 邓国胜.事业单位治理结构与绩效评估[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61.
- [25] [英]罗宾·哈丁.中国就《营商环境报告》向世行施压[EB/OL].何黎,译. (2013-05-07) [2014-02-17].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0293>.
- [26] 胡印斌.南科大还能坚持教授治校吗[N].中国青年报,2012-04-26(02).
- [27] 李克强.简政放权开弓没有回头箭[EB/OL]. (2013-05-13) [2014-02-17]. <http://news.takungpao.com/mainland/topnews/2013-05/1606581.html>.
- [28] [匈]雅诺什·科尔奈.转轨中的福利、选择和一致性[M].翁笙和,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131.
- [29] 董伟.公立医院改革必须“去行政化”[EB/OL]. (2010-06-22) [2014-02-17]. [http://article.cyol.com/home/zqb/content/2010-06/22/content\\_3287971.htm](http://article.cyol.com/home/zqb/content/2010-06/22/content_3287971.htm).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30-07

# 论互联网时代中国民间慈善组织 公信力的重构与功能释放

王自亮, 周婷婷

(浙江工商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民间慈善组织作为慈善事业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在转型期的中国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成为国家慈善事业的一大主体。然而,中国慈善组织总体公信力低下的现状也使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困难重重。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给我国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带来了新契机。合理利用互联网,形成社会公众与民间慈善组织的良性互动,对于促进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为此,一方面应以社会公众为载体,通过加强网络营销、培养网络意见领袖、改变慈善文化“低位”现象,以推动慈善观念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应以民间慈善组织为载体,通过鼓励网络公共议程的形成,促进慈善信息的公开透明,以提升慈善活动的价值。

**[关键词]**民间慈善组织;公信力;网络公共议程

**[中图分类号]**C913.7;G210.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06

社会转型往往蕴藏诸多矛盾,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各类风险相互交织,信任危机一触即发。在高风险社会中,慈善事业作为社会“稳定器”的作用越发凸显。慈善秉承自愿互助原则,不断激发人们实现自我价值的需要,集中社会闲散力量,帮助受灾群体。慈善不断致力于探寻消除贫困、实现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是社会救济的重要补充,在弥补第一次生产分配和第二次税赋分配的缺陷与不足,以及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慈善事业的发展。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共十八大报告也明确提出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发展慈善事业。

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虽有显著发展,但困境依旧重重。一些不和谐事件的发生正在不断地考验着慈善组织的公信力。2011年,中国红十字会爆发了“郭美美事件”“万元餐费”等一系列公益腐败事件。在庞大的互联网络推动下,慈善丑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展成了全民关注的焦点。慈善组织,尤其

是官方慈善组织的公信力一度跌入谷底。在此背景下,大部分人都把呵护与期许的目光投向民间慈善,呼吁慈善归于民间。民间慈善组织作为中国慈善事业的新兴力量,是中国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拥有政府支持的官方慈善组织相比,民间慈善组织的生存与发展更有赖于公众的支持和信赖。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为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平台。通过这个平台,民间慈善组织能够更加广泛地听取底层弱势群体的呼声,快速形成规范有效的救助体系,帮助解决民众的切实困难。民间慈善组织如何有效利用互联网络这一大众媒介,发挥其独特的草根优势就显得尤为重要。

## 一、文献综述与研究思路

### 1. 文献综述

公信力作为慈善组织的生命力所在,历来备受学者们的关注。学术界已经对慈善组织公信力问题进行了研究,分别从历史嬗变、中外对比、第三方评估、法学、财政学等视角进行了切入。徐莺<sup>[1]</sup>基于政府管理模式转型的视角,分析了我国慈善组织信

[收稿日期] 2014-01-06

[作者简介] 王自亮(1958—),男,浙江省台州市人,浙江工商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公共政策、基层民主。



任危机的表现、成因与应对之策,强调政府要由控制型管理模式向引导型管理模式转型;陈东利<sup>[2]</sup>对慈善组织公信力低下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针对慈善组织本身提出了提高公信力的有效对策;邓国胜<sup>[3]</sup>构建了慈善组织培育与发展的思维政策模型,对比分析了国内4种慈善组织培育模式的局限及国际发展趋势,强调中国未来也应选择同一的培育模式;石国亮<sup>[4]</sup>强调了第三方评估的重要性,在“3E”理论和“APC”理论基础上,结合慈善组织公信力的构成要件,设计了相对具有普适性的评估指南;王锐<sup>[5]</sup>以财政学为切入点,分析了民间慈善组织财务管理的4大困境,并提出相应的完善财政激励机制的建议。另外,还有很多学者重视政府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关系研究,着重强调政府责任。田凯<sup>[6]</sup>构建了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从组织形式与运作的不一致现象入手,对中国慈善组织的生成机制和运作逻辑进行了理论上的说明;徐顽强<sup>[7]</sup>则以资源依赖理论为切入点,从慈善组织对政府资源的索求依赖和政府选择慈善组织的选择依赖2个方面进行分析,构建了政府与慈善组织非对称共生关系的优化模型;兰花<sup>[8]</sup>基于公民社会与国家关系、公民社会与社会福利及非营利组织的相关理论对慈善组织与政府的关系进行了研究。

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整理,笔者发现以往研究存在着以下不足。

其一,以互联网时代为视角的民间慈善组织发展研究存在空白。笔者以“互联网”或“网络”为题名或关键词,同时以“民间慈善组织”为另一个题名或关键词,在维普期刊资源整合服务平台上,以“全部期刊”为搜索范围,未搜索到任何相关期刊文献;在中国知网上,以“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为搜索范围,仅搜索到了5篇论文。

其二,以往研究往往集中在对慈善组织的整体研究,而针对民间慈善组织的专门研究较少。笔者在中国知网上,以“全部期刊”为搜索范围,以“慈善组织”为题名或关键词,可以搜索到789篇文章,但是以“民间慈善组织”为题名或关键词,却仅能搜索到38篇文章。

其三,慈善组织的分类界定不清,民间慈善组织概念模糊。李占乐等<sup>[9-10]</sup>根据不同标准对慈善组织进行了分类,但均未清晰地凸显民间慈善组织的概念。也有观点认为,按照组织生成机制进行分类,目前我国慈善组织可以分为3类:一是自上而下的官办或由官方批准的慈善类组织,称为官办非营利组织,如中华慈善总会等;二是由外到内的国际性人

道主义组织,如红十字会等;三是自下而上社会力量发起的没有任何官方背景的慈善组织,称为草根组织。<sup>[11]</sup>笔者在此观点基础上,依据中国实际情况,以是否为政府主导为分界点,将中国目前慈善组织分为两大类:一是自上而下由政府主导的官方慈善组织,如中国红十字会和中华慈善总会等;二是自下而上由公众自发形成的民间慈善组织,既包括在民政局登记的慈善组织如壹基金会等,也包括没有取得合法资格的草根性慈善组织,如灯塔计划等。在明确分类的基础上,笔者认为,民间慈善组织是指由民间主体发起,以社会成员间善心奉献与互助为特征,从事社会救助事业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2. 研究思路

现如今,中国慈善组织,尤其是官方慈善组织公信力不高已成为既定事实,且短期内难以回升。民间慈善是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存与发展必然会受到中国慈善事业总体公信力不高的影响。相较于官方慈善组织,民间慈善组织的生存与发展完全依赖于社会主体的捐助,社会公众的信任是其生死攸关的问题。因此,有必要以公众为出发点对我国慈善组织公信力低下的现状进行阐述。

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它不仅是披露慈善丑闻的利器,也是慈善组织提升自身公信力的平台。网络“零门槛”的独特性为草根性浓厚的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很好契机。因此,民间慈善组织的未来发展有可能也有必要着眼于互联网资源,不断将其转化为自身发展的推动力。

民间慈善组织与社会公众有着天然的联系,民间慈善组织与公众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必将成为促进中国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此,有必要探讨如何以民间慈善组织和社会公众为主体,合理利用互联网络,从而提升民间慈善组织的公信力。

## 二、中国民间慈善组织面临的最大困境:总体公信力低下

国际著名咨询机构麦肯锡公司对中国公益事业做出的评价是:中国社会并不缺少善心,缺少的是对公益组织的信任。<sup>[12]</sup>根据搜狐网有关“造成中国慈善事业落后的主要原因”的在线调查数据,在1460总票数中,认为“一部分有捐助能力的人没有尽到责任”的占11.78%,认为“缺少鼓励进行慈善事业的机制环境”的占17.12%,选择“其他”的占1.99%,而选择“中国慈善机构的公益性令人怀疑”的占62.26%。<sup>[13]</sup>由此可见,中国慈善组织的公信力现状令人担忧。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sup>[14]</sup>认为,主动信任必须得到强有力的对待和维系,从亲



密的私人关系到全球化的交互关系,主动信任在各种情境中都处于新式的社会团体的本源地位。公众的主动信任是民间慈善组织生存与发展的根基。因此,有必要以社会公众为主体,分析中国慈善组织总体公信力低下的具体表现及其导致的不良后果。

### 1. 中国慈善组织总体公信力低下的具体表现

其一,公众对慈善募捐的心理抵触。由于受中国传统历史文化的影 响,中国社会存在着差序格局,即社会关系是以自己为中心,逐个人推出去,是私人关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由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受这种攀关系、讲交情的社会关系格局影响,中国公众更倾向于小范围内的、通过朋友关系进行的慈善帮助,公众在善念产生之初就对慈善组织产生了心理上的抵触。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腾讯新闻中心与新浪新闻中心三方合作进行的一项有关中国公众慈善意愿的调查显示,70.8%的人更愿意参与单位组织的慈善活动,54.7%的人愿意通过购买福利彩票支持慈善事业,28.6%的人曾通过捐献血液或骨髓的方式传递爱心,只有21.5%的人愿意通过基金会或公益组织进行捐款。此外,64.5%的人甚至表示相比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捐赠,他们更愿意自己寻找需要帮助的人。<sup>[15]</sup>由此看来,在当今中国社会,人们更倾向于通过人际关系而非慈善组织这一平台进行慈善活动。

其二,公众对善款数额持有怀疑态度。2008年汶川地震期间,民政部报告称截至2008年5月19日13时,中国红十字总会共收到捐赠款物9.90亿元。但在同一天,中国红十字总会向外界公布,截至2008年5月19日11时,中国红十字总会共接收捐赠款物10.62亿元人民币。截止时间在前的数据竟比截止时间在后的数据多出7200万元,一时间,慈善组织善款数额的真实度备受网民质疑。社会公众对慈善组织运作流程和善款数额同样抱有怀疑态度。

其三,善款使用效率低下。目前,中国尚缺乏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资金使用率及效果进行有效评估,而公众又难以担此重任,致使慈善组织的资金使用偏离组织使命的情况时有发生。2009年,“大肚女孩”苏田田的母亲在女儿辞世35天后才收到爱心人士通过当地红十字会所捐赠的善款,如此低的善款使用效率不免让本就对慈善组织资金运作流程持有怀疑态度的社会公众更加寒心。类似的案例比比皆是,这就在不知不觉中降低了慈善组织在公众心目中的信任度。

其四,慈善活动中违法犯罪事件频繁发生。慈善组织成立的初衷是为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其运作效率低、决策不公开透明、管理者渎职等因

素为一些人提供了以权谋私的条件。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慈善组织似乎成为了孕育违法犯罪事件的温床,挪用善款、诈取善款等事件频发不止。2009年,中国青年报报道了宁波抗癌健康基金会(民间慈善组织)扣留善款,拿取比例的事件。<sup>[16]</sup>2010年12月,四川渠县组建残疾人自强队,将残疾人输入外地务工,共谋得300余万元人民币。<sup>[17]</sup>2011年4月,上海市卢湾区红十字会在与相关企业协会商洽工作的公务活动中一顿饭就消费9859元。<sup>[18]</sup>几乎在同一时间,南京慈善总会副会长潘锴红打着“爱心计划”的旗号,通过会费、高息等形式引诱顾客投资,共涉及424名受害人,涉案金额高达5168.8万人民币。<sup>[19]</sup>在慈善事业亟待发展的大背景下,类似事件接连发生,致使公众对慈善组织的信任度大大降低。

### 2. 中国慈善组织总体公信力低下的不良后果

捐赠与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有着高度的正相关关系,捐赠者基于对慈善组织运作能力和诚信的信任将自己的财富转交给慈善组织,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越高,获得社会公众高捐赠率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中国慈善组织公信力低下所带来的最直接的影响就是社会捐赠总额的下降。根据2007—2012年《中国慈善发展报告》整理数据(见图1),可以发现,受四川汶川地震和青海玉树地震的影响,2008年和2010年中国社会捐赠总额均突破1000亿元。然而,2011年爆发的“郭美美事件”等慈善丑闻严重打击了社会公众的捐赠热情,中国社会捐赠总额明显下降。2011年中国社会慈善捐赠总额达845亿元,与2010年相比同比下降18.12%。受经济下行、2011年“问责风暴”和税收政策的影响,2012年我国社会慈善捐赠总额约为700亿元,与2011年捐赠总量845亿元相比,下降约17%左右。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民间慈善组织而言,其生存和发展的资金完全依托于社会捐助主体,资金捐助者的志愿性与公益性心理是关键因素。中国慈善组织整体公信力低下的现状势必会打击社会公众的捐赠意愿,严重阻碍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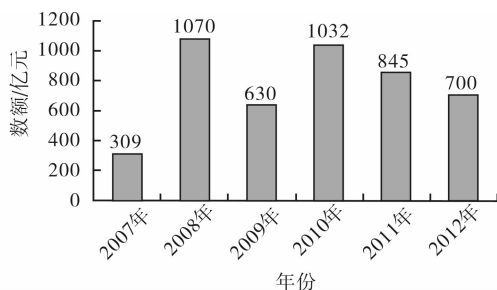


图1 2007—2012年中国社会慈善捐赠总额

### 三、中国民间慈善组织未来发展的新契机:互联网时代

与政府财政支持、发展相对成熟的官方慈善组织相比,民间慈善组织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都存在着先天不足,尤其是在财力方面,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民间慈善组织生存和发展的资金完全依托于社会捐助主体,故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必不可少。而广播、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门槛普遍较高,成本较大,民间慈善组织几乎难以借此进行慈善动员和形象塑造。相比之下,互联网极低的甚至是零代价和零成本的优势恰好缓解了这一困难。此外,由于近年来慈善丑闻的频繁爆发,公众的慈善热情倍受打击,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岌岌可危。在此现状下,对于民间慈善组织而言,有效的社会动员就显得尤为重要。宣传动员可以说是民间慈善组织开展活动最为关键的一步,互联网为民间慈善组织进行慈善信息的发布和传播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慈善讯息一经网民转载传播,必然会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在不知不觉中便形成了一股强有力的社会力量。可以说,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为我国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带来了新契机,其主要表现为以下3方面。

#### 1. 网民数量逐年递增,为民间慈善组织奠定了庞大的受众基础

我国互联网起步虽晚,但发展较快,网民数量增势迅猛,已从2005年的1.11亿人增至2011年的4.85亿人,我国网民总数位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3年6月30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我国网民规模已达5.91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4.1%,短短半年新增网民2656万人;中国网站数量为294万个,半年增长26万个,增长率为9.6%。2013年上半年,我国人均每周上网时间长达21.7小时,人均每天上网3.1小时。<sup>[20]</sup>如此庞大的网民数量,为民间慈善组织利用互联网进行社会动员奠定了良好的受众基础。此外,民间慈善组织产生于民间,依靠的是社会公众的力量,具有明显的草根性。而互联网则因其独特的低成本运行和高效能传播效率能够吸引一大批草根阶层。在这一点上,两者具有内在契合性。民间慈善组织可以发挥其天然的草根优势,广泛号召网络草根阶层,整合社会闲散资源,以帮助受困群众。

#### 2. 互联网使社会关系网络不断拓展,便于民间慈善组织开展社会动员

美国社会学家马克·格兰诺维特<sup>[21]</sup>于1978年提出了“弱关系理论”,认为人际关系网可以分为强关系网络和弱关系网络两种。强关系是指个人的社

会网络同质性较强,即交往的人群所从事的工作、掌握的信息是趋同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紧密;而弱关系则是指个人社会网络异质性较强,即交往面广,交往对象可能来自各行各业,获得的信息也是多方面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不密切。马克·格兰诺维特强调,弱关系才是与一个人的工作和生活最紧密联系的社会关系,正是层层叠加的弱关系将世界上原本毫不相关的人联系到了一起。就像六度分割理论所阐述的那样,通过6个人就可以认识世界上任何一个陌生人。互联网可以说是为弱关系理论的实现提供了极好的传播沟通平台,使得人际交往跨越了时间、空间、地域、宗族等的限制。这对于完全依托社会力量生存和发展、以社会动员为使命的民间慈善组织来说,意义非凡。民间慈善组织可以通过互联网,建立和维系属于自己的较大规模的社会关系网络,进而开展广泛而有效的社会动员。

#### 3. 网络社会已然成型,利于及时有效的信息传递

美国学者曼纽尔·卡斯特<sup>[22]</sup>曾在《网络社会的崛起》一书中这样说明网络社会:作为一种历史趋势,信息时代的支配性功能与过程日益以网络组织起来,网络建构了新的社会形态,而网络化逻辑的扩散实质性地改变了生产、经验、权利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和结果。由此可以看出,信息传递是网络社会的一大功能,并对人们的生产、生活产生极大影响。在网络社会中,新闻消息传播的主体从以前集中的、确定的组织或个体变成了不确定的、分散的组织或个体。普通公众不再是被动的受传者角色,而是主动的传播者,提供信息和分享信息。在这种自主化的传播形式中,个人成为信息的筛选者和提供者,个体话语权得到实现。通过微博、博客、社区、论坛等新兴网络媒介,人人都可以关注信息,人人都都可以分享信息。这为民间慈善组织进行广泛有效的低成本信息传递提供了机遇。民间慈善组织可以利用网络新媒介及时发布慈善信息,并通过网络草根阶层达到迅速扩散的效果,从而引起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 四、互联网时代推进中国民间慈善组织发展的对策

2004年,美国人克里斯·安德森<sup>[23]</sup>提出著名的“长尾理论”,阐述了小众市场显露的种种商机,认为所有非主流市场累加起来就会形成一个比主流市场还大的市场,这些少量需求会在需求曲线上面形成一条长长的尾巴,从而实现小众的极大数量。民间慈善组织这个社会资源一直分布在社会事业的

“长尾”部分,难以得到有效开发。借助网络匿名性、及时性、互动性、灵活性、无限性等特征,公众参与公益慈善更加快捷便利,势必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推动我国慈善事业向前发展。互联网作为公益慈善的新型载体,将不断得到社会肯定。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秘书长甘东宇表示:“网络本身就是公益,不需要太多的钱,发出声音也是公益的方式,自下而上,随手可以做,通过微博、手机终端等推动公益。”<sup>[24]</sup>民间慈善组织产生于民间,并依附民间力量进行运作。因此,以社会公众和民间慈善组织为载体,合理利用互联网,形成双方良性互动,对于促进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具有现实意义。

### 1. 以社会公众为载体,推动慈善观念深入人心

一要加强网络营销,尤其是网络形象营销。根据中国互联网网络营销第一人冯英健的定义,所谓网络营销是指组织整体营销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实现组织总体经营目标所进行的,以互联网为基本手段营造网上经营环境的各种活动。<sup>[25]</sup>民间慈善组织不同于一般企业,其网络营销的对象并非单一产品,而是一系列慈善活动的总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间慈善组织的网络营销更多的是形象营销,而非产品营销。这就要求建立一个以网站为主体,以博客、微博、QQ群、论坛等一系列新媒介为传播方式的完整网络体系,以达到向受众全方位传递慈善信息的效果。为此,应利用合法的网站向外界发布最及时、最权威的组织信息;用博客集合组织成员,增强凝聚力;用微博发布最新消息,扩大知名度;用QQ群探讨工作,聚集组织力量;用论坛发布活动资讯,提供交流平台。《2012年中国慈善透明报告》指出,与2011年公众关注财务信息相比,2012年关注的焦点转向了组织的业务信息。<sup>[26]</sup>互联网平台的时效性以及各类网络新媒介的便捷性都为民间慈善组织及时有效地发布慈善信息提供了可能。完整的慈善网络营销体系不仅满足了公众对慈善信息的需求,更是扩大了慈善的社会影响力,从而在公众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提升了民间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

二要重视网络意见领袖的培养。“沉默的螺旋”理论认为大多数人都力图避免孤立状态,一旦发现自己的意见与主流意见不一致,就会沉默下去,继而产生从众心理。这就开始了一方表述、另一方沉默的螺旋过程。民间慈善组织中不断涌现的网络意见领袖则是反向利用“沉默的螺旋”,并通过互联网强化这种螺旋状态。他们大胆发表慈善主张、发起慈善活动,从而吸引善心人士广泛讨论和参与,逐渐成为主流声音。从近年来网上有名的公益事件中

可以发现,发起人一般都拥有较多的媒体资源,并且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例如发起“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活动的于建嵘教授,发起为“药家鑫案”受害人张妙家人捐款的傅蔚冈,以及“爱心午餐”的发起人邓飞等人,都在事件中处于意见领袖地位。他们都具有较高的媒介素养,善于利用媒体资源,深谙新媒体的传播特性。意见领袖在获得信息之后,通过自己的加工,然后传播出去,引起社会关注,最后影响公众对信息的反应和行动力。在新媒体公益慈善活动中,意见领袖有着特殊的作用,他们能够诱发公益话题的形成、维持公益话题的存在、促使公众投入到公益行动。“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旧唐书·魏徵传》),榜样不仅是一面镜子,也是一面旗帜。互联网时代中的慈善意见领袖就是引领社会慈善道德风尚的指向标,必将发挥巨大的榜样作用。

三要改变慈善文化“低位”的现象。郑功成<sup>[27]</sup>曾指出,早在1990年代中期,美国非营利机构掌握的资源就高达6000多亿美元,相当于美国GDP的8%~9%,其中2000多亿美元来自个人捐献,相当于美国GDP的2%~3%。而在中国,2008年因汶川地震所达到的社会捐献高峰为1000亿人民币,只相当于当年我国GDP的0.03%,其中包括大量的国企捐款、特殊党费与海外捐款,而真正属于国内个人自愿捐献的善款并不多。由此可以看出,慈善意识并未成为中国社会的主流意识,慈善文化“低位”现象十分严重。慈善文化属于社会意识范畴,社会整体道德素养的提升对于民间慈善组织乃至整个社会的公信力的提升将产生积极作用。慈善存在着“马太效应”,即当善念成为社会的普适价值观时,就会产生一种积累优势,会有更多的机会取得慈善事业的进步。而互联网的出现更是为这种社会资源的积累提供了极佳平台。政府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树立慈善典型,报道和表彰表现突出的慈善活动及相关人员,使得慈善观念通过社会化的过程,深入公众心中,成为普适价值观。公众把慈善当做个人的义务,这是一个社会的慈善文化被个人内化的结果,这种内化应是一种柔性的过程,而不应是一个强制性的过程。从美德到义务,再由义务到本能,如此才能使慈善变成一种平常行为。<sup>[28]</sup>

### 2. 以民间慈善组织为载体,提升慈善活动的价值

一要鼓励网络公共议程的形成。王绍光<sup>[29]</sup>将公共政策议程简化为3类:传媒议程、公共议程和政策议程。所谓传媒议程,是指大众传媒频频报道和讨论的问题;所谓公共议程,是指引起社会大众广泛

关注的问题;所谓政策议程,是指决策者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这3种议程的设置可能是相互关联的。互联网的普及和应用强化了这种关联度,淡化了3种议程设置相互之间的界限。受众也可以把握机会,通过互联网和其他方法建立他们自己的一系列议程。<sup>[30]</sup>人们通过网络媒介,模拟现实环境构筑巨大的虚拟环境,并最大化地将其当作现实环境而付诸实际行动,进而影响政府作出符合公共利益的决策。这一社会现象就是“托马斯公理”揭示的真相——如果人将某状况作为现实把握,那状况作为结果就是现实。笔者认为,网络公共议程设置就是指公众通过互联网媒介,将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一系列问题上升为政府意志的过程。民间慈善组织的活动可以有效推动政府公共政策的形成。“免费午餐”项目是以网络新媒体为依托的草根公益,而这个慈善项目却在半年内就影响到了中国的公共政策。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正式决定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每年预计拨款160多亿元,按照每生每天3元的标准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估计惠及680个县市,约2600万在校学生。从“免费午餐”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可以说是网络公共议程形成并上升为政府政策议程的过程。诸如此类的事例还有很多,如针对上访妈妈唐慧被关押劳教掀起的微博救援行动,引发了废除劳教制度的网络大讨论,直接推动了废除劳教制度的立法进程。再如,四川、安徽、浙江等地不约而同地爆发了居民的网络抗争,并最终推动当地政府部门取消了有环境污染的招商引资项目。由此可见,网络公共议程正在形成,并逐渐成为影响公共环境和公共政策的新兴力量。

二要促进慈善信息的公开透明。《2013年度中国慈善透明报告》<sup>[31]</sup>显示,2013年我国公益慈善组织透明度相比2012年有所改善,但行业整体透明度不容乐观。数据显示,2013年度我国慈善透明指数为43.11(总分为100)。在1000家公益慈善组织监测样本中,年度透明指数60分以下的组织有704家,占样本总量的79.4%。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认为,“在人为不确定的情况下,这里有争议时产生积极信任的问题——对别人或机构的信任,必须积极地创造和建立。……积极信任要求增加社会关系的‘透明度’,但也积极地提高这种透明度”<sup>[32]</sup>。也就是说,民间慈善组织想要获得积极或主动的信任,就必须通过积极或主动的争取才能得到,也必须积极或主动地加以维系。公开透明是公众对慈善组织的基本要求,美国卡耐基基金会前主

席卢塞尔曾说过:慈善事业要有玻璃做的口袋。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恰好为公开慈善活动流程和资金流向提供了一个“玻璃做的口袋”。在网络上时刻更新活动进程,关注善款流向,可以让广大网民对民间慈善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青海格桑花教育救助会是一个发展比较完善的民间慈善组织,拥有完善的助学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善款与物资的发放,都统一在格桑花西部助学网上发布,且领款表上必须有受助者家长、受助者、老师、助学义工或当地联系人签字以及学校盖章。此外,在孩子较集中的地区由义工实地监督助学金发放;对于孩子较分散的地区,义工实地抽查核实助学金的发放情况,同时在有条件的助学点召集家长大会,让家长了解运作方式和举报途径。捐助人可以用各种方式对助学金和捐助物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这样,在尊重广大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基础上,该救助会不仅形成了良性运行机制,而且提升了自身的公信力。

## 五、结语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我国的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各种人为灾难和技术灾难时有发生。同时,地震、雪灾、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也造成了严重的人员及财产损失。慈善组织的工作愈显重要。民间慈善组织是中国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于民间并依附于民间力量进行运作,具有天然的草根性,拥有官办慈善组织难以具备的独特优势。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管理机制和运作机制的深入改革,民间慈善组织将获得享有更多社会资源和参与公共管理的机会。然而,在慈善组织整体公信力低下的大背景下,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可谓是困难重重。不仅存在着规模小、资金缺、组织发展欠规范、组织营销能力低下等内部问题,还面临着注册难、获取资源难、合法性等外部问题。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为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契机。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机遇中蕴藏着种种挑战。它在推动慈善观念深入人心的同时也能让慈善丑闻一夜之间人尽皆知,在提升慈善活动价值的同时也不得不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与评估。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公民社会尚不完善。民间慈善组织的发展,不仅依靠其自身管理体制的优化,也依赖于政府的理性引导与大力支持。笔者认为,政府当务之急应从以下4方面着手:其一是降低民间慈善组织注册门槛,冲破双重管理体制的尴尬,解决其合法身份问题;其二是加大资金支持,要以完善税收政策为主、直接资金补贴为辅;三是引导建立慈善组织第

三方评估机构,实现有效监督;四是加快慈善立法步伐,确保民间慈善活动有法可依。

### [参 考 文 献]

- [1] 徐莺. 慈善组织信任危机的表现、成因及应对——基于政府管理模式转型的视角[J]. 广西社会科学, 2013(3):114.
- [2] 陈东利. 论中国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危机及路径选择[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1):23.
- [3] 邓国胜. 慈善组织培育与发展的政策思考[J]. 社会科学科学, 2006(5):119.
- [4] 石国亮. 慈善组织公信力重塑过程中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2(9):64.
- [5] 王锐. 慈善捐赠的财税激励政策缺陷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9(3):97.
- [6] 田凯. 非协调约束与组织运作——一个研究中国慈善组织与政府关系的理论框架[J]. 中国行政管理, 2004(5):88.
- [7] 徐顽强. 资源依赖视域下政府与慈善组织关系研究[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3):14.
- [8] 兰花. 论我国政府与慈善组织的互动关系[J]. 理论与现代化, 2007(6):101.
- [9] 李占乐. 慈善组织公信力建设中的政府职能探析[J]. 长白学刊, 2012(3):54.
- [10] 孙亚锋. 利益相关者视角的民间慈善组织治理机制分析[J]. 北方经贸, 2012(10):110.
- [11]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发展研究委员会. 处于十字路口的中国社团——中国第三部门研究年鉴2000年[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22-24.
- [12] 中国经济网. 麦肯锡公司认为“公益组织要提高公信力”[EB/OL]. (2007-11-30) [2013-12-27]. [http://finance.ce.cn/dissertation/macro/hzdh/zjsd/200711/30/t20071130\\_12729945.shtml](http://finance.ce.cn/dissertation/macro/hzdh/zjsd/200711/30/t20071130_12729945.shtml).
- [13] 河南慈善网. 关于提高慈善公信力的几点思考[EB/OL]. (2011-11-25) [2013-12-27]. [http://www.henancishan.org/knowledge\\_list\\_content.aspx?id=134](http://www.henancishan.org/knowledge_list_content.aspx?id=134).
- [14] [德] 乌尔里希·贝克, [英] 安东尼·吉登斯, [英] 斯科特·拉什. 自反性现代化——现代社会秩序中的政治、传统与美学[M]. 赵文书,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237.
- [15] 网易新闻. 慈善中国:不缺爱心但缺信任[EB/OL]. (2007-01-22) [2013-12-27]. <http://news.163.com/07/0122/06/35E20QHJ000120GU.html>.
- [16] 新浪网. 宁波一家民间慈善组织被指扣留善款[EB/OL]. (2009-07-22) [2013-12-27]. <http://news.sina.com.cn/c/sd/2009-07-22/050618269790.shtml>.
- [17] 网易新闻. 四川渠县残疾人自强队调查[EB/OL]. (2010-12-24) [2013-12-27]. [http://focus.news.163.com/10/1224/14/60M600JU00011SM9\\_2.html](http://focus.news.163.com/10/1224/14/60M600JU00011SM9_2.html).
- [18] 南京日报. 上海卢湾红十字会一顿饭花费近万元[N]. 南京日报, 2011-4-17(A4).
- [19] 网易新闻. 南京慈善总会副会长涉嫌借捐款非法吸储5千万[EB/OL]. (2011-05-06) [2013-12-27]. <http://news.163.com/11/0506/15/73CMUH0500014JB5.html>.
- [20] CNNI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3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13-07-17) [2013-12-27].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j/hlwtjbg/201307/t20130717\\_40664.htm](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j/hlwtjbg/201307/t20130717_40664.htm).
- [21] Mark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3(6):1360.
- [22] [美] 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九, 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23] [美] 克里斯·安德森. 长尾理论[M]. 乔江涛, 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6:1.
- [24] 比特币网. 互联网促进慈善公益走向平民时代[EB/OL]. (2011-03-01) [2013-12-27]. <http://net.chinabyte.com/292/11837792.Shtml>.
- [25] 冯英健. 网络营销基础与实践[M]. 3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11.
- [26] 中国公益慈善网. 刘佑平在2012慈善透明报告发布会上的发言(全文)[EB/OL]. (2013-01-06) [2013-12-27]. <http://www.charity.gov.cn/fsm/sites/diaphanous2012/preview1.jsp?ColumnID=841&TID=20130106105532770982588>.
- [27] 郑功成, 张奇林, 许飞琼. 中华慈善事业[M].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
- [28] 顾骏. 慈善文化现代化“门槛”[J]. 人民论坛, 2006(9):36.
- [29] 王绍光. 中国公共政策议程设置的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5):86.
- [30] [美] 唐纳德·肖. 议程设置理论与后大众时代的民意研究[J]. 国际新闻界, 2004(4):5.
- [31] 中国经济网. 2013年度中国慈善透明报告[EB/OL]. (2013-09-24) [2013-12-27]. [http://gongyi.ce.cn/xwrw/redianxinwen/201309/24/t20130924\\_1111116.shtml](http://gongyi.ce.cn/xwrw/redianxinwen/201309/24/t20130924_1111116.shtml).
- [32] [英] 安东尼·吉登斯. 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M]. 李惠斌, 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96-9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37-06

# 企业转制中工会的定位与职能研究

——基于湖北省某厂的调查

宋雯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工会是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群众组织,具有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工人参与单位内民主活动的职能。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以湖北省某转制企业的员工为调查对象收集数据,并运用Stata统计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结果显示:大多数被调查对象对“全国工人是一家”的说法还是比较认同的,并且越认同工会重要性的,也就越认为“全国工人是一家”;被调查对象对“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这一说法的认同度并不高,并且其与工会会员身份和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都没有明显的相关性;工会会员对工会维护职能的发挥之评价较非会员低,认同参加工会是重要的,也认同工会发挥了维护工人合法权益的职能;虽然企业已进行了转制,但是员工的身份转换并没有完成,其对于公司管理的参与权并没有得到改善,这与是不是工会会员无关。针对企业工会现状,特提出以下建议:在企业转制中,保持工会的独立性,发挥其群众组织的应有作用;加强工会的内部民主,承担其社会管理的应尽职责;拓展并落实工会的职能,满足工人多元化的利益诉求。

**[关键词]** 企业转制;认同度;工会职能

**[中图分类号]** D412.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07

在我国,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中国人民争取独立自由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工会组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华全国总工会成为唯一由官方认定的、代表全国工人阶级的组织。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通过,对工会的地位、职能等进行了界定,2001年根据实际情况做了修改。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工人群体中的差异性日益凸显,作为工人阶级代表的工会在不同工人群体心目中的定位与职能也逐渐分化,学界对工会的研究和讨论也进入了转型期语境。

游正林<sup>[1]</sup>对我国工会自建立以来的三次大改革进行了梳理,认为工会的改革一直在试图解决如何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问题;徐小洪<sup>[2]</sup>着眼于中国工会的双重定位,即既是劳动关系的协调者和中介

者,又是劳动关系主体之一劳动者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认为中国工会改革实质上就是围绕这一双重定位的争论和演变;许晓军等<sup>[3]</sup>从性质特征、力量来源和核心职能3个角度分析了当前中国工会的特点,即“类政府机关”群团组织的定位、组织力量的双重来源以及“维权”与“维稳”的核心职能;冯钢<sup>[4]</sup>认为我国现行工会组织及其运作仍停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模式”,在面对现实问题时存在3个方面的“制度性弱势”;姚先国等<sup>[5]</sup>以浙江省为例进行了实证研究,论述了工会在改善劳动关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任小平等<sup>[6]</sup>则从具体事件入手研究工会在处理罢工事件时的资源动员状况和运行逻辑。

由此可见,现有研究大多都是对工会问题的宏观探讨,鲜有对具体案例的微观分析。本文拟以湖

**[收稿日期]** 2014-01-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0JJD840003);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助项目(2011-ID-021)

**[作者简介]** 宋雯(1986—),女,河南省邓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工作。

北省某转制企业作为对象,对其工会作用进行定量考察,借以丰富现有微观层面的研究。企业转制是我国发展市场经济、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步骤,对现行企业转制中的工会状况进行研究,有利于工会在转型过程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从而推动企业转型的顺利进行。基于此,本文拟在已有研究基础上,以湖北省某国有企业为例,分析在企业转制过程中,工会在工人心目中的定位与职能,并针对转制企业当前工会体制及其运行中存在的某些问题,提出若干对策建议。

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信息,运用Stata统计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本研究共回收有效问卷899份,其中,男性工会会员的问卷481份,女性工会会员的问卷227份;男性非工会会员的问卷91份,女性非工会会员的问卷100份,非工会会员的问卷数占被调查者问卷总数的21.2%。

## 一、理论假设

### 1. 工会的定位

工会组织的产生源于18世纪后半叶开始兴起的西方第一次工业革命。当时,工业化大生产促使农民大量涌入城市,成为自由劳动者,为工厂雇主做工。但是,雇主阶级拥有经济、政治等各方面的优势,自由劳动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低廉的工资、恶劣的工作环境、社会保障的缺乏,成为这些劳动者所必须面对的困难。显然,单个的劳动者只有团结起来,共同向雇主阶级作斗争,才能争取到应享有的各项权利,扭转自己的弱势地位。这是工会产生的历史机缘与群众基础,也是工会得以存在的前提条件。这说明,只有工人们自觉地认识到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点时,他们才有可能对工会组织产生认同感,工会才会有稳固的群众基础。

在我国,工会法规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这就是说,工会是一个统一的组织。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没有任何理由分裂为互相对立的两派或几派组织。<sup>[7]</sup>可见,“维护工人阶级利益”是工会存在的合法性基础。也就是说,工会是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组织,工人是否认同工人阶级的共同利益,是影响其加入或不加入工会的重要因素。由此,可做以下假设:

**假设1:**工会会员对“全国工人是一家”认同度高。

**假设2:**工会会员对“无论怎么说,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认同度高。

考虑到目前中国的特殊状况,即加入工会在国有企业已成为惯例,加入工会是入职程序的必备环

节,因此,是否拥有工会会员的身份并不能充分说明被调查者对工会的态度。因此,特将以上假设做如下修正:

**假设1a:**越认可参加工会的重要性,对“全国工人是一家”认同度越高。

**假设2a:**越认可参加工会的重要性,对“无论怎么说,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认同度越高。

### 2. 工会的职能

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天然职能是为工人阶级谋福利。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人阶级所应享有的权益与计划经济时期相比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当前工会满足工人阶级需求的程度,直接关系到当前工人对工会的认同、工会的活力等。

柳可白等<sup>[8]</sup>认为,从经济角度看,工人阶级有5大经济权益,即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获得产权的权利,其核心是劳动就业和劳动报酬权。就业、劳动安全和社会保险福利这3项权利关系到工人阶级的基本生存,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关系到工人阶级的生存和发展,产权利益则是工人阶级致富奔小康的基础。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是实现上述权利的保障。因此,工会要想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继续保持对工人阶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就必须关注和维护工人阶级的上述各项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2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第6条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这2条规定充分说明了工会所应具有和维护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6条还规定,“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也就是说,除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之外,工会还应具有保障工人参与本单位民主活动的职能,即参与职能。基于此,本研究拟就工会的维护职能与参与职能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3:**工会会员对工会在维护工人权益方面所起作用的认同度较高。

**假设4:**工会会员有机会参与工厂管理。

如上所述,考虑到当前的工会准入制度,特将假设3做如下修正:

**假设3a:**越认可参加工会重要性的,对工会在维护工人权益方面所起作用的认同度越高。

## 二、假设检验

本研究采用在湖北省某原国有转制企业获取的



实证数据,运用 Stata 统计软件对以上假设进行检验。

分别对假设1、假设2、假设3、假设4进行检验,即考察工会会员身份与“全国工人是一家”“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工会能够维护工人权益”“工人有参与工厂管理的机会”4种说法认同度的相关性,结果见表1—表4。

从表1中 Gamma 和 Kendall's tau - b 的取值可以看出,工会会员身份这一变量对“全国工人是一家”说法的认同度所产生的影响并不显著。这与之前的推论,即加入工会是习惯而非主观有意识的选择是相吻合的。就全体参与问卷调查的对象而言,对“全国工人是一家”选择“非常认同”“比较认同”的占总被调查对象的46.42%,也就是说,接近一半的被调查者对这一说法是认同的;选择“不太认同”“很不认同”的占总调查对象的26.51%;选择“一般认同”的占27.07%。也就是说,在全体被调查对象中认同“全国工人是一家”的占据大多数,不认同这一说法的比较少。可见,“全国工人是一家”这一说法还是具有相当群众基础的。

从表2中 G 值可以看出,工会会员身份与“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2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程度

表1 工会会员身份与“全国工人是一家”的认同度之相关性 %

认同度	工会会员身份	
	是	否
非常认同	76.36	23.64
比较认同	78.03	21.97
一般认同	81.40	18.60
不太认同	78.74	21.26
很不认同	79.37	20.63
合计	78.97	21.03

注:Gamma = -0.043 2, ASE = 0.062; Kendall's tau - b = -0.021 6, ASE = 0.031。

表3 工会会员身份与对“工会能够维护工人权益”的认同度之相关性 %

认同度	工会会员身份	
	是	否
非常认同	89.19	10.81
比较认同	65.69	34.31
一般认同	76.21	23.79
不太认同	83.93	16.07
很不认同	84.52	15.48
合计	78.98	21.02

注:Gamma = -0.218 4, ASE = 0.058; Kendall's tau - b = -0.109 7, ASE = 0.030。

并不显著。就全体被调查对象而言,有38.65%的人对“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的说法呈支持态度,有44.38%的人态度模糊,有16.97%的人不赞同。相对于工人对“全国工人是一家”的认同度,其对“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这一说法的认同度明显较低。

由表3可以看出,检验结果一致拒绝了关于“工会的维护职能”在会员与非会员之间分布没有差别的假设,也就是说,工会会员和非工会会员对工会维护职能的认同度呈显著负相关——相对于非工会会员,工会会员对工会维护职能的认同度更低。

从表4的检验结果来看,工会会员身份对其参与管理工厂的机会影响并不大,也就是说,工会在保障其成员参与工厂管理上并没有起到太大作用,其参与职能发挥得不太好。就被调查对象而言,表示有机会参与工厂管理的工人仅占到被调查对象的16.18%,有54.30%的工人表示“根本没有机会”参与工厂管理。也就是说,虽然该厂已经开始转制,但是,工人仍旧仅仅是以“劳动者”的身份在工厂里工作,而并没有得到象征其“股东”身份的管理权。

考虑到目前工会的准入制度,将假设1、假设2、

表2 工会会员身份与对“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的认同度之相关性 %

认同度	工会会员身份	
	是	否
非常认同	83.61	16.39
比较认同	83.70	16.30
一般认同	75.97	24.03
不太认同	74.44	25.56
很不认同	75.86	24.14
合计	78.78	21.22

注:Gamma = 0.171 3, ASE = 0.063; Kendall's tau - b = 0.081 8, ASE = 0.031。

表4 工会会员身份与对“工人有参与工厂管理的”的认同度之相关性 %

认同度	工会会员身份	
	是	否
非常认同	80.00	20.00
比较认同	75.00	25.00
一般认同	72.03	27.97
不太认同	77.78	22.22
很不认同	80.63	19.38
合计	78.51	21.49

注:Gamma = -0.132 4, ASE = 0.068; Kendall's tau - b = -0.061 2; ASE = 0.033。

假设3分别修订为假设1a、假设2a、假设3a,即对工会重要性程度的认同会影响到其对“全国工人是一家”“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工会能维护工人权益”的认同。表5—表7是对两两之间的相关性做出的分析。

从表5可以看出,检验一致拒绝了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与对“全国工人是一家”的认同度没有影响的假设。两者呈现出比较显著的正相关( $Pr = 0.000$ )。这说明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越高,对“全国工人是一家”的认同度也越高。

由表6可见,即使是以“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来代替工会会员身份来对“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这一说法的认同度进行相关性的检验,其相关程度依然不明显( $Pearson\ chi^2(16) = 44.4227, Pr = 0.000$ )。也就是说,不管是否有工会会员身份,

还是是否认同工会的重要性,都较少影响到其对“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这一说法的判断,且总体而言,对“全国工人的思想是想通的”这一说法赞成态度的在所有被调查者中所占比例并不高,非常认同这一说法的只占到7%。

由表7可知,二者之间呈显著正相关( $Pr = 0.000$ ),即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越高,对工会维护职能的认同度也越高;反之,就越低。

就全体被调查对象而言,对工会维护职能发挥的认同度相对较低。对“工会能够维护工人权益”认同的占被调查对象的19.21%，“一般认同”和“不太认同”的占被调查对象的63.49%，“很不认同”的占被调查对象的17.31%。这一数据表明,在大多数员工的心目中,工会的维护职能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表5 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与对“全国工人是一家”的认同度之相关性 %

“全国工人是一家”认同度	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				
	非常认同	比较认同	一般认同	不太认同	很不认同
非常认同	26.13	23.42	30.63	9.91	9.91
比较认同	17.38	35.08	33.11	8.85	5.57
一般认同	11.25	22.92	38.33	16.25	11.25
不太认同	10.98	20.23	36.42	23.12	9.25
很不认同	6.25	14.06	40.63	9.38	26.69
合计	14.78	25.98	35.39	13.77	10.08

注:  $Pearson\ chi^2(16) = 87.2980, Pr = 0.000; Gamma = 0.2483, ASE = 0.036; Kendall's\ tau - b = 0.1888, ASE = 0.028$ 。

表6 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与对“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的认同度之相关性 %

“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认同度	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				
	非常认同	比较认同	一般认同	不太认同	很不认同
非常认同	22.95	18.03	42.62	8.20	8.20
比较认同	20.94	26.35	32.13	10.83	9.75
一般认同	10.88	28.50	37.31	14.25	9.07
不太认同	5.56	22.22	36.67	24.44	11.11
很不认同	18.97	18.97	31.03	10.34	20.69
合计	14.91	25.80	35.55	13.53	10.21

注:  $Pearson\ chi^2(16) = 44.4227, Pr = 0.000; Gamma = 0.1512, ASE = 0.040; Kendall's\ tau - b = 0.1093, ASE = 0.029$ 。

表7 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与对“工会能够维护工人权益”的认同度之相关性 %

“工会能够维护工人权益”认同度	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				
	非常认同	比较认同	一般认同	不太认同	很不认同
非常认同	69.44	25.00	-	5.56	-
比较认同	29.93	58.39	10.22	0.73	0.73
一般认同	10.65	32.65	53.26	1.72	1.72
不太认同	8.90	15.30	42.70	28.83	4.27
很不认同	5.77	3.85	21.15	23.08	46.15
合计	14.54	25.86	35.74	13.87	9.99

注:  $Pearson\ chi^2(16) = 646.3298, Pr = 0.000; Gamma = 0.6856, ASE = 0.026; Kendall's\ tau - b = 0.5401, ASE = 0.023$ 。

### 三、结论与讨论

在当今中国,工会处于一种相当尴尬的境地,在大多数工人心目中,工会成了一个可有可无、名存实亡的组织,除了年节时发些微薄福利,工会在工人生活和工作中的影响已变得微乎其微。那么,工会是否真的已经失去了其作为工人阶级利益代表组织的价值呢?

从对假设1的检验中可以看出,大多数工人对“全国工人是一家”的说法还是比较认同的,并且,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越高,对“全国工人是一家”的认同度也越高,这说明了工会的群众基础仍然存在。但是,是否拥有工会会员身份对这一看法的影响并不明显。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在考虑是否加入工会的时候,是否有共同的群体认同并不构成主要的原因。从现实来看,所处企业的性质对工会会员身份有着更为直接的影响,相对于民营企业 and 外企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更有可能成为工会会员。

从对假设2的检验中可以看出,对“全国工人的思想是相通的”这一说法的认同度并不高,并且其与工会会员身份和对工会重要性的认同度之间都没有明显的相关性。在当今多样化的经济环境中,以前所谓的工人共同的阶级情感已被逐步消解,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原有工会的组织与职能基础。在工人群体利益日趋多元化的当今社会,要巩固工会存在的价值基础,就必须调整对工人阶级的定位,充分认识到不同的工人群体的不同诉求,调整工会的职能和运作方式,以满足工人日益多元的利益诉求。

从对假设3的检验中可以看出,工人对工会维护职能的发挥,普遍持负面的评价态度,这也印证了人们所说的“当今工会名存实亡”的现状。工会会员对工会维护职能的发挥之评价较非工会会员更低;越认同参加工会是重要的,也越认同工会发挥了其维护职能。也就是说,工人对于工会的维护职能是有期望的,尤其是工会会员,其相对于非工会会员所表现出来的更为负面的态度,也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期望与现实之间的落差所造成的消极后果。可见,目前工会维护职能的发挥确实没有达到工人的期望,但是,工人对工会并没有彻底失望,仍对其职能的有效发挥抱有希望。这是重振工会的有利条件。

从对假设4的检验中可以看出,虽然有的企业已进行了转制,但是员工的身份转换并没有完成,其对于公司管理的参与权并没有得到改善,这与是不是工会会员无关。企业员工拥有在企业内部参与民

主管理的权利,而这一权利在大多数企业里并没有得到落实,包括本调查中的转制国有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有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也就是说,在当前员工参与管理的权利没有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工会的参与职能同样没有得到发挥。作为基层民主的重要环节,员工参与所在企业的管理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环节,也是当前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应充分发挥工人的参与职能,使其在体现自身价值的同时,也能参与到社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来。

目前,随着我国市场化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工人阶级队伍迅速扩大,并分布在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中。尤为值得一提的是,伴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民营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大幅度增强,民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工人在整个工人队伍中的比例不断加大。在这类企业里工作的工人在整个工人群体中是新兴的一种类型,他们有着相似的工作条件与境遇,有着共同的利益诉求。但是,传统的工会组织在这类企业的有效涉入度并不高。也就是说,工会在这些类型的企业中基本上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总而言之,工会的存在仍有其价值与基础,其定位与职能需要针对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

### 四、政策建议

根据以上调查与分析,针对转制企业的工会之定位与职能,提出如下建议。

#### 1. 保持工会的独立性,发挥其群众组织的应有作用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权益的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的全国性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华全国总工会由中共中央书记处领导。<sup>[9]</sup>也就是说,工会是由党领导、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群众组织,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坚持群众路线,二者不可偏废。我党长期从事工会领导工作的赖若愚<sup>[10]</sup>认为,工会是一个独立的组织,必须根据群众的意见积极开展自己的独立活动。因为只有通过这种活动,才能把党的指示变为群众自己的行为。如果工会削弱了自己的独立活动,也就不能把群众吸引到党的周围。因此,工会接受党的领导和开展独立活动是不可分割的,二者都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最基本的条件,它们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而在现实中,工会往往成了党政机构的帮

工,其独立性得不到应有的体现。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工团主义”的批判,或许是造成这一偏差的历史渊源。在批判“工会独立活动”时,大讲“一元化”,强调工会必须在政治上、组织上、业务上完全服从党的统一领导,并提出“工会各级组织实际上是各级党委的工作部门”的主张。正是在这种极“左”思想的指导下,我国长期处于“党群不分”“以党代群”的局面。这种僵化的体制机制严重地束缚了工会的手脚,挫伤了工会工作者的积极性,不仅影响了党与工会关系的正常化,而且也直接损害了工会在职工群众中的形象<sup>[4]</sup>。因此,要改变工会现有的尴尬处境,必须从工会定位入手,将“群众组织”这一定位切实落实,使工会真正成为代表工人利益的群众组织。

### 2. 增强工会的内部民主,使其承担社会管理的应尽职责

在国企改革过程中,国家与工人阶级的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工人阶级从受国家和单位庇护的领导阶级转变为市场化的劳动者,国家与工人阶级关系运转的轴心从单位组织的主导转变为资本的逻辑主导,资本对劳动的剥夺日益明显。<sup>[11]</sup>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工人阶级利益代表的工会的合法性依据,就必须建立在对内和对外2个基础之上:对内应扩大工人群众在工会中的民主参与,对外应承担社会管理的应尽职责。首先,在工会组织内部必须做到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参与。工人群众是工会的主体,对工会的决策应享有主要的发言权及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管权。其次,工人在工会中的民主参与,是对工人进行民主训练的重要途径。再次,在保证工会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同时,使工人阶级能够以工会为组织形式参与到与资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博弈中。虽然说市场化的深入使得工人阶级失去了在计划经济时期一致的利益基础,但是如果以产业、地区以及工作性质等为划分维度仍然存在着利益一致的群体,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工会组织参与到多元社会治理格局中,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在社会事件的处理中发出这一利益群体的声音。

### 3. 拓展并落实工会的职能,满足工人多元化的利益诉求

当前工会多是协助党政机构做一些事务性工作,其维护工人群众权益的职能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现象。维护和争取工人的权益,是工会的安身立命之本,应在工会工作中占据主要的位置,只有充分维护工人的权益,工人才能对工会产生信任,继而产生归属感,工会也才能真正地将工人群众组织起来。随着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不同所有制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均有很

大程度的提升,工人群众也迅速分化为具有不同工作境遇、不同利益诉求的工人团体。在这种情况下,工会必须调整自身的结构形式,统筹管理,设置针对不同群体的子机构,同时扩展工会的职能,民主决定当前工会的主要职责,并及时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充分满足工人的多元化利益诉求。

## 五、结语

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曾经为新中国的成立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企业改制中,工会缺乏对工人群众利益的有效维护,这直接影响了工人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工会的工作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当前,我国企业普遍进行了改制,工会工作一度被削弱;这有悖于我党一贯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我国强调加强社会管理、进行社会治理的历史时期,应加强工会建设,充分发挥其管理与服务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工人群众的权益,重振工会在工人当中的威信,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参 考 文 献]

- [1] 游正林. 60年来中国工会的三次大改革[J]. 社会学研究, 2010(4): 76.
- [2] 徐小洪. 中国工会的双重角色定位[J]. 人文杂志, 2010(6): 151.
- [3] 许晓军, 吴清军. 对中国工会性质特征与核心职能的学术辨析——基于国家体制框架内工会社会行为的视角[J]. 人文杂志, 2011(5): 165.
- [4] 冯钢. 企业工会的“制度性弱势”及其形成背景[J]. 社会, 2006(3): 81.
- [5] 姚先国, 李敏, 韩军. 工会在劳动关系中的作用——基于浙江省的实证分析[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009(1): 25.
- [6] 任小平, 许晓军. 职工权益自救与工会维权策略研究——基于“盐田国际”罢工事件的观察[J]. 学海, 2008(5): 57.
- [7] 全国人大信息中心. 工会法为什么规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EB/OL]. (2002-04-27) [2014-04-08]. [http://www.npc.gov.cn/npc/flsyywd/flwd/2002-04/27/content\\_294302.htm](http://www.npc.gov.cn/npc/flsyywd/flwd/2002-04/27/content_294302.htm).
- [8] 柳可白, 王玫, 阎春芝. 当代工人: 市场化的演变与趋势[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127.
- [9]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主要职责[EB/OL]. (2006-08-24) [2013-04-08]. <http://www.acftu.org/index.jsp>.
- [10] 徐松林. 对工会若干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哲学反思[M]. 北京: 工人出版社, 1988: 7—21.
- [11] 李锦峰. 国企改革过程中的国家与工人阶级: 结构变迁及其文献述评[J]. 社会, 2013(3): 20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43-05

# 关于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的调查与研究

——基于河南省郑州市的数据

康绍霞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城市农民工的生活质量包括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客观生活质量具体表现为居住状况、工作状况和权益保护、消费状况、婚姻家庭生活、社会交往、闲暇生活、健康状况7个方面,主观生活质量用生活满意度来测量。通过问卷调查,发现:城市农民工的居住环境较差、收入偏低且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婚姻家庭生活质量不高、社会交往主要局限于初级社会关系网络、闲暇生活单调、身体健康状况普遍较好。城市农民工的生活满意度以生活内容诸项排列,从高到底依次为:婚姻生活满意度、人际关系满意度、闲暇生活满意度、就医状况满意度、居住满意度、收入满意度。尽管城市农民工对生活各个方面的满意度有一定差别,但总体上感到比较满意。导致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较低的原因有很多,社会排斥是其中之一。城市农民工由农村进入城市后,遭遇了城市对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交往方面的排斥。要提高城市农民工的生活质量,须改革户籍制度,降低城市农民工市民化的门槛;建立覆盖城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城乡一体的用工制度;积极组织一些文化娱乐活动,提高城市农民工的闲暇生活质量。

**[关键词]**农民工;客观生活质量;生活满意度;社会排斥;市民化

**[中图分类号]**D422.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08

在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中,农民工的作用不容忽视,他们对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农民工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如何使他们很好地融入城市,如何使城里人不戴有色眼镜去审视农民工,对于推动我国城市化的发展进程尤为重要。此外,关注在城市工作生活的农民工的生活状况,提高他们的城市认同感和归属感,才能真正促进城市化进程。

本文拟以在河南省郑州市工作生活的农民工为调查对象,采用配额抽样的方法抽取样本,运用文献法和问卷法收集资料,对城市农民工的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进行调查研究,以揭示其质量的现状和特点,并从社会排斥的视角分析导致其生活质量较低的原因,最后提出提高城市农民工生活质

量的对策建议。

## 一、调查方法

### 1. 文献法

本研究通过查阅大量关于农民工生活质量方面的文献资料,对文献的主要观点、研究方法、研究结论等进行系统的研读,并借鉴其中一些研究成果,以便为本研究的开展和深入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 2. 问卷法

本研究采用问卷法收集资料。共发放问卷300份,回收问卷300份,有效问卷293份;问卷内容分为2部分,一是受访人的基本资料,二是城市农民工的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状况;问卷共设50个问题。在问卷调查的实施过程中,选择的访问员

**[收稿日期]**2014-01-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12BSH035);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助项目(2011-JD-021)

**[作者简介]**康绍霞(1974—),女,河南省罗山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社会发展与社会问题。

都受过专业、系统的学习与训练,以确保调查的质量。

### 3. 抽样方法

本研究采用的抽样方法是配额抽样,即根据农民工总体的内在结构与比例,按照性别和年龄这2个变量进行了配额。共发放问卷300份,其中向男性农民工发放问卷180份,向女性农民工发放问卷120份;向“80后”和“90后”农民工发放问卷180份,向其他年龄段农民工发放问卷120份。回收问卷300份,有效问卷293份,有效问卷率达到97.7%。(见表1)。

表1 性别与年龄的交互控制配额抽样

年龄	性别		总计
	男	女	
16~20岁	52	30	82
21~30岁	60	38	98
31~40岁	19	23	42
41~50岁	28	15	43
51~59岁	11	7	18
60岁及以上	7	3	10
总计	177	116	293

由表1可知,样本中男性农民工居多,占60.4%,女性农民工较少,占39.6%。这与农民工性别总体结构中的男性与女性比例接近。样本中21~30岁之间的农民工占33.4%,16~20岁农民工占28%，“80后”和“90后”的农民工占61.4%，其他年龄段的农民工占38.6%，这与样本总体结构中的年龄比例也接近。样本中的农民工的文化程度以初中和高中居多,占81.9%。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样本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工有6人,他们到郑州市打工后,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考而获得相应的文凭,这也反映了这部分农民工积极乐观、勤奋好学的精神风貌。

## 二、调查结果

195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约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斯首次提出了生活质量的概念,之后西方学者关于生活质量的研究主要侧重于生活质量的主观方面,这与其经济的发达程度有关。当一国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更多地去关注生活质量的主观方面,也就是生活满意度。1980年代初期,国内学者也开始了生活质量问题的研究,目前学界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3种观点,即客观派、主观派、主客观派。客观派认为,生活质量是影响人们物质与

精神生活的各种客观条件;主观派认为,生活质量是人们关于生活各个方面的评价与感受;主客观派则认为,生活质量是影响人们物质与精神生活的客观条件与主观评价的综合。本文较倾向于主客观派的观点,认为城市农民工的生活质量包括客观生活质量和主观生活质量,客观生活质量包括居住状况、工作状况和权益保护、消费状况、婚姻家庭生活、社会交往、闲暇生活、健康状况7个方面,主观生活质量用生活满意度来测量。

### 1. 城市农民工的客观生活质量

#### (1) 居住环境较差

调查中发现,66.9%的城市农民工所居住的是租来的房子,约19.8%的城市农民工居住在单位宿舍。这两部分农民工居住的条件一般都很简陋,面积不大。仅有4.4%的城市农民工是居住自己在城市中购买的房屋,这部分城市农民工在城市打工的时间比较长,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于是就转变成了新的城市居民。

#### (2) 收入水平较低且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关于“你打算换工作吗”这一问题的回答情况如下:24.7%的被调查对象打算换工作,41.4%的被调查对象不打算换工作,33.9%的被调查对象暂时未考虑这个问题。由此可以看出,寻求稳定是城市农民工的首要目标。

在被调查的城市农民工中,月收入801~1500元的占58%。这样的月收入,扣除生活费和房租,所剩不多。关于“单位是否克扣过工资”的问题,18.1%的认为克扣过,63.1%认为没有克扣过。关于“法定的节假日能否享有”这一问题,32.1%的认为能够享有,67.6%的认为不能享有。关于“你与目前的工作单位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这一问题,14.4%的回答“签了”,67.8%的回答“没签”,其他17.8%的被调查农民工是个体户,所以不存在是否签订合同的问题。

在技能培训方面,被调查对象中62.3%的农民工说自己没有参加过技能培训,只有37.7%的确认自己参加过技能培训。城市农民工有技能培训的需求,他们希望通过参加相关的技能培训,提升自己的能力,提高自身的人力资本,以便能在激烈的劳动力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

另外,城市农民工的消费水平不高,无法与城市居民相比。当然,在调查的过程中也发现,部分新生代农民工的消费水平超过了他们的收入水平,差额部分一般由家庭贴补。这也凸显了新生代农民工与

第一代农民工在城市生活方式方面有着较大的差异。

调查数据显示,在被调查的293名城市农民工中,有258名没有参加养老保险,占88.1%,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仅占11.9%。由此可见,城市农民工中大部分人都没有参加养老保险,更不用说享受工伤保险了。城市农民工这种“边缘人”的身份使得他们在城市中处于一种尴尬的境地,一旦生活中出现一些意外事故,他们的合法权益便无法得到保障。

### (3) 婚姻家庭生活质量不高

在被调查的293名城市农民工中,已婚者占39.6%,未婚者占57%,离婚者占2.0%,丧偶者占1.4%。

调查数据显示,65.2%的是和配偶一起来城市务工,58.8%的是丈夫的月收入高于妻子的,37.7%的是夫妻双方的收入不相上下,只有3.5%的是妻子的月收入高于丈夫的。这与中国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观念相一致。然而从随后的两个问题即“在家庭重大事情上,夫妻俩谁做决定”和“在做家务这件事情上,你赞同哪种观点”的回答中,我们又看到了区别于农村传统观念的现代观念。在家庭重大事情(如购买家电、孩子上学等)的决定权上,60%的认为应该由夫妻双方协商决定,34.8%的认为应该由丈夫决定,5.2%的认为应该由妻子决定。这反映了大部分城市农民工家庭夫妻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家庭的重大事情由夫妻双方协商决定,但在家庭重大事情的决定权上,丈夫比妻子更有话语权。由此可以看出,农民工“男女平等”和“男主女从”的思想是交织在一起的。对“在做家务这件事上,你赞同哪种观点”这一问题的回答,也同样体现了传统文化观念与现代文化观念的交织。66.9%的认为家务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27.6%的认为“男主外、女主内”,家务应该主要由妻子承担,只有2.4%的认为家务应该由丈夫承担。由这2组数据可以看出,现代家庭文化观念处于主导地位,这说明农民工进城后,由于受到城市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他们已逐渐地被市民化了。

在择偶条件方面,54%的认为人品好是其择偶的首要条件,22.1%的认为志趣相投是其择偶的首要条件,只有5.9%的认为经济条件和家庭背景好为其择偶的首要条件。显然,城市农民工在择偶观念方面还是比较理性的。虽然农民工生活在城市,与城市居民相比,他们的生活状况较差,但是,绝大

多数城市农民工在择偶方面并未追求经济的富裕和家庭背景的优越,而是更多地注重人品、感情。

### (4) 社会交往主要局限于初级社会关系网络

城市农民工平时的交往对象涉及到家人、亲戚、老乡、同事、同学和其他朋友。当问到“你平时主要和下列哪些人交往”这一问题时,50.9%的选择了“家人”,30%的选择了“亲戚”,43.7%的选择了“老乡”,52.6%的选择了“同事”,31.4%的选择了“同学”,17.4%的选择了“其他朋友”。由此可见,城市农民工的社会交往既有初级社会关系网络,也有次级社会关系网络。初级社会关系网络是基于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而建构起来的,这一社会关系网络在城市农民工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城市农民工初次进城务工时寻找工作的过程中。同时,家人和老乡也为城市农民工提供了经济帮助和情感支持。而基于业缘关系而建构起来的次级社会关系网络在城市农民工的再次职业流动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调查中,69.8%的城市农民工认为与城里人交往不多,30.2%的城市农民工认为与城里人交往较多。关于“城里人会主动与你交往吗”这一问题,76%的认为“有的会,有的不会”,10.8%的认为“都不会”,只有13.2%的认为“接触到的城里人都会”。由此可以看出,城市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交往的不多,也不深。城市农民工在城市居民的眼里是“他们”,是“陌生人”。可见,城市农民工虽然生活在城市,但是,“陌生人”的身份使他们游离在城市与农村之间,落地未生根。更有甚者,35.5%的城市农民工在与城市居民打交道时,感觉到城市居民对他们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歧视。

### (5) 业余生活单调

调查数据表明,城市农民工在闲暇时间,57.7%的看电视,34.8%的读书或看报,13.7%的参加体育锻炼,39.6%的睡觉休息,9.9%的唱歌,14%的打麻将,6.1%的旅游,25.9%的逛街购物,6.1%的谈恋爱,23.9%的无所事事,23.2%的进行其他活动。同时,调查显示,49.8%的在闲暇时间里有一种空虚无聊的感觉。由此可以看出,城市农民工的业余生活比较单调乏味。

### (6) 身体健康状况普遍较好

调查显示,城市农民工89.7%的感觉自己的身体状况良好,74.9%的甚至在一个月没有生过病,只有1.7%的感觉自己的身体状况较差。从总体上看,绝大多数城市农民工的身体状况还是较好的。



城市农民工参加体育锻炼的情况如何呢? 12.6% 的表示经常会参加体育锻炼, 61.4% 的表示偶尔会参加体育锻炼, 25.9% 的表示从不参加体育锻炼。由此可以看出, 城市农民工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并不强。

## 2. 城市农民工的主观生活质量

城市农民工的主观生活质量可以用生活满意度来测量。城市农民工的主观生活质量主要包括居住满意度、收入满意度、工作环境满意度、婚姻生活满意度、人际关系满意度、闲暇生活满意度、就医状况满意度和总体满意度。在问卷中, 关于各个方面满意度的备选答案设定为5级, 分别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满意、不太满意和一点也不满意, 在进行数据输入的时候, 分别赋值为5、4、3、2、1。下面结合调查数据, 分别对这些满意度进行说明和讨论。城市农民工对婚姻生活的满意度最高, 均值为3.70; 其次为人际关系满意度, 均值为3.16; 再次为闲暇生活满意度, 均值为2.80。居住满意度、收入满意度、工作环境满意度、就医状况满意度均值依次为2.68、2.37、2.78、2.79。由此可以看出, 城市农民工对自己的收入满意度最低。这反映出城市农民工的收入水平普遍不高。尽管城市农民工对生活各个方面的满意度有一定差别, 但是总体满意度为3.09。与城市居民相比, 城市农民工虽然在城市中的生活条件较差, 工作环境不好, 但是他们的心态较好, 对自己的生活总体上比较满意(见表2)。

## 三、基于社会排斥视角的原因分析

与城里人相比, 城市农民工的生活质量不高, 导致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较低的原因有很多, 社会排斥是其中之一。城市农民工由农村进入城市后, 遭遇的社会排斥主要有政治排斥、经济排斥、文化排斥和社会交往排斥。

表2 城市农民工的生活满意度

主观生活质量	频次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居住满意度	293	1	5	2.68	0.989
收入满意度	291	1	5	2.37	0.939
工作环境满意度	290	1	5	2.78	0.921
婚姻生活满意度	116	1	5	3.70	0.783
人际关系满意度	293	1	5	3.16	0.889
闲暇生活满意度	292	1	5	2.80	0.886
就医状况满意度	293	1	5	2.79	0.933
总体满意度	293	1	5	3.09	0.948

## 1. 政治排斥

城市农民工走出农村进城务工后, 无法参加家乡的选举活动, 很少有农民工专门为参加选举活动而返乡的。因此, 城市农民工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无法实现。城市农民工生活在城市, 关乎他们切身利益的问题很多, 社会却不能为他们提供表达其诉求的有效渠道, 因此, 即使他们在城市遭遇了不公正的待遇, 也只能忍气吞声。

## 2. 经济排斥

城市农民工被排斥在第一劳动力市场之外, 都在第二劳动力市场就业, 多从事苦、脏、累、险等工作。他们的收入较低, 工作环境较差。城市农民工刚进城找工作的时候, 为了能在城市立足, 不太计较工资的高低, 只要能生存下去就行了, 待积累一定工作经验后一般会寻找工资稍高的工作。城市农民工的工资除了用于日常生活开支之外, 基本上是寄给家里, 用于盖房、结婚等大事。城市农民工虽然在城市生活, 但是他们的消费水平远远低于城市居民。尽管新生代农民工的生活观念有一些变化, 其消费水平比第一代农民工要高, 有的甚至是“月光族”, 每月还需要父母贴补, 但是, 总体而言, 与城市居民相比, 较低的收入水平也决定了他们较低的消费水平。<sup>[1]</sup>

## 3. 文化排斥

在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下, 城市与农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都有着很大的差别, 尤其是城市文化与农村文化在生活习惯、风俗、语言、思想观念与价值观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城市农民工由于长期在农村生活、在农村长大, 因此, 他们所接受或认同的农村文化、思想观念和价值观与城市居民的有所不同。城市农民工虽然生活在城市里, 然而他们满身的农村文化气息使得他们会不同程度地遭到城市居民的异样目光, 从而成为城里人眼中的“异类”。尽管城市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在逐步适应城市生活时, 也会尽量学说当地话, 穿着打扮也会考虑流行、时尚, 但是他们毕竟在农村文化氛围中长大, 农村文化已经在他们身上深深地扎下了根, 当城市农民工身上的农村文化与城市文化发生碰撞时, 城市农民工会感到很不适应, 成为“边缘人”。

## 4. 社会交往排斥

城市农民工的社会交往圈子不大, 主要局限在家人、亲戚及老乡所构成的初级社会关系网络之中。在逐步适应城市生活的过程中, 城市农民工的次级社会关系网络会逐渐拓展, 与同事、城市居民的交往

也会逐渐增加。然而,由于城市农民工过去长期生长在农村,他们已经习惯了熟人社会的交往方式,即交往比较深、投入真情实感、注重礼尚往来,因此,当面对比较理性、交往比较浅、功利性较强的城市社会交往时,他们很难适应。不仅如此,他们还会遭受到城市居民的歧视,认为他们是乡下人,看不起他们,这使得城市农民工无法正常地与城市居民交往,有些城市居民甚至不愿意与城市农民工交往,认为会降低自己的身份,这样,城市农民工就会被排斥在城市居民的圈子之外。

## 四、提高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的建议

鉴于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较低,结合对导致这一状况的原因之一的社会排斥问题分析,笔者提出提高城市农民工生活质量的如下对策建议。

### 1. 改革户籍制度,降低城市农民工市民化的门槛

要提高城市农民工的居住、工作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生活质量,政府应该在户籍制度方面进行改革,例如,可以让一部分在城市居住时间较长、有稳定工作和稳定收入、符合一定条件的城市农民工逐步转变为城市居民。鉴于新生代农民工年轻、富有活力,现代意识较父辈强,更倾向于在城市定居,政府可考虑降低城市农民工市民化的门槛,有选择地做好新生代农民工的户籍入市问题。

### 2. 建立覆盖城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体系

绝大多数城市农民工在城市里都没有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他们在城市的生活缺少社会保障。政府应逐步建立覆盖城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得城市农民工在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方面都能享受到应有的社会保障;按照“低门槛、便参保、广覆盖、易流动”的原则,逐步做好城市农民工养老保险的扩面工作;坚持“低费率、保大病、保当期、用人单位缴费为主”的原则,推行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sup>[2]</sup> 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尤其要注意城市与农村、省与省之间的对接。

### 3. 建立城乡一体的用工制度

鉴于城市农民工被排斥在第一劳动力市场之外,不能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待遇,影响其经济收入,因此应打破城乡用工制度上的壁垒,建立城乡一体的用工制度,保障城市农民工

的合法权益,统筹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使得城市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一样,可以凭学历、技能在劳动力市场公平竞争、平等就业。

### 4. 积极进行城市农民工进城安居扶持

城市农民工的住房问题是亟待解决的基本生活问题。调查显示,大多数城市农民工租房或居住在单位宿舍或工棚中,居住条件较差。要改善其居住状况,有必要进行城市农民工安居扶持,可以考虑从以下方面着手。首先,积极建设单位宿舍,改善单位居住条件;其次,大力推进廉租房建设,使城市农民工也能享受到这方面的优惠政策;再次,把符合一定条件、收入稳定的城市农民工纳入到经济适用房的目标范围内。<sup>[3]</sup>

### 5. 积极组织城市农民工进行就业和转岗技能培训

城市农民工由于缺乏劳动技能,在劳动力市场中没有竞争力,在就业和转岗中会遭遇很多困境。因此,政府部门应积极组织城市农民工进行就业和转岗技能培训,不仅在农民工的输入地,也要在农民工的输出地即在城市农民工进入城市之前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以提高其进入城市后的城市生存能力。当然,政府部门也要积极鼓励第三部门和用人单位组织城市农民工的技能培训,改变城市农民工技能缺乏的现状,以提高其在城市中的竞争力。

### 6. 用人单位或社区应积极为农民工组织文化娱乐活动

调查显示,城市农民工的闲暇生活质量较低,提高其闲暇生活质量势在必行。首先,用人单位或社区组织应积极组织文化娱乐活动,以提高城市农民工工作的积极性,丰富社区居民和农民工的文化生活。其次,城市农民工应积极参与文化活动,提高自己的文化生活质量。

## [参 考 文 献]

- [1] 成思远. 社会排斥视角下的农民工问题[J]. 沿海企业与科技, 2009(11): 16.
- [2] 钟宜. 农民工市民化转化中的政府责任研究——以重庆市为例[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6): 79.
- [3] 唐蹊. 对我国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的几点思考[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6): 1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48-05

# 论技术进步与分工演进的交互作用

鲁保林

(贵州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技术进步与分工演进是经济增长和报酬递增的重要源泉,二者之间存在交互作用。技术创新可以促进分工水平不断提升,更高的分工水平又能加速技术变革,为技术革新开辟空间。二者相互作用的机制是:技术进步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加速资本积累,创造集聚效应,扩大市场需求,为分工演进创造基础和前提;分工演进促进人力资本积累,为技术进步提供机遇,迂回经济使得各产业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竞争更为激烈,从而放大技术溢出效应。在发达国家主导下,当前世界的产业分工形成了两种均衡并存的格局:一是发达国家产业分工的高水平均衡,二是发展中国家产业分工的低水平均衡。高水平分工提高技术进步的程度和效率,低水平分工与技术进步的缓慢形成恶性循环。鉴于此,我国企业应该在技术创新方面树立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理念,瞄准产业前沿,抢占战略制高点,以免陷入低水平分工均衡和技术进步滞缓的恶性循环而无法自拔;政府则应努力推动市场经济改革,完善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创新驱动和分工演进提供更好的环境。

**[关键词]** 技术进步;分工演进;经济增长

**[中图分类号]** B15;F273.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09

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家们一直在孜孜不倦地探求经济增长背后的真实成因。中国现代经济学家林毅夫认为,现代经济增长的本质实际上是一个劳动生产率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进一步讲,就是技术不断创新、产业不断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移的过程。自工业革命以降,技术进步在提升劳动生产率、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与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按照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理查德·R·纳尔森<sup>[1]</sup>的观点,技术进步在过去的200年里一直就是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力量。虽然斯密早就关注并强调了分工对于生产率提升和财富增进的重要性,但是注重均衡、静态分析的新古典经济学却忽视了分工的动态演化机制。在《国富论》中,斯密剖析了劳动分工提升生产效率的具体途径以及分工的实现机制,明确提出了劳动分工受市场范围限制的“斯密命题”,但是没有对分工

的类型进行区分。<sup>[2]</sup> 马克思揭示了社会分工和企业内部分工的交互作用机制,建立了分工演进的动态理论框架。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阿林·杨格<sup>[3]</sup>揭示了分工与市场容量的双向互动所形成的报酬递增的循环累积过程,完善了“斯密命题”。1950年代以来,以杨小凯等<sup>[4]</sup>为代表的学者使用超边际分析方法,把分工演进内生化的,并系统描述了分工与专业化在推动社会经济运行与发展中的作用机制。

通过对以往的研究文献进行梳理,人们发现,研究增长和发展的文献往往关注技术进步和分工演进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却忽视了对二者交互作用的研究。既然技术进步和分工都隐含着经济增长的秘密,那么技术进步能否为分工的深化开辟新的空间?抑或分工的深化能否为技术进步创造新的平台?而且我们可以进一步追问:技术进步对分工或者分工对技术进步是否存在消极的抑制效应呢?本文在梳

**[收稿日期]** 2014-02-10

**[基金项目]**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财经大学软科学联合基金项目(黔科合体R字[2013]LKC2026号)

**[作者简介]** 鲁保林(1982—),男,河南省潢川县人,贵州财经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理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构建一个系统完整的动态理论框架,以探讨技术进步与分工演进的交互作用。

## 一、技术进步与分工演进动力机制的总体考察

“技术的工具理论将技术看作纯粹物质的东西,它出自于关于人类劳动的最简单的看法。人类劳动是人类用自己的劳动能力改造自然以适应人类自身的需要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类必然使用某种工具在劳动对象上实现自己的目的。而随着人类需要的扩大和劳动经验的积累,人类在自身的劳动活动中就会根据自己的技能发展水平和需要的演变不断地对劳动工具进行改造。”<sup>[5]</sup>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推动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的动力在于:第一,技术创新的领先者相较于其他的竞争对手而言,可以获取超额利润,从而其利润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由于“超额利润只在竞争的动态过程中瞬时存在,所以企业必须不断地进行技术变革与创新。创新的结果是不断打破均衡,实现经济的动态增长,即财富增长是由人类用更少的时间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推动的”<sup>[6]</sup>。第二,技术创新的领先者往往会首先成为行业标准、游戏规则的制定者。这些标准或规则可以给竞争对手制造进入壁垒,从而减少竞争对手对自己的威胁。第三,企业若不能持续地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就会很容易成为市场竞争的牺牲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买方市场格局是常态,买方市场格局意味着供给大于需求,因此企业间的同质竞争非常激烈,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第四,企业家精神驱使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奥地利政治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sup>[7]</sup>强调,企业家不同于资本家,企业家是从事“创新”工作的,是进行生产要素的“新组合”,他们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主要力量。所谓的发展就是指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不断地实现这种新组合。“对于有职业心的、有想象力的和追求私利的企业家来说,这里有大量的机会——他们是鼓舞人心的、高贵的个人,对于资本主义的社会文化来说至关重要,并且相当经常地被描述为资本主义技术动态变迁的唯一源泉。”<sup>[8]</sup>

劳动分工表现为“不同种类的劳动的并存”。马克思认为,分工是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不同部分的许多工人在资本指挥下的协作,其中商品的每一个特殊部分要求有一种特殊的劳动,即特殊的操作,每一个工人或每一组工人,只是完成某种特殊的

操作,别的工人完成其他的操作,如此等等。但这些特殊操作的总体是生产一种商品,即一定的、特殊的商品。<sup>[9](P301)</sup>马克思主要考察了两种分工类型,即第一类分工和第二类分工。第一类分工表现为某个特殊劳动部门,其产品作为特殊的商品,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的作为不同于这种特殊商品的独立商品的产品相对立。相反,第二类分工发生在一个使用价值当作特殊的、独立的商品进入市场或进入流通之前的生产中。在第一种情况下,各种不同的劳动通过商品交换互相补充;在第二种情况下,各种特殊劳动直接在资本指挥下协作生产同一种使用价值,无须通过商品交换。<sup>[9](P303-304)</sup>第一类分工是社会劳动分成不同的劳动部门;第二类分工是在生产某个商品时发生的分工,因而不是社会内部的分工,而是同一个工厂内部的社会分工。<sup>[9](P305)</sup>

分工演进具体表现为:个体专业化水平提高,最终产品种类数增加,生产的迂回程度增加,生产链条拉长。这是一个分工从低水平向高水平发展的动态的过程<sup>[10]</sup>。人类早期的分工表现为自然分工。所谓自然分工,主要是指因各种自然力的作用而导致的自然资源禀赋差异,如水文气候、地质地貌、自然植被、土地、动植物和矿藏等因素对经济活动的影响。自然分工主要强调经济活动的自然环境差异,而对差异的强调正是分工和专业化的内涵,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看,自然分工不仅是劳动分工的起点和基础,也是经济发展的初始条件。<sup>[11]</sup>马克思认为,自然分工发生在交换之前,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起初是在各个公社之间而不是在同一公社内部发展起来的。这种分工在某种程度上不仅以人的本身的自然差别为基础,而且以各个公社所拥有的用于生产的自然因素为基础。当然,产品发展为商品,商品交换又会反作用于分工,因此分工与交换互相发生影响。<sup>[9](P312)</sup>

自然分工所导致的生产行为及其结果的差异——多样性的产品剩余,是交易倾向和物物交换的客观基础。<sup>[11]</sup>随着交易频率的增加、交换种类的增多、固定交换场所的出现,以及交易规则和惯例的形成,交易费用降低,交易范围扩大。斯密<sup>[2]</sup>提出,分工是由人类本性中互通有无的交换倾向引起的,分工扩展受市场广狭限制。也就是说,分工的深化取决于市场范围 and 市场需求的大小。由于是交换能力引起了劳动分工,所以分工的程度要受到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句话说,要受到市场大小的限制。实际上,只有当某种产品或服务的需求量随市场范

围的扩大而增长到一定程度时,专业化的生产者才能出现和持续存在。事实上,如果市场交换能力较小,生产者之间就无法交换各自的剩余产品,这会导致生产迂回程度增加,原材料和最终产品之间的中间环节增加。

总结已有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分工演进的动力在于:第一,分工的深化可以带来效率和报酬递增。分工是提高生产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即便是在技术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力的提高也可以由分工产生,正如劳动分工可以带来工人熟练程度的增加、工作之间转换时间的节约、新机器的发明一样。第二,分工可以扬长避短,产生比较优势。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如果一个人专门做一种工作,他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必然较好和较多。所以,一国中应该有专门从事各种行业的人。每一个人都有多方面的需求,但是每一个人又不是全智全能的,因此一个人不能无求于他人而自足自立,于是人们便自愿联合起来成立国家。第三,分工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自觉选择的结果。美国经济学会会长 Sherwin Rosen<sup>[12]</sup>认为,分工的产生是分工的好处和分工导致的交易费用两难冲突最优折中的结果。分工的起源取决于两点:财富的积累和交易费用。当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可以弥补交易费用带来的风险时,在交易收益的驱动下,人们会选择专业化。第四,劳动分工引起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劳动分工促进了生产率的提高和收入增加,使得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同时扩张,交换能力提升,由此促进分工进一步深化,生产迂回程度增加,生产链条加长,不同种类的劳动增加。

## 二、分工与技术的累积循环机制之一:技术进步促进分工深化与生产手段专业化的基本规律

杨小凯<sup>[3]</sup>从内生角度总结了分工产生的原因。他认为,分工的起源取决于财富的积累和交易费用,当财富的积累可以弥补交易费用时,人们在交换利益的驱动下会选择专业化分工。在新古典经济学家看来,分工能否进一步深化取决于交易方式的创新,因为新的交易方式总是可以降低交易费用、规避交易风险、提高交易效率、促进专业化生产。实际上,技术进步也可以产生与交易方式创新类似的效果。如果从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来看,技术进步与分工的演进和深化并行不悖,一同发展。

第一,技术进步降低了流通成本,扩大了交易范

围,为劳动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条件。当人们交易的范围不断向外扩展时,时空距离始终是阻碍交易能否顺利进行的拦路虎,而交通运输和通讯技术的革命则大大降低了流通成本,使得交易的对象不断增加,交易的区域不断扩展,世界市场日益结成一体。1970年代以来,正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通讯技术的发展,大大推动了全球贸易量的扩大。

第二,技术进步是企业分工向社会分工转化的基础和前提。生产率的提高能促进生产手段专业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生产过程的分解,中间生产环节不断分化和独立化,生产的迂回程度增加。在技术不发达时,劳动工具的分化和生产过程的分解程度不高,工场手工业还是“一个以人为器官的生产机构”,而到了机器大工业时代,技术的高度发展,使劳动工具不断分化,生产过程不断分解,形成了以机器为器官的生产机构。<sup>[5]</sup>“一旦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扩展到这样一种行业,即以前作为主要行业或辅助行业和其他行业联系在一起、并由同一生产者经营的行业,分离和互相独立的现象就会立即发生。一旦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扩展到某种商品的一个特殊的生产阶段,该商品的各个生产阶段就变成各种独立的行业。……为了使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更完善,同一个生产部门,根据其原料的不同,根据同一种原料可能具有的不同形式,而分成不同的有时是崭新的工场手工业。”<sup>[13]</sup>“新生产部门的这种创造,即从质上说新的剩余时间的这种创造,不仅是一种分工,而且是一定的生产作为具有新使用价值的劳动从自身中分离出来;是发展各种劳动即各种生产的一个不断扩大和日益广泛的体系,与之相适应的是需要的一个不断扩大和日益丰富的体系。”<sup>[14]</sup>

第三,技术进步扩大了市场需求,进一步推动分工深化。技术进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和价格,使奢侈品变为大众消费品,扩大了市场需求,市场需求的扩大推动了劳动分工的发展。

第四,技术进步为分工创造人口聚集效应。分工的前提之一是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而交通工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替这种密度。在人口稀少的国家,这种集结只能在少数地方发生。但是,集结的发生也可以是由于农业需要稀少的人口,因此主要的人口可以离开土地,集中到当时已有的生产资料的周围,即资本存在的地方。另外,交通运输的发展方便了交换,越来越多的人口通过商品交换被吸收进社会分工体系,类似于人口的增加一样。<sup>[9](P336)</sup>

第五,现代科技的发展可以创造出原来没有的

部门。这表现为产品种类、新部门的产生和发展,大大扩充了现有的分工体系。在当代科技革命发展过程中分工的这种发展最为突出。一批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建立,正是通过新的技术发明和产品创新,生产和提供以往并不存在的新产品和服务。<sup>[15]</sup>

### 三、分工与技术的累积循环机制之二:分工演进对技术进步的正面与负面效应

技术创新可以促进分工水平不断提升,而更高的分工水平又能加速技术变革,为技术革新开辟空间。

第一,分工演进可促进人力资本积累,为技术创新提供机遇。斯密<sup>[2]</sup>认为,劳动分工有利于机器发明。当劳动者专司一职时,工作经验的长期积累有利于进行劳动机器的改进或发明,而且标准化的机械操作为机器取代人力提供了可能性。

第二,分工的演进使得知识生产部门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在原始社会,只有性别分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效率的提高,分工日益细化,发展到后来教育、研发等部门的独立化,使得知识的获取、积累和传播更为迅速、高效。

第三,分工经济具有较强的技术溢出效应。分工经济把不同的部门联系起来,由于产业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程度不断加深,一个部门的技术进步不仅可以带来本部门的经济增长,还可以扩散到其他部门,引起相关部门乃至整个生产流程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带来整体经济增长。孙晓华等<sup>[16]</sup>对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的溢出效应进行了实证检验,结果显示: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对非装备制造业部门能够产生显著的正效应。装备制造业对整个工业经济的带动作用非常明显,约为52%,装备制造业边际生产力水平大大高于非装备制造业。

第四,分工形成竞争压力,进一步促进技术进步。分工的深化和广化扩大了交易的范围和交易对象,给其参与者形成更大的竞争压力,压低资本回报率,在资本回报率趋于下降的压力下,分工的参与者会进一步推动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以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

技术进步的程度与效率受劳动分工演化的影响。长久以来,在经济理论研究中,人们往往重视分工对技术进步的正面效应,而忽视了分工对技术进步的负面效应。这种负面效应主要表现在以下2个方面。

第一,操作过程的简单化、标准化抑制了工人创新能力的提高。马克思指出,造成总生产过程的生产率的提高,它的复杂性和丰富性所付出的代价,是把执行某种特殊职能的劳动能力归结为枯燥的单纯抽象,归结为某种简单的质,这种质表现为始终如一的单调的同一动作,工人的全部生产能力、他的种种才能都在这种质上耗费掉了。<sup>[9](P317)</sup>

第二,产品内分工等形式将全球大多数国家都卷入了发达国家或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分工体系。产品内分工可以被归纳为特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工序,通过空间分散化展开成跨国或跨区域性的生产链或生产体系,从而吸引不同的国家或企业参与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同工序或区段的生产供应活动。<sup>[17]</sup>

当前在发达国家主导下,形成了两种均衡并存的格局。一是发达国家产业分工的高水平均衡,其特点是分工深化、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满足较高收入水平的市场需求;二是发展中国家产业分工的低水平均衡,其特点是专业化程度低、创新能力弱,主要依靠模仿,满足较低收入水平的市场需求。<sup>[18]</sup>在产品内分工背景下,处于价值链上的不同企业、地区或者国家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产生迂回式分工的能力差别较大。位于价值链高端的研发企业具有很强的垄断势力,利润丰厚;而处于价值链低端的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利润被进一步摊薄。所以处于价值链低端的企业缺乏必要的资本积累来提高其创新能力,就会形成一种“收入和资本积累率提高缓慢—分工程度不高—技术进步迟缓—效率难以提高—收入增长缓慢”的恶性循环。这样,位于价值链末端的企业或国家会陷入恶性循环的累积,因此能否攀升到价值链的高端是摆脱低水平均衡的关键。

### 四、结语

技术进步与分工演进不仅是经济增长和报酬递增的重要源泉,而且这二者之间还存在着交互作用。首先,技术创新可以促进分工水平不断提升,而更高的分工水平又能加速技术变革,为技术革新开辟空间。其次,技术进步能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加速资本积累,创造集聚效应,扩大市场需求,为分工深化创造基础和前提;而分工演进可以促进人力资本积累,为技术革新提供机遇,迂回经济使得各产业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竞争更为激烈,放大技术溢出效应。当前在发达国家主导下,形成了两种均衡并存

的格局,一是发达国家产业分工的高水平均衡,其特点是分工深化、专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满足较高收入水平的市场需求;二是发展中国家产业分工的低水平均衡,其特点是专业化程度低、创新能力弱,主要依靠模仿,满足较低收入水平的市场需求。高水平分工能提高技术进步的效率和效率,而低水平分工与技术革新的缓慢会形成恶性循环。

技术进步和分工演进交互作用的思想为当前我国的调结构、转方式以及深化改革提供了很好的启示。沿着技术进步和分工演进思路,首先,我国企业应该在技术创新方面树立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理念,瞄准产业前沿,抢占战略制高点,以免陷入低水平分工均衡和技术进步滞缓的恶性循环而无法自拔;其次,政府应努力推动市场经济改革,完善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创新驱动和分工演进提供更好的环境。

#### [参 考 文 献]

- [1] [美]查德·R·纳尔森. 经济增长的源泉[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35.
- [2] [英]亚当·斯密. 国富论[M]. 谢祖钧,译.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3.
- [3] [英]阿林·杨格. 报酬递增与经济进步[J]. 贾根良,译.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2):52.
- [4] [澳]杨小凯,黄有光. 专业化与经济组织[M]. 张玉纲,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 [5] 谢富胜,李安. 技术创新背后的技术[J]. 学海,2009(6):64.
- [6] 魏旭. 马克思基于分工的报酬递增思想[J]. 当代经济研究,2010(1):55.
- [7] [奥]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M]. 何畏,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8] Harvey D. The Limits to Capital[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2:120.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0] 张峰. 基于分工的产业升级理论与对策[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25.
- [11] 李雪荣,杨新华. 自然分工、劳动分工与市场起源及其演变[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80.
- [12] Sherwin Rosen. Substitution and division of labour[J]. *Economica*,1978(1):235.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91-392.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87-390.
- [15] 邱海平. 马克思的生产社会化理论与分工的二元发展[J]. 社会科学研究,2004(2):16.
- [16] 孙晓华,田晓芳. 市场力量与技术创新:基于联立方程模型的实证研究[J]. 研究与发展管理,2010(1):26.
- [17] 陆甦颖,王晓磊. 国际产品内分工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解释[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0(11):69.
- [18] 刘明宇,芮明杰. 价值网络重构、分工演进与产业结构优化[J]. 中国工业经济,2012(5):14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2-0053-04

# 论普罗泰戈拉“人是万物的尺度”

潘树国

(扬州职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9)

**[摘要]**“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提出的第一个人本主义命题。这一命题中的“人”可以指“人类”之人、“个体”之人、个人的感觉;这一命题中的“万物”可以指本体论意义上的万物存在及其状态,认识论意义上的关于外部世界的认识之对错、是非、真假,价值论意义上的客体对主体而言的好坏、利害、有用或无用,伦理学意义上的善恶、苦乐,以及审美意义上的美丑;这一命题中的“尺度”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作为“质”的判断标准,主体据此将“对象”与“他物”区别开来;二是作为“量”的衡量标准或测量单位,主体据此判定“对象”与“同类物”本质上同一而量上有别。“人是万物的尺度”彰显了主体能动性,具有反传统的进步性,蕴含着平等民主的思想,但该命题也隐含主观主义、唯我论、感觉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等消极因素。

**[关键词]**普罗泰戈拉;人是万物的尺度;人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B502.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0

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智者普罗泰戈拉提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著名哲学命题。这一命题最早见于柏拉图对话《泰阿泰德篇》:“人是万物的尺度,存在时万物存在,不存在时万物不存在。”<sup>[1]</sup>在《普罗泰戈拉篇》中转述道:“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存在或不存在的尺度,世界中的一切对于一个人来说不同于另一个人,正因为对一个人来说存在着并向他显现的东西不同于对另一个来说存在着并向他显现的东西。”<sup>[2]</sup>关于这一命题的含义,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解释,并在不同意义上被使用。应该说,各种解释都有一定的根据和道理。为全面深入理解和把握该命题的内涵,正确揭示其蕴含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本文试图对该命题做一全面阐释与评价。

## 一、对“人是万物的尺度”的诠释

### 1. “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人”的含义

首先,“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是指“人类”之人,是相对于神和自然而言的“人”<sup>[3]</sup>。此种

意义上的“人”是相对于、也是对立传统宗教中的“神”和早期自然哲学中的“自然”或“物”。正是从此种意义上,普罗泰戈拉主张:人类社会的一切事务要以人类自己为中心和标准、由人类来主宰,即“以人类自己为万物的尺度”;而不要一切依赖于神、委命于神、受神主宰,即“以神为万物的尺度”;也不应该“听自然的话,按自然行事”,即“以自然为万物的尺度”。

其次,“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是指“个体”之人。此种意义上的“人”不仅相对于、对立传统宗教中的“神”、早期自然哲学中的“自然”或“物”,而且也相对于、对立传统意义上的人类整体、群体或城邦国家。正是从此种意义上,普罗泰戈拉主张:每个人的一切事务应该以个人自己为中心和标准、由个体自我来主宰,即“以个人自己为万物的尺度”,而不应该把个人的一切事务屈从于人类整体、城邦整体,即“以人类或城邦为万物的尺度”。

再次,“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实际上主要是指人的感觉。“人是万物的尺度”,显然讲的是

[收稿日期]2014-02-17

[作者简介]潘树国(1976—),男,江苏省盐城市人,扬州职业大学副教授,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人们认识中的判断和取舍标准。相对于“自然”和“物”，作为“尺度”的是人特有的感觉和思想，所以“人是万物的尺度”实际上是指“人的感觉和思想是万物的尺度”。那么，在感觉与思想二者中，作为“尺度”到底谁更为根本？从普罗泰戈拉一贯的倾向来看，他强调的主要是感觉，但也没有完全否认思想（精神、理性）的尺度意义。于是，“人是万物的尺度”其实主要是强调“人的感觉是万物的尺度”，尤其强调“个人的感觉是万物的尺度”。这与巴门尼德、柏拉图的人类理性主义在根本上、基本倾向上是对立的，但还带有人类理性主义的痕迹，因为毕竟“人是万物的尺度”从命题本身及普罗泰戈拉实际使用上看，都并未完全否定人的思想和理性。

最后，“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也指人的肉体与欲望，尤指个人的肉体与欲望。人是肉体与精神的统一体，作为万物尺度的“人”，其肉体与精神2个方面到底谁更为根本？在道德和价值层面上，普罗泰戈拉总的思想倾向是更强调人的肉体与欲望，这与苏格拉底、柏拉图的禁欲主义伦理观和理性主义价值观是对立的。这样，在道德论、价值论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主张的是“人的肉体与肉体欲望是万物的尺度”，而反对“人的理性精神是万物的尺度”。

古希腊的智者学派是一个没有统一组织、统一思想的学派，只不过由于他们有反对传统、反对整体、反对盲目崇拜权威、反对理性主义等共同的思想倾向，以及相同的职业，所以人们把它叫做一个学派。实际上，该学派的同一个智者，其本人的思想前后也有不统一的。同样，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以上各种含义在他本人的实际使用中先后出现过，这也说明智者学派有思想前后、彼此互不统一且灵活多变的特点。不过从普罗泰戈拉总的思想倾向看，“人是万物的尺度”中的“人”应主要是指“个人”与“个人的感觉”。

## 2. “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的含义

首先，“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本体论意义上的万物存在及其状态，包括自然万物的存在及其状态，主体人之外的人与社会万物的存在及其状态，神的存在及其状态等。在此种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主张的是：对每个人而言，在他之外的一切事物存在与否、状态如何，并不取决于客体自身而取决于作为主体的“人”。

其次，“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认识论意义上的人（认识主体）关于外部世界的认识之

对错、是非、真假。在此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强调的是：主体对于外部“万物”的认识，其对错、是非、真假的衡量尺度不是作为客体的“万物”自身，也不是主观与客观符合与否，而是作为主体的“人”。

再次，“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价值论意义上的客体对主体而言的好坏、利弊、有用或无用。在此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坚持的是：作为客体的“万物”对于主体是否有利、是否有用、是好是坏，其衡量尺度不是客体而是作为主体的“人”，即取决于主体对该“物”有无需要，主体的需要是衡量客体好坏利弊的尺度。

第四，“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伦理学意义上的善恶、苦乐。在此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强调的是：某种行为是善还是恶、是道德还是不道德，其判断标准不是该行为本身，而是作出这种判断的主体之“人”。因而道德是具体的，不存在统一的“一般善”或“善本身”等一般道德。

第五，“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是指审美意义上的美丑。在此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所强调的是：关于某物或人及其行为方式是美还是丑，其衡量尺度不是该物或人及其行为方式自身，而是作为审美主体之“人”。也就是说，美丑的标准是主观的而不是客观的，因而也就不存在“一般美丑”或“美丑本身”，只存在具体的美丑。

总之，“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万物”，不仅是指数量上的万物，还是指类型上的各种事物、场合（空间）上的处处之物、时间上的时时之物、物与人关系中的各种意义上的物。

## 3. “人是万物的尺度”之“尺度”的含义

“尺度”即标准，这种标准有质和量2个方面的含义。首先，“尺度”是“质”的判断标准，主体根据这一标准判定对象是它自身而非他物，即把“对象”与“他物”区别开来；在此意义上，“对象”与“他物”本质不同。其次，“尺度”是“量”的衡量标准（或测量单位），主体根据这一标准判定对象和它的“同类物”之间的关系；在此意义上，“对象”和“同类物”在本质上同一而量上有别。

## 二、对“人是万物的尺度”的评价

由以上诠释可知，“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一命题的内涵是多重的。事实上，无论是普罗泰戈拉本人，还是同时代的其他人，对这一命题的解释、理解和使用，在不同场合、不同条件下，其意义是不统一的、多

样的。因而,从古希腊至今,关于这一命题的转述、记载与评价一直存在着较大分歧、偏颇,是不足为奇的。而这又说明,对这一命题作出尽可能全面而又符合历史原貌的评价是十分必要的。

### 1. “人是万物的尺度”蕴涵的积极因素

从哲学史和社会发展史看,“人是万物的尺度”蕴涵着对当时及后来哲学与社会发展起积极作用的合理因素。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1)“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人本主义命题,它的提出标志着古希腊哲学的研究由以外部自然为中心转向以人及人类社会为中心。此种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人”指“人类”之“人”。在这一点上,普罗泰戈拉和苏格拉底一样同是哲学史上划时代的开启者。虽然当时神学至高无上的权威还没有被根本动摇,他们也不可能公开否定“以神为本”、“神是万物的尺度”,但由于他们的思想与传统神学相抵触、相对立,所以他们二人都被扣上了“不敬神”的罪名,普罗泰戈拉险些因此丧命,苏格拉底也因此遭杀身之祸。他们共同的贡献在于,开辟了哲学研究的新领域,实现了哲学研究方向的大转向,即公开否定早期自然哲学以外部自然为研究对象而得出的结论:以自然为本或以物为本,要求人们生活奉行“自然是万物的尺度”之原则。相反,他们认为哲学应该以人和人类社会生活为研究对象,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以人为本”、人们应该奉行“人是万物的尺度”之原则,从而首开了“以人为本”这种新的哲学本体论之先河。

(2)“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彰显主体能动性的命题。传统宗教神学把主体能动性和创造性赋予神,认为人只能是消极被动地受神的主宰和支配;而早期自然哲学把主体能动性赋予某一种或几种“本原物”、“原初物”或神秘物,认为人与具体自然物一样都受“本原物”的主宰支配(本原物的结合、分离决定具体物的产生和消灭),而无法主宰和支配自己。苏格拉底、柏拉图虽然把人的地位提升到自然万物之上,但是他们所讲的“人”是人类之“人”,仍然否定个人的主体地位及主体能动性。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不仅把“人”(人类之“人”)置于神、自然万物、国家(上层人、英雄、伟人)之上,而且把所有普通个人与个人的感觉抬高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作为衡量一切、检验一切、判断一切的标准,第一次公开强调作为个体人的主体能动性,强调对外部事物的理解应该主要从主体方面而不应单纯从客体方面去理解,从而首开了主

体能动性哲学之先河。

(3)“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西方哲学史上最早反传统的进步性命题。在认识、价值、道德等领域,蕴涵主观性、相对性的思想倾向或具体思想观点在西方早期哲学中已经零星出现,但作为一个典型的主观性、相对性的并且对当时及后世影响那么深远的哲学命题,当数普罗泰戈拉的“人是万物的尺度”。根据“尺度论”,既然“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人”是普通的每一个个体人,而人的个体差异(肉体的和精神的)决定了每个人的认识、判断、评价各不相同,所以人的认识、道德、价值等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相对性,不存在统一的、普遍的、永恒的真理、道德与价值。因此,普罗泰戈拉的这一命题在当时具有反传统的进步性,对当时及后世的反绝对主义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4)“人是万物的尺度”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蕴含平等、民主思想的命题。正因为“人是万物的尺度”之“人”主要指个人及其感觉,并以此作为审视一切、衡量一切的标准,所以在实际上也就否定了神或伟人与名人的权威标准,至少是把每个普通个人与名人伟人、神等同:所有人,无论职位高低、富有贫穷、名望大小,在认识真假、衡量利害、评判善恶等的标准问题上人人平等(不包括奴隶),在城邦国家中的政治地位与权利上人人平等。“人是万物的尺度”本是对当时以雅典为代表的民主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的反映和总结,它的传播与推行又大大促进了奴隶制民主制度与民主生活的发展,具有反对门阀等级制、反对独裁专制的进步性,并且成为后世平等、民主思想特别是“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的思想渊源。

### 2. “人是万物的尺度”蕴涵的消极因素

“人是万物的尺度”也内含着一些消极因素,对当时及后来的哲学发展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消极破坏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首先,“人是万物的尺度”潜藏着主观主义和唯我论。在本体论意义上,作为人本主义命题的“人是万物的尺度”,一方面,它强调以人的主观精神(感觉、思想)作为万物存在的尺度,具有明显的主观唯心主义倾向;另一方面,它实际上强调以主体个人及其感觉作为万物的尺度,将此贯彻到底的结果只能是“存在就是被感知”或者是唯我论。

其次,“人是万物的尺度”隐含着感觉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一方面,从认识论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强调感性认识是绝对可靠的,贬低甚至否定理性认识的可靠性,这是对理性思维、对哲学的一

种瓦解、破坏性冲击。如果说,在普罗泰戈拉那里,“人是万物的尺度”还没有公开完全否认理性思维作用的话,那么该命题中隐含的感觉主义倾向发展到极端,就必然会走向否定理性思维的极端感觉主义。智者学派发展到中晚期愈来愈极端且愈走愈远的历史事实正是如此。另一方面,在社会政治观、价值论、伦理观意义上,绝对肯定个人及其感觉与行为的可靠性、合理性,就必然会否定其他人与己不同的感觉、利益及行为,甚至只顾自己而不顾他人,从而走向极端个人主义。这种思想虽然对当时的民主政治、民主生活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如果长期贯彻下去就会对城邦国家向统一国家的转化、大一统国家规模和范围的扩大起消极破坏作用。

再次,“人是万物的尺度”内蕴着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既然主要强调以个人及其感觉为万物的尺度,那么对象物本身有无稳定性状态与本质,对象物本身及其本质是否能被人认识,人们能否形成关于同一对象物的统一而正确的认识,能否形成关于同一对象物本质的真理性认识,按照“人是万物的尺度”,其结论必然是否定的、至少是存疑的。其后的智者高尔吉亚“三命题”(无物存在,物不可认识,认识不可表述)及后期智者,就是把“人是万物的尺度”中所蕴涵的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倾向发展为露

骨的极端怀疑主义、不可知主义。只肯定个人当前的具体利益,怀疑和否定统一的客观真理、统一的道德原则和人们共同的整体利益,是智者学派的共同思想特征。这种思想在当时虽有一定合理性、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把认识过程中必要环节之一的“怀疑”扩展到认识全过程、把“手段”当作目的和结论,却是错误的,对哲学与社会都有破坏作用。

总体上看,无论在当时还是在后世,无论对哲学还是对社会,该命题的合理因素、积极作用是主要方面,但也不能忽视其消极影响。只肯定甚至夸大其合理因素与积极作用,或者只看到甚至夸大其消极因素与破坏作用,都是片面的。对“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个命题应该作出全面而公允的评价,对这个命题的使用或解释、转述、记载,都应该根据时代和场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参 考 文 献]

- [1]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古希腊罗马哲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138.
- [2] [古希腊]柏拉图. 普罗泰戈拉篇[C]//柏拉图全集(第2卷). 王晓朝,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88.
- [3] 王蓉拉,姜燕萍. 试论“人是万物的尺度”的价值意义[J]. 社会科学,2003(05):82.

(上接第23页)

思想观念;严格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选举法》办事,对因家族势力的贿选、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委会干部的坚决予以取缔,同时积极宣传村民自治的相关法律,规范村委会选举和村治机构的产生;在家族势力和普通村民间倡导政治平等、选举自由的思想观念。文化形成的基础在于长期行动的养成,当村落政治选举公平公正成为一种习惯时,说明民主自由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此时的村落社会就会逐步摆脱家族势力控制的困境。

总之,要摆脱目前村落治理受家族势力影响的困境,就应当强化国家权力在自生秩序较强势的村落中的主导作用,培养和树立国家政治权威。国家权力的强化与家族势力的整合是同步进行的,强化国家权力的同时也整合了家族势力,家族势力被整合好了,也就说明国家权力强化了,两者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在目前的村落社会经济结构和实际政治环境下,要改变家族势力的长期影响,实现村落社会的有效治理只能主要依靠国家权力,至于在村治过

程中,国家权力具体以何种方式介入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参 考 文 献]

- [1] 刘伟. 难以产出的村落政治——对村民群体性活动的中观透视[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2] 王建新. 加强我国社会转型期权力文明的研究[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5):11.
- [3] 郭正林. 国外学者视野中的村民选举与中国民主发展:研究述评[J]. 中国农村观察,2003(5):70.
- [4] 王沪宁.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286.
- [5] 黄红华. 农村政治中的权力与交换[D]. 杭州:浙江大学,2002.
- [6] [美]塞缪尔·P·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刘为,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25.
- [7] 百度百科. 现代性[EB/OL]. (2013-10-27)[2013-11-20].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NGdY-IXM4j3XKImlry60VDI.qTFaqYf3Td71bgF2iGW\\_YbhlxR-Wtvh\\_PVNFsfkwD7M9](http://baike.baidu.com/link?url=NGdY-IXM4j3XKImlry60VDI.qTFaqYf3Td71bgF2iGW_YbhlxR-Wtvh_PVNFsfkwD7M9).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57-06

# 哈特“内在观点”的康德伦理学之维

段卫利, 李佳飞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哈特对法律规则关注的视角从“坏人观点”转向“内在观点”,在研究方法上实现了诠释学转向,从而完成了法学领域的一次“哥白尼式革命”。“内在观点”类似于康德哲学中的“自律”,持“内在观点”的人对待法律是“出于义务”;“坏人观点”类似于康德哲学中的“他律”,持“坏人观点”的人对待法律可能“合乎义务”,但非“出自义务”。“内在观点”的表达方式是“定言命令”,而“坏人观点”的表达方式是“假言命令”。

**[关键词]**哈特;康德;内在观点;坏人观点;自律;他律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1

赫伯特·哈特是英国著名法哲学家、新分析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将分析法学推到了一个新的理论高度。二战后,随着对纳粹战犯的审判,自然法学得到了复兴,而分析法学则处于劣势地位,哈特通过从“坏人观点”到“内在观点”的视角转换,完成了法学领域的“哥白尼式革命”,从而扭转了这一局面。“坏人观点”也称“外在观点”,但是由于“外在观点”至少有3种含义,带有极其危险的含糊性,所以笔者倾向于用“坏人观点”这一术语。“坏人观点”专指霍姆斯意义上的“坏人”看待法律规则的态度,“坏人”不接受规则,而是将规则作为惩罚可能发生的征兆。“内在观点”也称“好人观点”,但是由于“好人观点”这个名称容易引起歧义,所以在文中使用“内在观点”这一术语。)哈特的这一视角转换,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以致当代著名法理学家罗纳·德沃金在《法律帝国》<sup>[1]</sup>中沿用了“内在观点”这一术语。众所周知,奥地利法学家、纯粹法学派创始人凯尔森受到了康德哲学的影响。但是,哈特是否也受到了康德哲学的影响,“内在观点”是否存在康德伦理学进路,以往的研究没有能够回答这一问题。虽然戴尔·A·南斯<sup>[2]</sup>认为,公民是法律的制定者,他们对法律持“内在观点”,并用这些法律来进行自

我规制。这与康德的“自律”思想已经十分接近了,但是,南斯并没有明确说哈特的“内在观点”存在康德伦理学进路。本文试图以“内在观点”为线索,探讨哈特“内在观点”的康德伦理学之维——分析这一概念与康德伦理学的内在关联,以弥补这一缺憾。

## 一、“内在观点”的含义

“内在观点”的具体含义备受争议,学者之间对此存在严重分歧,因此需要我们追根溯源,回到哈特《法律的概念》的原始文本并结合相关论文进行比较研究。首先,我们来看哈特的论述:“针对规则,人们可以站在观察者的角度,而本身并不接受规则;或者人们可以站在群体成员的角度,而接受并使用这些规则作为行为的指引。”<sup>[3](P81)</sup>这就是哈特对“内在观点”和“外在观点”的最初表述。由于哈特反对对概念进行下定义的说明方法,所以我们将上面的表述作为定义,而要结合具体的语境来进一步把握。值得注意的是,此处哈特所说的“外在观点”是指观察者的观点,这与德沃金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存在着严重分歧。德沃金否认外在观察者能够描述参与者的内在观点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德沃金认为哈特式的诠释学意义上的立场是不存在

[收稿日期] 2013-12-10

[基金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一般项目(XZFL2013017)

[作者简介] 段卫利(1988—),男,河南省偃师市人,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法哲学。

的。哈特在《法律的概念》第5章第2节的结尾部分这样说道：“持外在观点的人不接受群体的规则，并且只有在他们判断不愉快的后果极可能跟随违规行为而来时，才会遵守规则。他们的观点需要用以下的陈述来表达，即‘我被迫去做这件事’，‘如果……我极可能因此而受害’……”<sup>[3](P82)</sup>这句话描述的明显是“坏人观点”，此处的“外在观点”的实质内容就与前面论述中指涉的内容不同。通过对比，我们可以发现，“外在观点”既包括观察者的观点又包括从属于实践者的“坏人观点”。

其次，在“坏人观点”是否属于“内在观点”这个问题上，夏皮罗和佩里也存在着争议。夏皮罗在《什么是内在观点?》一文中，用图表的形式分析了“内在观点”与“外在观点”的关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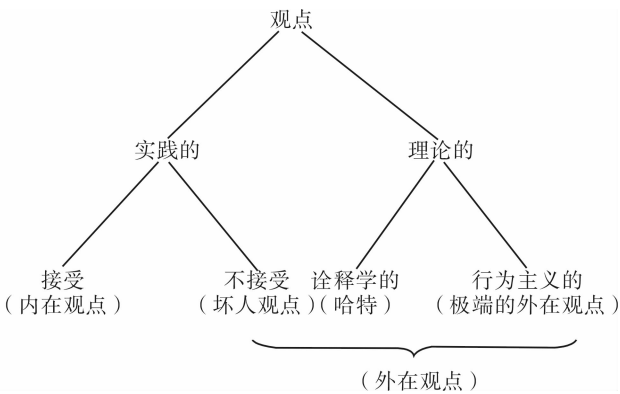


图1 夏皮罗“内在观点”与“外在观点”关系示意图

夏皮罗<sup>[4]</sup>认为，对于实践观点，局内人对于规则存在两种态度，即接受与不接受。按照哈特的观点，任何接受规则的人采取的都是“内在观点”，任何不接受规则的人，或者是因为他像坏人一样并且采取实践的而不接受规则的观点，或者是因为仅仅他不过是观察者并且由此而不采取一种实践立场，他采取的都是“外在观点”。显然，在夏皮罗看来，哈特的“内在观点”之范围十分狭隘，并不包括“坏人观点”。德沃金对“内在观点”的用法与哈特不同，其“内在观点”在使用上与参与者的观点同义，这一点值得高度重视。<sup>[5]</sup>对于“内在观点”的使用必须十分谨慎，而国内许多学者在这个问题上仍然不甚清醒，并没有认识到“外在观点”具有多重含义<sup>[6]</sup>，仍然视解释学观点为“内在观点”，这无疑加剧了“内在观点”的概念混乱<sup>[7]</sup>。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内在观点”的范围十分狭窄，是一种实践观点，而“外在观点”既可能是一种实践观点(“坏人观点”)，也可能是一种理论观点。理论观点是观察者所采取的观点，观察

者要么采取哈特所持的诠释学意义上的立场，要么采取行为主义意义上的观点(极端的外在观点)。<sup>[4]</sup>例如，面对交通规则，有人是因为有监控或交警在场，为了避免惩罚而遵守交通规则；而有人则是因为接受规则而遵循规则，即使没有监控或交警在场，他也会遵循规则，那么后一种人对规则持的就是“内在观点”。判断一种观点是不是“内在观点”有2个步骤：第一步，要确定是理论观点还是实践观点，如果是理论观点，那么必定是“外在观点”；第二步，如果是实践观点，那么就要进一步判明它是不是“坏人观点”；如果不是“坏人观点”，那么就是“内在观点”。

## 二、“内在观点”的伦理学性质

“内在观点”是否是一种伦理学观点或道德观点呢？对此，澳大利亚学者理查德·霍尔顿<sup>[8]</sup>认为，虽然哈特极力否认“内在观点”是一种道德观点，但是他并没有给出足够充分的论证理由；霍尔顿说：“我们应当将哈特有关法律系统的条件理解为我所称的‘道德态度的约束’：官员必须对法律采取一种道德态度。”<sup>[8]</sup>但是，法律实证主义代表人物约瑟夫·拉兹<sup>[9]</sup>则认为，理解哈特立场的关键，是理解哈特的“承认和认同”规则的概念并不是指对规则的道德认同。拉兹的论述有其道理，一个人可以基于道德理由而遵守法律，也可以基于其他理由而遵守法律，哈特也早已指出了守法者动机的复杂性<sup>[3]</sup>。但是，这并不能否认“内在观点”存在伦理学维度。哈特认为，权威、义务等法律概念是规范性的而非道德性的，但在夏皮罗看来，规范性与道德性是必然联系在一起的，一旦承认法律概念是规范性的，就很难否认它们是道德性的<sup>[10]</sup>。因此，笔者认为哈特没有成功阻止法律与道德的分离，“内在观点”是一种带有伦理学性质的观点。

德国著名法学家拉德布鲁赫认为，“只有当法律命令被个人良心赋予了道德约束力之后，我们才能谈及法律规范、法律的应然、法律的有效性和法律义务”<sup>[11]</sup>，而“内在观点”正是这种观念的体现。虽然法律实证主义否认法律和道德的必然联系，主张法律和道德的分离，但是，这主要是从法的效力的角度入手的，即法律的有效性不是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上的。如果我们将人们持“内在观点”看作一种客观事实的话，那么这与“内在观点”存在伦理学进路就不存在冲突。法律是一回事，人们看待法律的态度是另一回事。“内在观点”侧重考查人们的主观

心态。一个人看待法律的态度本身就是一种道德态度,他可以发自肺腑地对法律表示拥赞,并加以遵守;他也可以像霍姆斯意义上的“坏人”一样,仅仅将法律看作一种预测。其实,“内在观点”十分类似于孔子所说的“从心所欲不逾矩”。“好人观点”与“坏人观点”的区分本身就带有伦理学色彩,着重对人们的动机进行考量。不仅哈特的内在观点具有伦理学维度,霍姆斯的“坏人观点”也带有伦理学维度,西方学者写了很多论文来探讨其法律意义。<sup>[12]</sup>

那么,哈特的“内在观点”是否受到了康德伦理学的影响呢?笔者认为受到了影响,尽管这种影响也许是潜意识的。其理由是:其一,虽然哈特从未公开承认自己是受到了康德的影响,但是他曾经研究过康德的理论并对其中的某些观点很感兴趣。妮古拉·莱西在哈特的传记中写道:“他的笔记中有许多篇幅是对约瑟夫的主要对手康德的大量评注。康德对义务、责任和法律的分析显然也引起赫伯特的浓厚兴趣。”<sup>[13](P32)</sup>莱西的这段叙述说明哈特曾对康德的理论进行过仔细的研究。哈特具有深厚的哲学功底,这可以从哈特的传记以及哈特的著作中找到证据。哈特最初的学术兴趣在哲学,而非法学<sup>[14]</sup>,他早年曾努力研究过柏拉图哲学<sup>[15]</sup>,即使他后来转向了法学但重心还是法哲学研究,从中也能够看出其学术思想中的哲学印记。而康德作为西方哲学史上的一位思想巨人,哈特曾对其思想产生了浓厚兴趣。因此,哈特的“内在观点”带有康德伦理学的印记也就不足为奇了。其二,有人认为哈特提出“内在观点”是受到了韦伯的影响,这也可以间接证明康德伦理学对哈特的影响。莱西<sup>[13](P282)</sup>曾指出,哈特在《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一书中做了大量的批注,哈特提出“规则的内在方面”可能受到了马克斯·韦伯的影响,《法律的概念》一书中可能存在某种“韦伯潜流”。如果哈特的“内在观点”的确受到了马克斯·韦伯的影响,那么可以进一步论证“内在观点”存在着康德伦理学进路。因为韦伯的“责任伦理”和“信念伦理”这2个概念隐含着康德“定言律令”和“假言律令”的区分。<sup>[16]</sup>韦伯的理论与伦德相关,“内在观点”与韦伯相关,从而可以间接证明“内在观点”与康德伦理学的联系。其三,“内在观点”的相关表述与康德伦理学中的“自律”“定言命令”“规则意识”等的表述十分相似,下文将对此进行详细论述,以提示哈特的“内在观点”与康德伦理学之内在关联。

### 三、“内在观点”与康德伦理学的内在关联

#### 1. “内在观点”与“自律”

“自律”是康德伦理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是相对于“他律”而言的。“自律”是出于道德律的,强调自我约束,可以说是自己为自己立法,其表达式是“定言命令”;而“他律”是指个人意志由环境、幸福、神意等外在因素决定的,而不是法由己出,因而在康德看来是不道德的。<sup>[17]</sup>众所周知,凯尔森受到了康德哲学的巨大影响,他在著作中多次使用了康德的“自律”和“他律”概念。凯尔森说:“理论上一旦承认法律(客观意义)与法律主体并存,也就等于承认客观法之意义乃是他律规范,其拘束力在于实践强制;而法律人格之本质却是对一切拘束之否定,即自律或自治之自由。”<sup>[18](P68)</sup>凯尔森的这段话表明,法律主要是一种他律规范,针对的是普通人。正因为如此,人们常把法律称为“他律”,而将道德称为“自律”。但是,笔者认为,法律也有“自律”的一面。如果一个人以“内在观点”的态度来看待法律,那么法律规范相对于他来说就是自律规范。凯尔森的论述与哈特的“内在观点”理论不仅不冲突,反而十分契合。对此,我们可以按照主客二分的方法来进行分析。如果一个人以“好人观点”来看待法律,那么法律对其来说就是自律规范;而如果一个人以“坏人观点”来看待法律,那么法律对其来说就是他律规范。“内在观点”与“坏人观点”的区分同“自律”与“他律”的区分十分相似,这两对概念都涉及到了对动机的考察。

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康德的3个道德命题。康德用这3个命题阐释了“出自义务”与“合乎义务”的关系。第一个命题是:行为要具有道德价值,其必须是出自义务去做。第二个命题是:一个出自义务的行为具有自己的道德价值,不在于由此应当实现的意图,而在于该行为被决定时所遵循的准则,因而不依赖行为的对象的现实性,而仅依赖该行为不考虑欲求能力的一切对象而发生所遵循的意欲的原则。第三个命题是:义务就是出自对法则的敬重的一个行为的必然性。<sup>[19](P404)</sup>康德在所著《道德的形上学之奠基》中提出一个理性主义的“义务论”:道德并不是建基在欲望之上,而是建基在理性意志之上。通过这3个命题,我们可以看出“义务论”在康德哲学中的重要地位。第一个命题强调出自义务的重要性;第二个命题强调出自义务的行为所依据



的准则的重要地位;第三个命题强调出于对法则的敬重而实施行为是义务的体现,带有必然性。“合乎义务”与“出自义务”是有区别的。“合乎义务”带有偶然性,而“出自义务”则是必然的,具有道德内容,值得尊崇;“合乎义务”是强调外在表现,而“出自义务”则强调主观动机的作用。“合乎义务”与“出自义务”也是外在与内在的区别:“出自义务”涉及行为者的内在动机,而“自律”是“出自义务”;“他律”可能“合乎义务”,但不是“出自义务”。虽然康德讲的是道德命题,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到,其实道德与法律具有十分类似的内在结构,尤其是人们对待法律规范与对待道德规范其心理机制存在某种类似的结构。法律与道德是有区别的,但也是有联系的,道德也是存在着强制力的。黑格尔<sup>[20]</sup>认为,道德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法,具有拘束力,道德的观点,从它的形态上看就是主观意志的法。人们对法律持有“内在观点”的心态就带有伦理学色彩,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坚持制裁中心主义,大多数人可能是对法律持接受的态度,这是一种内在化的实践态度。

其次,我们来比较一下康德和哈特的相关具体表述。康德认为:“出自义务而真诚,与出自对不利后果的担心而真诚,毕竟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中,行为的概念自身就已经包含着对我的一个法则,而在第二种情况中,我却必须首先环顾别处,看对我来说可能有什么后果与此相联系。”<sup>[19](P409)</sup>人们外在表现出来的真诚可能基于不同的动机,可能是出自义务而表现出真诚,也可能是基于功利的考虑(如果自己不真诚,可能会得到不利后果)而表现出真诚。在第一种情况下,也就是出自义务而真诚时,行为中包含了法则,出自义务与法则(或者说规则)有内在联系。另外,第一种情况讲的是自律,而第二种情况讲的是他律。自律与他律的区别在于主观动机的不同,在于参考对象的差异。自律是出自义务,基于道德律而行为;而他律是出自功利考量,出于对结果的算计而行为。

哈特认为:“一方面,有一种人接受规则并且自愿合作以维持规则,并愿从规则的角度来看待他们自己和他人的行为;另一方面则是那些拒绝规则的人,他们从外在观点来看待规则,而将之作为惩罚可能发生的征兆。”<sup>[3](P82)</sup>康德的“自律”和“他律”与哈特的“内在观点”和“外在观点”的表述极其相似,具有异曲同工之处。其一,“内在观点”与“自律”十分相似,而“坏人观点”与“他律”十分相似。“内在观点”考察了参与者的动机,参与者将规则内在化,

从而遵守规则,并将规则作为自己的标准,不仅用其来评判自己,而且也用其来评判他人。其二,对于法律的态度,“内在观点”是出自义务的,“坏人观点”则是基于对结果的考量、对制裁的预测而服从法律的。“内在观点”和“坏人观点”都是客观存在的,社会成员既有持“内在观点”的,也有持“坏人观点”的。哈特认为,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持的是“内在观点”,也可以说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是“好人”,这也容易为人所接受。

康德还举了商人不胡乱要价,以使人们得到诚实的服务这个例子。商人不向没有经验的买主要价过高,不因为供不应求而涨价。<sup>[19](P404)</sup>商人之所以诚实守信、童叟无欺,不是出于道德律、不是出于义务,而是出于外在的算计和功利的目的。按照康德的理论,在这种动机的指引下,商人的行为是他律的而不是自律的,是被动的而不是主动的。因此,商人是不自由的。康德对自由的界定十分严格,只有出于义务才是自由的。因此,人作为理性存在者,自律更加能够体现人的自由。自律与自由是密切相关的。“自律”是自己选择道德法则,对于道德学说,自由是核心概念;自由是道德法则存在的根据,人如果不自由,就无法进行选择。道德法则有利于我们认识自由。如果将这个例子与哈特的“内在观点”进行比较,那么我们可以发现类似的结构。对待法律义务的“坏人观点”与商人的动机十分类似,都是出于对惩罚或者不利后果的功利计算而服从法律或规则。商人合乎义务、符合规则,但不是出于义务;“坏人”遵守法律、符合法规,但不等于接受和认同法律。

## 2. “内在观点”与“定言命令”

康德认为,一切命令式要么是假言地发布命令,要么是定言地发布命令。也就是说,一个命令要么是“假言命令”,要么是“定言命令”。“定言命令”是客观原则的表象,而“假言命令”则是以手段和目的的模式来进行表达。康德说:“如果行为仅仅为了别的目的作为手段是善的,那么,命令式就是假言的。如果行为被表现为就自身而言是善的,从而被表现为在一个就自身而言合乎理性的意志之中是必然的,就表现为该意志的原则,那么,命令式就是定言的。”<sup>[19](P421-422)</sup>

“自律”与“定言命令”相关,“他律”与“假言命令”相关。如果我们将“内在观点”看作自律,将“坏人观点”看作他律,那么,“内在观点”就与“定言命令”相关,而“坏人观点”就与“假言命令”相关。令

人惊讶的是,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一书中的表述与康德的看法惊人的相似。“外在观点”的表达方式是:“‘我被强迫去做这件事’,‘如果……我极有可能因此而受害’,‘如果……你可能因此而受害’,‘如果……他们将会对你……’”。<sup>[3](P82)</sup>这完全符合“假言命令”的定义。而“内在观点”的表达方式是:“‘我有义务……’或‘你有义务’”<sup>[2](P82)</sup>,这与“定言命令”的表达式如出一辙、完全吻合。这就进一步论证了哈特法哲学中存在着康德伦理学的进路。凯尔森的纯粹法理论认为,道德规范是“定言命令”,法律规范是“假言命令”。<sup>[18](P52)</sup>但是,如果将主体因素考虑进去的话,情况就有所不同了。如果主体对法律规范持“内在观点”,那么该法律规范对其来说就是“定言命令”,反之,则是“假言命令”。

### 3. “内在观点”与“规则意识”

“内在观点”与“规则意识”或规范性有紧密联系,而康德对规范性来源的研究十分著名。在《法律的概念》第5章第2小节“义务的观念”中,哈特揭示了“内在观点”的客观存在,而“命令说”和“预测论”忽视了规则的内在面向,忽视了“内在观点”的客观存在。“坏人观点”无法解释人们服从法律的原因,不能理解义务观念。义务的考察和研究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哈特并不是第一个研究该问题的人。“内在观点”与义务、规则意识具有紧密的联系。哈特在《法律的概念》第5章探讨了义务观念之后,紧接着就探讨了初级规则与次级规则的关系。这样的篇章布局绝非偶然,其中隐含了这样一个观点:“内在观点”与“义务论”“规则意识”具有紧密的联系。范立波<sup>[21]</sup>认为,哈特赋予“内在观点”和“外在观点”的基本的和最重要的含义,是指社群成员对待规则的态度。其实,这种理论在康德那里已经被发挥到极致了。康德对于义务和规则的论述十分深刻,可谓振聋发聩、发人深省。康德认为,道德法则是义务概念的发源地。法则从理性而来,因此,道德法则具有客观必然性;而意志是一种能力,意志的能力就是实践理性的能动性。理性支配意志,意志支配行动,人类的理性不能充分规定其意志。<sup>[19](P420)</sup>“出于义务”就是在自觉遵守道德法则,但是,由于人类的理性不能充分规定其意志,这就造成有些人的行为是“出于义务”的,有些人的行为则不是“出于义务”的。

规则不同于习惯的地方就在于其规范性态度。英国法学家、分析法学派创始人约翰·奥斯丁的“命令说”以威胁和人们普遍服从的习惯为要素来

解释法律。他认为,法律是立法者有意的创造物,只有国家的命令才是真正的法律,法律制度就是由同一统治者发出的命令的总和,这种命令或制度要求人们进行或停止某种行动,如不服从就加以制裁。这种理论下的人是被动地而非主动地服从法律。“命令说”只能解释部分事实,因此,是有缺陷的。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说:“习惯是人生的伟大指导”<sup>[22]</sup>,“我们来不及反省,习惯就已发生了作用”<sup>[23]</sup>。在循环往复中,习惯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习惯遮蔽了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习惯具有一定的无意识性。人们在胁迫下习惯性地服从法律,这种状态下的民众是奴隶一般的人,缺乏主体性意识。当法律如习惯一般起作用时,规则的作用其实十分微弱,或者说,人们还没有意识到规则的存在,规则意识还不太明晰,多数人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规则则不同,当人们心中涌起义务观念的时候,规则意识也就明晰起来,主体不再是习惯性地去行为,而是能动地、有意识地遵从规则,接受并使用规则。此时的人们是从“内在观点”的角度看待规则的。规则有内在面向和外在外向之分,人们可以对规则持“内在观点”也可以持“外在观点”。而习惯则没有内在面向,也无所谓外在面向,因为习惯是人在无意识状态下的一种行为,民众都是基于良知习惯性地服从法律,处于集体无意识之中。

人们服从法律的动机可能是多元的,哈特敏锐地指出了这一点。<sup>[3](P178)</sup>“坏人”动机可能是避免受到制裁,而“好人”动机则是自觉地遵守法律,这已经不再是一种习惯。规则不同于习惯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规则的内在面向。哈特重视“内在观点”旨在提出社会规则的存在条件。“哈特认为,只有在社会群体中的成员带着内在观点来从事某一实践时,这一社会规则才在该群体中存在。”<sup>[4]</sup>只有大多数人对规则采取“内在观点”,规则才存在。但是,还有一种情况是,当承认规则确证该规则的存在时,即使人们不遵守该规则,该规则依然存在。大多数官员对承认规则持“内在观点”是规则存在的条件。<sup>[24]</sup>

## 四、结语

哈特将关注的视角从“坏人观点”转向“内在观点”,将研究方法从纯粹的客观外在描述转向诠释学方法,实现了法哲学领域的一次“哥白尼式革命”。这一视角转换,修正了奥斯丁“命令说”的偏颇,使法哲学研究更加关注人的内在心理动机。我

们从哈特的著作中可以看出, 哈特并不是主张用一种观点取代另一种观点, 而是说这两种观点都是同时客观存在的, 但是应当实现从“坏人观点”到“内在观点”的视角转换。以“内在观点”为中心, 能够较好地解释“义务论”。如果说“内在观点”类似于“自律”的心理机制, 那么这种“出于义务”的理论将具有惊人的爆发力。社会成员对法律规则持“内在观点”, 就是将规则内在化。此时, 他们服从法律完全不是被迫的, 而是心甘情愿、发自内心的, 是出于义务的, 是他们选择了规则, 是人在为自己立法。这里的“人”不是单个的、特殊的人, 而是整体的、抽象的人, 是人的本质, 即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sup>[25]</sup> 这种状态下的人是自由的人、主动的人、主体性得到了充分彰显的人。从“自律”的角度解释“内在观点”, 可以看到人的自由意志、人的主体性, 服从法律的民众不再是独裁者雷克斯统治下的臣民, 而是自己为自己立法, 自己服从自己所立之法的公民, 服从法律完全是出于自愿而不是基于外在的强制, 人的主体性从而得到了最大程度的肯定, 人真正成为自由的人。通过将哈特的“内在观点”与康德的“义务论”进行对比, 我们可以看到二者存在相似的结构, 具有被人忽视的紧密联系。“内在观点”类似于康德哲学中的“自律”, 持“内在观点”的人对待法律义务是“出于义务”; “坏人观点”类似于“他律”, 持“坏人观点”的人对待法律义务可能“合乎义务”, 但非“出自义务”。“内在观点”的表达方式是“定言命令”, “坏人观点”的表达方式是“假言命令”。

### [参 考 文 献]

- [1] [美] 罗纳德·德沃金. 法律帝国[M]. 李常青,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 [2] Dale A Nance. Rules, standards and the internal point of view[J]. *Fordham Law Review*, 2006(75): 1293.
- [3] [英] 赫伯特·哈特. 法律的概念[M]. 2版. 许家馨, 李冠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4] Scott J Shapiro. What is the internal point of view? [J]. *Fordham Law Review*, 2006(75): 1160.
- [5]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3-14.
- [6] 陈景辉. 法律的界限: 实证主义命题群之展开[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66-68.
- [7] 陈锐, 李建新. 法律实证主义的多重转向[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4): 90.
- [8] [澳] 理查德·霍尔顿. 实证主义与内在观点[C]//法律实证主义: 从奥斯丁到哈特. 陈锐, 编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 294.
- [9] [英] 约瑟夫·拉兹. 法律的权威[M]. 朱峰,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36.
- [10] Scott J Shapiro. Legality[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11-113.
- [11] [德] 拉德布鲁赫 G. 法哲学[M]. 王朴,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44.
- [12] Steven J Burtoned. The Path of the Law and its Influence: The Legacy of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3] [英] 妮古拉·莱西. 哈特的一生: 噩梦与美梦[M]. 湛红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14] Edward White G. Getting close to Herbert Hart[J].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5(29): 324.
- [15] Amanda Perreau-Saussine. An outsider on the insider: Hart's limits on jurisprudence [J].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2006(56): 372.
- [16] [德] 马克斯·韦伯. 学术与政治[M]. 冯克利,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8.
- [17] 李泽厚. 批判哲学的批判: 康德述评[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304.
- [18] [奥] 凯尔森. 纯粹法理论[M]. 张书友,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 [19] [德] 康德. 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C]. 李秋零,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20]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11.
- [21] 范立波. 论法律规范性的概念与来源[J]. *法律科学*, 2010(4): 23.
- [22] [英] 大卫·休谟. 人类理智研究[M]. 周晓亮,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7.
- [23] [英] 大卫·休谟. 人性论[M]. 关文运, 郑之骧,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123.
- [24] Stephen Perry. Hart on social rules and the foundations of law: Liberating the internal point of view[J]. *Fordham Law Review*, 2006(75): 1172.
- [25] [德] 阿图尔·考夫曼. 法律哲学[M]. 刘幸义, 林三钦, 蔡震荣, 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1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63-04

# 非认知能力培养与大学生日常管理的关联分析

安士伟, 罗楚新

(郑州轻工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非认知能力是一种心理素质,其在大学学生的学习成长过程中以一种潜移默化的方式对大学生的品质特征起着内化、养成的作用。提高非认知能力是大学生日常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升大学生管理效能的现实途径。应通过对大学生上好入学教育“第一堂课”、开好职业生涯规划“第一门课”,为大学生营造和谐健康的生活“微环境”,增强思想政治教育这一“常态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高其非认知能力,使其在大学生日常管理中起到推动、固化的作用,以增强管理的时效性。

**[关键词]**非认知能力;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生涯规划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2

非认知能力是相对认知能力而言的,1953年由美国心理学家亚历山大提出,是指人们在进行各种活动时参与的虽非智能因素但对智能的发挥或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心理素质能力。非认知因素主要包括人的动机、兴趣、情绪、意志、性格等重要心理品质。非认知能力是指与非认知因素相关的情动力、注意力、意志力、自评力、调控力等心理素质能力。近年来,学界对非认知能力与创新思维、非认知能力与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关联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但鲜有与大学生管理相关的研究,本文拟从大学生日常管理效能的角度,探究非认知能力对大学生日常管理的作用与影响。

## 一、提高大学生非认知能力是大学生日常管理应关注的一项重要内容

人的力量是由生理方面的力量、认知心理方面的力量、非认知心理方面的力量所组成,我们分别称之为体力、智力、心力<sup>[1]</sup>。体力是人的自然力,智力是人的认知方面的能力,心力则属于人的非认知方面的能力。认知能力是在对客观事物的观察、记忆、思考等过程中产生的能力,它是以知识、技能、经验为对象的。在人们对事物的理解过程中,渐渐地有

了领悟,有了感受、体验,有了情感、志趣,有了价值、观念选择等,这些属于非认知能力。认知能力和非认知能力,通过心理系统,把知识、经验等转化为人的内在素质。大学生要实现从“学生”到“社会人”“职业人”的角色转变,其非认知能力的培养和锻炼是十分必要的。非认知能力中敏锐的社会洞察力、良好的行为习惯、坚韧的意志品质与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心,对于大学生的成长成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大学阶段,大学生不仅要掌握所修学科的学科知识与专业技能,也要关注社会问题和自身实际问题,以不断适应社会需求,为今后顺利就业、步入社会、职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近年来,教育界特别关注非认知能力对个人发展的作用及影响。普遍认为,一个人的成功除了在知识能力、经验诸方面有长期的积累之外,还有赖于对一些关键性时刻或机遇的把握,在某些关键的时点上,人的非认知能力的作用可能会超过其认知能力的作用。因此,在对大学生的日常管理中,应高度重视其非认知能力的培养,引导其养成诚实守信、恪守纪律等良好习惯,并将其固化为优良的品质。

[收稿日期] 2014-02-10

[作者简介] 安士伟(1965—),男,河南省濮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区域地理、高等教育。

## 二、提高大学生非认知能力是提升大学生管理效能的实现途径

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是高等学校为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而实施的一种有意识的控制过程和日常的协调活动,对大学生培养目标的实现和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起着保障促进作用。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是做人的工作,是育人的重要途径,更是一项复杂的社会活动,它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互动过程<sup>[2]</sup>。这一过程需要积极发挥高校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大学生的主体作用。

当今世界飞速发展,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面临着巨大挑战<sup>[3]</sup>。全球化的经济环境、科技化的全球环境、市场化的社会环境、数字化的生活环境、个体化的学习环境、多样化的家庭环境改变了大学生的学习方式、语言方式和交往方式。如今的大学生都是“90后”青年,大多是独生子女,在家中养尊处优,往往缺乏关爱别人的意识,自理能力差,意志力薄弱。甚至有少数大学生面对现实世界、理想世界和虚拟世界这三重世界的交融与冲突,抱着游戏人生的态度虚度大学阶段的生活:学习上畏惧不前,动力缺失;生活上散乱无序,一片混乱;精神上萎靡不振,极度空虚。而学校与社会的关联度越来越紧密,传统的教育教学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社会给大学生的日常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现代社会要求大学生:不仅要学业好,还要有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质;不仅要能力强,还要有团结互助、关爱他人的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不仅要精于本专业,还要涉猎其他学科,培养联想意识和创新思维。

教育管理者应从社会需求的角度认识和塑造大学生,对大学生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爱心,对教育事业有崇高的使命感,从而积极、主动地深入学生中开展工作。教育管理者在大学生日常管理中如果缺少情感因素即非认知因素,其教育管理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因此,要提高大学生管理效果,教育管理者应在日常管理中更加注重大学生非认知能力的培养,在其中投入更多的情感力量。而对于大学生来说,应在教育管理者的启发和引导下,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将教育管理者所引导的思想行为纳入到自身的思想和行为中,形成自身的品格力量,实现由“管”到“理”、由“他律”到“自律”的转化。由于非认知因素影响着大学生的意志、情感、习惯、信念、行为等方面,所以这一转化能否顺利实

现、实现程度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学生自身的非认知能力的高低。

从学生自身来看,加强非认知能力对大学生的现在及将来均有所裨益。对于现在,大学生积极进取,努力学习,树立较为长远的目标并为之奋斗,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培养关心他人、帮助他人的良好品质,形成良好的心理素质,对于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健康的品质具有巨大的推动力。对于将来,大学生毕业后走向社会,良好的习惯、和谐的团队意识、坚定的意志、充沛的情感,有助于大学生更快地适应职场生活,早日进入工作角色,逐步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

因此,坚持认知能力与非认知能力培养并重,根据大学生的学习、生活特点,从课堂纪律、宿舍文化、班级建设、理想追求等方面入手,从点滴做起,培育大学生优良的心理品质,加强情感交流,激发学习动力,使学生真正做到知、情、意、行的统一,最终实现将知识、经验等通过非认知能力培养转化为大学生的内在素质,既是提高大学生日常管理效能的必然选择,也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更好适应社会需求的有效途径。

## 三、新形势下提高大学生非认知能力的对策

在大学生的教育培养中,非认知能力的获得是隐含的、内化的,对大学生优良素质的形成是潜移默化的,对于大学生日常管理效能的提升起着保障和维护作用。应通过对大学生上好入学教育“第一堂课”,开好职业生涯规划“第一门课”,营造和谐健康的生活“微环境”,切实增强思想政治教育这一“常态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高大学生的非认知能力。

### 1. 上好“第一堂课”,提高大学生的意志力、调控力

非认知能力是可以提高的,然而非认知能力的培养是需要把握好时机的。新生入学教育是大学生的“第一堂课”<sup>[4]</sup>,大学生入学教育涉及到大学学习、大学生活、大学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调试、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等内容,会对大学生生活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有助于大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完成角色转变,确立专业发展方向。“好的开始意味着成功的一半”,入学教育做好了,大学生对大学的学习、生活有了正确的认识 and 了解,对学习方式方法有了正确的理解,就可以尽快驶入成长成才的快车道,

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习生活中。

我们发现:经过军训进入课程学习后,许多大学生对入学教育中所讲道理说起来都明白,但践行起来较难;把事情一次两次做好可以,但将好行为坚持下去并形成习惯很难。究其原因,主要是教育管理者忽视了非认知能力的培养,教育没有落实到学生的实际行动上来,效果大打折扣。所以在校内我们会经常见到学生上课迟到、旷课,缺乏时间观念和纪律观念;上课时精力不集中、打瞌睡、坐姿不正确,严重影响课堂效果和大学生形象。更有甚者,部分学生沉迷于网络不能自拔,不仅耽误了学业,更损坏了自身的健康。

要改变这种现状,就必须提高大学生的非认知能力,重视新生入学教育“第一堂课”。一方面,要利用新生刚入学时表现出来的对新环境、新事物强烈的新鲜感、好奇心,帮助大学生在大学生活中投入充分的情感,不断提高其适应力,帮助其尽快适应、积极融入大学生活;另一方面,在入学教育过程中,要从小处着眼,培养学生遵守纪律、关爱他人、强健体魄等良好观念,让学生明白:信念需要建树,意志需要锤炼,情感需要陶冶,兴趣需要培养,习惯需要养成……这些都必须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修炼。从日常生活、学习中教育引导学生锻炼知、情、意的统一,使他们渐渐养成好的习惯,并固化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不断提高大学生的自身素质。

## 2. 开好“第一门课”,提高大学生的进取心、事业心

对于非认知能力在人的职业发展中的作用,早期的研究者 S. Bowles 等<sup>[5]</sup>曾经提出,非认知能力比认知能力更加重要,即非认知能力在职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更大。S. Bowles 等还提出了重要的理论概念——“诱因型偏好”。他们研究发现,具有强烈“诱因型偏好”的员工,比较容易投入工作,值得信任,呈现出其雇主易于发现的潜质。而雇佣这类员工的公司组织,劳动成本较低,整体的运作效率比较高<sup>[6]</sup>。这里所说的“诱因型偏好”,是指人们通常所说的有强烈的事业心、上进心,创新能力和洞察能力强,有很好的沟通能力等<sup>[7]</sup>。

职业意识在养成良好职业素质、职业道德中起着基础性作用。我们可以通过开设好职业生涯规划“第一门课”,增强大学生的职业意识,提高其进取心、事业心。国外职业意识教育从孩提时代就已开始,并贯穿从小学到大学的整个教育过程。美国的“生计教育”、德国的普遍性职业教育、瑞典的职业

指导课程等职业教育形式,通过给孩子做性格测试,看其将来适合从事什么职业,通过正规的职业教育,丰富学生的社会工作经验等,在国民职业意识的培养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而我国由于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不完善,职业意识的培养总体上呈缺失状态,至于让职业意识教育进入基础教育课堂,更尚需时日。但目前我国高等学校已经成功开设了大学生职业规划课,其目的就是加强大学生职业意识的培养,唤醒大学生的职业意识,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职业观和就业观,促使大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自觉地提高就业能力和职业生涯管理能力。

## 3. 营造和谐“微环境”,提高大学生的情感力、约束力

随着高校教学管理体制的改革以及完全学分制的试行,以班级为单位的管理体制受到冲击。大学生虽同属一个行政班级,但由于所选科目不同、培养方向不同、培养模式不同,故常有同班不同课的情况,使得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呈现弱化的趋势。但学生宿舍作为学生最经常、最稳定的聚集地,可作为我们有效开展管理工作的载体。事实上,大学生一天之中有近一半的时间是在宿舍度过的,宿舍是他们交流思想、激发情感、议论学校及社会大事的场所,是学校教育管理效果的反馈地,是同学们吐露心声、建言献策的倾诉地。现代大学生大多是独生子女,在家中都是个宝,而数字时代又造就了他们全新的生活方式,因而他们有自己的个性和思想,要想在宿舍这个“微环境”里让他们相互之间和谐相处、相互理解和包容、相互鼓励和关心,非认知能力中的情感力和自我约束力要发挥关键作用。

建立宿舍管理模式并积极开展管理工作,对提高大学生的非认知能力、做好大学生教育管理至关重要。一要使宿舍成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实践证明,宿舍学习氛围浓厚,宿舍成员的学习成绩普遍较好;宿舍劳动氛围浓厚,宿舍的卫生普遍较好;宿舍关爱氛围浓厚,宿舍成员的集体荣誉感较强。因此,我们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要有意识地以宿舍园区为单位,组织健康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科技活动等,融思想性、知识性、人文性为一体,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二要使宿舍成为温馨的“家”。要教育引导大学生把宿舍当成自己的“家”,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多考虑他人的感受,多宽容、体贴、关心他人,共同营造团结友爱的氛围。

#### 4. 抓好“常态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洞察力、敏锐性

大学阶段是人生发展的重要时期,是一个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在这一时期,大学生在人格上将逐步完成从青少年向成年人的过渡和转变,将逐步确立自我,摆脱对父母的依赖。大学生在大学期间如能注重思想修养、陶冶情操,对其以后的人生将会产生长远而巨大的影响。高素质人才既要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更要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而要使大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就要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大学生非认知能力的提高是互动关系。一方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想对大学生日常工作产生强大的推动力,离不开大学生非认知能力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利于提高大学生的非认知能力。我们要通过抓好思想政治教育这一“常态教育”,不断提高大学生的洞察力和敏锐性,使他们对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真懂、真信,并持之以恒地转化到日常的工作学习中;使他们对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懂、真信,并转化为自己的实际行动;使他们对大学生的使命有正确的认识,并固化在自己的学习生活中。这一过程,既是非认知能力逐步发挥作用的过程,也是大学生的情感力、意志力、自我约束力等非认知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

#### 四、结语

中共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

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为新形势下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大学生教育培养过程中,非认知能力起着隐性的、内化的作用,对大学生的优良素质的形成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在追求人的全面发展的今天,非认知能力对于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保障和维护,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及专业素质的提高都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能够使大学生的个性发展、创新发展、品格发展都得以体现,得以促进,得以提升,因此应引起教育工作者的重视。

#### [参 考 文 献]

- [1] 张楚廷. 素质:中国教育的沉思[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1.
- [2] 尹俊. 大学生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教育教学论坛,2010(24):133.
- [3] 田建国. 21世纪大学挑战与对策[M]. 济南:泰山出版社,2009.
- [4] 杨丽芳. 大学生入学教育与生涯规划[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
- [5] Bowles S, Ginitis H.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revisited[J]. *Sociology Education*, 2002(1):1.
- [6] Marsh H W. Influence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rames of reference on the formation of math and English self-concept[J].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90(1):514.
- [7] George F. Cognitive skills and noncognitive traits and behaviors in stratification processes[J].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3(29):54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2-0067-04

# 当代大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培育刍议

孙玉健

(河南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中共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新的高度,这不仅对我国的经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而且关系到全国人民的福祉和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大学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主体,对其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不仅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现代人才的客观需要。对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的哲学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共在、共存、互为伙伴关系的生态自然观。对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的策略和路径,一是必须让大学生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认识到生态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与解决该问题的紧迫性;二是要加强对大学生生态道德养成的教育,提高他们的生态责任感。

**[关键词]**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态文明意识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3

中共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的构成部分,放在现代化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之后,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sup>[1]</sup>,并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要求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这不仅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增添了新的内涵,也为国家未来发展勾画出了宏伟蓝图。如何让大学生理解党和国家的宏观发展规划,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大学生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紧迫而重要的难题。为此,本文拟探讨对当代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的意义、哲学基础以及策略路径等,以期有助于增强当代大学生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 一、对当代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的意义

大学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主体,对其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不仅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培养现代人才的客观需要。

一般认为,生态文明建设涉及的是经济社会发展问题,通过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就可以解决工业化过程中所出现的环境蜕化问题。其实问题并不是这么简单,生态文明问题本质上是现代化过程中社会发展理念和主体的价值选择问题,其根本还是人的问题,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sup>[2](P11)</sup>。也就是说,只有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主体共同参与的积极性,才能把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落到实处。所以,要落实好中共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精神,必须抓住社会发展中的各方面主体,让所有社会主体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树立生态文明观

**[收稿日期]**2014-02-17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BKS007);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3-GH-316);河南农业大学科学发展观与农民权利研究中心项目(KYZX201308)

**[作者简介]**孙玉健(1969—),男,河南省鹿邑县人,河南农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

念,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爱护环境、保护环境、建设环境的良好风气,增强全民族的环境保护意识”<sup>[3]</sup>,把国家发展理念化为每个社会主体的共同行动。而当代大学生是我们的未来,他们的生态文明素养如何,直接决定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所以对当代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十分必要。

### 1. 当代大学生是社会主体的重要构成,是特殊的社会群体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的转变,大学生的人数迅速增长,大学生人数占全国人口的比例越来越大。生态文明建设是全民参与的一项事业,若不引导和调动这一部分社会主体的积极性,生态文明建设就会大打折扣。另外,公民的生态文明建设参与意识的强弱和能力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和教育的深度与广度,要取得宣传和教育的良好效果,必须重视大学生这一社会群体,因为大学生既是接受宣传和教育的最适当的主体,又是联系广大社会群体的纽带。他们既生活在学校小生活圈中,又联系着社会大环境,在大学这个小生活圈中受到的教育、获得的信息可以直接传递到家庭、亲戚邻居和朋友,在学校集体生活中形成的保护环境的习惯和良好生存环境的诉求必然会影响到社会这个大环境,网络时代更是如此。所以,当代大学生的生态文明素养、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心,不仅直接影响到当下的生态文明建设,而且必然会影响到我国经济社会的未来发展,甚至会影响到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持续存在和发展。

### 2. 对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是当代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过去人们对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解往往侧重于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培育,让受教育者接受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把他们培养成具有这种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新生社会力量,并且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但除此之外,当代思想政治教育还应包括其他一些内容。比如,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必然会产生新的思想观念,一种思想观念对社会的发展无论是起积极作用还是消极作用,都可以成为思想政治教育的案例内容。对于那些能够促进社会发展的思想观念,就要引导受教育者相信它、接受它;反之,对于那些不利于社会发展的思想观念,通过辨析其错误,消除其对受教育者的负面影响,从而避免其对社会造成危害。就目前来说,生态环境问

题是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悖论”性问题,一方面快速发展的工业化、现代化让人们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外部性问题。生态文明观念的培育无论是从生态治理的积极面去看还是从环境破坏的消极面去看都是无法回避的问题。这些问题如果处理得好,将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提高人们生活的幸福指数;如果处理不好,就会让人们对我国经济社会未来发展的前景忧心忡忡,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缺乏自信。让大学生明白这一点,有利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

### 3. 对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是现代人才培养的需要

在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并且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下,只有培养出具有生态文明意识的未来建设者,我们的社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美丽中国”的梦想才能成为现实。另外,作为未来建设者,当代大学生的生态价值观和生态责任感决定着他们将来对社会的贡献,而对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的培育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态价值理念及其相关责任感。生态文明教育过程中包括多方面价值因素的培育,譬如,自然界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前提而体现出的自然价值,人类与自然界相互依赖而产生的社会价值,人的实践活动离不开物质世界而表现的实践价值等;除此之外,还有个体价值、美学价值、规范价值等。通过思想政治教育把这些价值因素融入到大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之中,使其成为他们行为取向的影响因素,能够使他们以积极主动的态度爱护大自然、参与到社会健康发展过程中,这是他们肩负并完成现代化建设任务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 二、对当代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的哲学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本质上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在目前的工业社会或者后工业社会,人如何对待自然已经成为关键,而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从哲学上来看就是生态哲学问题,对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的培育,必须让他们理解生态问题的哲学基础。

在中西传统文化中,对人与自然之关系问题论述很多。英国著名历史学家阿诺德·约瑟夫·汤因比曾经非常生动地描述了“人类和他的大地母亲”在相互作用的历史中变化着的关系,中国传统文化

中“天人合一”的深刻思想蕴含着人与自然的统一问题。而对于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哲学审视,人们更多的是以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为立足点。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写道:“无论是在人那里还是在动物那里,类生活从肉体方面来说就在于人(和动物一样)靠无机界生活,而人和动物相比越有普遍性,人赖以生活的无机界的范围就越广阔。从理论领域来说,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一方面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一方面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界,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同样,从实践领域来说,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和人的活动的一部分。……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表现为这样的普遍性,它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对象(材料)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地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sup>[2](P161)</sup>

在这一段论述中,马克思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共在、共存、互为伙伴的关系。一方面,马克思强调了自然对人的重要性,即自然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人是自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自然的一部分,是自然存在物;人及其社会活动是在自然中进行的,自然具有先在性。这一思想在后来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又有进一步的表述:“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对其他自然的关系。”<sup>[2](P519)</sup>另一方面,马克思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理解为对象性关系,自然在为人类提供生存环境的同时,人类的活动又不断地改变着自然状态,二者在实践的基础上相互影响。对此,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又强调指出:“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生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sup>[2](P193)</sup>这就是马克思阐述的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2个方面。当然,马克思在这里所强调的人不是“单个的人”,而是具有社会性的“人”,因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

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2](P501)</sup>。所以,对“人的活动对自然的作用”的理解,必须从“社会关系中的人对自然的作用”来理解。

马克思上述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经典论述,对当代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仍然具有重大指导意义,正如当代苏联学者H. T. 弗罗诺夫<sup>[4]</sup>所指出的,无论现在的生态环境与马克思当时所处的情况多么不同,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理解、他的方法、他的解决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问题的观点,在今天仍然是非常现实有效的。让当代大学生透彻地理解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及其深层的哲学内涵,把生态文明意识培育建立在一定的理论认知基础之上,不仅可以避免他们对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肤浅化理解,而且能够使他们认识到现代社会中各种利益关系的纠缠和冲突是造成全球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原因。资本主义工业发展史已经完全证明了这一点,而今天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生态转嫁再次证明,基于不同历史传统的民族国家,由于其大小、强弱不同而建立起来的国际政治关系,决定着—一个民族国家与生态自然之间对象性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三、对当代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的策略与路径

对当代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一方面,必须让大学生了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认识到生态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解决该问题的紧迫性;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他们的生态道德养成的教育,提高他们的生态责任感。只有如此,才能让他们真正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之中,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进程。

生态环境问题是与现代化进程相伴随的问题,不同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不同,生态环境问题产生的时间和程度,以及解决的策略措施也不同。对我国当代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的培育,必须立足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历程及其特点,让他们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与生态环境问题之间的关系。

从历史进程来看,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对现代化的不断追求,人类社会的现代化是通过工业化的形式来实现的,而工业文明遵循着消费主义和规模经济的逻辑,所以,生态环境问题是工业化必然导致的后果,这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表现得尤其明显。新中国成立之后虽然提出了包括工业现代化在内的“四个现代化”的口号和发展目标,但由于后来

持续多年在发展问题上走了弯路,造成我国工业化的速度放慢,只是到改革开放之后我国才真正开始了快速现代化进程。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我国的现代化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对比我国的现代化与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可以发现,中西方之间既有共性又有重大的差异。

从共性来看,工业化是以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为特征的发展方式,这种发展方式在使民族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同时,也破坏了本国的生态环境,之所以如此,因为“在今天的生产方式中,面对自然界和社会,人们注意的主要只是最初的最明显的成果”<sup>[5]</sup>。同样,我国30多年的快速工业化也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并且我国的工业化由于成为了世界工业化进程的一部分,还承载了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的部分消极后果,成为西方发达国家转嫁生态危机的受害者。

从差异来看,我国的现代化与西方国家的现代化相比还有不同的特点。由于我国的快速现代化主要集中在改革开放之后的30多年,所以,工业化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就呈现出结构型、压缩型、复合型特征,表现为一些问题还没有来得及解决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加上市场经济利润最大化的影响,我国的生态环境问题越来越复杂,解决难度也比其他国家要大,这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生态环境问题的个性特征。讲清楚这些问题,让大学生明白我国生态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和问题的性质,以及与全球化发展的内在关系、受制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程度等,能够使大学生理性地认识和看待我国经济发展和环境破坏问题之间的关系。

提升生态道德意识是对大学生进行生态文明意识培育的成果,有没有生态道德意识已成为环境保护行为生成的决定性因素。多年来,面对日趋严重的全球生态环境恶化问题,许多国家和地区从经济、立法及技术等方面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但是,都未能从根本上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其深层次的原因之一,就是没有有效地增强人们的生态道德意识,或者虽然公民具有一定程度的生态道德意识,由于追逐经济利益的动机,生态道德意识的影响作用未充分发挥,从而没能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行动。

关于生态道德意识的内涵,理论界有不同的说法。关于一般的道德意识,比较一致的说法是:“生

活在一定社会环境中的人们,依据社会的道德标准,通过舆论或个人内心活动,对他人或自己的行为进行善恶判断,表明态度。”<sup>[6]</sup>根据这一说法,生态道德意识是人们以人类的善恶观念来对待自然,把尊重自然、敬畏自然作为社会公德的重要内容,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到人类的道德关怀和道德评价之中。

增强大学生的生态道德意识,帮助大学生提高自身生态文明素养,也是衡量大学生素质高低的重要尺度。大学生在大学教育阶段是各方面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时期,如果说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是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那么生态文明意识培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构成部分,主要是提高大学生的生态道德素养,即大学生的生态道德观念、生态价值观念和生态审美能力,使大学生道德素养整体上得到提升。

#### 四、结语

只有通过大力培育当代大学生的生态道德意识,帮助他们树立生态伦理理念,使他们能够依据生态道德规范对待自然、保护环境,自觉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行为,在实际生活中真正能够以“生活的逻辑”取代或者至少弱化“资本的逻辑”,才能促进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的落实,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与协调发展。

#### [参 考 文 献]

- [1] 习近平. 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C].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853.
- [4] [苏]弗罗诺夫 H T. 人的前景[M]. 王思斌,潘信之,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153.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63.
- [6] 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知识问答[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11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71-06

# 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真的不成立吗?

——基于中国大陆市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胡华

(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关于资源诅咒命题是否在中国大陆成立的问题,学界存在着争论。依据正反两方的分析方法,运用中国大陆市级面板数据,可以证实:资源诅咒命题至少在1997—1999年是成立的,2000年以来资源对中国经济的诅咒效应已经减小,但并未完全消除。鉴于此,建议减少资源开采量,有选择地建立资源深加工基地,中西部地区资源生产大市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解决采矿业失业问题,东部地区应推进产业升级,在新能源革命中占据先机,同时要做好相关税收制度的调整。

**[关键词]**资源诅咒;产业升级;新能源革命

**[中图分类号]**F224.0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4

长期以来,不少学者发现,丰富的自然资源不一定能促进一国经济增长,有时还可能阻碍其经济增长,R. M. Auty<sup>[1]</sup>将这种现象定义为“资源诅咒”。之后,相关研究迅速发展,J. D. Sachs等<sup>[2-5]</sup>运用95个发展中国家的截面数据进行回归分析,发现自然资源出口占GDP的比重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显著的负相关性,即使加入诸多控制变量,负相关关系仍然存在,即资源诅咒命题在发展中国家是成立的。现有研究不仅关注国家层面的资源诅咒问题,很多学者已将研究视角投向一国内部,不少学者自然将目光投向作为新兴经济体的中国。徐康宁等<sup>[6]</sup>认为,中国区域的经济增长在长周期上,存在资源诅咒效应。徐康宁等<sup>[7]</sup>运用中国省级面板数据,以“经济增长率”为因变量,以“采掘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和“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各行业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为自变量,对资源诅咒命题进行实证检验,结果显示,此命题成立。胡援成等<sup>[8]</sup>以“人均GDP增长率”为因变量,以“采掘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自变量,证实中国省际层面存在资源诅咒效应。邵帅等<sup>[9]</sup>以“人均GDP增长率”为因变量,以“能源开

发强度”为自变量,证明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西部地区成立。刘红梅<sup>[10]</sup>以“人均GDP增长率”为因变量,用“农业虚拟水产量占地区GDP的比重”衡量农业虚拟水资源丰度,检验农业虚拟水资源诅咒命题,结果显示:此命题在中国成立。邵帅<sup>[11]</sup>利用中国28个地级煤炭城市1997—2007年的面板数据,以“人均GDP增长率”为因变量,以“采矿业从业人数占全部从业人数的比重”为自变量,证明煤炭资源的开发对当地经济增长具有诅咒效应。当然,也有学者的研究并不支持资源诅咒命题。方颖等<sup>[12]</sup>使用横截面模型研究中国95个市的数据,以“采掘业从业人数占当地人口数的比重”为资源丰裕程度变量,以“2006年人均GDP”为因变量,在多个模型中,资源丰裕程度变量拟合系数的符号不一致,且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据此他们认为,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城市层面上不成立。

方颖等的研究与其他研究的差别除了数据选取不同外,还存在以下2点差异:一是经济增长的表征变量存在差异。方颖等所用变量是“2006年人均GDP的自然对数”,而其他文献大多使用“人均GDP的增长率”或“人均实际GDP的增长率”。

[收稿日期] 2014-02-20

[基金项目]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TJYY13-008)

[作者简介] 胡华(1979—),男,河北省武强县人,南开大学讲师、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经济增长。

二是方颖等所用模型是横截面模型,其他文献大多使用面板数据模型。本文拟通过建立面板数据模型和横截面数据模型并依据中国大陆市级面板数据,来探究资源诅咒命题在我国大陆地区是否成立。

## 一、模型定义与变量选择

### 1. 模型定义

本文使用的模型包括面板数据模型和横截面数据模型。

面板数据模型:

$$Y_{i,t} = c_0 + c_1 N_{i,t} + c_2 Z_{i,t} + \xi_i + \mu_{i,t} \quad (1)$$

横截面数据模型:

$$\ln GDP_i = c_0 + c_1 N_i + c_2 Z_i + \mu_i \quad (2)$$

J. D. Sachs 等<sup>[2]</sup>的模型是验证资源诅咒命题的常用模型,①式是在 Sachs 等的横截面模型基础上改进而来。因变量  $Y$  是“人均 GDP 年增长率”;  $N$  是资源丰裕程度表征变量;  $Z$  是控制变量集,以表征对因变量产生影响的其他因素;  $i$  是自然数,代表不同城市的截面单位,  $t$  代表年份,  $c_0$  是常数项,  $c_1$ 、 $c_2$  是系数向量;  $\xi_i$  表示“个体效应”因素,若其是不随时间变化的固定因素,则模型是固定效应模型;若此“个体效应”因素是随机因素,则模型是随机效应模型;若不存在此“个体效应”,则模型是混合面板数据模型。  $\mu_{i,t}$  是随机扰动项。

②式是在方颖等<sup>[12]</sup>研究模型基础上改进而来的,  $\ln GDP$  代表“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方颖等<sup>[12]</sup>研究模型的因变量是“2006 年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其自变量包括“1990 年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此变量是“2006 年人均 GDP 自然对数”的提前项,因此方颖等<sup>[12]</sup>研究模型会出现内生性问题,导致结果出现偏差。鉴于此,在②式的自变量中,我们剔除了因变量的提前项,因变量的时限也不再局限于 2006 年。  $\mu_i$  是随机扰动项,其他变量的含义与面板数据模型相同。①式或②中,若变量  $N$  的拟合系数小于 0,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则资源诅咒命题成立;否则,此命题不成立。

### 2. 变量设定

本文选用“人均 GDP 年增长率”(  $Y$  )、“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  $\ln GDP$  )分别作为面板数据模型和横截面数据模型的因变量。“人均 GDP”等于各年各地区 GDP 除以人口数;“人均 GDP 年增长率”、“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在此基础上计算而来。选取“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

(  $N$  )作为资源要素丰裕程度的表征变量。但此做法存在一个问题:2005 年前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的从业人员分类存在差异,1997—2004 年,资源开发相关的就业人员被称为采掘业就业人员;而 2005 年后,从事资源开发相关的就业人员被称为采矿业就业人员。采掘业与采矿业的主要成分相同,都是对包括石油、天然气、煤炭以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开采;两者的区别在于:采掘业包括对地下水等非矿石资源的开发利用,而采矿业不包括这些内容。但观察“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与“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则发现,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2004 年,中国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的“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401%,2005 年,中国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的“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404%,两者相差不大;同样,2004 年各市的“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与 2005 年各市的“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也不存在显著差别,如北京市 2004 年“采掘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188%,2005 年“采矿业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是 0.191%。因此,本文对这 2 个比重不予区别。

在本文所选控制变量中,物流业发达程度变量(  $lg$  )用“人均货物周转量的自然对数”表征;就业人口比重变量(  $J$  )用“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表征;外资利用程度变量(  $Fiv$  )用“实际使用外资额占 GDP 的比重”表征;沿海城市虚拟变量(  $Sea$  )若是沿海城市,则赋值为“1”,否则为“0”;大城市虚拟变量(  $Big$  )若是直辖市、副省级市或经济特区,则赋值为“1”,否则为“0”。2 个虚拟变量不随时间变化,因此不能加入面板数据模型的自变量,只能加入横截面数据模型的自变量。包含所有变量的模型如下。

面板数据模型。

$$Y_{i,t} = c_0 + c_1 N_{i,t} + c_2 lg_{i,t} + c_3 J_{i,t} + c_4 Fiv_{i,t} + \xi_i + \mu_{i,t} \quad (3)$$

横截面数据模型:

$$\ln GDP_i = c_0 + c_1 N_i + c_2 lg_i + c_3 J_i + c_4 Fiv_i + c_5 Sea_i + c_6 Big_i + \mu_i \quad (4)$$

上述变量所用数据是 1997—2009 年中国大陆地级以上城市的市级平衡面板数据,来自历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此年鉴共收录 287 个城市的数据,剔除数据缺失的城市后,剩余 171 个城市,城市名称详见附表,各变量的含义、均值、标准差等见表 1。

表1 变量设定描述

变量	含义	观察值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Y</i>	人均 GDP 年增长率	2 223	0.130 4	0.258 2	-0.615 1	10.569 0
<i>lnGDP</i>	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	2 223	9.403 5	0.775 8	7.550 2	12.743 4
<i>N</i>	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 占当地人口的比重	2 223	0.008 6	0.016 9	0.000 0	0.154 5
<i>lg</i>	人均货物周转量的自然对数	2 223	2.567 3	0.771 0	-0.114 0	6.444 0
<i>J</i>	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	2 223	0.164 2	0.169 6	0.030 2	2.484 9
<i>Fiv</i>	实际使用外资额占 GDP 的比重	2 223	0.030 8	0.045 7	0.000 0	0.578 0
<i>Sea</i>	沿海城市虚拟变量	222 3	0.257 3	0.437 3	0.000 0	1.000 0
<i>Big</i>	大城市虚拟变量	222 3	0.128 7	0.334 9	0.000 0	1.000 0

注:表中数据通过 Stata11.0 软件计算得到。

## 二、面板数据模型结果及检验

下面运用面板数据模型③,以 *Y*(人均 GDP 增长率)作为因变量,进行回归分析。此方法常用于检验中国是否存在资源诅咒命题。如表 2 所示,模型 I 只有一个解释变量 *N*,在此基础上,依次加入控制变量 *lg*(人均货物周转量的自然对数)、*J*(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Fiv*(实际使用外资额占 GDP 的比重),从而形成模型 II—IV。这 4 个模型都是混合面板模型。确定使用这些模型前,运用似然比检验对混合面板数据模型与个体固定效应模型进行比较,此检验的原假设是“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个体效应方差等于 0”,4 个模型的检验结果都显示,原假设成立的概率高于 10%,因此混合面板数据模型更优。确立混合面板数据模型后,运用 Breusch-Pagan、Cook-Weisberg 方法检验异方差,其原假设是“不存在异方差”,4 个模型的检验结果都显示,原假设成立的概率都低于 1%,因此存在异方差问题,采用稳健标准差修正原标准差,以解决此问题。D-W 变量显示,4 个模型还存在自相关问题,运用 Prais-Winsten AR(1)迭代法进行回归估计以解决自相关问题。表 2 中 4 个模型已进行自相关和异方差问题的修正,结果显示,在 4 个模型中,*N* 的拟合系数始终小于 0,且都能通过显著性检验。

变量 *lg* 的拟合系数是正值,能通过 1% 的显著性检验,说明人均货物周转量的增加能够促进经济增长。其原因是:货物周转量是特定时期内,各种交通工具运送的货物质量与运输距离的乘积之和;人均货物周转量较高的地区,其运输承载能力较强,商业化水平也较高,这些因素都有利于经济增长。变量 *J* 的拟合系数是正值,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新增就业对人均 GDP 年增长率具有一定的促进作

用,原因是新增就业将增加人均收入,收入水平提高会促进消费,新增消费则以乘数作用于 GDP,促进人均 GDP 增长率提高。变量 *Fiv* 被用于衡量经济体的外资利用程度,其拟合系数为正,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说明,中国大陆某一城市外资利用程度的增加,能促进其人均 GDP 增长率的提升。最终,面板数据模型结果显示,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地区成立,但模型  $R^2$  和调整后的  $R^2$  都很低,因此下面使用横截面数据模型进一步检验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是否成立。

表2 面板数据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模型 I	模型 II	模型 III	模型 IV
<i>N</i>	-0.384 ** (-2.04)	-0.785 *** (-3.02)	-0.818 ** (-2.12)	-0.751 ** (-2.34)
<i>lg</i>		0.0392 *** (4.45)	0.0388 *** (5.28)	0.0376 *** (5.93)
<i>J</i>			0.0174 (0.23)	0.0106 (0.15)
<i>Fiv</i>				0.0947 (0.73)
截距项	0.134 *** (19.99)	0.0365 ** (2.20)	0.0350# (1.60)	0.0356 * (1.66)
样本数	2 223	2 223	2 223	2 223
$R^2$	0.000 568	0.013 900	0.014 000	0.014 200
调整后的 $R^2$	0.000 118	0.013 000	0.012 700	0.012 500

注:①括号内的数值是 *t* 检验值;②#、\*、\*\*、\*\*\* 分别表示拟合系数能通过 15%、10%、5%、1% 的显著性检验;③模型数据通过 Stata11.0 软件计算得到。下同。

## 三、横截面数据模型结果及检验

1. 以“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均值”为自变量

以“2009 年人均 GDP 的自然对数”为因变量,



以“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1997—2009年均值”(  $N_{97-09}$  )为自变量,运用横截面数据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其结果如表3模型A所示。在此模型基础上,在自变量中,逐一加入  $lg_{2009}$  (2009年人均货物周转量的自然对数)、 $J_{2009}$  (2009年从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 $Fiv_{2009}$  (2009年实际使用外资额占GDP的比重)、 $Sea$  (沿海城市虚拟变量)、 $Big$  (大城市虚拟变量),最终形成模型B-F。运用 Breusch-Pagan、Cook-Weisberg 方法检验模型是否存在异方差,结果显示模型B、C、D、E、F存在异方差,因此使用稳健标准差修正原标准差。

6个模型中除模型A外,其他5个模型的调整后  $R^2$  都在0.40以上。在模型A中,资源丰富程度变量( $N_{97-09}$ )的拟合系数大于零,但在其他5个模型中,都小于零,此结果与面板数据模型的估计结果相似,但拟合系数都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因此,不能证明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地区成立。控制变量的符号都符合预期。 $lg_{2009}$ 、 $J_{2009}$ 、 $Fiv_{2009}$  3个变量拟合系数的符号都是正值,说明物流业发达程度增加、就业增加、外资使用增加都会促进经济增长。 $Sea$ 、 $Big$  2个虚拟变量的符号都是正值,说明沿海城市的经济增长快于非沿海城市,大城市的经济增长快于中小城市。

## 2. 以各年“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为自变量

以每年的  $\ln GDP$  为因变量,以每年的  $N$  为自变量,并结合  $lg$ 、 $J$ 、 $Fiv$ 、 $Sea$ 、 $Big$  5个控制变量,运用横截面数据模型回归分析可以获得表4。

表4中,所有数据都是  $N$  的拟合系数,每个拟合系数都是使用不同模型估计而来,如1997年  $N_1$  列数据(-1.019)是用1997年数据,以  $\ln GDP$  为因变量,以  $N$  为自变量,使用横截面模型估计而来,其他情况以此类推。表4中,每列的控制变量不同,估计  $N_1$  列时,没有加入控制变量;估计  $N_2$  列时,控制变量是  $lg$ ;估计  $N_3$  列时,控制变量是  $lg$ 、 $J$ ;估计  $N_4$  列时,控制变量是  $lg$ 、 $J$ 、 $Fiv$ ;估计  $N_5$  列时,控制变量是  $lg$ 、 $J$ 、 $Fiv$ 、 $Sea$ ;估计  $N_6$  列时,控制变量是  $lg$ 、 $J$ 、 $Fiv$ 、 $Sea$ 、 $Big$ 。由于篇幅所限,表4中没有写入控制变量的拟合系数以及其他检验的结果,对存在异方差问题的模型,已用稳健标准差修正原标准差。绝大多数模型的调整后  $R^2$  在0.30以上,最高值达到0.73。结果显示,在1997—1999年,  $N_2 \sim N_6$  列的拟合系数是负值,且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说明,在1997—1999年,资源诅咒命题在中国大陆成立。2000年以来,除  $N_1$  列外,其他各列的拟合系数都是负值,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资源对经济的诅咒效应有所削弱,但并没有彻底消除。

表3 以“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比重的均值”为自变量所得横截面数据模型结果

变量	模型 A	模型 B	模型 C	模型 D	模型 E	模型 F
$N_{97-09}$	2.440 (0.75)	-4.023 (-1.05)	-4.447 (-1.37)	-2.566 (-0.78)	-2.108 (-0.69)	-1.461 (-0.47)
$lg_{2009}$		0.632*** (10.82)	0.418*** (8.70)	0.367*** (8.09)	0.379*** (8.19)	0.380*** (8.26)
$J_{2009}$			3.421*** (6.38)	3.215*** (6.59)	2.980*** (5.92)	2.724*** (5.34)
$Fiv_{2009}$				5.259*** (3.83)	4.135*** (2.85)	3.622** (2.47)
$Sea$					0.202** (2.43)	0.200** (2.40)
$Big$						0.148# (1.52)
截距项	10.18*** (180.28)	8.326*** (51.77)	8.579*** (71.43)	8.614*** (75.48)	8.575*** (75.15)	8.591*** (73.84)
样本数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R^2$	0.003 34	0.442 00	0.662 00	0.685 00	0.701 00	0.705 00
调整后 $R^2$	-0.002 55	0.435 00	0.656 00	0.677 00	0.692 00	0.694 00

表4 以各年“采掘业或采矿业就业人员占当地人口的比重”为自变量所得横截面数据模型结果

年份	估计 $N_1$	估计 $N_2$	估计 $N_3$	估计 $N_4$	估计 $N_5$	估计 $N_6$
1997	-1.019	-4.910***	-3.755***	-3.021**	-2.279*	-1.164
1998	0.254	-4.667*	-6.359**	-5.062**	-4.452**	-3.026#
1999	-0.298	-6.351**	-6.798**	-5.525**	-4.991**	-3.384#
2000	0.660	-5.337	-5.340#	-3.916	-3.502	-1.708
2001	0.685	-5.971#	-6.114#	-4.714	-4.000	-2.088
2002	0.853	-0.973	-4.591#	-2.197	-1.727	-0.301
2003	2.704	-6.847	-7.548*	-4.933	-4.664	-3.439
2004	2.717	-7.178	-7.643*	-4.243	-3.970	-3.016
2005	6.016#	-6.274	-5.702	-1.976	-1.709	-0.779
2006	5.038	-6.775	-6.861*	-3.335	-2.667	-1.834
2007	4.488	-7.020	-7.313*	-5.343	-4.464	-3.491
2008	4.735	-5.017	-6.133*	-4.345	-3.860	-3.485
2009	3.996	-3.717	-4.898*	-3.027	-2.743	-2.100

## 四、结论与政策启示

关于资源诅咒命题是否在中国大陆地区成立的问题,学界一直存在着争论。依据正反双方的方法,运用中国大陆市级面板数据证实,资源诅咒命题至少在1997—1999年是成立的,2000年以来资源对中国经济的诅咒效应已经减小,但并未完全消除。为进一步消除资源的诅咒效应,应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制定资源开采规划,减少资源开采量。当今经济对资源的需求缺乏弹性,依据需求弹性理论,限产导致的资源价格上涨将提高资源生产大市的附加值,促进资源丰裕地区的经济增长。

第二,有选择地建立资源深加工基地。资源诅咒效应产生的原因之一是资源生产大市对资源生产的过度依赖,在资源限产的同时资源开采业必然出现务工人员的大量流出,因此可组织其中的高中端技术人员,在部分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建立资源深加工基地,提高资源行业附加值,促进经济增长。

第三,中西部地区资源生产大市要适时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次贷危机以来,中国东部地区制造业出现用工成本高的问题,加之人民币升值较快,制造业出口利润大幅下滑,中西部资源生产大市也可利用此契机,结合自身用工成本较低的优势,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吸收缩小资源开采业后所流出的低端劳动力资源。

第四,东部地区应适时推进产业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后,东部地区的产业结构应瞄准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加大对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减少对煤炭等化石资源的依

赖,以便在世界新能源革命中占据先机。

第五,适当调整税收结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在从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过程中,应在一定时间内,对中西部地区劳动密集型企业采取减免税的政策,以鼓励其发展,税收减少的部分可通过提高资源税率的方式进行补充。

## [参 考 文 献]

- [1] Auty R M. Sustaining Development in Mineral Economies: The Resource Curse Thesis[M]. London: Routledge, 1993.
- [2] Sachs J D, Warner A M. Natural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R]. Cambridge: NBER Working Paper, 1995.
- [3] Sachs J D, Warner A M. Fundamental sources of long-run growth[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7(5): 184.
- [4] Sachs J D, Warner A M. Natural resource intensity and economic growth[C]//Development Policies in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1999.
- [5] Sachs J D, Warner A M. Natural resourc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urse of natural resources[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1(45): 827.
- [6] 徐康宁, 韩剑. 中国区域经济的“资源诅咒”效应: 地区差距的另一种解释[J]. 经济学家, 2005(6): 96.
- [7] 徐康宁, 王剑. 自然资源丰裕程度与经济发展水平关系的研究[J]. 经济研究, 2006(1): 78.
- [8] 胡援成, 肖德勇. 经济发展门槛与自然资源诅咒——基于我国省际层面的面板数据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07(4): 15.
- [9] 邵帅, 齐中英. 西部地区的能源开发与经济增长——基于“资源诅咒”假说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 2008(4): 147.

- [10] 刘红梅. 中国农业虚拟水“资源诅咒”效应检验: 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 2009(9): 69.
- [11] 邵帅. 煤炭资源开发对中国煤炭城市经济增长的影响——基于资源诅咒学说的经验研究[J]. 财经研究, 2010(3): 90.
- [12] 方颖, 纪衍, 赵扬. 中国是否存在“资源诅咒”[J]. 世界经济, 2011(4): 144.

附表 样本城市列表

北京市	营口市	常州市	南平市	鹤壁市	张家界市	钦州市
天津市	阜新市	连云港市	龙岩市	新乡市	益阳市	三亚市
石家庄市	辽阳市	盐城市	景德镇市	焦作市	郴州市	重庆市
唐山市	盘锦市	扬州市	萍乡市	濮阳市	永州市	成都市
秦皇岛市	铁岭市	镇江市	九江市	许昌市	怀化市	自贡市
邯郸市	朝阳市	杭州市	新余市	漯河市	广州市	泸州市
邢台市	葫芦岛市	宁波市	鹰潭市	三门峡市	韶关市	德阳市
保定市	长春市	温州市	济南市	南阳市	深圳市	绵阳市
张家口市	吉林市	湖州市	青岛市	商丘市	珠海市	内江市
承德市	四平市	绍兴市	淄博市	武汉市	汕头市	乐山市
沧州市	辽源市	金华市	枣庄市	黄石市	湛江市	南充市
太原市	通化市	衢州市	东营市	十堰市	茂名市	宜宾市
大同市	白山市	台州市	烟台市	宜昌市	肇庆市	贵阳市
阳泉市	白城市	芜湖市	潍坊市	襄樊市	惠州市	遵义市
晋城市	哈尔滨市	淮南市	济宁市	鄂州市	梅州市	西安市
呼和浩特市	齐齐哈尔市	马鞍山市	泰安市	荆门市	汕尾市	咸阳市
包头市	鸡西市	淮北市	威海市	孝感市	河源市	渭南市
赤峰市	大庆市	铜陵市	日照市	黄冈市	阳江市	汉中市
沈阳市	伊春市	安庆市	莱芜市	长沙市	东莞市	西宁市
大连市	佳木斯市	福州市	临沂市	株洲市	潮州市	银川市
鞍山市	牡丹江市	厦门市	德州市	湘潭市	云浮市	乌鲁木齐市
抚顺市	黑河市	莆田市	郑州市	衡阳市	南宁市	
本溪市	上海市	三明市	洛阳市	邵阳市	柳州市	
丹东市	南京市	泉州市	平顶山市	岳阳市	桂林市	
锦州市	徐州市	漳州市	安阳市	常德市	北海市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77-03

# 从国美股权之争探究企业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问题

辛作义, 汪涓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其集中程度上。从国美股权之争的这一案例中可以看出, 国美公司的治理结构存在缺陷: 公司治理结构不能保障职业经理人的利益; 决策权与执行权的模糊造成董事身份的“错位”; 公司内部没有形成很好的权力制衡机制。此案例具有带普遍性的启示意义: 我国上市公司应通过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解决股东大会空壳化问题、完善公司高层激励机制等措施, 提高治理绩效。

**[关键词]** 股权结构; 公司治理; 职业经理人; 股权激励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5

2010年, 国美电器创始人黄光裕与总裁陈晓之间爆发的关于公司控制权的争夺战引发世人的广泛关注, 由此折射出的企业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问题也成为人们关注与研究的焦点。股权结构是指在股份公司总股本中, 不同性质的股份所占的比例及其相互关系, 分为股权高度集中、股权相对集中与股权高度分散3种。公司治理成效取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与否, 狭义的公司治理是指公司的股东、董事和经理层之间的关系; 广义的公司治理是指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 利益相关者包括企业的员工、客户、供应商与社会公众等。股权结构是公司治理的基础,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其集中程度上。不同的股权结构形成不一样的组织结构, 也就决定了不同的治理结构, 从而对公司的绩效产生重要的影响。

张维迎<sup>[1]</sup>认为, 资本结构不仅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还影响企业的治理结构, 资本结构是公司治理中极其重要的因素; 吴小娟<sup>[2]</sup>提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方式就是通过企业的债权转股权来优化资本结构; M. Jensen等<sup>[3]</sup>指出, 公司的资本结构是由代理成本决定的, 而产生代理成本的两种利益冲突是

股东与经营者、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矛盾冲突; 哈特<sup>[4]</sup>指出, 在股权分散的上市公司中, 小股东在对企业的监督中存在搭便车的现象, 从而造成了内部人控制的问题。本文拟通过对国美股权之争案例的分析, 从股权集中度的高低来研究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这对解决我国上市公司治理问题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从国美股权之争看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006年, 黄光裕持有国美电器70%的股权, 在几次套现和换股后降为39.48%, 其地位由“绝对控股”降为“相对控股”。2009年, 陈晓引入贝恩资本, 又利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笼络管理层, 希望增发股权, 进一步削弱黄光裕的控制权。而此时黄光裕正巧惹上官司, 被北京警方调查, 这给陈晓掌握公司控制权提供了机会。

从国美股权变动过程不难看出, 2006年国美电器股权绝对集中, 受大股东的控制和管理, 职业经理人几乎没有任何机会来控制公司。理论上讲, 在这种情况下, 大股东作为公司最大的投资者, 要承担因

[收稿日期] 2014-01-10

[作者简介] 辛作义(1963—), 男, 山东省潍坊市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财务管理。

公司破产带来的巨大风险,因而在公司治理中,为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会积极地经营公司,提高运营效率。

现实中,不同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不同的。一是高度集中的股权结构。股权高度集中存在一定的缺点。首先,股权高度集中,大部分股权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中小投资者持股比例有限,易导致公司在决策时民主化、科学化的程度比较低,监督制衡不够。其次,高度集中的股权结构不利于小投资者实现自己的权益;大股东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获得更大的利益而置小股东的利益于不顾。事实上,国美大股东的几次套现行为,引发股价的不稳定,均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再次,股东大会能够完全决定董事会人选,这样他们就能在董事会中安排自己的人,对于董事会的某项决议不需要很多论证就能很轻松地完成,这就使董事会成为了一个有名无实的傀儡机构。

二是相对集中的股权结构。相对集中的股权结构下若存在相对控股股东,他们能否直接参与公司治理,存在不确定性:其一,他们可能直接参与公司治理,因为作为相对控股股东,他们拥有一部分的公司股权,在公司中有一定的权益,在公司决策方面有一定的表决权;其二,他们不太愿意直接参与公司治理,因为虽然作为相对控股股东,但是所占的份额较低,拥有公司的权益也比较有限,他们所做的决定对公司的最终决策不能起到太大作用,所以他们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不是很高,而是否参与公司治理取决于他们对成本和收益的权衡。一般而言,在相对集中的股权结构下,股东能够对经理人员实施监督。

三是高度分散的股权结构。在高度分散的股权结构下,公司股东很难直接控制职业经理人,因为职业经理人员都是从外部选聘而来的。在这样的股权结构下,公司的股东是由众多的中小投资者组成,由于持股比例不高,他们会更关心所持股票的短期收益,不会真正关心公司的长期发展,股东对公司的决策很难达成一致;由于缺乏动力,很难对公司的经理人员实施监督控制,公司的业绩难以达到应有的期望值。分散的中小投资者为了自己的利益,他们会在公司业绩低下或是职业经理人做出有损股东利益行为时,在证券市场上抛售手中的股票,从而造成公司股价下跌,同时也会给职业经理人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股权的集中程度直接影响着公司的

治理效率,太集中或太分散均不利于公司的治理。股权既不能过于集中也不能过于分散,要控制好这个度就需要公司有几个相互制衡的大股东,这样才能使公司的治理更加有效。国美股权之争给国美电器带来了巨大的财产损失,也给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上了极其生动的一课。认真研究该事例对于完善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二、国美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其存在的问题

### 1. 国美的公司治理结构

国美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由于国美内部不设监事会,因此其董事会还兼有审计监督职能(见图1)。在国美新格局形成之前,国美的2个大股东分别是黄光裕和贝恩资本。在经理层中陈晓作为职业经理人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董事会下设的独立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作为公司中重要的监督机构不仅对董事会进行监督,还对经理层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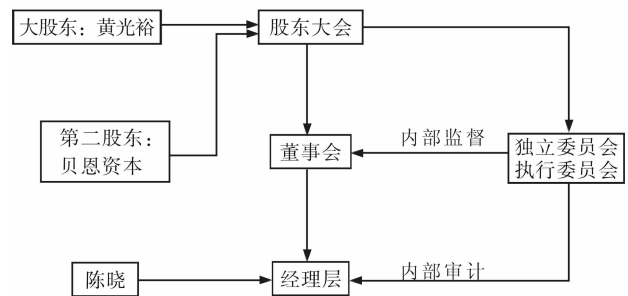


图1 国美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股权结构方面,2010年国美在引入贝恩资本后,黄光裕及其家族持股比例仍是最大,为32.47%,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贝恩资本(9.98%)、大摩(6.31%)、摩根大通(6.0%)、永乐高管(5%)、富达(4.27%)、陈晓(1.47%),其他中小股东合计为34.4%。从这些数据来看,贝恩资本进驻国美后,黄光裕的股份从未低于30%,仍然具有相对控股的地位。但实际情况是黄光裕在国美董事会中不能维护自己的利益,而陈晓以及拥护他的那些股东虽然只有大概10%的股份,却能够得到大多数股东的支持。从公司控制权机制而言,此时国美的控制权已经从原来的“大股东控制”向“内部人控制”转换。

### 2. 国美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国美电器的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

下3个方面。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不能保障职业经理人的利益。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中早就指出在现代社会,“契约”是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公司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其实是一种契约关系,通过契约把各相关利益方联系起来,而公司治理就是调节和处理这些关系。一般来说,职业经理人作为一个个体,不仅要利用股东提供的平台来展示自己的抱负,以此来追求事业上的巨大成功,而且还有获取高额报酬的诉求。黄光裕作为国美的大股东,有两点做得不妥当。其一,他利用关系企业炒买炒卖自家股票,高位套取现金数十亿,把国美当成个人私产,不顾小股民利益,对国美公司极其不负责任;其二,国美的崛起并非黄光裕一人之力,其手下职业经理虽跟随其多年,但他对其部下的股权激励一直没有兑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现代企业理论和国外实践证明,股权激励对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若要职业经理人全心全意地为公司经营,就需要采用相应的激励机制,合适的股权激励机制不仅能够激励职业经理人充分发挥聪明才智,还能够将他们与公司的经济利益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最终实现大股东与职业经理人等小股东利益的双增。

二是制度缺陷造成董事“错位”的现象。英美公司的治理模式在中国很盛行,中国的公司在某种程度上照搬了美国公司的治理模式,这就造成决策权与执行权之间的模糊。在董事会中不仅有代表股东的董事,而且有代表职业经理人的董事。在这样一个极其复杂的治理结构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相互提防彼此利益是否被侵害,这种制度缺陷在国美暴露了出来:2009年,陈晓引入贝恩资本,又对管理者实施了“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希望通过增发股权来稀释股份,从而达到使黄光裕的控制权进一步削弱的目的。董事会中决策权与执行权之间关系模糊的弊端也会导致职业经理人的抱怨,公司董事长干涉职业经理人的决策,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助手或下属来使唤,经常架空职业经理人。作为股东的董事长把自己放在了执行者的位置,而自己同时也是决策者。作为股东的董事长找不到自己的真正位置,常常发生“错位”以及由于没有监事会这样明确代表股东的机构,董事长无法单独、有效地同时发挥决策和监督两种作用,董事长既当决策人也当执

行人,于是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股东与职业经理人之间的矛盾。这样就导致公司中职业经理人心存抱怨,不愿更好地为公司卖力。

三是公司内部没有形成很好的权力制衡机制。透过国美股权争夺一案来看,黄光裕在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时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但直到香港证监会揭发这一违法行为后很长时间内,国美的任何部门都没有揭露这一违法行为,这也能很明显地看出国美公司中的大多数管理者经理是由大股东(老板)担任的,在国美内部没有形成很好的监督制衡机制,最终酿成了国美股权争夺的惨剧。

### 三、完善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的建议

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在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中,股权结构是非常重要的。合理的股权结构,对于改善公司的治理、提高公司绩效具有重要的意义。

#### 1. 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改变“一股独大”的情况

在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一股独大的现象曾给中小投资者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另外,股权结构过于分散也不能很好适应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实践。因为股权的高度集中向高度分散转换本身也会对二级市场造成很大程度的冲击。所以,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在股东之间形成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即引入几家持股比例相对较大的股东,当一家大股东侵占其他股东利益时,其余大股东可采取相应决策维护自身利益,从而起到利益相互牵制的作用。

#### 2. 建立与完善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起着关键作用,是控制内部人的监控机构。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设立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董事会,能高效率地履行董事会应有的职责。所以,为了使公司治理更加有效,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委员会制度,也就是说在董事会中至少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报酬委员会等。在公司中要制定董事会业绩评估的程序和具体内容,使董事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相结合,加大股票报酬在董事报酬中的比重。

#### 3. 解决股东大会空壳化的问题

随着股权越来越分散,广大中小股东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几乎完全被剥离开,所以股东大会空壳化程度越来越严重。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可采用表决权行使方式。委托投票制就是其中一种,它是指公司股东委托代

(下转第93页)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2-0080-05

# 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问题的深度思考

燕廷森

(河南工程学院 审计处, 河南 郑州 451191)

**[摘要]**近年来,在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中,化公为私、化大公为小公、管理服务人员“顺手牵羊”、预算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频频出现且日趋严重。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制度层面的原因,也有财政部门、高等学校、科技部门等方面的因素。为确保高校科研事业的健康发展,应重视科研成果,完善科研业务管理,严肃执行规章制度,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师德培养,使高校科研经费管理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关键词]**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审计监督

**[中图分类号]**F239.4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6

近年来,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出现各种违纪违法问题,已经引起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的高度重视。2012年12月,教育部、财政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高校科研项目、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及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3个《意见》。2013年,各省市(区)又先后开展了不同形式的科研经费管理大检查。如何在最大程度地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实现科研目标的同时,管理好科研经费,对于实现高校的科学管理和在高等学校中防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就我国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与政策现状及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乱象进行分析,给出治理对策,以期促进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 一、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与政策现状

### 1. 国家层面上的制度与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相继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科技计划,并同时颁布了相应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一是财政部与科技部等部门联合颁布的与科技部制订并发布的科技计划(如“863”计划、“97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星火计划、科技惠民计划等)相配套的经费管理制度,如财

教〔2006〕163号、财教〔2006〕159号、财教〔2006〕160号、财教〔2004〕3号和财教〔2012〕429号等文件,以及财政部、科技部等联合颁布的、适用于特殊行业或产业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如《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219号)、《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2〕30号)、《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673号)等。

二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出台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出台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三是为了规范各种科研经费在使用过程中的支出行为,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等部门多次联发或单独下发的强化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或意见,如《关于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经费使用和加强监管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5〕6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56号),以及于2012年12月发布的3个《意见》:教技〔2012〕14号、教监〔2012〕6号和教财〔2012〕7号。

[收稿日期]2014-01-18

[作者简介]燕廷森(1966—),男,河南省叶县人,河南工程学院高级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高校审计。



## 2. 地方层面上的制度与政策

根据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各省(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分别制定了适用于本地区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与政策,如《北京市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科发[2010]52号)、《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2]434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3]67号)等。这些制度与政策配套适用于本地区科技管理部门制订的各类科技计划。

总之,我国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制度具有“配套性”特征,细碎而繁杂,而从整体上看,又存在着制度缺口。此外,还缺少普遍适用的规章制度,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所制定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原则上只适用于相应的科技计划中的纵向研究项目,横向项目由于不属于“计划中”的科研项目,其科研经费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基层单位参照上级相关制度自行规定。

## 二、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乱象的种种表现

近年来,高校科研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频繁曝出丑闻。高校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违纪违法情况,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化公为私

高校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化公为私现象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外部协作造假。开展科研活动,难免需要外部协作单位,以便更好地完成科研任务,实现研究目标。但是,实践中存在着利用外部协作单位侵占科研经费的现象。如签订虚假协作合同,骗取科研经费;直接与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所在单位签订协作合同,套取科研经费。据报道,浙江大学医学院院长曾授意其博士生以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等手段将1 022.66万元的专项科研经费非法占为己有,该院长也因此被撤销全国政协委员资格并受到法律惩处。

二是捏造事由,编造用途。科学研究本是探索未知、求证真理的活动。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即使是事前经过周密论证,仍不免会出现“意外”事项。但是一些研究人员借此捏造事由、编造用途,从而加大科研成本支出。如收集发票报销,私人差旅和家用购物发票报销,虚假发放助研津贴或劳务费等。据报道,山东省审计厅在对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时发现,22个项目报销无具体品名和数量的

发票共438张,涉及金额51.45万元;9个项目报销虚假业务内容发票共1 824张,涉及金额103.05万元。

三是公物私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研究活动,需要借助仪器设备,一些科研人员为了实现项目经费“零结余”,想方设法购置仪器设备,而对项目依托单位来说,用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既增加了单位的资产总值又不使用本单位资金,往往默认所购资产长期滞留于个人手中私用,直至报废。这种现象,通过各高校的相关制度即可管窥其貌。

### 2. 化大公为小公

在科研经费的管理过程中,依托单位以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10%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用以对使用现有仪器设备、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但通过大量调研发现,许多高校所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并未依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而是列入“代管经费”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支配、使用,俨然成为合法化的“小金库”。

### 3. 管理服务人员“顺手牵羊”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财会部门对科研项目负有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和职责,一些岗位的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或不对称的政策制度信息,以及监督盲点,“顺手牵羊”地非法侵占项目经费;更有甚者,以权谋私,明目张胆地侵占项目经费。据报道,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生物特征认证与测评中心原主任助理江某,借助其经手课题经费的申请和报销便利,钻“导师往往只管签字,不问经费去向”之空,贪污经费,终被判刑。

### 4. 预算管理不到位

大量调研表明,国家或中央部委的纵向项目,获得立项后的项目任务书中附有批准的课题经费预算,而部分省级以下的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往往没有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尤其是横向项目仅有项目研究合同书。缺少了预算制约,经费的支出任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一旦财务审核把关失控,科研项目经费很容易变成项目负责人自己的钱。此外,即便有些项目有预算,实际执行结果也存在偏离预算的现象,有些偏差还特别大,以至于实际支出与研究目标不相关、与有关政策不相符,经济上也不合理。

### 5. 结题不结账

尽管相关制度与政策明确要求,科研项目结束后应在6个月内进行经费结算,但是为了鼓励科研人员搞科研,许多高校默许不上缴的项目经费结余长期挂账。由于没有具体的项目任务制约,再加上

管理监督的松懈,以至于科研经费结余成了部分科研人员的“小金库”,任其随意使用。

### 三、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乱象产生的原因

虽然乱象种种,不一而足,但乱中有因亦有序——总是与管理体制上的缺陷和管理不到位有关。

#### 1. 制度因素

一是配套管理制度繁杂不清晰。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多为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科技计划发布部门联合颁布的,带有浓重的“一事一议”性质,制度体系不简洁,缺少从财政角度管理事务的“归纳性”规定。如修订后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号)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59号),其修订颁布时间、制定依据、管理目的、规定内容等基本一致,完全可以合并为一个文件。

此外,不同制度与政策之间对相同事项规定不一,给单位具体执行造成障碍,如项目管理费(2011年后演变为“间接费用”)问题。财教[2006]163号文件规定:“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财教[2005]11号文件也规定:“项目管理费可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规定的比例由学校安排使用;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校制定管理办法予以规范,但目前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10%。”然而,国科发财字[2005]462号文件规定:“严禁从课题经费中直接提取管理费计入课题成本。课题管理费是指难以直接计入课题成本的费用,包括课题依托单位为课题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房屋占用费和现有仪器设备使用费或折旧费等。”2011年后,又演变成了“间接费用”。

二是某些规定不合理、不严谨。如《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12]7号)规定:“建立银行卡支付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作为规范性文件,对某种事项的操作方式做出如此绝对具体的规定安排,有

失客观性与合理性。再如《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规定:“学校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对于管理成效好、经费管理规范、使用效益高的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此《意见》将人的诚信问题与项目的学术水平问题混淆在一起,无形中降低了申报项目的学术水准要求。本来,科研项目申报必须遵循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中选优,科研经费分配也应当是以经过严格评审后的预算为依据,但照此规定执行,难免有失公允性与客观性。

三是科研人员劳动付出未得到应有的认可。高校教师的工作量主要是通过教学方面的工作量来体现。然而,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中,对人员经费支出部分,明确规定不包括学校科研人员的工资支出,只包括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用(研究生助研津贴)。由此可推断,一般情况下,为评聘职称,高校教师必须进行“业余的、义务的”科研劳动,否则无法取得足够的科研成果。因此,对科研人员劳务费用的忽视是不客观的,由此所制定出的制度也是不完善的。

四是激励机制不健全。从目前我国科研激励制度看,大致分为3种,即政府奖励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和民间奖励制度。政府奖励制度是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奖励制度为主;民间奖励制度是由(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制订,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者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经常性科学技术奖励,是政府奖励制度的补充;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则是通过设置职称评定条件从而督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并取得成果的一种激励机制。

统观以上3种激励制度,政府和民间奖励制度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但获奖者是少数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的涵盖面较大,但起作用时间是有限的。就高校而言,要想让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继续潜心科研事业,单靠政府或民间奖励制度是不行的,调动不了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奖励制度如何体现广大科研人员创造性劳动的价值才关键。

在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的同时,只有充分认可广大科研人员创造性劳动的价值,才能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目前,在科研业务活动中,一概拒绝承认科研人员所付出

的“剩余劳动”,就是激励机制不健全的重要表现,无法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进行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 2. 财政部门因素

一是预算管理不到位。首先,预算编制不到位。课题项目经费预算之所以水分大,主要是因为财政部门往往以概算形式批准科研管理部门的经费预算,对预算编制管理不到位。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纵向课题项目的财政预算是由科研管理部门事前估算出来的,而非基层单位的合理预算。其次,缺少监督。目前纵向项目经费支出,即便通过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由于人力与专业的局限,财政部门也很难真正起到监督作用。

二是缺少普适性制度。有资料显示,在我国现行科研经费管理政策中,财政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出台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多以“意见”形式颁发。如教财〔2005〕11号文、国办发〔2006〕56号文,以及2012年12月教育部、财政部密集出台的有关高校科研经费须加强管理的3个《意见》等,与正式的办法或规定相比,这些《意见》不仅系统性差,而且具有临时性,层级较低。

## 3. 高校因素

第一,监督不力。高校作为科研活动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在了解项目研发信息、把握项目进度、加强资源整合、组织协调和服务于项目实施等方面具有优势。然而,由于高校业务评估及竞争等因素,许多高校置财经法规于不顾,以放松管理来鼓励科研人员。调研表明:通过有意或无意的弱化或放弃监管来提高科研经费量和科研成果量,是高校管理者普遍具有的心态。

第二,服务不力。主要表现为3个方面:一是管理观念重,服务意识差;二是科研政策宣传不到位,致使许多科研人员不知道、不理解相关制度政策;三是以职权谋私利,无视制度与政策的约束力。

第三,导向偏差。很多高校将科研经费量作为科研工作量的重要考核指标,片面追求科研工作的经费增长,忽视了对科研成果质量的进一步要求,以及高素质人才综合素质的提高。

## 4. 科技部门因素

科技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或某一区域(行业)科研计划的制订、项目的发布、申请的接受、监督的实施和成果的验收,以及绩效考核等科技业务管理事项,具有很大行政权力,从某种程度上讲,其管理水平的高低,决定着科研经费使用效果的优劣。同时,

科技行政部门管理行为规范与否,也影响着科研人员科研活动的开展。目前高校科研管理中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有2点:一是立项腐败。一些高校或教师把科研项目的申请演绎为“跑项目”,这从侧面说明项目立项环节操作不规范,没有做到科学论证与客观公正。目前,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普遍具有较强的“公关”意识即是明显例证。不仅如此,申请者申请时所花的钱,往往会在科研经费中捞回来,想方设法套取科研经费。二是成果造假。早在200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就通报了20个涉嫌学术造假的案例,涉及15所高校,占总数的75%。如果在成果验收阶段,像对“汉芯”一样长期疏于严管,科研人员将不再敬畏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必将胡支乱花。

## 四、完善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对策

联系我国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实际,根据其长期尤其是近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对策,供有关方面参考。

### 1. 重视科研成果,完善科研业务管理

获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是一切科研管理的最终目标,科研经费管理是科研管理的重要内容。科技部应适时完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2001年第5号令),使之成为普遍适用于科研项目业务管理的管理制度,强化其对于科研项目业务管理的权威性、严肃性;同时严格申报、实施和验收等业务管理程序,加强科研业务管理,确保科研成果质量。

### 2.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严肃执行规章制度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针对纵向项目,应以《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规范》(国科发财字〔2006〕99号)为普遍适用的制度,严格遵守其操作程序,加强预算的评估评审,完善评估评审纪律与奖惩措施。财政部门应以评估评审结果作为批复预算的基础。针对横向项目,应以双方技术合同为基础,以实现科研目标的技术方案为基本依据,编制经费支出预算,以期实现项目开支与目标相关、与制度相符且经济上合理的要求。同时,合理设计横向项目经费结余分配方案,以避免出现超成本支出科研经费的现象。

二是明确科研人工成本,完善相关制度。高校不是专业的科研单位,许多高校并没有设置专职的科研岗位,科研工作主要靠广大教师来完成,教授、专家同样需要完成教学工作量。因此,应完善相关

制度、重视科研人工成本、区别科研人员不同身份、如实反映科研成本、维护科研人员权益。为此应区别不同申报人的身份,明确规定不同的人员支出预算比例。现行的“间接费用”所包含的绩效支出,应改在直接费用中反映,使科研人员能直接享受开展科研所得到的劳动补贴权益。

三是真正落实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科研人员承接科研任务后,对其所在单位来说,不仅能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而且还能够分享科研成果为各种业务评估与考核带来的多重利益。同时,作为高校,管理好本校职工的科研业务应是分内之事。因此,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计[2012]86号)规定,既是必须的又是合理的。

四是加强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完善《中央级民口科技计划(基金)经费绩效考评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145号),使之成为普遍适用的制度规定;在指标体系设计中,应加大科研成果质量指标权重,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3. 强化审计监督

就高校内部审计而言,强化审计监督不能仅限于将审计监督的关注点集中在相应制度与政策的执行方面,还应当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对业务活动及其成果进行监督复核,实行二维监督;对经济活动行为的审计重点是有无浪费现象,而对科研活动的审计重点应是成果真伪及质量优劣。

此外,在不影响科研活动开展的前提下,政府相关部门应对相关高校的科研事务进行监督检查,与高校本身的内部监督机构一起,形成完善的内外部监督体系。

### 4. 加强师德培养,倡导科学精神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校园内外各种思想

文化、道德观念、生活方式相互交织,以至于一些教师忽视了道德素养,尤其是师德素养的提高。物质利益至上、不讲理想讲金钱,利己主义盛行、不讲诚信靠欺骗,这种不良思潮,若侵蚀至科研领域,则祸害无穷。常言道:欲立业,先立人;欲立人,先立德。教育主管部门在高校要广泛开展教育活动,倡导科学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追求真理、廉洁奉公献身科研,以培养出一支师德高尚、学风纯正、专业过硬、技术领先的科研队伍。

### [参 考 文 献]

- [1] 燕廷森. 对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及其未来走向的思考[J]. 财会研究, 2013(6):49.
- [2] 徐德刚. 高校科研立项腐败行为探微[J]. 湘潭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4):68.
- [3] 辛安. 科技界:腐败之忧[EB/OL]. (2007-02-01)[2014-01-10].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000/4/2007/2/li31363852131212700221924-0.htm>.
- [4] 鲁军宜,黄艳. 发票贩子为何衷情高校周边[EB/OL]. (2013-09-02)[2014-01-10]. [http://money.163.com/13/0903/14/97RRF6TF002\\_54TI5\\_all.html](http://money.163.com/13/0903/14/97RRF6TF002_54TI5_all.html).
- [5] 同济大学. 科研经费违规使用案例[EB/OL]. (2013-10-14)[2014-01-10]. <http://jw.tongji.edu.cn/print.php?articleid=303>.
- [6] 杨金志. 科研造假的体制警示[EB/OL]. (2006-04-13)[2014-01-10]. [http://news.xinhuanet.com/st/2006-04/13/content\\_4419395.htm](http://news.xinhuanet.com/st/2006-04/13/content_4419395.htm).
- [7] 汪挺. 一位大学教授自揭高校学术造假内幕[EB/OL]. (2006-04-18)[2014-01-10].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c3z23g6X\\_ZUGPERUZ2\\_ULEpBUt5JVu3UiqARSq7URemvKY2Y39N\\_EiwFCeGpDKVf1IG7ZW0JWGWAmr4VT8dRjzhiIDNTret\\_0H3GS61YzFkDgU3](http://wenku.baidu.com/link?url=c3z23g6X_ZUGPERUZ2_ULEpBUt5JVu3UiqARSq7URemvKY2Y39N_EiwFCeGpDKVf1IG7ZW0JWGWAmr4VT8dRjzhiIDNTret_0H3GS61YzFkDgU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85-04

# 我国寿险公司客户服务管理研究

王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 100020)

**[摘要]** 建立“以客户服务”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是寿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的核心所在。目前,国内寿险业的客户服务主要有增值服务、保单服务和监督反馈服务3项主要内容。随着寿险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增加,我国寿险公司在客户服务过程中暴露出如下问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服务资源配置不平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和客户满意度衡量与评价体系不完善,忽视普通客户需求,缺乏高效的客户服务监督考核激励制度。寿险公司应时刻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实施差异化战略,体现服务的个性化,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的应用服务,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增强服务竞争力。

**[关键词]** 寿险公司;客户服务;客户关系管理

**[中图分类号]** F842.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7

随着国内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国外寿险公司进入国内数量的不断增多,寿险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客户资源的争夺必将成为寿险市场竞争的核心。可以说,在未来寿险市场竞争中,谁能坚持以客户服务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实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准确把握客户的需要,并与客户建立牢固的关系,维持客户忠诚度,谁就能获得竞争优势。本文拟在分析客户服务导向现实意义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寿险公司客户服务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增强寿险公司竞争力的实施途径。

## 一、寿险公司树立客户服务导向的现实意义

激烈的市场竞争使越来越多的寿险企业逐渐意识到客户服务及客户价值的重要性,逐步接受了客户服务导向的观念。客户服务导向要求企业增强客户服务意识,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实施客户服务导向,企业能够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主动满足客户的各方面需求,增加提供给客户的价值,形成差别化优势;通过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可以获得大量忠诚的客户,提高市场份额,获取长远与稳固的竞争优势,

最终使企业得以延续和发展。

实现客户服务导向标志着企业经营思想的进步,坚持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同样适用于寿险公司的经营战略。由于受传统经营思想和认识的长期影响,在实现客户服务导向的过程中必然会存在一些障碍。中国寿险业的蓬勃发展始于1996年。随着竞争主体的增加,市场份额、业务规模成为各家公司竞争的焦点。于是,“新单保费”、“同比增长”等一系列的硬性指标层层施压,使得上至领导下至业务员都把目光紧盯在对新市场的开拓上。结果,服务被置于次要地位,保全慢、理赔难、续期服务滞后、客户投诉不断,公司形象和业务员信誉大打折扣。虽然寿险公司已建立客户服务部门,也在不断完善并加强服务手段,承诺也越来越多,可是客户的满意度不见提高。一边是交费的客户怨声载道,一边是新险种开展得如火如荼,在喧嚣与繁荣中,原本被重视的服务却被忽视了。

如果说造成寿险续保服务工作未得到足够重视的原因是寿险公司把扩张市场视为第一需要,从而将更多的财力和精力投入到新业务的开拓上,那么更深层的原因则在于公司没有自上而下树立起以客

[收稿日期] 2013-12-23

[作者简介] 王巍(1961—),女,北京市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保险理论与实务。

户服务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没有充分意识到:优质的服务会赢得忠诚的客户,忠诚的客户能构筑稳固的市场,而稳固的市场将决定寿险企业长远的发展。“重业务、轻服务,重规模、轻效益”会导致续保率不断下降,直接影响到寿险公司经营长期性和稳定性。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寿险市场呈现出多元化局面,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公司拥有的忠诚客户数量将成为寿险公司保持和吸引客户的新“招牌”。因而,要想稳定和发展现有的市场,必须使客户服务贯穿于整个企业经营的全过程。客户服务导向首先要求把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企业中每个员工的主要目标,每个部门、每个员工都要关心企业的客户,认真听取客户的需求和建议,并根据客户的需要制定决策、采取措施。

实现客户服务导向是一个涉及企业所有管理层的战略过程。无论是与客户的直接接触,还是与客户的间接接触,对客户都将产生影响。这就要求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要从客户需要出发,制定相应的管理决策,改变传统观念,合理配置企业资源,恪守企业对客户的承诺等。对直接承担满足客户需要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来说,尽管他们不直接接触客户,但其行为和决策会对客户产生极大影响。一线销售人员满足客户需要的努力更是必不可少,因为通过他们的行为可以直观地看出企业是否实现了客户服务导向。总之,企业的客户服务导向是企业争取和保持客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保证。

随着寿险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寿险公司的客户服务手段和水平将受到更严峻的考验,建立以客户服务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是寿险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只有建立与客户“一对一”式的、实时的沟通,才能掌握客户的需求动态,才能为其提供周到的服务。

## 二、寿险公司客户服务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自新中国成立至1980年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国内保险市场占据绝对垄断地位,主要是为国内行政企事业单位提供配套服务,即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履行赔付义务。彼时,由于保险公司具有浓郁的机关作风,保险服务处于低水平状态。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平安、太平洋保险公司陆续组建,友邦公司作为第一家外资保险公司也

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产、寿业务分业经营,打破了我国保险业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统天下的局面。我国寿险业的发展也由此突飞猛进,竞争日趋激烈。

### 1. 寿险公司客户服务现状

随着购买保险的消费者日益增多,保险服务质量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重视。对比各家公司客户服务的主要内容及服务质量,成了消费者决定在哪家保险公司购买保险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内各家寿险公司也因此开始意识到客户服务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抢占市场先机,吸引客户资源,纷纷增加服务资金投入,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并着手建立各自的客户服务网络机构和体系,开通客户服务专线,架起公司与客户沟通的桥梁。为此,有些公司成功开发了短信客户服务系统,通过发送手机信息,实现公司与客户、代理人、内部员工之间直接快捷的沟通;有的创建VIP俱乐部,定期召开客户联谊会,增加同客户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有的对大额赔款送款上门,开展节日慰问等附加值服务等,国内寿险公司的客户服务由此进入了成长发展阶段。

概括而言,目前国内寿险业的客户服务主要包括增值服务、保单服务和监督反馈服务3项主要内容。

增值服务是与保险合同并无直接联系的、超越保险合同的服务内容。目前国内各家寿险公司都在积极开展增值服务工作,力求通过温馨、丰富、差别化的服务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值服务的形式主要有:(1)微笑服务,即要面带微笑向客户回答或解释问题;(2)附加值服务,即关注客户心理,贴近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如免费体检、生日祝福、健康生活讲座等服务或活动;(3)大客户俱乐部,即针对大客户群体,提供不同于普通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4)建立客户节日,即选择某天或某时间段作为公司与客户共同的节日,在此期间开展宣传服务活动,收集客户信息和服务需求,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保单服务是目前国内各寿险公司客户服务工作的主体内容,以保险合同为中心开展多项服务,延长保单的有效时间,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其主要形式有:(1)保单保全服务,即创新传统柜面服务模式,减少流转环节,实行“一站式”“一柜通”服务;(2)续期收费便捷服务,即采用刷卡交费、银行转账、汇款等多种方式进行,既能为客户节省时间,

提高办事效率和速度,又能保证资金安全;(3)咨询查询服务,即通过电话中心等多种渠道向客户提供服务具体细节的查询以及投资理财等方面的咨询;(4)电话回访服务,即通过电话中心主动呼叫客户,对投保客户进行有效的电话跟踪回访,倾听客户的意见和建议,获悉客户的需求;(5)理赔服务,即开辟如“绿色通道”“专家柜台”“上门理赔”等服务,加快理赔处理效率。

监督反馈服务既是寿险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也是构建客户服务质量监督体系的主要内容。其形式主要有:(1)客户监督机制,即聘请客户为“服务质量监督员”,组成“客户服务监督委员会”,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2)投诉受理服务,即实行专人接待受理负责制,24小时回复客户投诉处理的情况和进度,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向客户做出书面答复。

## 2. 当前我国寿险公司客户服务存在的问题

在寿险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现行的客户服务管理模式对业务发展曾起到过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和保户多样化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的寿险公司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寿险公司在客户服务方面还有较大的差距。具体说来,主要表现在以下6个方面。

(1)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诚信服务意识缺乏。这主要表现在保险销售人员在保险营销过程中,没有按照《保险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向客户提供真实的保险服务信息,而是虚夸保险职能,口头扩展保险责任,不履行如实告知保险责任条款的义务,导致客户很难明确自己所购买的保险产品能给自己怎样的保障,从而导致客户理赔受阻。

(2)服务资源配置不平衡,盲目追求保费规模。许多寿险公司将服务资源的配置倾斜于售前服务,把经营重点放在追求保费规模和抢占市场份额上,忽视售后服务的重要性,未能准确找到新老客户服务工作的平衡点,将大量精力投入到市场开发、寻找新客户中,老客户的日常维护服务和深度挖掘工作得不到高度重视和开展,退保数量快速增长。

(3)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不完善,缺乏严密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我国寿险业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发展和应用上还处于初级阶段,对客户信息数据的真正共享及有效分析利用非常有限。面对大量的客户信息,各家公司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开发了多个业务系统来满足不同部门的业务处理需求,但是,由于信息数据分散在不同的业务系统中,信息链脱节,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无法得到有效利用。

(4)客户满意度衡量与评价体系不完善。在客户对寿险公司的服务不满意时,仅有部分客户会亲自上门进行投诉,寿险公司获取投诉仅能来自那些主动上门投诉的客户,不能全面了解客户对公司及对各项服务的满意程度的情况。因此,建立和完善客户满意度衡量与评价体系是非常必要的。

(5)基础服务体系不完善,忽略普通客户需求。随着细分客户群体理念的推广,有的公司针对大客户开展了“个性化、差异化、高端化”的增值服务。但在增值服务快速开展的同时,并未强化基础服务体系建设,忽略了众多的普通客户的基本需求。如业务办理网点稀疏、理赔速度过慢、电子商务功能不够强大、电话等候时间较长等。

(6)缺乏高效的客户服务监督考核激励制度。目前,在寿险公司整个营销体系中,从最基础的保险代理人的考勤到保险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礼仪及专业素养的运用,缺少整体的监督管理机制,缺乏对后续服务的监督考核奖励机制,导致客户服务效率及质量偏低。

## 三、提升寿险公司客户服务水平的对策

### 1. 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全面构建客户关系管理体系

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有利于增强企业扎根市场的深度和力度,培育保险品牌,有利于推动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的创新,更好地服务市场、服务客户,因而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国际最先进经营理念接轨的有效管理方式。被誉为金融界至尊的花旗银行,正是借助于智能的CRM系统,深刻理解并以自身行动完美地诠释了“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客户”的银行服务营销理念,与客户建立密切的关系,从而成为行业内国际化的典范。因此,寿险公司应根据目前客户服务管理的现状构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首先,决策层要高度重视与支持。决策层要提供解决方案所必需的时间、财力和其它资源。其次,灵活应用各项技术。实施客户关系管理在选择技术时要重视其灵活性和扩展性,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再次,注重对流程的分析。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应成立专门的课题小组,集中力量对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法进行研讨。最后,注重对系统资源的整合,系统各部分的集成对客户关系管理至关重要。



## 2. 实施差异化战略,体现服务的个性化

服务差异越显著,在竞争中的优势就越明显。实施服务差异化战略可采取使无形产品有形化,将标准产品顾客化定制,通过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员工培训等措施来体现公司所提供服务的个性化和差异化。为此必须建立与客户的直接沟通,为向其提供个性化服务创造条件。如海尔集团就是一个实施差异化战略的典型。海尔集团1984—1991年实施品牌战略期间,其他企业轰轰烈烈上产量,而海尔集团却狠抓产品质量。此后,海尔不断完善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在销售和售后服务方面推出星级服务理念,充分体现了服务的差异化和个性化,从而在消费者心中树立起良好的国产品牌形象。

## 3. 重视创新技术与产品的应用服务

传统保险服务模式如理赔中繁琐的往返手续,远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随着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发展普及,保单电子化、服务远程化正逐步进入千家万户。人们对保险的差异化需求,推动着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的创新。公司可通过在互联网上与顾客的互动交流,了解顾客的最新需求,通过直接与顾客进行交互式沟通,更容易创新出新产品,进而克服传统市场调研中的滞后性、被动性和片面性。例如,国内顺丰等多家快递公司通过互联网让用户查询了解其邮寄物品的运送情况,让用户不出门就可以获取公司提供的服务,公司因此不仅节省了许多接待咨询的费用,还获得了顾客的好评。

## 4. 加强员工教育与培训,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要对员工的外表,提供服务时的态度、行为和语言使用进行指导,通过培训加深员工对服务理念的认识,使员工的服务方法和服务技巧得到提升,使员工处理应急情况的能力得到升华,将服务标准从及时、全面、准确、到位,提升到亲切、用心、专业、圆满。

## 5. 培育品牌文化,提高企业服务竞争力

品牌文化是企业文化、产品文化、社会文化和目标消费群文化的交融。品牌文化是经营过程中的主

帅,决定一切工作的内容与形式。没有品牌文化就不能实现有效的销售。为了实现在客户心目中的定位,必须以服务、产品、企业文化为基础,以目标消费群、社会文化为依据,形成和传播品牌文化。从某种程度上说,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也就是品牌传播到消费者心目中寻求定位的过程,是建立品牌美誉度与顾客忠诚度的过程。每一个讲座、每一个咨询、每一个电话、每一次服务性的传播,都是不断地取得消费者认同品牌文化和定位的努力。对企业而言,文化不仅是一句口号,品牌也不只是一个标识。寿险企业应将品牌建设提升到企业发展战略层面上来,以企业品牌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制定品牌战略,制定长期规划并形成良性发展机制,保证其品牌文化健康发展。

良好的客户服务与优良的客户管理能力是公司获取利润的源泉,也是其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只有强化客户服务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客户服务管理作为一种有效提升现代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是寿险公司增强实力、获取竞争优势的必备手段。我们只有认识客户服务管理的本质,树立客户服务管理的理念,积极探索客户服务管理的实践,才能全面地提高我国寿险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全球竞争力。

## [参 考 文 献]

- [1] 万峰.论人寿保险的特性及其经营管理[J].保险研究,2000(7):31.
- [2] 赵会庭.论构建现代寿险公司客户服务新体系[J].保险研究,2004(11):46.
- [3] 周同生.客户关系管理的中国之路[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
- [4] 崔立新.服务质量评价模型[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3.
- [5] 郭国庆.服务营销管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89-05

# 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 制度创新与路径探究

马涛, 杨永华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正逐渐成为中原经济区可持续发展实践的重要载体。目前, 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但区域影响力有限, 趋同化现象严重, 协调发展底子薄弱, 发展方式较为粗放, 实验区的引领与示范效应未能得到有效发挥。制约其发展的因素主要是: 主体功能定位不准、总体规划缺乏重点、管理体制相对落后、发展创新后劲不足等。因此, 有必要对实验区的功能定位、管理体制、运营机制等进行重新审视: 在功能定位上, 突出其引领和示范功能; 在制度建设上, 完善机制、高效运营; 在技术手段上, 充分发挥科技在实验区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在政策导向上, 健全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支撑与扶持服务体系。

**[关键词]** 可持续发展; 综合实验区; 机制创新; 功能定位; 科技支撑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8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作为一项社会化的、系统化的工程, 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和实验, 并依靠科技进步、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 探索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机制和模式, 从而创立代表不同区域类型、经济类型和资源类型的可持续发展平台, 为不同类型地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示范的综合体。<sup>[1]</sup> 由于体制、机制的滞后与不完善, 当前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改革与发展面临着诸多问题。通过在中国知网上以“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 相关研究仍是空白。因此, 本文拟以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现状与制约因素为基础, 研究探索其创新发展路径, 以期对河南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 一、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的现状

近年来, 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设有了

长足进步。各实验区根据当地实际和优势, 初步探索出依靠科技进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新路子, 已成为河南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构建和谐社会的实验区和示范基地。但是发展状况尚不理想, 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 1. 区域影响力有限

1995年, 继辉县市孟庄镇和巩义市竹林镇晋升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后, 林州市、孟州市、鄢陵县、濮阳市华龙区、宝丰县、济源市、嵩县、鹤壁市、清丰县等多个实验区相继通过了国家科技部审批。目前, 河南省已有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11家、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16家。这些实验区已经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在中原经济区的示范基地和展示窗口。但是, 这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区域面积都相对较小, 且实验区的改革多属于“以点带面”, 尚不深入。济源市与鹤壁市作为河南省仅有的2个省辖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能较为充分地体现地级市整体可持续发展的全貌, 登封市、淇县、嵩县

[收稿日期] 2014-02-28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122102310404)

[作者简介] 马涛(1970—), 男, 河南省固始县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区域经济。

车村镇、驻马店市关王庙乡、商丘市梁园区等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也具有较好的代表性,但因各个实验区区域分布不均衡(豫北实验区数量最多,豫西实验区数量次之,豫南、豫东实验区数量最少);层次结构偏低(城郊型与建制镇型实验区仍然占主导地位),其示范效应与影响力依然有限。目前河南省尚无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先进示范区,这与国务院关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应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要求存较大差距。

## 2. 趋同化现象严重

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类型复杂,其资源开发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且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所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不尽相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设只有结合当地的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兼顾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才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搭建更广阔的发展平台。然而,河南省诸多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立与发展未能很好地按照区位特征、资源类型和发展阶段合理地进行类型区分与发展定位,出现了日益背离自身特点与优势而逐步走向趋同化的现象。而且,各实验区也未能根据当地的实际和优势,在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农业开发与新农村建设、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等领域切实进行大胆而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实践,仍在走低水平重复建设的老路,示范效应不甚明显。

## 3. 协调发展底子薄弱

2011年国务院批准“中原经济区”规划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将河南省定位为全国“三化”协调发展实验区,这给河南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发展提供了机遇。<sup>[2]</sup>然而,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首先,城镇化水平与非农人口占比较低。截至2013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941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4123万人,城镇化率为43.80%,较2012年虽提高了1.40个百分点,但距全国城镇化率53.73%仍差9.93个百分点,且各地区间城镇化发展不平衡,城镇化质量不高,涉及民生的住房、养老、医疗、入学、就业等社会保障制度尚待健全,“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的现代城镇化理念未能落到实处。<sup>[3]</sup>城镇化水平总体偏低已成为制约河南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一个短板和瓶颈。其次,工业层次偏低,整体质量不高。河南省目前处于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工业布局不合理,重工业化特征突出,轻、重工业比例为32.9:67.1。<sup>[3]</sup>2000年以

来,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6大高能耗行业年均增速均在10%以上。同时,技术类投资占比偏低,产业结构升级缺乏后劲,以优化产业结构为核心的新型工业化的道路依然漫长。再次,农业基础依然薄弱,产业化水平偏低。作为全国农业与人口大省,河南省2013年第一产业增加值为4058.98亿元,较2012年仅增长4.3%,农业的产业化经营水平不高,建成全国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困难重重。<sup>[4]</sup>最后,第三产业占GDP比重仍较低。2013年,河南省GDP为32155.86亿元,较2012年增长9.0%。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10290.49亿元(2013年河南省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12.6:55.4:32.0),较2012年增长8.8%,但仍远低于全国第三产业占比46.1%的平均水平;内部结构不尽合理,仍以传统服务业为主,新兴服务业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其总量占GDP的比重仍然较小。

## 4. 发展方式较为粗放

河南省是我国人口大省,人均资源相对较低,如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一直以来就是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所面临的严峻而又紧迫的问题。然而,受各种主客观条件和因素的制约,各类实验区始终未能彻底扭转粗放式发展的局面。一是主导产业资源导向性突出,资源能源消耗严重,产业发展代价较大。近年来,河南省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剧:2011年,河南省单位GDP能耗为0.895吨标准煤/万元,高于全国单位GDP能耗0.793吨标准煤/万元12.86个百分点,居全国第14位;且全省煤炭消费量仍然占能源消费总量的80%以上(世界煤炭消费水平平均占比为26.5%,工业化国家为21.4%),而天然气、石油及非化石能源如水电等能源的消费比重偏低,仅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15%左右。<sup>[5]</sup>二是自然资源开发、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不足。目前,许多实验区过于注重外在形象的塑造而忽视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内涵式发展,环境污染、资源匮乏、生态恶化、社会发展滞后等问题日益凸显。三是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接续替代产业发展扶持力度不够。在全省GDP结构中,投资和出口所占比重较大,消费所占比重较小,经济增长过多依赖投资的增长。以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为新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因缺乏有效政策支持 and 资金扶持增速缓慢,实现产业升级换代的积

极性和内在驱动力不足,从而进一步加大了产业调整转型和优化经济结构的难度。

总之,在经济社会实现稳步发展的同时,河南省依然面临着由传统农业大省向中部经济大省、新兴工业大省和重要文化大省转变的艰巨任务。河南省各类实验区所处的重要地位和应有作用与实现中原经济区“三化”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根本要求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 二、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的制约因素

河南省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实验区建设的制约因素多种多样,但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 1. 主体功能定位不准

当前,河南省已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的新阶段。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因自身定位不甚清晰而导致的经济结构不合理、城镇化发展滞后、公共服务水平低、环境治理不力等问题也日益突出。<sup>[6]</sup>而且,河南省实验区建设主要以行政区域为单元,且不同行政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推进工作也极不平衡,这对于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共性问题 and 关键问题更增加了难度。显然,只有明晰战略定位,科学规划河南省发展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才能破解发展瓶颈,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

### 2. 总体规划缺乏重点

实验区总体规划是对特定地域发展所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战略部署,强调目标内容的具体化和方案的可操作性,具有突出的探索性和创新性,通过具体项目探索和实施对非实验区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实验区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规划思路、重点内容和实施方案等均可能存在差异。<sup>[7]</sup>目前河南省在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规划上仍存在面面俱到、重点不突出,深度不够、无地方特色,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雷同等问题,不能很好地为地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指导。<sup>[8]</sup>

### 3. 管理体制相对落后

实验区的管理体制不仅涉及到各级政府的权力分配、财税收入以及人员安排等问题,还将影响到政府效率、服务质量和实验区的整体竞争力。目前河南省各类实验区体制性障碍仍然存在:一是外部缺乏有效的监管体系,其职能的实现过程缺乏透明度和制度性监督,“越位”、“错位”和“缺位”的现象还

时有发生;二是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服务机制和保障机制;三是实验区的管理体制与市场机制接轨程度不高,存在着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不健全、中介机构不完善等突出问题。

### 4. 发展创新后劲不足

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对加快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与这一基本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首先,各实验区的发展路径大多重复雷同。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由于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相对落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缺乏应有的体制基础和机制保障,在发展路径与方式上没发挥出其自身的特点与优势,单一或者雷同者居多。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在发展创新上缺乏后劲的具体表现。其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够。由于推动创新与提升发展的理念没有彻底落实,以及科技创新力度不够,当前河南省各类实验区可持续发展竞争能力仍然不足,由传统农业和加工制造业为主向现代农业、新兴工业与高端服务业转变的力度不足,以高技术、高附加值为特征的现代产业集群发展缓慢。<sup>[9]</sup>显然,自主创新能力的严重不足,已经成为河南省加快推动和催生以现代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整合优化与改造提升的一项重要制约因素。

## 三、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的创新思路

河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创建与发展应当坚持“一个主题,多种模式”,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于不同区域类型、经济类型和资源类型的实验区,分别进行功能定位与规划,通过体制创新挖掘潜力,选择不同的路径作为突破口,走出一条适合自身类型特点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子。

### 1. 功能定位上,应突出其引领和示范功能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是在一定时空范围内对经济、社会、资源等进行整体安排和部署,并加以探索实验和发展创新的特殊区域。因此,实验区必须着眼于其作为特定区域的发展战略目标来前瞻性地确立其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以此才能进一步结合地方的发展环境来进行谋划与布局,明确实验内容和工作重点。同时,还应紧密结合新的影响因素和地区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进行定位。具体说来,可从以下6个方面进行定位:一是在设计理念上,应强调以人为本,立足长远,循序渐进,探索可持续发展的

新机制与新模式。二是在目标内容上,应做到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与齐头并进,以提高综合竞争优势为目标,力争把实验区建设成为循环经济的创新基地、资源和生态保护的示范基地、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的模范基地。三是在基本思路上,应以长效机制取代短期性调控政策。要逐步实现管理导向的调整,从依靠拼资源、区位与政策转变为靠制度、体制、机制等软环境来形成制度机制保障体系。四是在调控手段上,注重多渠道、多种类手段措施的运用与实施,以市场、经济、金融、法律、税收综合手段取代单一的行政手段,增加竞争优势,提高运行效率。五是在创建模式上,突出特色,发挥特长,彰显辐射效应。避免实验区因追求短期目标盲目竞争而导致类型特征与发展模式趋同,造成社会资源配置扭曲和浪费。六是在发展周期上,河南省应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中西部大开发、中原经济区发展战略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等重大历史机遇,着力解决实验区经济社会发展特有的和阶段性的突出问题,创新机制,使其起到实验、探索、创新、示范的作用。

## 2. 制度建设上,完善机制,高效运营

实验区的持续发展与竞争潜力除了来自资源环境和区位优势外,还取决于体制建设和机制创新。因此,必须在制度设计和建设上加大力度,把实验区的未来发展建设与制度创新结合起来,为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才能使其战略目标、发展思路、重点任务、示范效应等方面得到实现和落实。

第一,建立政资分离、事权明晰、高效运行的管理体制。当前,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迫切需要进一步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创新管理模式。一是厘清职能性质,区分管理内容。实验区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同于政府行政管理。实验区管理机构通常是兼具经营性和服务性的,其管理和服务也是以商业性的开发建设、运行和服务为内容的,而政府则是以政策、规划、审批、协调、监管等公益性事项为职责的。因此,处理好公益性与商业性之间的矛盾则是创建好管理体制的钥匙。二是实现政资分离,落实独立运营。对于实验区来说,无论设立何种管理体制,其具体负责运行的管理机构都要执行政府规划实现政府意图。因此,实验区运行应在政府授权下,采取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自主经营和管理。政府应通过建立制度规范来约束实验区的运行管理机构,而不应直接干预其经营管理。采取“政府决策、规划和监管,机构建设、管理和服务”的专业分

工、协调配合的管理模式,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运行效能,不失为比较妥善的策略。

第二,坚持以利益为导向、社会和市场相结合的专业化运行机制。目前,河南省各类实验区的创建仅注重形式上的单元合并,尤其是对于跨越行政区域边界的实验区,缺乏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仅是在各个行政单元内运作,成效并不是很好。此外,以往仅靠类似于间接补贴的政策优惠式的运行机制,其运行效能已不尽如人意,运作模式也是不可持续的。其结果是,因缺少社会化和市场化以及高效便捷的专业化运管模式,常常造成资源配置扭曲与浪费,增多了管理层次,增加了管理成本,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解决好运行效率与服务提升的问题。因此,要提升实验区的核心竞争力,须不断探索构建“以利益为导向、社会和市场相结合为主体、政府引导为补充”的新型实验区建设运管机制。

## 3. 技术手段上,充分发挥科技在实验区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科学技术是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原动力,科技进步与创新是区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只有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依靠科技进步解决制约实验区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问题,才能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因此,我们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科技创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以增强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稳定性,促进和提升实验区的竞争力与发展动力。如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巩义市竹林镇,紧紧围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引进科技成果,用“高、精、尖”代替“粗、大、笨”,用技术密集型代替劳动密集型,大力发展高科技产品。竹林庆州集团是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砌筑的企业,其生产的系列耐火材料,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使价格从最初的每吨几十元发展到每吨几万元,年产量已达10万吨,年产值近6亿元,产品不但供给国内30多家大中型钢铁厂,而且还出口美国、俄罗斯、德国、乌克兰、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

## 4. 政策导向上,健全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支撑服务体系

在积极理顺管理体制的同时,政府在实验区建设上还着力健全和完善与之相配套的支撑服务体系。一是在规划决策上,应对所在区域未来的发展进行统一规划和布局,并以政府投入为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区域整体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发挥

政府实施、指导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最基本的功能;二是在产业发展上,将产业政策重点向科技创新、资源节约、生态环保和高产出、高附加值等高新技术优势行业倾斜,提升实验区的产业层次;三是在运行保障上,设立投资综合服务中心,在企业注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土地供应、劳动用工等方面为投资者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鼓励为入区投资者提供金融、法律、会计、物流、人才等支撑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组织不断发展,促进实验区支撑服务功能日趋完善。在这方面,省级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濮阳市华龙区的做法值得借鉴。该区不断加大改革力度,从政府主导型管理向市场需求引导型管理和服务转变,使整个社会的进步从政府行为推动不断向经济杠杆推动转变,形成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信息、加强宏观调控、强化服务、社会各业自主发展的格局;利用科技手段,积极转变行政方式,提高实验区行政管理和服务效率;紧紧围绕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坚持审批服务并联化,积极实施联审联批,着力打造濮阳市行政审批快速绿色通道;行政服务中心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代理代办联审联批服务事宜,负责联审联批环节的衔接、联络、协调、催办等服务,推动联审联批项目的快速办理,大大提高了行政审批服务的效率。

(上接第79页)

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委托投票制就是为了调动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的积极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制衡公司大股东而设计的。我国公司法第107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英美一些国家还规定了信托投票等表决制度。这些制度的确立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积极性,值得我们借鉴。中小股东只有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才能对自己的利益起到切实有效的保护作用。为了使股东大会真正发挥其作用,必须让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这样才能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才能使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被大股东所侵害。

#### 4. 建立与完善公司高层经理激励机制

在国美股权之争中,存在这样一个疑问:黄光裕在因为经济问题被警方调查入狱后,为什么他的手下支持陈晓?原因之一就是黄光裕任职期间并没有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对于公司的发展,黄光裕

#### [参 考 文 献]

- [1] 李俊莉,曹明明.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研究状况及其展望[J]. 人文地理,2011(1):65.
- [2] 梁广华. 建设中原经济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研究——以许昌为例[J]. 科技管理研究,2013(16):85.
- [3] 河南省统计局. 2013年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4-02-28) [2014-02-28]. <http://www.cnqygc.com/News.aspx?id=10108>.
- [4] 张利勇. 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互动研究[J]. 开发研究,2012(4):76.
- [5]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1年分省市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源等指标公报[EB/OL]. (2012-02-22) [2014-02-18].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
- [6] 吴海峰. 关于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区域布局构想[J]. 地域研究与开发,2011(6):151.
- [7] 李俊莉,曹明明. 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时空分布特征分析[J]. 曲阜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1(1):110.
- [8] 张占仓. 河南省建设中原经济区战略研究[J].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1.
- [9] 赵保佑. 论中原经济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思路[J]. 河南社会科学,2011(6):193.

只注重了公司的扩张及自身的利益,却忽视了公司管理层的利益。一般地,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措施主要有股权激励和薪金激励。实施经理股票期权是一种比较好的选择,它可将高管人员的利益与股东利益有效地联系起来,使管理者注重公司的长期市场价值。经理股票期权虽然还未被人们普遍认识,但随着人们认识的逐渐深入,经理股票期权必定会对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对我国上市公司的有效治理,起到重要的作用。

#### [参 考 文 献]

- [1] 张维迎. 公司融资结构的契约理论[J]. 改革,1995(4):109.
- [2] 吴小娟. 资本结构理论与企业治理效率问题研究[J]. 四川会计,2000(11):14.
- [3] Jensen M, Meckling W.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3):305.
- [4] Hart Oliver.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2-0094-04

# 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 综合评价分析

王敏

(河南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河南 焦作 454000)

**[摘要]**加快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是提高城镇化水平和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着力点和结合点。通过构建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据此进行分析,可将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划分为4个层次,分别提出如下对策建议:第一层次的郑州和第二层次的洛阳应进一步发挥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凝聚作用和引领带动作用;属于第三层次的城市较多,其中新乡应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南阳、安阳、开封应充分发挥历史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服务业,三门峡、平顶山和第四层次的濮阳、鹤壁要依托原有产业,积极发展相关服务业,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第四层次的商丘、漯河、周口、许昌、驻马店要进一步壮大城市经济实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关键词]**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综合评价

**[中图分类号]**F299.2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19

2013年,河南省城镇化率为44%,低于全国城镇化率近10个百分点。<sup>[1]</sup>作为中原经济区城镇体系骨干的河南省18个省辖市,总体上规模偏小,功能结构单一,竞争力偏弱,影响制约着河南省的城镇化进程。在服务业方面,2013年河南省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为32%,低于全国14.1个百分点。鉴于此,河南省“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全面加快服务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在GDP中的比重和服务业从业人员在全社会从业人员中的比重。同时,河南省也提出不断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构建“一极两圈三层”的现代城镇体系,加快中原城市群发展;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sup>[2]</sup>因此,研究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对于加快推进河南省城镇化进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服务业发展步伐,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相关学者对此问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和探讨。如杨行昌<sup>[2]</sup>、孙鸣浦<sup>[3]</sup>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河南省服务业发展水平进行了定量分

析;董伶俐<sup>[4]</sup>、商勇<sup>[5]</sup>、王泉泉<sup>[6]</sup>从宏观上对河南省服务业发展现状、问题 and 对策做了全面分析;邹坦永<sup>[7]</sup>、刘文桂<sup>[8]</sup>从发展拐点和路径的角度,对河南省服务业转型升级进行了研究;郑云<sup>[9]</sup>、杨讯周<sup>[10]</sup>从河南省中心城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的角度,分析了中心城区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对策。综合已有文献看,目前针对河南省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宏观定性分析方面,而定量分析研究较少。本文将层次分析法引入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研究,选取城市服务业发展的规模、结构、效益、潜力4类指标,构建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评价指标体系,并对各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再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其服务业水平进行分类,最后根据其所处的层次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 一、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层次分析法在设计指标时从总体系统出发,分

[收稿日期]2014-02-20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重点课题(2011-JKGHAB-0041)

[作者简介]王敏(1980—),女,山西省晋城市人,河南理工大学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产业经济与区域经济。



层次地分析影响总体性能的相关因素,按照下层指标服从上层指标及综合最优原则,确定并建立总体系统评价指标和递阶层次结构模型,通过测量和评估整体中的各个因素对系统的影响来综合判断给出结果。具体步骤包括:建立递阶层次结构,构造判断矩阵,计算相对权重,计算综合权重且排序。层次分析法是一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化、层次化的分析方法,由于它在处理复杂决策问题上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在军事、运输、农业、教育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根据产业经济学评价产业发展的指标,结合河南省的实际,本文选取规模、结构、效益、潜力4个指标。需要说明的是,为准确反映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本文主要分析河南省17个省辖市城区(济源市因规模较小,除外)服务业的发展情况,所用的数据只包括市辖区,不包括市辖县。

### 1. 服务业发展的规模指标

除了使用服务业增加值和服务业就业人数这2个传统指标来反映服务业发展规模外,我们又增加了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城市GDP和城市人口这3个指标,分别反映城市服务业增长速度、城市的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

### 2. 服务业发展的结构指标

服务业发展的结构选用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服务业就业比重、服务业与第二产业的比例3个指标来反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服务业增加值/GDP, 服务业就业比重 = 服务业就业人数/总就业人数, 服务业与第二产业的比例 = 服务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

### 3. 服务业发展的效益指标

服务业发展的效益选用人均服务占有量、服务业密度、服务业综合生产率3个指标来反映。人均服务占有量 = 服务业增加值/城市人口, 人均服务占有量高意味着服务业发展的绝对水平高; 服务业密度 = 服务业增加值/城市面积, 反映服务业在一定区域空间内的分布状况, 服务业密度越高, 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就越高; 服务业综合生产率 = 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就业人数, 从一定意义上反映了服务业总体生产率的高低。

### 4. 服务业发展的潜力指标

服务业发展的潜力选用城市人均GDP、城市职工平均工资、城市化率、地区人均GDP、地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这5个指标来反映。人均GDP和城市职工平均工资都反映了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

平,这与服务业发展密切相关;城市化率 = 城市非农人口/城市总人口,城市化率越高,越能为服务业发展提供动力和基础;地区人均GDP、地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反映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可间接带动城市服务业的发展。

## 5. 指标权重值的确定

首先,根据河南省经济发展水平、城市发展情况和服务业发展阶段,采用层次分析法,对各项指标进行赋权;然后,结合各分项指标的重要程度,对指标权重进行调整;最后,得出规模指标、结构指标、效益指标和潜力指标权重值分别为0.3、0.2、0.3、0.2。由此,我们构建出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值	单位
规模 指标 /0.3	服务业增加值	0.075	亿元
	服务业就业人数	0.075	万人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0.050	%
	城市GDP	0.050	km <sup>2</sup>
	城市人口	0.050	万人
结构 指标 /0.2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0.075	%
	服务业就业比重	0.075	%
	服务业与第二产业的比例	0.050	%
效益 指标 /0.3	人均服务占有量	0.100	万元/人
	服务业密度	0.100	亿元/km <sup>2</sup>
	服务业综合生产率	0.100	万元/人
潜力 指标 /0.2	城市人均GDP	0.040	元
	城市职工平均工资	0.040	元
	城市化率	0.040	%
	地区人均GDP	0.040	元
	地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0.040	元

## 二、综合评价

依据《2013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3年河南统计年鉴》,我们可以得到河南省17个中心城市(未计济源市)2012年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数据。由于本文选取的指标均为越大越好型指标,因此计算公式如下:

$$r_{ij} = \frac{x_{ij} - x_{imin}}{x_{imin} - x_{imin}}$$

按照上述公式将河南省17个中心城市2012年服务业发展相关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然后按照表1指标体系的权重进行综合评价,得出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评价结果,见表2。

### 三、结果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结果,我们可以将河南省17个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划分为4个层次。

第一层次:郑州。在河南省17个中心城市中,郑州作为省会城市,优势明显,各项指标均排名第一,远远高于排在第二位的洛阳。作为省会城市,郑州经济实力强,服务业规模大、层次高,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是其他城市不可比的。

第二层次:洛阳。洛阳作为河南省的副中心城市,经济实力强,产业基础好,地位仅次于郑州。除结构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位居第二,各项指标也比较均衡;但在绝对值方面与郑州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在结构指标方面还存在劣势。

第三层次:新乡、南阳、安阳、开封、三门峡、平顶山、焦作、信阳。这一层次的8个城市,得分差距不大,实力相当。排在前面的新乡、南阳、安阳、开封4市,都是历史悠久、开发比较早的城市,城市功能较为完善,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排在后4位的三门峡、平顶山、焦作、信阳,除信阳外,都是新兴的工业城市,也是资源枯竭型城市,城市自身和服务业的发展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而信阳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服务业的自然条件优越。

第四层次:商丘、漯河、周口、许昌、驻马店、濮阳、鹤壁。这7个城市中,前5位城市的得分非常

接近,与第三层次的城市差距不大。其中商丘、周口、驻马店都是豫东豫南的人口大市和农业大市,农业比重较高,第二产业和服务业都需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比例,以带动城市整体经济发展;同时,人口多、劳动力丰富、工业化加速发展,都为城市服务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漯河和许昌城市规模较小,但产业结构相对均衡,服务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加之区位优势明显,城市服务业也具备加速发展的条件。濮阳和鹤壁城市规模小,产业结构单一,也面临资源枯竭的难题,城市服务业的发展相对滞后。

### 四、对策和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为推动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的发展,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第一,郑州、洛阳应进一步发挥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凝聚作用和引领带动作用,发挥在城市服务业方面的示范和引领作用。郑州应在商贸、物流、房地产、金融、会展、旅游等方面发挥优势,进一步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综合效益。同时,应发挥科技、教育、文化等要素集聚的优势,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高端服务业,实现服务业的转型升级。洛阳应进一步扩大服务业规模,改善服务业内部结构,以旅游业为突破口,壮大金融、会展、商贸等服务业,实现城市服务业跨越式发展。

表2 河南省中心城市服务业发展水平评价结果

城市	规模指标		结构指标		效益指标		潜力指标		综合指标	
	数值	位次	数值	位次	数值	位次	数值	位次	数值	位次
郑州	0.291	1	0.182	1	0.311	1	0.204	1	0.958	1
洛阳	0.122	2	0.114	4	0.180	2	0.138	2	0.543	2
新乡	0.095	4	0.108	7	0.122	3	0.081	10	0.362	3
南阳	0.103	3	0.106	9	0.103	6	0.062	12	0.353	4
安阳	0.072	9	0.063	12	0.124	4	0.101	6	0.345	5
开封	0.086	6	0.155	2	0.071	10	0.051	13	0.338	6
三门峡	0.027	17	0.107	8	0.103	5	0.113	5	0.336	7
平顶山	0.080	8	0.019	16	0.082	8	0.135	3	0.312	8
焦作	0.034	13	0.074	11	0.094	7	0.116	4	0.290	9
信阳	0.083	7	0.109	6	0.069	11	0.037	14	0.273	10
商丘	0.092	5	0.113	5	0.038	16	0.011	17	0.248	11
漯河	0.066	10	0.037	14	0.075	9	0.073	11	0.237	12
周口	0.034	14	0.141	3	0.046	15	0.025	15	0.235	13
许昌	0.032	15	0.065	13	0.054	14	0.097	9	0.234	14
驻马店	0.058	11	0.087	10	0.063	12	0.022	16	0.231	15
濮阳	0.051	12	0.021	15	0.033	17	0.095	8	0.192	16
鹤壁	0.032	16	0.006	17	0.056	13	0.098	7	0.181	17

第二,新乡城市基础较好,综合实力较强,仅次于郑州、洛阳。应充分发挥这一综合性优势,进一步壮大二、三产业,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城市品位和层次。南阳、安阳、开封3市历史积淀、文化底蕴深厚,应充分发挥这一优势,积极挖掘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并使其与现代城市发展相结合,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服务业。

第三,三门峡、平顶山、焦作、濮阳、鹤壁5市作为资源枯竭型城市,在城市布局、产业结构、服务功能上都存在先天不足。因此,这些城市在发展服务业时,既要依托原有产业,积极发展相关服务业,又要减少对原有产业的路径依赖,另辟蹊径,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焦作市可以积极发展旅游业,实现城市服务业转型升级。三门峡位于豫、陕、晋交界处,区位优势明显,可以积极发展物流、商贸等服务业。平顶山、焦作应尽快实现与郑州的立体交通对接,承接郑州辐射,改变区位优势,实现城市服务业跨越发展。濮阳、鹤壁应积极向安阳靠拢,打破交通瓶颈,扭转城市服务业落后局面。

第四,信阳、商丘、漯河、周口、许昌、驻马店6市中,许昌、漯河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实力较强,应进一步扩大城市人口和规模,实现集聚效应。信阳、商丘、周口、驻马店作为传统农业大市,应加快工业化进程,以第二产业的发展带动服务业的发展。同时,河南省政府可采取扶植倾斜政策,帮助这4个农业城市壮大经济实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第五,夯实城市产业基础,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各中心城市都应推进城市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区与城镇建设互动发展。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用现代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以商贸、物流、金融、信息、旅

游、房地产、社区服务等产业为重点,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要积极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

第六,提高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城市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城市服务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因此,要通过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善分配结构、提高居民收入,使河南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收入尽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为城市服务业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 [参 考 文 献]

- [1] 谷建全,王建国.河南城市发展报告(2014)[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2] 杨行昌.基于因子分析法的河南省现代服务业评价[J].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6):29.
- [3] 孙鸣浦.河南省第三产业行业发展的综合评价[J].河南社会科学,2011(5):192.
- [4] 董伶俐.河南服务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江苏商论,2009(11):92.
- [5] 商勇.河南省第三产业现状及问题[J].统计与咨询,2010(3):32.
- [6] 王泉泉.河南省服务业发展现状与重点行业选择[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11(5):28.
- [7] 邹坦永.河南省服务业发展拐点实证研究[J].商业时代,2011(31):138.
- [8] 刘文桂.河南服务业发展路径研究[J].当代经济,2011(8):105.
- [9] 郑云.欠发达地区中心城市经济结构存在的问题与调整的战略取向——以河南中心城市为例[J].企业经济,2010(5):103.
- [10] 杨讯周.河南省城区经济转型升级研究[J].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11(6):1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098-04

# 《时务报》与19世纪末中国 近代报纸文体的嬗变

郭常英, 岳鹏星

(河南大学 近代中国研究所,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时务报》1896年8月9日创刊于上海,1898年8月8日,由汪康年力主改为《昌言报》而告终。《时务报》存续2年,共出版69册。它是维新志士倡导变法的重要阵地,引领了时代变革的潮流,促进了启蒙思想的传播。《时务报》将政论文章安排在每册的前数页,确立了报刊政论文的地位。伴随报刊政论的勃兴,以《时务报》为主要载体的时务文体应运而生。时务文体的特点是:内容以政论为意旨,形式以骈散兼备、条理明晰为特点,语言流畅、感情饱满,杂以俚语、新名词、新知识。时务文体上承王韬为代表的先进人士开创的报章文体,下启更加通俗、成熟的新民体。自时务文体诞生伊始,我国近代报纸文体变革的步伐开始逐渐加快。

**[关键词]**时务报;报纸政论;时务文体;新民体

**[中图分类号]**G219.29;H052;K25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20

《时务报》1896年8月9日创刊于上海,是维新人士“以报馆鼓吹舆论的志趣合作下的事业”<sup>[1]</sup>。该报作为旬刊,每月刊出3册,每册3万字左右。梁启超在创刊号中所撰《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申明了“去塞求通”的办报宗旨,主张所载内容在于“广译五洲近事”“详录各省新政”“博搜交涉要案”“旁载政治、学艺要书”<sup>[2]</sup>。《时务报》于每册卷首,刊发政论一二篇,大约三四千字,设置有《谕旨恭录》《奏折录要》《京外近事》《域外报译》等栏目。从第2册起,将《域外报译》细分为《西文报译》《东文报译》《法文报译》等版块,约占每册篇幅的一半。同时在其最后部分,经常附印国内外学规章程或新译书籍。报馆经理为汪康年,担任时间最长的主笔为梁启超,翻译者为张坤德、郭家骥、古城贞吉等。该报于1898年8月8日以汪康年力主改为《昌言报》而告终。《时务报》存续2年,共出版69册,其基本内容和刊发体例大体上保持了前后一致。该报发行后,各地士绅、督抚官僚竞相参阅,以致达到

“举国趋之,如饮狂泉”<sup>[3]</sup>的地步。《时务报》引领了时代变革的潮流,促进了启蒙思想的传播。

针对19世纪末中国社会舆论领袖《时务报》,学界的研究,既有历史的耙梳,也有从新闻传播学或文学的视域进行的考察。然而,以往的研究在探讨《时务报》与我国近代报纸文体变革关系方面尚显薄弱。鉴于此,笔者拟以《时务报》为中心,透视19世纪末我国近代报纸文体的嬗变趋势。

## 一、《时务报》与时务文体

《时务报》一经问世,便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传播学认为,传播媒介的具体内容是影响传播效果的决定性因素。而梁启超等维新志士的报刊政论文章,正是《时务报》得以赢得读者的核心内容。郑孝胥曾高度评价《时务报》的诞生:“如挈白日,照耀赤县,可谓杰哉。”<sup>[4]</sup>

### 1. 《时务报》与报刊政论

清末的报刊政论,其文体由传统政论文转变为

[收稿日期] 2014-02-16

[基金项目] 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2BLS013)

[作者简介] 郭常英(1956—),女,陕西省西安市人,河南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

一种独立的文体,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报刊政论文始见于外国人在华出版的一些中文报刊中,如《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申报》《字林沪报》等,而真正推动报刊政论文体向前发展的,当属《循环日报》的创办者王韬。王韬发明了报章文体,这种文体不同于当时流行文坛的桐城派古文,比较通俗浅白。梁启超针对戊戌前夕的中国报界,曾发表评论说:“惟上海、香港、广州三处,号称最盛,而其体例无一足取……报馆之兴数十年,而于全国社会无丝毫影响。”<sup>[4]</sup>而《时务报》的诞生,顺应了甲午之后先进士人号召救亡图存的热潮,开启了报刊政论的新时代。它既确立了报刊政论文的地位,也促进了报刊文体的变革。

虽然《时务报》的译文内容所占篇幅较大,但刊发的政论文章是人们持续关注的焦点。张元济曾指出,“阅报者仍注意前数页,而后载西事均不甚留意”<sup>[5](P1682)</sup>,而“前数页”正是政论文章所在的位置。《时务报》所载的政论文章,重要的有梁启超的《变法通议》《论中国之将强》《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以及汪康年的《中国自强策》《论中国参用民权之利益》《论今日中国当以知惧知耻为本》等,共计138篇。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是梁启超的《变法通议》和汪康年的《中国自强策》及《论中国参用民权之利益》。

梁启超的《变法通议》一文,从创刊号开始连载3期,全面系统地表达了他的变法主张。汪康年的《中国自强策》刊发在第4册上,是《时务报》公开宣讲“议会”“民权”的起始。该文一出,立即引起了社会反响,其中一位读者就说,“近阅《时务报》,知执事总理其事,并获读大著《中国自强策》3篇,议论确切,曷胜钦佩”<sup>[5](P1)</sup>。汪康年的《论中国参用民权之利益》一文,说理充分,意旨明确。当时,在湖北任知县的陈延益曾致信汪康年,称“昨读第九册报,尊论参用民权,极为透彻”<sup>[5](P1997)</sup>。徐勤、欧榘甲等人则分别撰文阐述“开学校、废科举”的思想,提出要派遣留学生出国学习,主张废除八股取士制度。

《时务报》的政论文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倡导变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出“开学校”“变科举”是当务之急;主张发展近代工商业;宣传君主立宪思想。正是因为这些政论文章使得《时务报》成为维新变革的舆论领头羊。报刊政论文体影响的扩大,与《时务报》这一舆论载体密不可分。

## 2. 时务文体的兴起

《时务报》确立了报刊政论文的地位,也使得报

刊文体出现了质的飞跃。与此同时,《时务报》掀起的维新浪潮,使得大量进步士人争相创办报刊。在这些办报人士中,维新派及其支持者占到绝大多数。<sup>[6]</sup>几乎所有的维新报刊,都刊登有政论文章。为了使报纸更好地宣传变法维新思想,易为阅读者所接受,一种通俗、新颖的报刊政论文体便应运而生。这种新式文体以“时务”为要义,倡导维新变法、改革时务,鉴于此文体以《时务报》为代表而且影响较大,因此被称为“时务文体”。

时务文体之所以能够兴起,首先在于时代的变革。甲午战争之后,各界要求维新变革、振兴中华的呼声成为了时代的最强音。历经30年的洋务运动未使中国走上自强的道路,清政府的一些开明官员,面对甲午之败,都在寻求救国的新途径。维新志士纷纷走出书斋,投入社会,将自己对时局的认知公之于众,供人们传阅和讨论,以便达成变革的共识。这样的时代变革,必然会影响到民众对于时势的认知及思想表达方式的变化。

其次,时务文体的兴起与报纸媒介的舆论传播功能密不可分。根据汤志钧<sup>[7]</sup>统计,清末发动、领导和支持变法的重要人物只有50多人,由此要掀起全国变革的浪潮,力量显然有限。“但维新人士注意到了报刊在宣传维新思想、介绍西学知识、启发民智、开通风气等方面的特殊作用”<sup>[8]</sup>,而《时务报》正好为维新人士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与舆论载体,使得维新思想能够快速传播,并掀起了维新的巨浪。

再次,时务文体的兴起与西方新知识的不断传入有关。维新变革需要借鉴他国的历史经验,需要输入新鲜的血液来谋求自我的进步。西方先进的思想、知识、技术等,都需要通过新的途径来传播。由于传统文体的束缚与局限,无法满足报纸表达新思想、传播新知识的需要,只有变革旧有的语言形式,才能使得新的思想观念和文化知识能够顺利传播开来。而新思想、新知识的传入,反过来又加速了文体变革的步伐,最终使得新的文体越来越被广大的民众所认可和接受。

最后,时务文体的兴起源于维新志士的聪明才智与不断努力。以梁启超为例,他追述自己前期在《时务报》的工作时说,卷首的政论文章“归其撰述”,外国的报纸译文“归其润色”,奏牍、告白“归其编排”,甚至整册“归其复校”。<sup>[9](P46)</sup>由此可见,梁启超独自一人基本上将《时务报》的写作、组稿、审稿、排版、校对等编辑工作承担下来,以至于最后达

到“日不遑食,夜不遑息”的地步。<sup>[9](P47)</sup>经过这样的坚持和努力,《时务报》的影响逐渐扩大,在海内外设立一百多所代售处,一时成为全国发行量最高、影响最大的维新报刊。梁启超也由此名声鹊起,“士夫爱其语言笔札之妙,争礼下士,上自通都大邑,下至僻壤穷陬,无不知有新会梁氏者”<sup>[10]</sup>。可见,时务文体的兴起与梁启超等人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当然,时务文体的诞生和发展,也与阅读者的影响和反馈有关。《时务报》上刊发的一系列要求变革、倡导变法的文章,顺应了时代的要求,满足了追求先进人士的心理期望,这是《时务报》畅销的关键,也是时务文体能够顺利发展的必要条件。《时务报》对于受众的影响和反馈从另一个角度表明,维新、变革已是大势所趋,时务文体逐渐被大众认可。

## 二、时务文体的特点及过渡性质

时务文体以议论时政为主要内容,承载新知识、新思想,形式比较自由,显示出开放的气概和力量。它打破了桐城古文和八股文的窠臼,最终顺应时势过渡为新的文体,在中国近代报纸文体变革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

### 1. 时务文体的特点

“清中叶以还,士大夫竞趋训诂、考订之学,桐城派古文,蔚为文章泰斗。”<sup>[11]</sup>除此之外,八股文更是士人潜心习修的文本样式。维新志士的政论文章打破了这样的沉闷局面,引领着时代的潮流。此时期时务文体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是内容以政论为意旨。时务文体之所以能够风靡一时,并开启报刊政论的新时代,在于它所包含的意旨直指现实的政治,敢于论政、无所畏惧,对于时局和时人能够表达中肯的论断,并提出现实的对策,特别是能够迎合时代的需要、紧扣时代的脉搏。《时务报》的政论文章吸引着人们的眼球,并为新知识、新思想的广泛传播提供了支撑。可以说,失去以现实政治为主要内容的报刊政论文,便不会有时务文体的发扬光大。

二是形式以骈散兼备、条理明晰为特点。时务文体突破了文坛的种种定则,较少考虑写作方面的精雕细琢。例如,在《时务报》的创刊号上,梁启超的《论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就摒弃了陈旧的文章笔法,开篇即洋洋洒洒地论述他的“通塞”之论,堪称时务文体的典范之作。“觐国之强弱,则于其通塞而已。血脉不通则病;学术不通则陋;道路不通,

故秦越之视肥瘠,漠不相关;言语不通,故闽粤之与中原,邈若异域。惟国亦然。上下不通,故无宣德达情之效,而舞文之吏,因缘为奸;内外不通,故无知已知彼之能,而守旧之儒,乃鼓其舌。中国受侮数十年,坐此焉耳。”<sup>[2]</sup>文中骈散兼备、不拘一格,比喻、排比等多种修辞手法并用,既形成排山倒海的气势,又不失文风自由的情势。论述的逻辑、条理也十分清晰,给人以娓娓道来之感。《时务报》中诸如此类的文章比比皆是。

三是语言流畅,感情饱满。梁启超下笔犹如排山倒海,“尤有举大事,动大众之慨”<sup>[5](P2971)</sup>,影响甚广。张元济曾感叹说:“乡人有年逾七旬、素称守旧者,读其文且慕之,且赞之。其摄力何若是之大耶?”<sup>[5](P1682)</sup>这正归因于梁启超文章的文质兼美。吴其昌在其所著的《梁启超传》一书中,更是称赞梁启超“以饱带情感之笔,写流利畅达之文,洋洋万言,雅俗共赏,读时则摄魂忘疲,读竟或怒发冲冠,或热泪湿纸”<sup>[12]</sup>。汪康年等人的政论文章均不如梁启超的文章雅致。清末地图学家邹代钧对比了汪康年与梁启超二人的文笔,曾对汪说:“报论卓如主笔极佳,甚通明又不为时人所诋,公此后万勿出笔。”<sup>[5](P2863)</sup>

四是杂以俚语、新名词、新知识。时务文体能够风靡一时,更在于其对新知识、新思想的吸纳和阐释。维新人士正是通过《时务报》这一报纸媒介,将国外的思想理论、科技知识及法规制度等介绍到中国。因此,时务文体中新名词、新思想、新知识屡见不鲜。清末出版家叶德辉曾说:“自梁启超、徐勤、欧榭甲主持《时务报》、《知新报》,而异学之诃词、西学俚语,与夫支那、震旦、热力、压力、阻力、爱力、抵力、涨力等字触目鳞比,而东南数省之文风,日趋于诡辩。”<sup>[13]</sup>

### 2. 时务文体的过渡性

在时务文体诞生之前,王韬不仅是报刊政论文的积极实践者,而且还从理论上探讨过政论文的写作方法。他曾提出:“辞达而已,知文章所贵在乎纪事述情,自抒胸臆……至其工拙,抑末也。”<sup>[14]</sup>谭嗣同曾发表《报章文体说》一文,也在思考并实践着新的写作手法。可见,时务文体的诞生是先进人士努力思考与实践的结晶。

梁启超是报纸文体变革的集大成者。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长期居住在日本,“复专以宣传为业”<sup>[15]</sup>。他先后在横滨等地创办《清议报》《新小说》《新民丛报》等报刊,并发表了《少年中国说》《过渡时代论》《论自由》等80多篇传播新思想的文

章,极大地影响了当时的思想界和舆论界。比如,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发表的《论自由》便强烈呼吁自由的来临:“‘不自由毋宁死!’斯语也,实十八九两世纪中,欧美诸国民所以立国之本原也。自由之义,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无往而不适用者也。虽然,有真自由,有伪自由,有全自由,有偏自由,有文明之自由,有野蛮之自由。今日‘自由云自由云’之语,已渐成青年辈之口头禅矣。新民子曰:我国民如欲永享完全文明真自由之福也,不要不先知自由之为物果何如矣。请论自由。”<sup>[16]</sup>这样的文笔和文章风格,全然不见佶屈聱牙的旧文言,半白话的趋向已很明显。在这期间他的政论文章数量也逐渐增多、影响也更加广泛,以《新民丛报》为中心,形成了新的文体风格,即新民体。黄遵宪对此由衷地说,“《清议报》胜《时务报》远矣”,而“《新民丛报》又胜《清议报》百倍矣”<sup>[17]</sup>。由此可见梁启超文笔的发展变化及报纸文体的进步态势。黄遵宪称赞新民体说,读之让人“惊心动魄,一字千金……虽铁石人亦应感动”,还评价说,“从古至今文字之力之大,无过于此者矣”。<sup>[17]</sup>1920年,梁启超对新民体进行自我评价,提到他的写作“务为平易畅达”,虽然“时杂以俚语、韵语及外国语法”,但是由于纵笔信书、不受约束,再加上“条理明晰,笔锋常带情感,时于读者,别有一种魔力焉”。<sup>[14](P140)</sup>一种具有魔力的新民体自然是经过不断实践和衍变的结果。

时务文体可以看作是新民体的早期形态。“时务文体是传播对象从精英转向大众的一个标志”<sup>[18]</sup>。新民体则以更加通俗、畅达的自由文风,对世人产生了深远影响。梁启超在流亡日本期间,借助媒体这一宣传工具,将报刊政论推向了高峰,使得我国近代报纸文体的变革向着更深远的层面推进。

### 三、结语

《时务报》作为维新志士倡导变法的阵地,掀起了我国19世纪末期的启蒙思潮,使报刊传媒成为表达社会思潮不可或缺的新平台,开创了报刊政论的黄金时代,开启了大众传播的新形式。它的风行,于晚清动乱的局势中辟出了一条新知识、新思想流动的通道,在传播新知、启发民智、鼓舞民心、宣传变法、领导舆论方面的贡献巨大。

伴随报刊政论的勃兴,时务文体应运而生。时务文体在维新志士特别是梁启超的努力下,以其词驳今古、融汇中外、骈散兼采、条理明晰、明快畅达、

饱含感情为显著特点,表现出了我国近代报刊政论文章勃兴的征兆。时务文体作为维新报刊的政论表达风格,也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维新思潮的高涨。

时务文体上承王韬发明的报章文体,下启更加通俗、成熟的新民体,反映了我国近代报纸文体变革的发展历程。自时务文体诞生伊始,我国近代报纸文体变革的步伐就开始逐渐加快。同时,以时务文体为代表的“文人论政”的形式,也为我们开展“文人论政”对于我国近代报纸文体的嬗变提供了进一步研究的学术空间。

### 【参 考 文 献】

- [1] 张朋园. 梁启超与清季革命[M].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260.
- [2] 梁启超. 论报馆有益于国事[N]. 时务报,1896-08-09.
- [3] 梁启超. 本馆第一百册祝辞并论报馆之责任及本馆之经历[N]. 清议报,1901-12-21.
- [4] 张枏,王忍之.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Z].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46-47.
- [5] 上海图书馆. 汪康年师友书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6] 刘志琴. 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2卷)[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49.
- [7] 汤志钧. 戊戌变法人物传稿(下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61:774-791.
- [8] 郭剑波. “社会精英的报刊”——从传播学论戊戌维新报刊[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6):48.
- [9] 梁启超. 《饮冰室合集》集外文[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46-47.
- [10] 胡思敬. 戊戌履霜录(卷四)[M]. 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47.
- [11] 刘禹生. 世载堂杂忆[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2006:35.
- [12] 吴其昌. 梁启超传[M].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23.
- [13] 苏舆. 冀教丛编(卷四)[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40-41.
- [14] 王韬. 弢园文录外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59:3.
- [15] 梁启超. 清代学术概论[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6:139.
- [16] 陈书良. 梁启超文集[M]. 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163.
- [17] 丁文江,赵丰田. 梁启超年谱长编[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274.
- [18] 蒋晓丽. 中国近代大众传媒与中国近代文学[M]. 成都:巴蜀书社,2005:18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2-0102-04

# “中州杰士”崔铎之文化精神论略

赵秀红

(郑州轻工业学院 中韩文化研究所,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崔铎是明代中期著名思想家、文学家,有“中州杰士”之美誉。他自幼聪明好学,在成长过程中善于吸收、接受其他文化中有益的成分,形成了转益多师、开放兼容的文化意识,表现出鲜明的中原文人精神特质。崔铎入仕后不畏强权,敢于触犯宦官刘瑾,勇于弹劾因“大礼议”事件而升官的张璁等人。崔铎很有文学才华,但其一生以事功为追求目标,留下的文学作品并不多,其著述能直面现实人生,表现出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求真务实的价值追求;论诗主张先接触事物,因物有感,因感生情,体现了中原文化精神中兼容并蓄、注重实践与事功的典型特征。

**[关键词]** 崔铎;中原文化;事功

**[中图分类号]** G1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21

崔铎(1478—1541),字子钟,号后渠,又号洹野,河南省安阳市人,明代中期著名思想家、文学家,有“中州杰士”之美誉。崔铎的行为处世、品行操守堪称中原士人的代表。从他的求学经历、交游、思想、著述等方面可以看出,他受传统中原文化的熏陶甚深,是中原文化精神的积极实践者。

弘扬中原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尽可能多地发掘历史上产生过积极影响的河南士人,研究他们的思想及其文化精神,从而丰富中原文化内涵。崔铎在安阳影响很大。古城安阳素有“十八巷”之称,小颜巷即是以崔铎的名字命名的、十八巷中最负盛名的一条小巷。“颜”指的是孔子的得意门生颜回,崔铎素有“小颜回”之称,其在当时的影响可见一斑。遗憾的是,对于这样一位素有大儒之称的河南文化名人,其文集至今未得到系统整理。安阳师范学院周国瑞出于对这位乡邦先贤的敬仰,先后出版了《崔铎洹词选》《崔铎评传》,除此之外有关崔铎的研究几付阙如。本文拟从求学、为官和为学3方面对崔铎身上所体现的中原文化精神予以发

掘,以期抛砖引玉。

## 一、开放兼容,转益多师

崔铎自幼聪明好学,在成长过程中,善于吸收、接受其他文化中有益的成分,以形成他转益多师、开放兼容的文化意识,从而表现出鲜明的中原文人的精神特质。

崔铎从小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父亲崔升,字廷进,进士出身,清廉刚正。母亲李氏,户部侍郎李公和长女。崔铎5岁能占对,习礼仪。据何塘《崔文敏公墓志铭》记载:“五岁,闲礼仪,口占成对。”<sup>[1](P357)</sup>崔铎10岁即随父游历陕西、四川等地,广泛接触当地的文人学士。崔升十分注重对崔铎的培养,每到一处,都为他延请当地名师:“弘治改元,南郭君以职方员外郎晋知延安,携先生往,甫十岁,始授《论语》,一诵五叶。不数月,通《论》、《孟》、《学》、《庸》,习《毛诗》,能文章。”<sup>[1](P357)</sup>崔铎母亲李淑人也对其严加管教。《显妣淑人李氏述》<sup>[2](P492)</sup>记载:

(淑人)年三十有六,始生不肖,铎五岁时,先妣

**[收稿日期]** 2014-02-21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1FWX020);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规划项目(2014-gh-792);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规划项目(2014-qn-536)

**[作者简介]** 赵秀红(1973—),女,河南省滑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原文化与中国古代诗文。

归宁,表兄弟俱衣彩褐,不肖向母索衣,先妣归启二敝笥示之,亡可制者,不肖益哭,亦竟亡也。

不肖十三时,在延安私以纸易瓜,先妣怒责二十,曰:“此渐可通贿,为官多因妻及子好货败其名!”

从上述材料可见,崔铎自身聪明早慧,父母又非常重视对他的培养,尤其是在个人品质修养上严格要求。13岁时,崔铎私自拿了家里的纸换瓜吃,结果被母亲“怒责二十”,并谆谆告诫:“此渐可通贿,为官多因妻及子好货败其名!”崔铎母亲的言传身教与严格管束为他日后成为一位清正廉洁的官员打下了良好基础。马理《崔文敏公传》载:“年十三,参政公知延安府事,携之任。时延安多髦士,属官有名士七八人。公取髦士与共日课所会文。每文成,誉七卷,驰使七人者笔削之,仍合为一卷,使后渠通阅之。久之,诸髦士及七子才美皆萃于后渠。以故,成童时举业已过人。”<sup>[1](P355)</sup>崔铎13岁时,随其父赴任陕西,与当地文人广泛交往,学业大进,已经精通制艺时文。其后,崔铎又随父亲赴任四川,接触不少四川名人。

崔铎自幼生长在安阳,深受中原文化熏陶,在与关中、四川等地的文人士交往中,不断学习、借鉴不同地域文化中的优秀成分,思想上逐步形成了广通博取、不主一家的观念。他才华卓著,不但精通制艺,而且擅长辞赋文艺。《洹词》清同治刻本有崔铎少子崔汲为崔铎作的年谱,其中《辛亥十四岁》条载:“师事甘泉教谕李公健,肆力举业,复善辞赋,喜吟咏。名山寺观多留题焉。”<sup>[3](P10)</sup>崔铎在京师时与当时宰辅、著名文人李东阳交善,李东阳赠答公卿的诗词文学多令崔铎代作。《年谱·癸亥二十六岁》载:“方石公凡赠答公卿诗文学,令公代作。”<sup>[3](P19)</sup>可见,崔铎具有过人的才识和文学才华。

不但如此,崔铎还广泛涉猎各家典籍,《年谱·壬子十五岁》载:“从广安苏公森讲《易》,通《易》学,延川教谕梁公浦善朱氏诗,复从之,益明诗。”<sup>[3](P10)</sup>崔铎旁通博取,在通晓《易》学的同时,竟然学会了占卜。《崔文敏公墓志铭》云:“年十五,讲《太极图》,通《周易》。南郭君偶以事索卜者,先生曰:‘儿能筮。’果奇中。”<sup>[1](P358)</sup>

可以说,年幼的崔铎,当时思想仍未定型,涉猎博杂,受中原文化、关陇文化、巴蜀文化的多重影响,雄姿英发,不拘一格。正因为如此,崔铎年轻时作文往往立异标新,以至于在第一次参加会试时,主考官以其文太奇而将之黜落。崔铎22岁北上会试,连考

3次才中。22~27岁这6年间,崔铎往来京师与安阳,与当时聚于京师的文人相交,尤其是与理学家交相论文,先后与三原秦伟、马理、高陵吕楠、榆次寇天叙、林县马卿、同邑张士隆等交善。这些人都属于北方文化圈文人,马卿、张士隆同为中州士人,他们有相同的思想和价值观。出于儒家的社会责任感,崔铎尽管通晓文艺,但对文艺一直表现出一种自觉的疏离态度。因为不满当时任宰辅的李东阳忽略朝政而重视文艺的做法,遂写了《上西涯相国书》相劝。《崔文敏公墓志铭》记载:“时元辅某忽略体要,攻治文艺。先生上书,劝以及时悟主、救民、荐贤、理财、强兵、无事琐末,恳恳千余言。”<sup>[1](P358)</sup>

崔铎深受中原文化熏陶,又广泛吸纳其他地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从而形成了他开放兼容、中正直行、具有中原文化特质的思想,其道德品质堪称典范。

## 二、清廉刚正,为政以民

人从自然接受的意象,与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心理结构具有内在的联系,因而中原文化与黄河流域的地形气候在审美图式上具有一致性。曹锦清<sup>[4]</sup>认为,黄河平时温驯,而汛期又暴烈,这不正是黄河儿女,即中国农民的双重性格吗?唐太宗懂得这个奥秘,故有贞观之治。崔铎作为一代君子之标、为官清廉刚正的代表,中原文化中正道直行、刚正不阿的精神在他身上得到集中体现。

正德二年(公元1507年),崔铎任翰林院编修,参与修撰《孝宗实录》。当时,宦官刘瑾专权,许多官员对他阿谀奉承,见之伏谒跪拜,独崔铎见刘瑾长揖而已。“(铎)与同官见太监刘瑾,独长揖不拜,由是忤瑾。”<sup>[5]</sup>这里的“同官”,即是与崔铎同为中州士人的何瑭。何瑭《崔文敏公墓志铭》记载:“时阉瑾窃政,囚戍元老,奴仆端揆。先生守正不屈。瑾怒,谓冢宰张彩曰:‘翰林白面后生轻薄,如崔铎尤甚。’彩曰:‘北方赖斯人倡古作。’时瑭为修撰,见瑾亦长揖。瑾俱欲重置。瑭谓先生曰:‘吾两人不可易节。’先生曰:‘铎安义命久矣!’”<sup>[1](P358)</sup>

何瑭,字粹夫,河南武陟人。弘治十五年进士及第,选为翰林院庶吉士、编修,与崔铎一起参与编修《孝宗实录》。崔铎与何瑭同为中州人,声气相投。“刘瑾窃政,一日赠翰林川扇,有人而拜见者。瑭时官修撰,独长揖。瑾怒,不以赠。受赠者复拜谢,瑭正色曰:‘何仆仆也!’瑾大怒,诘其姓名。瑭直应曰:‘修撰何瑭。’”<sup>[5]</sup>在刘瑾专权期间,崔铎与何瑭

相互鼓励与支持,代表了中州士人独具的不畏强权、正道直行的中原文化精神。

更能体现崔铎这种精神的是嘉靖朝著名的“大礼议”事件。明武宗正德皇帝无嗣,临终遗命传位给其堂弟朱厚熜,即世宗嘉靖皇帝。嘉靖即位后坚持追尊其生父为兴献皇帝,武宗皇帝生父孝宗为皇伯父。嘉靖的这种做法与封建时代正统的帝系观念相违背,遭到了群臣的反对。嘉靖三年(公元1524年)7月15日罢朝后,群臣二百多人聚于左顺门长跪不起,要求嘉靖皇帝称孝宗为皇考,称其生父兴献王为皇叔。群臣自辰至午不散,嘉靖帝命司礼监收系为首8人入狱。一时群臣感奋,撼门大哭,嘉靖大怒,下令逮捕马理等130多人下狱。到17日,近200人受到杖责,其中有17人先后死于杖创。“左顺门”事件最后以嘉靖为其生父兴献王加上“皇考恭穆献皇帝”尊号为结束。群臣一时谈“礼”色变。

“左顺门”事件时,崔铎正在南京国子监祭酒任上,并没有参加,本可置身事外。但“左顺门”事件之后,崔铎却上了一封《甲申陈言急务疏》,弹劾因“大礼议”而升官的张璁等人<sup>[2](P469-470)</sup>:

然而进讲之日少,放免者多;接士夫之时什一,对内人者什之九。……

夫人之愿有子孙者,气相传焉,而弗与形俱斩。故绝世者,人之大痛也。先王本其气之所由来,取同宗者为之,若夫帝统必以长。祖训:继绝必以弟。必以长,一统序也;必以弟,杜忿争也。立此二义,则陛下为弟而长,又继祖之宗绝。正当继祖以伦序,则考孝宗是。故必降于所生,斯谓之后;若与所后等耳,犹弗后也。……伏望皇上无轻正统,无拂群情,无恃威可作,无谓己可继。

崔铎的这道奏疏言词切直,对嘉靖皇帝提出了严正的批评,并主动提出辞职。清乾隆刻本《洹词》中蒋希宗在《崔文敏公后渠先生洹词序》中说:“‘甲申一疏’,可与日月争光也。”

崔铎知道这封奏章可能带来的后果,在他发了奏疏之后给在安阳的长子崔滂写了一封信:“我为国家上章,必取重祸。倘致仕为民,谪职乃罢;若就逮时,尔贷银数十两来京盘费。我平生未曾受苦,逮必入狱受刑,此必死也,尔收吾骨还乡。任中止银十两。信到即行,切毋缓忽。”<sup>[3](P38)</sup>从崔铎在上疏后对自己的后事安排上看,他是抱着“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心态,并且做好了以死谏诤的准备。

明清河南文人在价值取向上有一个相似的特点,即为官时刚正不阿、治政清廉,具有儒家的兼济

精神,一旦被奸人弹劾或陷害,则能正道直行,不与权贵同流合污,在事情无可挽回之时,又能保持节义,退隐归乡,关心地方建设和著述。崔铎便是河南文人这种价值观的忠实实践者。他在给嘉靖皇帝上的《甲申陈言急务疏》说:“臣窃惟祭酒为世儒宗,非臣陋劣可以滥冒,况系两京四品堂上官。灾异之来,亦合自陈求退。伏望皇上将臣罢免,别选贤良代任。”<sup>[1](P182)</sup>虽然崔铎并未参与“左顺门”事件,但在得知情况后他毅然站在护礼派一边,并以主动提出辞呈的方式表明自己的立场。我们在此姑且不论护礼派所护之“礼”是否值得以死相争,但在护礼派看来,他们坚持的是正义、是真理,其执着无畏的精神让人动容。崔铎见嘉靖并无改过之心,就再次提出辞职。嘉靖无奈之下批准了他的辞呈。于是,崔铎罢职返乡,潜心于研读治学。

崔铎入仕后不畏强权,刚正直行,无论是被排挤赋闲在家还是为官一方,皆能持重直行,关心时务,勤于哲理、道德等方面的思考和著述。

崔铎的同乡好友除何塘外,还有前七子中的河南文人李梦阳、何景明等,他们在行为处事上与崔铎多有相似之处,在他们身上所体现的文化精神正是中原文人的共同特征。崔铎的行为处事之道已经成为中原文人一种普遍的生存方式。

流经中原腹地的黄河给予中原人的心理图式是阔大、厚重、坚实、深沉,中原文化中从来就不缺乏大义凛然、舍身护法、鞠躬为民的精神。一旦不为当权者所用,河南文人普遍转而以著述来寻求自身价值。

### 三、躬行实践,文章千古

明清之际,士大夫出于对社会责任及自身使命的认识,转而关注实际的功用之学。重视事功的实学传统使中原士人有着积极的从政为民意识,著述上能直面现实人生,表现出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求真务实的价值追求。崔铎的学术思想典型地体现了中原文化包容开放、注重实践和创新的思维方式,他是中原哲学思想的成功实践者。

注重事功、躬行实践的价值取向也影响到文人的文学立场和创作。崔铎很有文学才华,但是他一生以事功为追求目标,留下的文学作品并不多,可见的只有《洹词》及散见于其他典籍中的一些诗歌。《洹词》中的几篇赠序表明了崔铎的诗论主张。他“并不一味盲从,迷信阿附,而是敢于对程朱理学中的一些论点进行批判,对他们的一些言论加以重新审查”<sup>[6]</sup>。其论诗主张先接触事物,因物有感,因感

生情。崔铎的诗论主张典型体现了中原文化精神中兼容并蓄、注重实践与事功的特征。

崔铎的诗歌虽然流传下来的不多,但其诗歌体现了中原文化的核心精神。崔铎49岁时曾作诗:

九日龙山胜,诸君并马游。休嘲风落帽,且插菊盈头。醉眼睨天地,狂歌震斗牛。坐乘新月上,占尽碧林秋。

——《九日登山诗四首并序》

城上高楼接太清,登楼有客感平生。十年湖海悲秋思,万里云霄捧日情。苑鸟欲随烟树落,边笳遥散晚风轻。庾生王粲俱多兴,词赋江关空有名。

——《登郡西城楼》

“醉眼睨天地,狂歌震斗牛”,表现了中州士人豪放不羁、正道直行的性格。“十年湖海悲秋思,万里云霄捧日情”,雄浑、博大,雅正。崔铎在另一首诗《卜居》中写道:“新开数亩枕洹流,拟卜幽居事静修。三径菊松方可圃,一川风月小宜楼。茫茫宇宙人空老,冉冉光阴岁复秋。千古斯文天未丧,著书端不为穷愁。”这充分表现了诗人甘于田园生活、在著述中寻求千古的心志。

从明前七子到李濂、高叔嗣、吕坤、刘绘、刘黄裳、杨本仁、张鹵、李邕和、张民表、吕维祺、史可法、张镜心、彭尧谕、侯恪等,再到明清之际的周亮工、侯

方域及康熙时期的宋荦、汤彬等,河南文学走过了一个以复古为革新,在文学创作中维护传统中原文化的历程。崔铎的诗歌正是河南文学这种特征的体现。

#### 四、结语

作为一代大儒,崔铎身上集中体现了中原士人兼容并包、刚正直行的文化精神。他对这些优秀中原文化传统的坚持,及在哲学、文化、文学等方面的探索、创新和贡献,对建设和谐社会、中原文化具有借鉴意义。对崔铎文集的整理及其学术思想、文学思想的系统研究将是学术界有待进行的工作。

#### [参 考 文 献]

- [1] 周国瑞. 崔铎洹词选[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 [2] [明]崔铎. 洹词[M].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 [3] 李光助. 崔铎年谱新编[D]. 兰州:兰州大学,2008.
- [4] 曹锦清. 黄河边的中国[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535.
- [5] [清]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2000:4849.
- [6] 王永宽,白本松. 河南文学史(古代卷)[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7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14)02-0106-07

# 宋哲宗之孟皇后生平及政治角色考述

杨庆杰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昭慈圣献孟皇后为宋哲宗第一任皇后。这位皇后一生3次被立、2次被废、2次垂帘听政,是中国古代一位具有传奇色彩的皇后。孟皇后出身于小官门户,不易恃宠而骄;本人端庄、娴熟、识大体,符合当时择后的标准,因此,册封孟皇后的仪式相当隆重。孟皇后第1次被废,是在章惇与刘婕妤相互勾结下形成的悲剧,是外朝与内朝夹击下形成的冤案,充当了政治牺牲品。宋徽宗即位后,恢复了孟皇后的后位。孟皇后第2次被废,是以韩忠彦为代表的政治派别与蔡京一党争斗的结果。建炎元年宋高宗立孟皇后为隆祐太后,此尊号再未被废。孟皇后第1次垂帘听政是在张邦昌伪政权时期,她能主持大局,迎立康王赵构继位,显示了她的机警理智;第2次垂帘听政是在苗刘之变中,她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内外结合,平定叛乱,体现了其临危不乱、处变不惊的政治智慧。孟皇后的两次垂帘听政减少了北宋到南宋过渡时的政局动荡,稳定了南宋初期的政治局势,在稳定民心、安抚官员、任用人才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她是南宋政权的开创者之一。关于孟皇后的生卒年,《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宋史·高宗本纪》的记载应当是正确的。孟皇后生于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卒于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享年59岁。宋高宗认为孟皇后对南宋有功,孟皇后去世后,初谥为昭慈献烈,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擢升为昭慈圣献。一个“圣”字,见其至尊。

**[关键词]**昭慈圣献孟皇后;南宋政权;垂帘听政

**[中图分类号]**X928.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2.022

昭慈圣献孟皇后为宋哲宗第一任皇后,元祐七年(公元1092年)立。绍圣三年(公元1096年),被废入道,居于瑶华宫。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正月,宋哲宗崩,宋徽宗即位,同年5月复后号,称元祐皇后。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再度被废,仍居于瑶华宫,长达20余年。靖康二年(公元1127年)3月,张邦昌建立“大楚”伪政权改称其为宋太后,后改为元祐皇后,并垂帘听政。建炎元年(公元1127年)5月,宋高宗继位,称隆祐太后。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苗刘之变,隆祐太后临危不乱,再度垂帘听政,平乱后的当天还政于宋高宗。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4月,崩于越州(今浙江省绍兴市)行宫,享年59岁。

宋哲宗之孟皇后一生3次被立、2次被废、2次

垂帘听政,是中国古代一位具有传奇色彩的皇后。靖康二年(公元1127年),金人入主中原,宋都南迁,史称“南宋”。南宋之初,时局艰困,孟皇后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为南宋初期的稳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两宋之际,政局动荡,这位在宋室皇族中未被北掳的幸存者,经历了2次废立、居于瑶华宫近30年的孟皇后,将扮演怎样的角色?这种角色对于她本人来说是一种幸运还是不幸?她是身不由己、任人摆布还是委曲求全、等待时运、掌握机遇?她是政治牺牲品还是政权缔造者?在此,本文将对这些问题做一探析。

学术界对宋代后妃的研究已很多,其中对于宋哲宗之孟皇后的研究也有所涉及。这些研究成果主要分为2个方面:一是从文学的角度进行论述的,如

[收稿日期]2013-11-28

[作者简介]杨庆杰(1986—),女,河南省郑州市人,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宋史。

纪健生<sup>[1]</sup>考证了钦圣是宋神宗钦圣宪肃向皇后,而非宋钦宗;曹照林<sup>[2]</sup>论述了孟皇后请太常少卿汪藻写迎立康王赵构的诏书,并对此诏书进行了注释。这2篇文章虽然都提到了孟皇后,但重点不在她本人。二是从学术角度进行论述的,如黄艳<sup>[3]</sup>论述了孟皇后2次被废立的原因及与当时政治局的关系;靳华<sup>[4]</sup>论述了张邦昌伪政权、苗刘之变时,孟皇后垂帘听政与当时的民族矛盾;吴羽<sup>[5]</sup>主要以宋代的瑶华宫、洞真宫为中心,论述了宋代皇室女性犯罪入道的问题;毕宝魁<sup>[6]</sup>主要写了宋代的3个传奇女性——李师师、孟皇后、梁红玉。总的来说,这些研究成果都只是研究了孟皇后的一个侧面,并没有系统地论述孟皇后的一生。本文将联系孟皇后一生中经历的重大事件,对其作全面论述,以期对学界进一步开展孟皇后的研究有所裨益。

## 一、孟皇后家世及册后始末

### 1. 孟皇后出身

宋代后妃出身复杂,有的家世寒微,如宋仁宗的宠妃张贵妃,即温成皇后,“妃幼无依,钱氏遂纳于章惠皇后宫寝”<sup>[7](P8622)</sup>;有的出身于衰旧之门,如宋神宗的向皇后,是“故宰相敏中曾孙也”<sup>[7](P8630)</sup>,到宋真宗晚年,家门已衰替;有的出身于小官门户,如宋哲宗之孟皇后。

元祐七年(公元1192年)高太皇太后在为宋哲宗纳后时,曾仔细询问同知枢密院事韩忠彦孟氏的家庭状况,韩忠彦答道:“孟在善人小官,门户静,别无事。”<sup>[8](P11266)</sup>《宋史·孟后传》记载孟皇后祖父孟元的官职是“眉州防御使、马军都御侯、赠太尉”<sup>[7](P8632)</sup>。孟皇后的祖父虽曾经担任过眉州防御使,但只是从五品官职,其父亲也只是阁门祗候,孟皇后出身于低级官僚家庭。

### 2. 孟皇后被册封始末

高太皇太后在为宋哲宗选后时相当严谨。她不止一次地和大臣吕大防、王岩叟、苏辙、韩忠彦等讨论纳后的事情,并且挑选了一百余官宦之女入宫,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培训,于元祐七年(公元1192年)2月,太皇太后始宣谕云:“近选得九家十女,惟孟家女最可。”<sup>[8](P11265)</sup>元祐七年(公元1192年)4月,太皇太后又宣谕:“孟家女入内能执妇礼,可降制立为皇后。”<sup>[8](P11266)</sup>在太皇太后和大臣们看来,孟家女“门户静”“以礼自持,天姿端靖,雅合法相”<sup>[8](P11266)</sup>是符合皇后标准的。因此,孟家女被选为皇后。

宋哲宗册后仪式相当隆重<sup>[8](P11268)</sup>:

甲子,诏:“皇后六礼: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吕大防摄太尉,充奉迎使;同知枢密院事韩忠彦摄司徒,副之。尚书左丞苏颂摄太尉,充发册使;签书枢密院事王岩叟摄司徒,副之。尚书右丞苏辙摄太尉,充告期使;皇叔祖同知大宗正事宗晟摄大宗正卿,副之。皇伯祖判大宗正事、高密郡王宗晟摄太尉,充纳成使;翰林学士范百禄摄宗正卿,副之。吏部尚书王存摄太尉,充纳吉使;权户部尚书刘奉世摄宗正卿,副之。翰林学士梁焘摄太尉,充纳采、问名使;御史中丞郑雍摄宗正卿,副之。”

参与孟皇后的受册仪式的都是当朝名臣,如吕大防、韩忠彦为正副奉迎使;苏颂、王岩叟为正副发册使;苏辙、宗景为正副告期使;宗晟、范百禄为正副纳成使;王存、刘奉世为正副纳吉使;梁焘、郑雍为正副采纳、问名使。在宋代后妃中,册封皇后用六礼的,宋哲宗孟皇后是其中之一。可见,太皇太后对宋哲宗纳后十分重视。

太皇太后高度重视册后仪式,其他部门官员更是如此。翰林学士梁焘曾这样评价宋哲宗纳后典礼:“诚一代盛事。”<sup>[8](P11267)</sup>太常寺宣布在皇后纳采前选择一个吉利的日子祭告天地,“将来皇后纳采前择日告天地,册礼前一日告宗庙”<sup>[8](P11269)</sup>。礼部宣布在纳皇后时,文武百官朝贺庆祝的相关规定,“所有册礼依景德元年故事,拜表称贺”<sup>[8](P11270)</sup>。另外,宋哲宗也十分重视此次册后仪式。此时宋哲宗17岁,不管他喜欢孟氏与否,都得听从祖母的安排。有云:“上御文德殿发册及命使奉迎皇后。”<sup>[8](P11285)</sup>也就是说,宋哲宗亲自到文德殿发册,并且派使臣奉迎皇后。此时孟皇后20岁。

纳后仪式如此隆重,这在宋代后妃中是很少见的,其原因主要有2个方面。一是与高太皇太后本人有关。高太后在与韩忠彦谈论迎娶哪家之女时,曾说“不想选富贵外戚家之女,认为这些高级官僚家的女儿娇惯,不易教化,“政恐其骄,骄即难教”<sup>[8](P11266)</sup>。韩忠彦说:“如孟在等人家自应不骄,亦须易教。不在富贵中生,则必谨畏。”<sup>[8](P11266)</sup>韩忠彦认为像孟在这样的小官人家应当不会娇惯,也容易调教,从小没有生活在富贵人家,必定会小心谨慎,毕恭毕敬。太皇太后听了韩忠彦的话非常高兴,这表明太皇太后对这样的出身极其满意。高太后曾对宋哲宗言:“选得贤后,有内助之功,此非细事。”<sup>[8](P11276)</sup>在高太后看来,为皇帝选择一个贤内助,并非一件小事,必须慎重。二是孟皇后本人。

《宋史·孟后传》言：“宣仁及钦圣向太后皆爱之，教以女仪。”<sup>[7](P8632)</sup>孟皇后天资端靖、婉顺，且不娇惯，因此深得高太后和向太后的欢心。

正是由于孟皇后本人出身于小官门户，不易恃宠而骄，又端庄、娴熟、识大体，深得两宫太后的喜爱，因此，册后仪式才显得如此隆重。

## 二、孟皇后被废立始末

### 1. 孟皇后第一次被废始末

孟皇后于元祐七年(公元1092年)5月被册立为皇后，然而在高太后死后3年，即绍圣三年(公元1096年)9月被废入道，居于瑶华宫。“废皇后孟氏为华阳教主、玉清妙静仙师，赐名冲真”<sup>[7](P345)</sup>，此时孟皇后年仅24岁。

#### (1) 孟皇后被废原因

孟皇后被废原由有3个方面。一是孟皇后是宋哲宗亲政的牺牲品。高太后去世后，宋哲宗亲政，有复熙宁、元丰之意，因此其内心深处不愿接受其祖母为他安排的婚事。此时废后，无疑是宋哲宗亲政的热身。二是孟皇后在后宫争宠中落败。当时昭怀刘皇后是刘婕妤，“有盛宠，能顺意奉两宫”<sup>[7](P8638)</sup>。虽然刘婕妤深得皇上的喜爱也顺应两宫太后的意愿，但称不上贤，她与皇后孟氏有嫌隙，“后不循列妾礼，且阴造奇语以售谤”<sup>[7](P8638)</sup>。刘婕妤为了取得正宫之位，暗地里与内侍郝随在宫中搞巫术以栽赃、陷害孟皇后。自古以来，古代帝王都痛恨“巫蛊之术”，宋哲宗恼羞成怒，命皇城司审问、侍御史董敦逸记录，结果“拷掠备至，肢体毁折，至有断舌者”<sup>[7](P8633)</sup>。董敦逸怀疑有屈打成招的成分，内侍郝随威胁之，此事便作罢。于是，下诏废后。三是党争。绍圣三年(公元1096年)，以旧党为代表的最高领导者高太后已去世3年，此时旧党在朝中已无立足之地，更无发言之权。宋哲宗亲政，重新任用新党人士，而章惇是最佳人选。章惇曾经诬陷高太后有废宋哲宗的想法，“惇诬宣仁后有废立计”<sup>[7](P8634)</sup>。因此，章惇与高太后在政见上是势不两立的，属于政敌，而孟皇后是高太后所立，此时失去了靠山，章惇便趁虚而入，“迎合郝随，劝哲宗起掖庭秘狱……惇又结刘友端相表里，请建刘贤妃于中宫”<sup>[7](P13712)</sup>。章惇迎合郝随，勾结刘友端，与刘婕妤一伙狼狈为奸，最终导致孟皇后被废。

总之，孟皇后被废，是章惇与刘婕妤相互勾结而形成的悲剧，是外朝与内廷夹击下形成的冤案。在

这场悲剧或冤案中，孟皇后充当了政治牺牲品，成了争权夺利者的工具，这是她自己无法左右的。

#### (2) 孟皇后被废有人鸣冤

侍御史董敦逸怀疑孟氏废居瑶华宫是被人诬陷的，并且描述了当时下诏废后天气阴霾、人民哭泣的情形，希望皇帝能够再次细细审问，言：“瑶华之废，事有所因，情有可察。诏下之日，天为之阴翳，是天不欲废后也；人为之流涕，是人不欲废后也。”<sup>[7](P1177)</sup>靖康元年(公元1126年)，谏议大夫杨时，在给宋钦宗上奏折谈论高太后被诬谤未明，孟皇后未复号位时，曾说“元祐皇后废处瑶华，皆缘内侍郝随造成，此祸中外冤之，以为非辜，无所赴塑”<sup>[9]</sup>。董敦逸、杨时为孟皇后鸣冤，并未扭转时局。就连作为当事人的宋哲宗，在冷静下来回顾当时的情景时，也只能发出“章惇坏我名节”<sup>[10]</sup>的无限感慨，这句感慨颇显宋哲宗的悔悟之意，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孟皇后被废是冤枉的。

### 2. 孟皇后第二次被立、被废始末

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春，宋哲宗英年早逝，其弟端王继承皇位，即宋徽宗。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5月下诏恢复孟氏的皇后身份，为了与元符皇后(宋哲宗刘皇后，陷害孟皇后之人，孟皇后被废，刘氏取而代之，宋徽宗即位，尊刘氏为元符皇后)区分开，称孟氏为“元祐皇后”，“诏复废后孟氏为元祐皇后”<sup>[7](P359)</sup>，此时孟后28岁。

#### (1) 孟皇后再度被立、被废

孟氏再度被立是有原因的。宋哲宗对废后一事有悔悟之意，“诏瑶华废后，累经大霈，其议复位号”<sup>[10]</sup>。此诏有复立孟氏之意，只是后来被左正言陈瓘等人拦截，未实现。宋徽宗即位后，“皇太后权同处分军国事”<sup>[7](P358)</sup>，此时，皇太后为宋神宗钦圣宪肃向太后。向太后垂帘听政，欲复后位，恰巧有一布衣也上书请求复后位。因此，复立孟氏是人心所向。“瑶华废后用犊车还宫中，太后遣人以冠服易去道衣。”<sup>[10]</sup>宋徽宗把孟氏从瑶华宫接入禁中，恢复后位。

孟氏复位，“中外闻者欢呼”<sup>[10]</sup>，“自瑶华召还禁中，复其位号，天下无不称庆”<sup>[9](P259)</sup>。然孟氏复位在朝野上下也是有争议的<sup>[11]</sup>：

时有论其不可者曰：“上与元祐后，叔嫂也，叔无复嫂之礼。”伊川先生谓邵伯温曰：“元祐后之贤固也，论者之言，亦未为无理。”伯温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太后，于哲庙，母也；于元祐后，姑



也。母之命,姑之命,何为不可,非上以叔复嫂也。”先生喜曰:“子之言得之矣。”

当时有人认为,宋徽宗为孟氏复位是没有理由的,这不符合传统的叔嫂礼法,是逾越礼法规矩的。北宋理学家、教育家程颐起初也这样认为,最后被邵伯温说服。然仍有一些人蠢蠢欲动,最终,宋徽宗于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9月下诏“依绍圣诏旨,复居瑶华宫,加赐希微元通知和妙静仙师”<sup>[7](P8634)</sup>。这次孟皇后被废,不仅她一人遭殃,也牵连到了朝中一些曾经赞成她复位的官员。宋徽宗治议论恢复孟氏位号、谋划废元符皇后官员之罪,“降韩忠彦、曾布官,追贬李清臣为雷州司户参军,黄履为郴州团练副使,窜曾肇以下十七人”<sup>[7](P365)</sup>。可见,废后不仅仅是废孟氏一人,而且与她有关的17位官员都受到了惩治。因而,孟氏再度被废不仅是简单的后宫争斗,而且也是一场官僚群体、政治派别的争斗。争斗的结果是,以韩忠彦为代表的政治派别不敌蔡京一党。此时孟皇后30岁。

孟皇后仅享受了2年4个月的皇后待遇,再度被废置瑶华宫入道,这次入道长达26年。在宋朝皇室后妃中,后妃犯罪入道者居多,最有影响力的莫过于宋仁宗之郭皇后和宋哲宗之孟皇后。这两位皇后有相似之处:一是她们都是听政太后为皇帝选的,严格意义上说,不是出自皇帝本意。这为废后埋下了伏笔。二是两位皇后被废后,都入道,居于瑶华宫。三是两位皇后在某种程度上都是被冤枉的。四是两位皇后被废后,皇帝都有悔悟、欲复之意。

孟皇后在瑶华宫近30年,关于她的生活,史料中记载很少。仅《鸡肋编》中曾提到一个卖环饼的“其人每至宫前,必置担太息大言。遂为开封府捕而究之,无他,犹断杖一百罪”<sup>[12]</sup>。卖饼者只是在瑶华宫门口叫卖,就被开封府逮捕,挨板子。可见,孟皇后在瑶华宫里生活得并不好,人身自由也受到极大限制,没有皇帝的允许,不能与外界接触。

## (2) 孟皇后再度被废原因

这次被废原因与上次不同,没有争宠一说,更多的是政治权力的纷争。孟皇后又被卷入了政治党争,这是她始料不及的,也是她无法左右的。与上次相同的是,从中作梗的仍有内侍郝随和元符皇后。元符皇后就是当年的刘婕妤,她看到孟氏重新复位,终日惶恐不安,便与郝随再次密谋废后。“郝随讽蔡京再废后”<sup>[7](P8634)</sup>,这次是郝随与蔡京合谋。昌州判官冯灏“首上书乞废元祐皇后”<sup>[13]</sup>。侍御史钱

人相信一布衣何大正的话,钱遹言:“夫在先朝则曰后,今日则谓之元祐皇后,于名为不正;先朝废而陛下复,于事为不顺。……宜蚤正厥事,断以大义,无牵于流俗非正之论,以累圣朝。”<sup>[7](P11201)</sup>钱遹认为哲宗朝已被废的皇后不能再立,名不正言不顺,希望宋徽宗再度废后,不然一些关于皇室的流言蜚语将源源不断,连累圣朝。尚书右仆射蔡京、门下侍郎将、中书侍郎尚书左丞赵挺之、右丞张商英言:“请如绍圣三年九月诏书旨。”<sup>[7](P11201)</sup>因此,以御史钱遹、石豫、左膚及辅臣蔡京、许将、温益、赵挺之、张商英等都希望罢元祐皇后之号,复居瑶华宫。宋徽宗听了众臣的意见之后,再度废后。这次废后与上次不同的是法号多加了几个字。

孟后从20~30岁这10年中经历了2次被立、2次被废、2次入道居于瑶华宫,这是她无法左右的,她无形中充当了政治牺牲品。

## 3. 孟皇后第3次被立始末

至靖康元年(公元1126年),孟皇后在瑶华宫已居住26年。靖康年间,可谓多事之秋,就连孟氏居住的瑶华宫也不得安宁。这年年初,瑶华宫失火,孟氏移居到延宁宫,不久,延宁宫又遭火灾,孟皇后侥幸逃出后,居住在相国寺前一民宅里。金人围汴,宋钦宗与近臣商议再次复后位,有意尊她为元祐太后,但“诏未下而京城陷”<sup>[7](P8634)</sup>。她也因祸得福,没有成为金人掳走的对象。

靖康二年(公元1127年)4月,金人掳走皇帝、皇后及皇太子北行,“夏四月庚申朔,大风吹石折木。金人以帝及皇后、皇太子北归”<sup>[7](P436)</sup>。当时六宫有位号者也都被金人掳走,唯有孟皇后已被废,且又居住在民宅里,所以幸免于难,因祸得福。史载:“时六宫有位号者皆北迁,后以废独存。”<sup>[7](P8634)</sup>

建炎元年(公元1127年)5月,宋高宗尊元祐皇后为元祐太后。不久,尚书省认为“元”字犯孟皇后祖父的名字,请求以所居宫名“隆祐宫”为后号,并下诏书让学士院拟定,便改称隆祐太后。这是孟皇后第三次被立,宋高宗尊称她为隆祐太后。

## 三、孟皇后两度垂帘听政

宋代垂帘听政的皇太后共有9位,时间最长者为宋真宗刘皇后,长达11年1个月,时间最短者为宋高宗吴皇后,仅1天。垂帘听政多因皇帝年幼或患病,是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大多具有象征意义。但是,孟皇后两度垂帘听政的原因并非如此。

## 1. “大楚”伪政权时孟皇后垂帘听政

金人犯京师,并于靖康二年(公元1127年)3月,立张邦昌为帝,僭号“大楚”。起初,“金人奉册宝至,邦昌但东面拱立”<sup>[7](P13791)</sup>。不久,金军退兵回师,张邦昌降手书大赦天下。吕好问对张邦昌说,朝臣内外都知道你称帝,建大楚,是被金人所逼,你那样做也是迫于无奈,现在金人已经退兵,还可以恢复到赵宋王朝的局面,又恰巧康王在外已久,立康王是“众所归心,曷不推戴之?”<sup>[7](P13792)</sup>听了吕好问的建议,张邦昌有所动摇。吕好问又接着说,现在最好的办法就是迎立元祐皇后,如果请康王早日继承皇位,也许你能获保周全。史载:“为今计者,当迎元祐皇后,请康王早正大位,庶获保全。”<sup>[7](P13792)</sup>监察御史马伸也主张迎立康王,此时张邦昌已骑虎难下,为保全自己,权衡利弊,他听从了吕好问的建议。同年4月,张邦昌尊元祐皇后为宋太后,入住延福宫。张邦昌自述,建大楚只是当时的权宜之计,并无不臣之心。不久,张邦昌遣吏部尚书谢克家献大宋受命之宝——玉玺于康王,又降下手书请元祐皇后垂帘听政,以等待康王即位。诏书既下,中外大悦,这表明是人心所向。“太后始御内东门小殿,垂帘听政”<sup>[7](P13792)</sup>。此时孟皇后已经54岁,在经历2次立废风波、2次火中逃生、近30年道观生活后,再次被卷入动荡政局中。

靖康二年(公元1127年)4月,孟皇后垂帘听政,她听说康王赵构在济州(今山东省济宁市),就派遣尚书左右丞冯澥、李向及哥哥的儿子孟忠厚持诏书迎立康王,命副都指挥使郭仲荀率领部从护卫,又命御营前军统制张俊在路上迎接。“隆祐太后遣孟忠厚以‘大宋之宝’奉迎高宗。”<sup>[14]</sup>孟皇后随即颁布诏书,诏告天下,立康王为帝。史载:“寻降手书,播告天下。”<sup>[7](P8635)</sup>康王到达南京应天府(今河南省商丘市)后,孟皇后派遣宗室及内侍奉圭宝、乘舆、服御迎,5月庚寅朔,康王称帝于南京应天府(今河南省商丘市),建立南宋,并改元建炎,即宋高宗。孟皇后在东京(今河南省开封市)当天撤帘,还政于宋高宗,“元祐皇后在东京,是日撤帘”<sup>[7](P443)</sup>。张邦昌伪政权共执政33天,孟皇后垂帘不到1个月,颇具戏剧化。宋高宗即位当天,孟皇后就撤帘,表明孟皇后不贪权、不揽权,能以赵氏王朝大局为重,深明大义。

孟皇后久居瑶华宫近30年,不谙世事,张邦昌为什么要迎立孟皇后,让她垂帘听政?一是为局势所迫,张邦昌不得不如此做。孟皇后是唯一一个宋

室皇族中未被金人掳走的幸存者,在某种程度上是宋朝最高领导层的代表者。二是为了稳定民心,安抚朝野上下。三是张邦昌为求自保,给自己留条后路。

金人得知康王即位,并还有一位漏网之鱼的废后被尊为隆祐太后之后,再次南下进攻宋朝。宋高宗采取逃跑的政策,晋升为隆祐太后的孟皇后依然没有过上安稳的日子,跟随宋高宗过上了逃亡的生活。在逃亡过程中,孟皇后又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的逼宫事件——苗刘之变,再次被迫垂帘听政。

## 2. “苗刘之变”时孟皇后再度垂帘听政

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12月,宋高宗命令孟忠厚护卫隆祐太后到达杭州(今浙江省杭州市),并命令扈从统制苗傅率领8000人驻扎于奉国寺。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3月,苗傅与刘正彦、王世修、张逵、王鈞甫、马柔吉等密谋作乱,请太后听政,又请立太子,史称“苗刘之变”。宋高宗被迫退位,由皇子赵昀继承皇位,隆祐太后垂帘听政,改元明受,因此又称“明受之变”。

### (1) 孟皇后以大局为重被迫垂帘听政

“苗刘之变”爆发后,宋高宗迫于压力,惩治康履等人,又封苗傅为承选使、御营都统制,封刘正彦为观察使、御营副都统制,但苗、刘仍不退兵。苗傅请求隆祐太后同听政,并且派遣使者与金人议和,万般无奈之下,宋高宗同意,随即下诏请太后垂帘,但“贼闻诏不拜,曰‘自有皇太子可立’”<sup>[7](P13804)</sup>,并请隆祐太后垂帘。宋高宗与大臣再三商议,只好同意苗、刘的建议。作为当事人的孟皇后再次垂帘又有怎样的想法呢?下面是隆祐太后与苗、刘的对话与结果<sup>[7](P13805)</sup>:

太后御肩舆出立楼前,二贼拜曰:“今日百姓无辜,肝脑涂地,望太后主张。”

太后曰:“道君皇帝任蔡京、王黼,更祖宗法,童贯起边衅,所以致金人之祸。今皇帝圣孝,无失德,止为黄潜善、汪伯彦所误,已加窜逐,统制独不知邪?”

傅曰:“臣等定议,必欲立皇子。”

后曰:“今强敌在外,使吾一妇人帘前抱三岁儿,何以令天下?”

正彦等号泣固请,因呼其众曰:“太后既不允,吾当受戮。”遂作解衣状,后谕止之。

傅曰:“事久不决,恐三军生变。”

(三月乙未)是日,帝幸显忠寺。甲申,太后垂帘,降赦,号帝为睿圣仁孝皇帝,以显忠寺为睿圣宫,

留内侍十五人,余悉编置。

## (2) 孟皇后平定叛乱

平定“苗刘之变”的功臣有韩世忠、张浚、刘光世、朱胜非等人,而起关键作用的是隆祐太后。隆祐太后一方面曲加奉迎苗傅,以消除其防备之心;一方面暗中调动兵马,选贤任能,平定叛乱。这一事件显示出了孟皇后巧于应变及足智多谋的政治才能。

太后以大局为重,被迫垂帘听政。太后“每见傅等,曲加慰抚”<sup>[7](P8635)</sup>,而“傅等皆喜”<sup>[7](P8635)</sup>,误以为隆祐太后是一个傀儡。隆祐太后的曲加逢迎,实际上是一个假象,她是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当时韩世忠的妻子梁红玉在苗傅军中,朱胜非使用计谋把她救出来,隆祐太后召见,梁氏了解苗傅军中的一举一动,隆祐太后急令韩世忠速来,“以清岩陛”<sup>[7](P8635)</sup>。韩世忠、吕颐浩、刘光世、张浚各自率兵从不同的地方前来平二贼,“逆党惧”<sup>[7](P8635)</sup>。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3月,朱胜非召苗刘二人到都堂谈论复辟之事,“率百官三上表以请”<sup>[7](P13808)</sup>。同年4月,宋高宗复位,“都人大说”<sup>[7](P13808)</sup>,太后喜曰“吾责塞矣”<sup>[7](P8635)</sup>,并即日撤帘。

由于隆祐太后的足智多谋和众位臣僚的配合,“苗刘之变”在内外夹击中被剿灭。隆祐太后这次垂帘不足1个月。

孟皇后2次垂帘,时间总共也不足2个月,虽然短暂,却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对南宋影响极大。南宋初期,金兵不断南下骚扰,又加上内乱、农民起义不断,可谓风雨飘摇;在南宋政权摇摇欲坠之际,又发生了“苗刘之变”,可谓是雪上加霜。身处逆境,五旬有余的孟皇后却处变不惊、独当一面,显示出了她的机警理智。她时刻不忘把政权还于宋高宗,高宗复位后,她即日撤帘,显示出了她不贪权、不揽权,不私外家、心系社稷的政治胸怀;她不记恨宋哲宗、宋徽宗的废后之事,反而一心为赵宋王朝着想,表明她不计前嫌、深明大义。这种在政治动荡、国家危亡中临危不乱、以大局为重的精神令人钦佩。

## 四、孟皇后生卒年考

有关孟皇后生卒年问题,目前能够见到的文献中并未明确记载,我们仅能从其卒年进行推测。史书上关于孟皇后卒年的记载有3处:《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孟后传》《宋史·高宗本纪》,享年都是59岁。

《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太皇太后始宣谕云:“近选得九家十女,惟孟家女最可,但长三岁,然颜

殊未及。”<sup>[8](P11265)</sup>此材料告诉我们孟皇后比宋哲宗大三岁。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正月,“上崩于福宁殿,寿二十有五”<sup>[8](P12356)</sup>。据此,可推算出宋哲宗的生卒年为公元1076—1100年,而孟皇后的生年为公元1073年,其享年59岁,可推算出其卒年为1131年。

《宋史·孟后传》载:“后年十六,宣仁及钦圣向太后皆爱之,教以女仪。元祐七年,谕宰执:‘孟氏子能执妇礼,宜正位中宫。’”<sup>[7](P8632)</sup>根据此材料,可知,孟皇后比宋哲宗小1岁,因此,可推出孟后的生年为公元1077年,卒年为公元1135年。

《宋史·高宗本纪》记载<sup>[7](P487-504)</sup>:

庚辰,隆祐皇太后崩。……乙酉,为太后制暮年服。

壬申,册谥皇太后曰昭慈献烈。

乙亥,改昭慈献烈皇后为昭慈圣献。

由此可知,孟皇后在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4月崩,宋高宗为太后制丧服。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6月,宋高宗为其册谥,初谥昭慈献烈,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4月,又改谥昭慈圣献。由此推算,孟皇后的生卒年为公元1073—1131年。

3种不同的记载,2种不同的观点。孟皇后的卒年到底是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4月,还是绍兴五年(公元1135年)4月?《宋史·孟后传》记载孟皇后16岁入宫,宣仁高太后和钦圣向太后都喜爱她,并教她女仪。元祐七年(公元1196年)立为皇后,但不能确定其入宫和封后是同一年。导致错误判断的还有一条,即《宋史·孟后传》中记载:“绍兴五年春,患风疾,帝旦暮不离左右,衣弗解带者连夕。”<sup>[7](P8637)</sup>紧接着记载,“四月,崩于行宫之西殿,年五十九”<sup>[7](P8637)</sup>。这2处材料可能被误以为孟皇后驾崩的时间是绍兴五年4月,即公元1135年4月。又言:“三年,改谥昭慈圣献。”<sup>[7](P8637)</sup>从这里可以推测出,只能是绍兴三年,即公元1133年改谥,这与《宋史·高宗本纪》的记载相吻合。

所以,关于孟皇后的生卒年,《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宋史·高宗本纪》的记载应当是正确的。《宋史·孟后传》的记载应该有误。孟皇后的生年是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卒年是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

孟皇后虽是宋高宗的伯母,但宋高宗却视孟皇后为生母。宋高宗对孟皇后极为孝顺,“帝事太后极孝,……患风疾,帝旦暮不离左右,衣弗解带者连夕”<sup>[7](P8637)</sup>。孟皇后生病,宋高宗日夜不离左右。

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4月,孟皇后死于越州行宫(今浙江省绍兴市)。史载:“后崩,上哀悼甚,不能视朝者累日。”<sup>[15]</sup>宋高宗极悲痛,数日不上朝。孟皇后去世后,初谥为昭慈献烈,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改为昭慈圣献。《宋会要辑稿》记载了宋高宗为孟皇后改谥的原因,“明德有功曰昭,视民如子曰慈,聪明睿智曰献,安民有功曰烈。后改昭慈圣献,备物成器曰圣”<sup>[16]</sup>。在宋高宗看来,孟皇后对南宋是有巨大功绩的。因此,孟皇后去世后,宋高宗给予其极高的谥号。

## 五、结语

宋哲宗孟皇后虽出身于小官门户,但深得两宫太后的欢心,因此纳后礼仪也极其隆重。孟皇后第1次被废有冤情,其原因与党争、争宠密不可分;孟皇后第2次被废,其原因与政治权力的纷争密不可分;孟皇后第3次被废,不是简单的后宫争斗的结果,而是官僚群体、政治派别纷争的结果。孟皇后居瑶华宫近30年,生活艰苦,也没有人身自由。孟皇后的两度垂帘听政与当时的政治时局密不可分。孟皇后生于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卒于绍兴元年(公元1131年),享年59岁。

纵观孟皇后的一生,她是中国古代后妃中三立两废、寿终正寝的极少见的典型代表。从个人角度来说,她是不幸的。当她丰姿绰约时,已美人迟暮,居瑶华宫近30年;当她再次被重视起来时,已是年过半百。无论是元祐时期的党争、争宠导致的废后,还是宋徽宗时期的两度立废,都与当时的政治时局密不可分。此时的她,无法左右自己的命运,是身不由己的,在一定程度上成了那些居心叵测之人如章惇、蔡京等的垫脚石,无形中成了政治牺牲品。在张邦昌伪政权时,她能主持大局,迎立康王赵构继位,显示出了她的机警理智;在“苗刘之变”中,她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内外结合,平定叛乱,体现了其临危

不乱、处变不惊的政治智慧。她的所做所为减少了由北宋到南宋过渡时的政局动荡,稳定了南宋初期的政治局面,在稳定民心、安抚官员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为南宋政权的稳定立下了汗马功劳。历史将永远记住她的功劳,宋高宗也视她如生母,最终寿终正寝,风光大葬,“殡于会稽上皇村,附神主于哲宗室,位在昭怀皇后上”<sup>[7](P8637)</sup>。高太皇太后曾说:“斯人贤淑,惜福薄耳!异日国有事变,必此人当之。”<sup>[7](P8638)</sup>回顾孟皇后的一生,诚如高太后所言。

## [参 考 文 献]

- [1] 纪健生.《隆祐太后告天下手书》“钦圣”小考[J].文献,1996(2):226.
- [2] 曹照林.词约旨丰 清新晓畅——析宋元祐皇后《手书告天下》[J].秘书之友,1985(3):48.
- [3] 黄艳.北宋哲宗孟皇后的废立与时政[J].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7):86.
- [4] 靳华.两宋之际孟后垂帘听政与民族矛盾[J].求是学刊,1997(3):95.
- [5] 吴羽.道教与宋代皇室女性犯罪——以瑶华宫与洞真宫为中心[J].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2005(3):35.
- [6] 毕宝槐.宋代名后:孟献皇后[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0.
- [7] [元]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8]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9] [宋]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M].北京:中华书局,1999:259.
- [10] [宋]陈均.皇宋编年纲目备要[M].北京:中华书局,2006:627.
- [11] [宋]程颢,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422.
- [12] [宋]庄绰.鸡肋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3:7.
- [13] [宋]洪迈.容斋随笔[M].北京:中华书局,2005:232.
- [14]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M].北京:中华书局,1996:265.
- [15] [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3:41.
- [16]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1648.